東方雜誌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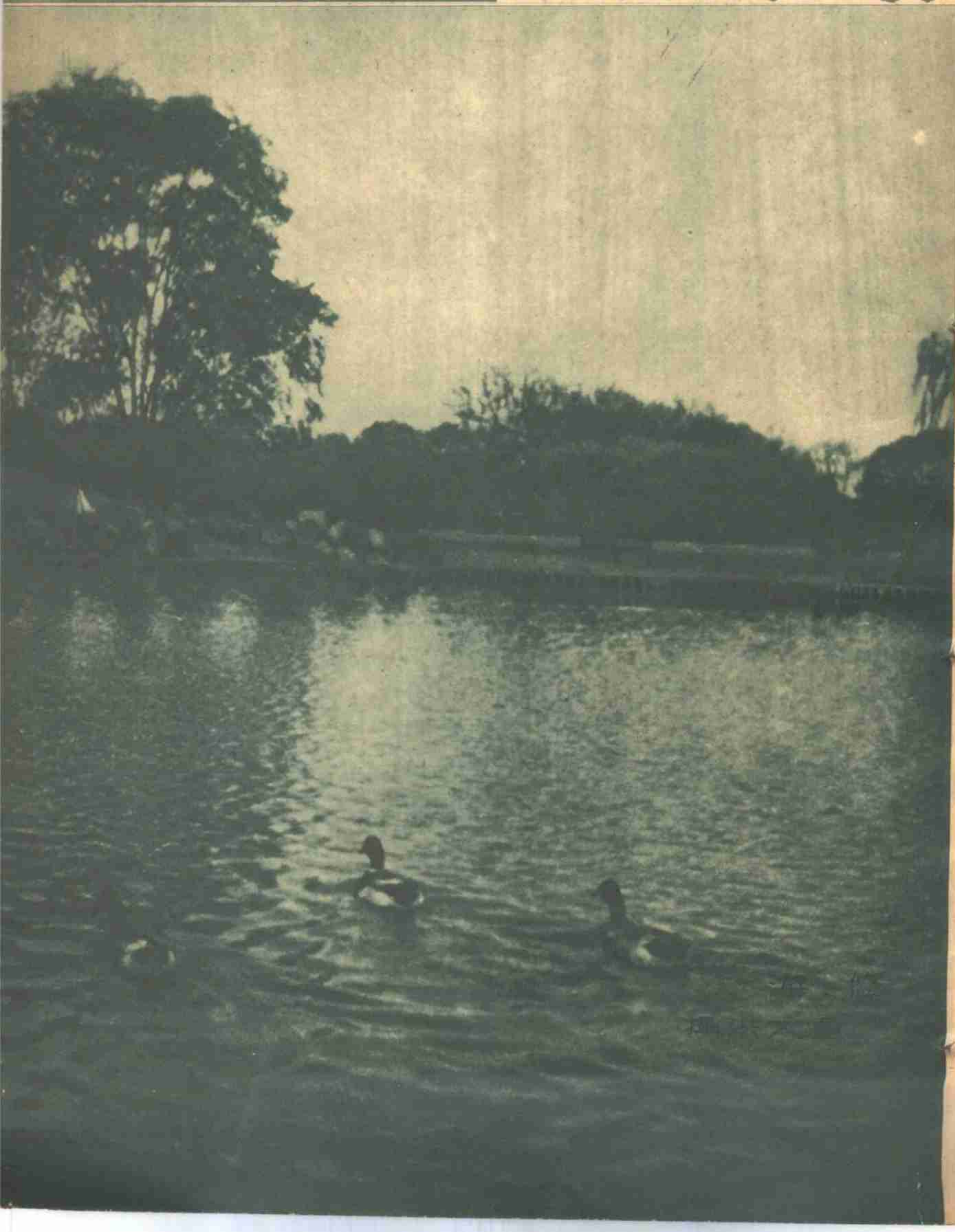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卷 第十四號

東方論壇（三篇）現代史料（三篇）
國際制裁的性質及其限度
日本在菲列賓勢力伸展現階段
國民經濟建設與物價水平
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四篇）
我國鹽業之整理問題
中國今日徵收遺產稅問題
世界貨幣戰爭中的貨幣理論
文藝（一篇）東方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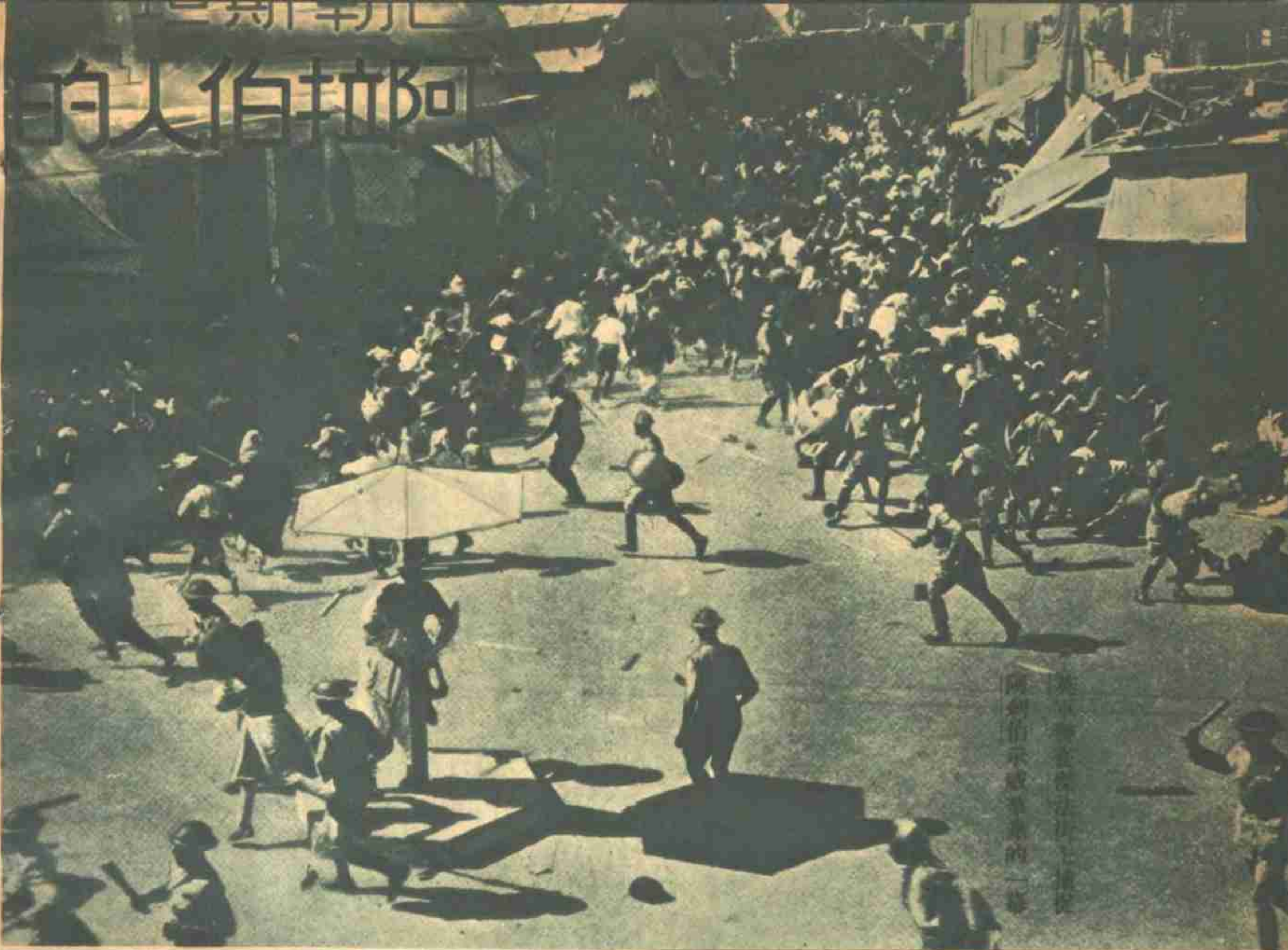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東方畫報

第卅五卷 第十四號



阿拉伯人的





→軍警與示威羣衆相持不下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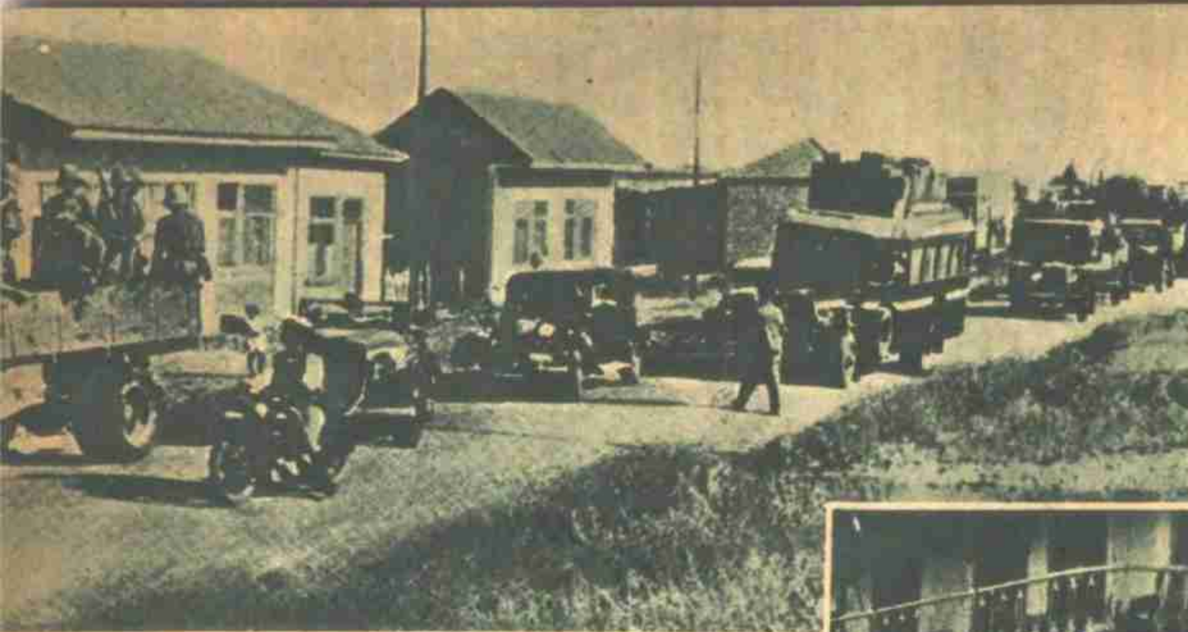
→負載重袋之驢，也須經詳密之檢查，恐其中暗藏軍器。



→挪路薩冷戒嚴，軍警搜查行人。

反英運動

參閱前期本誌專文



↑英軍增防巴勒斯坦，圖為挪路薩冷至海法道上絡繹不絕的輜重軍隊。



→動亂中之避難者



↓英軍警與阿剌伯人衝突

聞紙恐慌——巴黎派報工人罷工，市上新聞紙絕跡，圖爲一僅有的賣報者被居民困圍之情形。

（上）法國工潮，工人採取留廠不作工辦法，圖爲一巧克力糖工廠工人佔據廠中，玩紙牌消遣的情形。





法國罷工寫真

參閱前期本誌現代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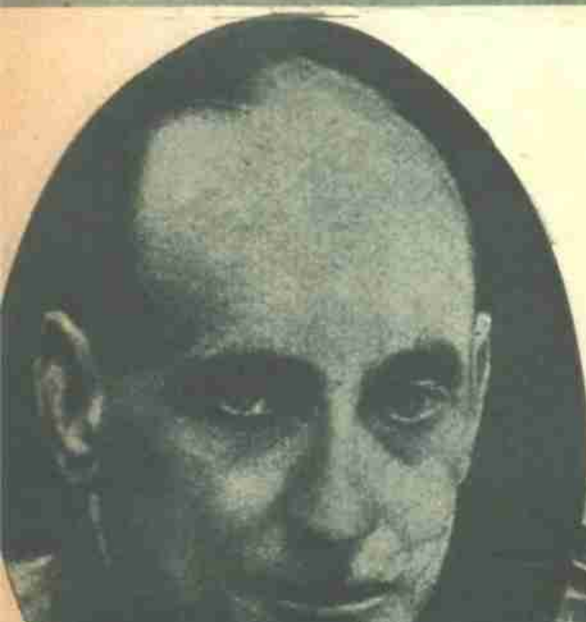
（下）時裝工人集議罷工，一女領袖對衆演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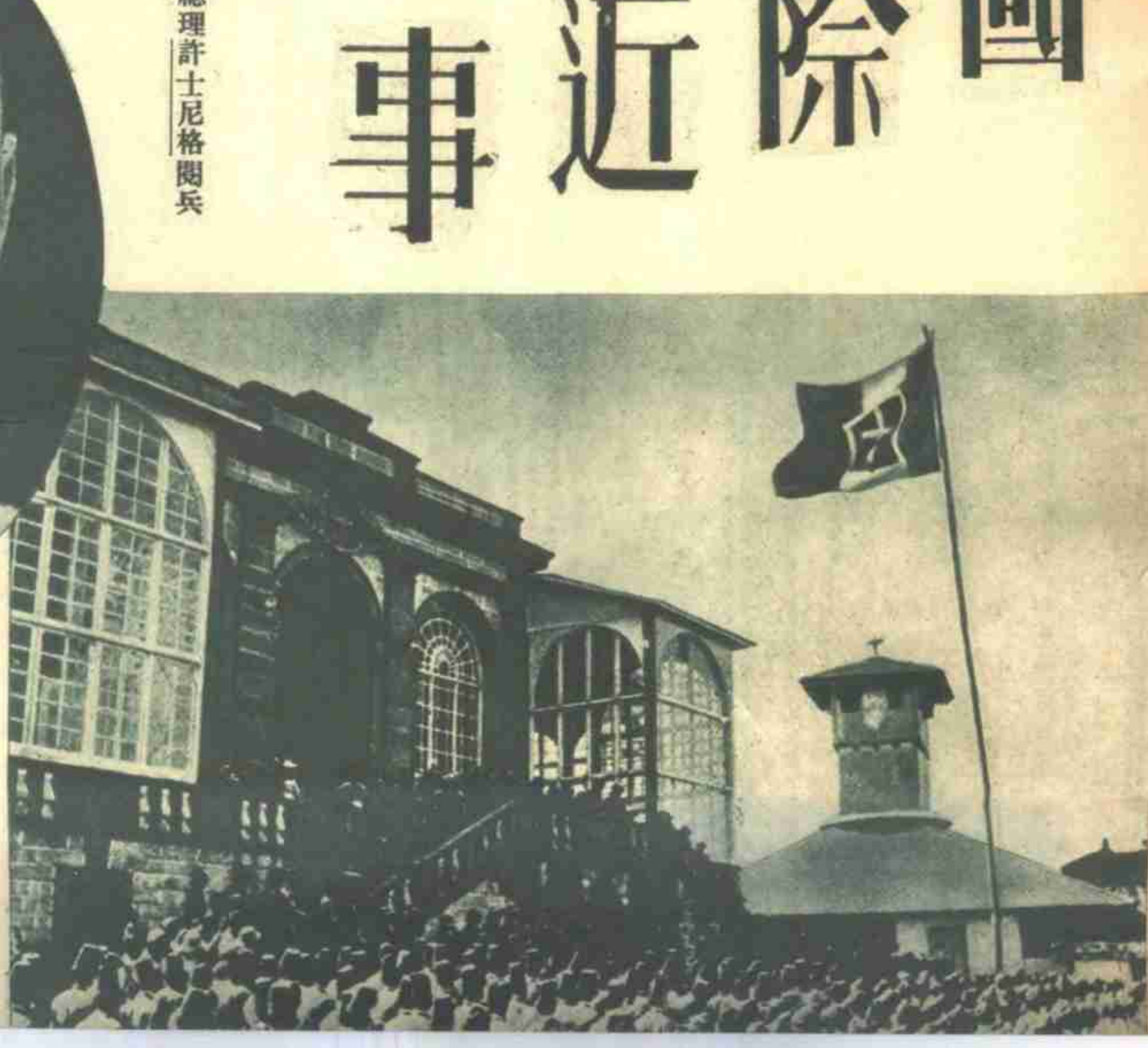


國際近事

↑奧總理許士尼格閱兵



←西班牙新總理戚羅加（Cnsares Quirogn）



→阿比西尼亞皇宮前的意旗

誰是下屆白宮

——四年一度的美總統競選運動——





←美總統共和黨候選人蘭頓（Landon）

←副總統共和黨候選人諾克斯（Frank Knox）

←美總統民主黨候選人羅斯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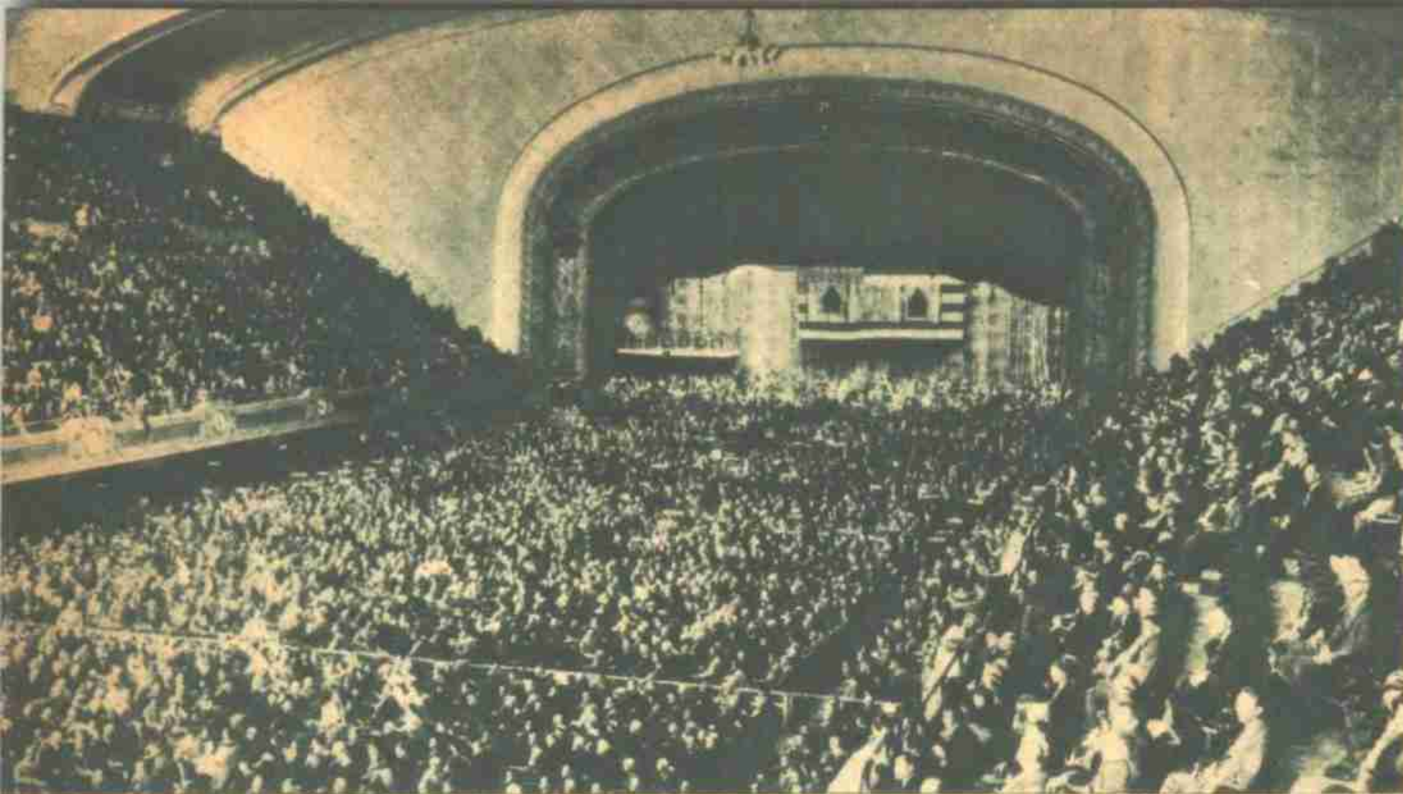




←競選失敗之共和黨議員波拉

←拒絕競選之共和黨前總統胡佛

的主人？





→緊張熱烈之競選情形



→聲嘶力竭之演說



沒了王冠的「國王」

拉西新近也加入了這失了王冠的帝王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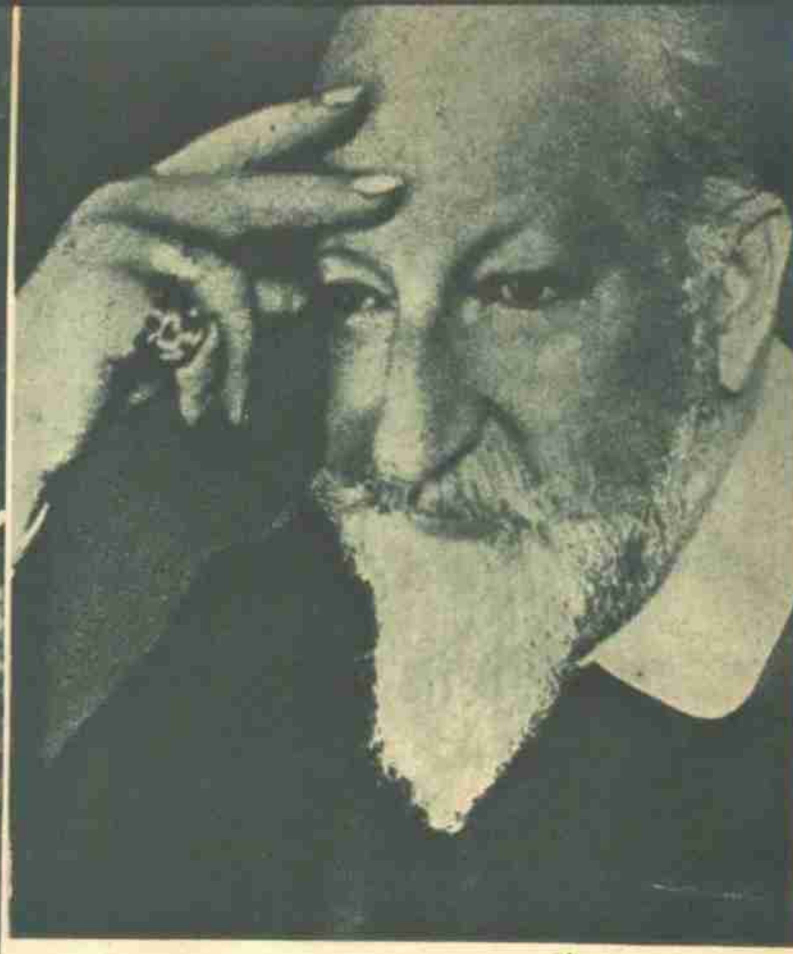


→前西班牙國王阿爾豐鎖八世，近居倫敦。

↑阿比西尼亞皇帝塞拉西最近也加入逃亡國外的失了王冠的帝王隊伍中了，圖爲塞氏抵倫敦時與當地主教談話情形。

←亡命荷蘭之前德皇威廉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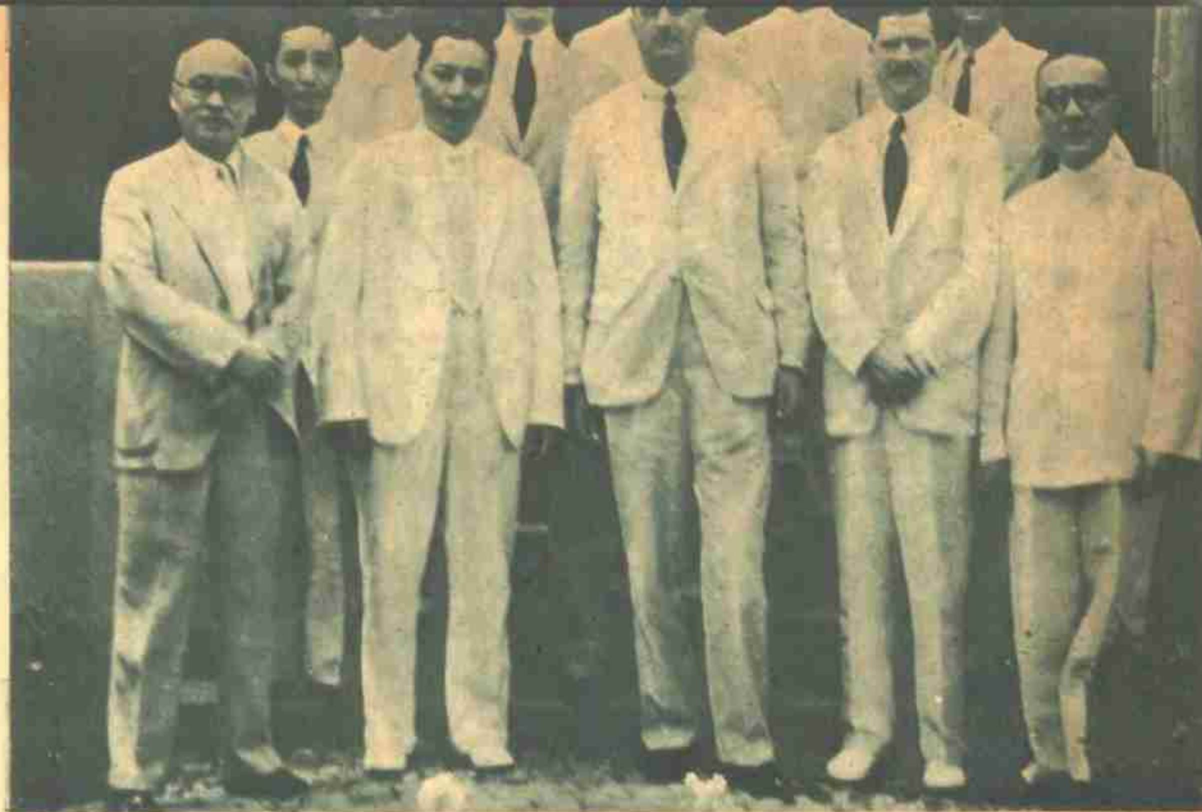
↑保加利亞前皇斐迪南，自德軍在大戰中失敗後卽行退位，亡命德國之科堡，斐迪南為一著名植物學者。



↑羅曼諾夫王朝之繼承者——薛立爾（Cyril）大公之家庭，薛為俄皇尼古拉二世之姪。

↑盛傳復辟聲中奧哈布斯堡皇朝繼承人沃都大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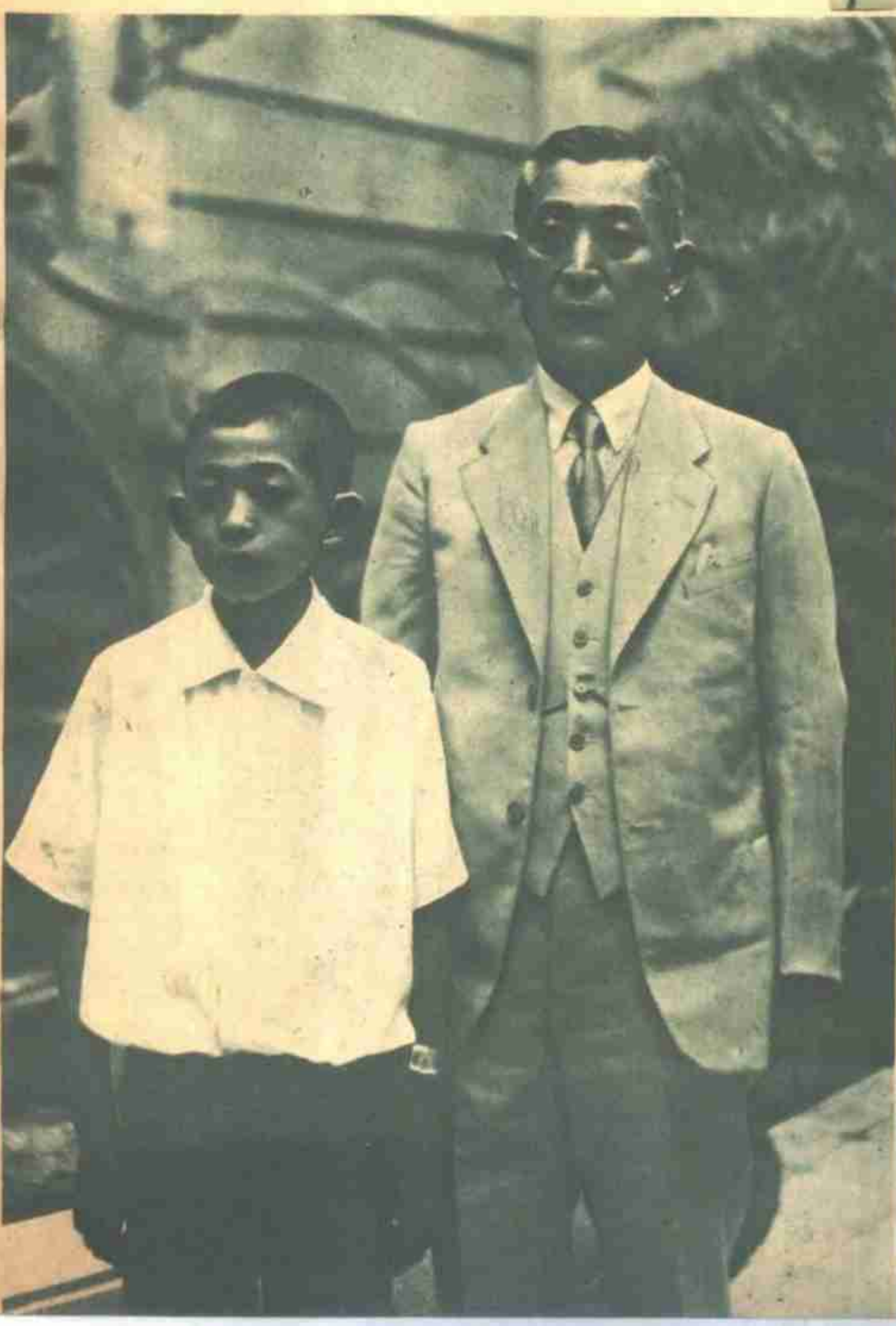
國內時事



↑張外長歡送羅斯氏返國



↑法新大使那其亞氏來華



←日新大使川越氏及其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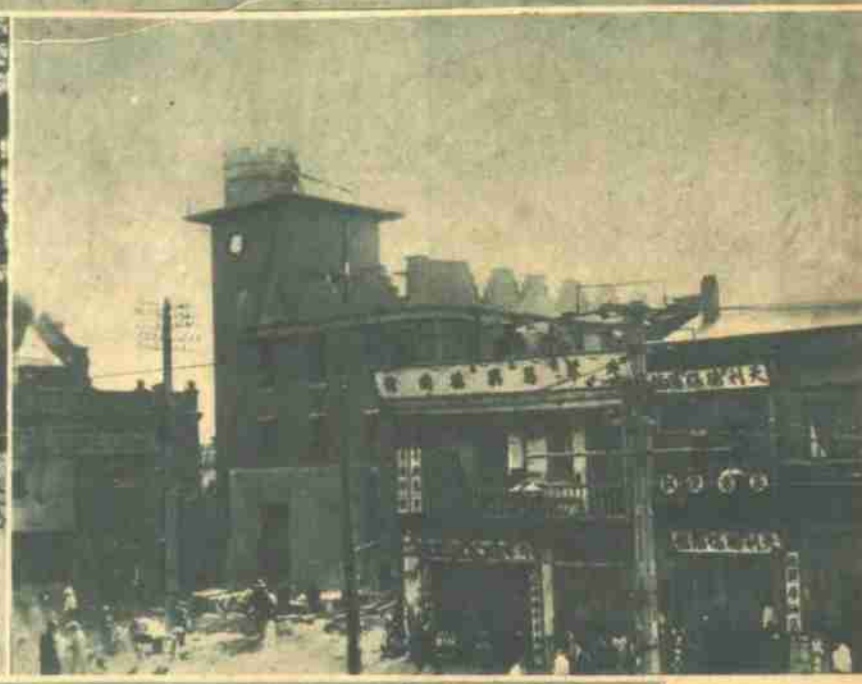
↓唐紹儀氏抵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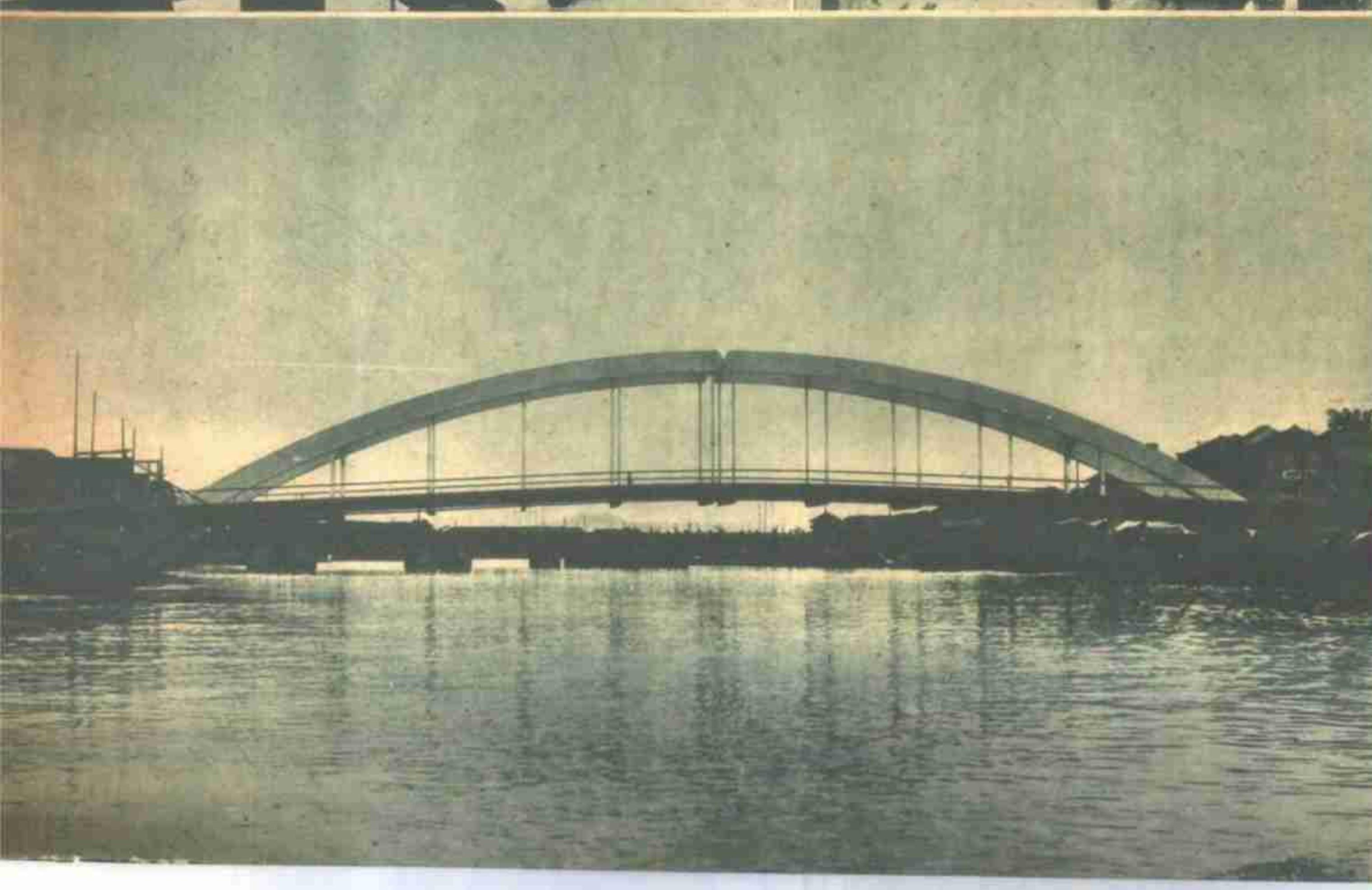
→張自忠就天津市長職



↓傅增湘抵綏主編綏遠通志



←新建之津日本警察署



←最近落成之寧波靈橋

近作展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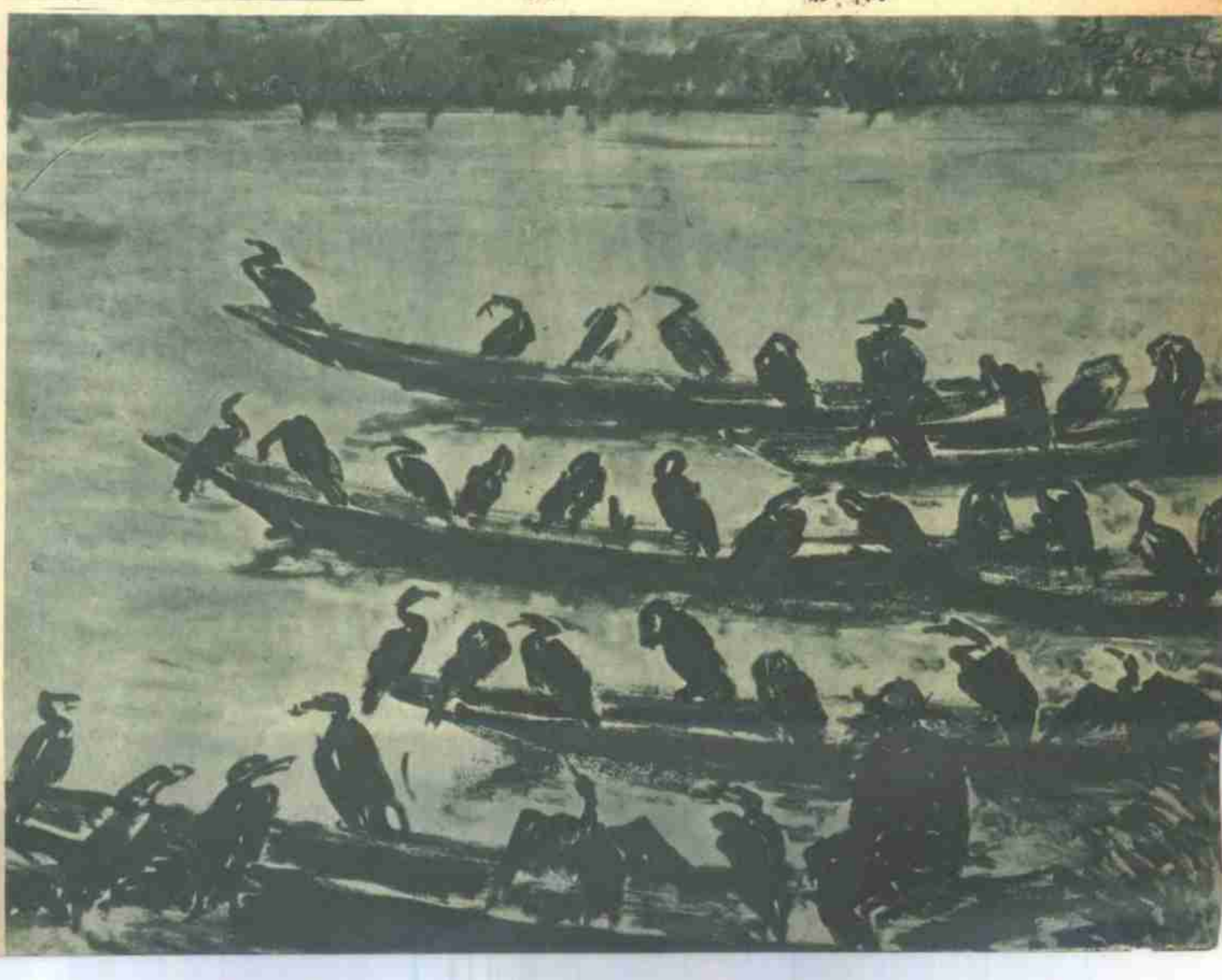
名畫家劉海粟最近在上海舉行二度歐遊作品展覽，茲特選刊其中之一部以饗讀者。



←鷙鳥欲下將安之



↑劉海粟近影



↓鵜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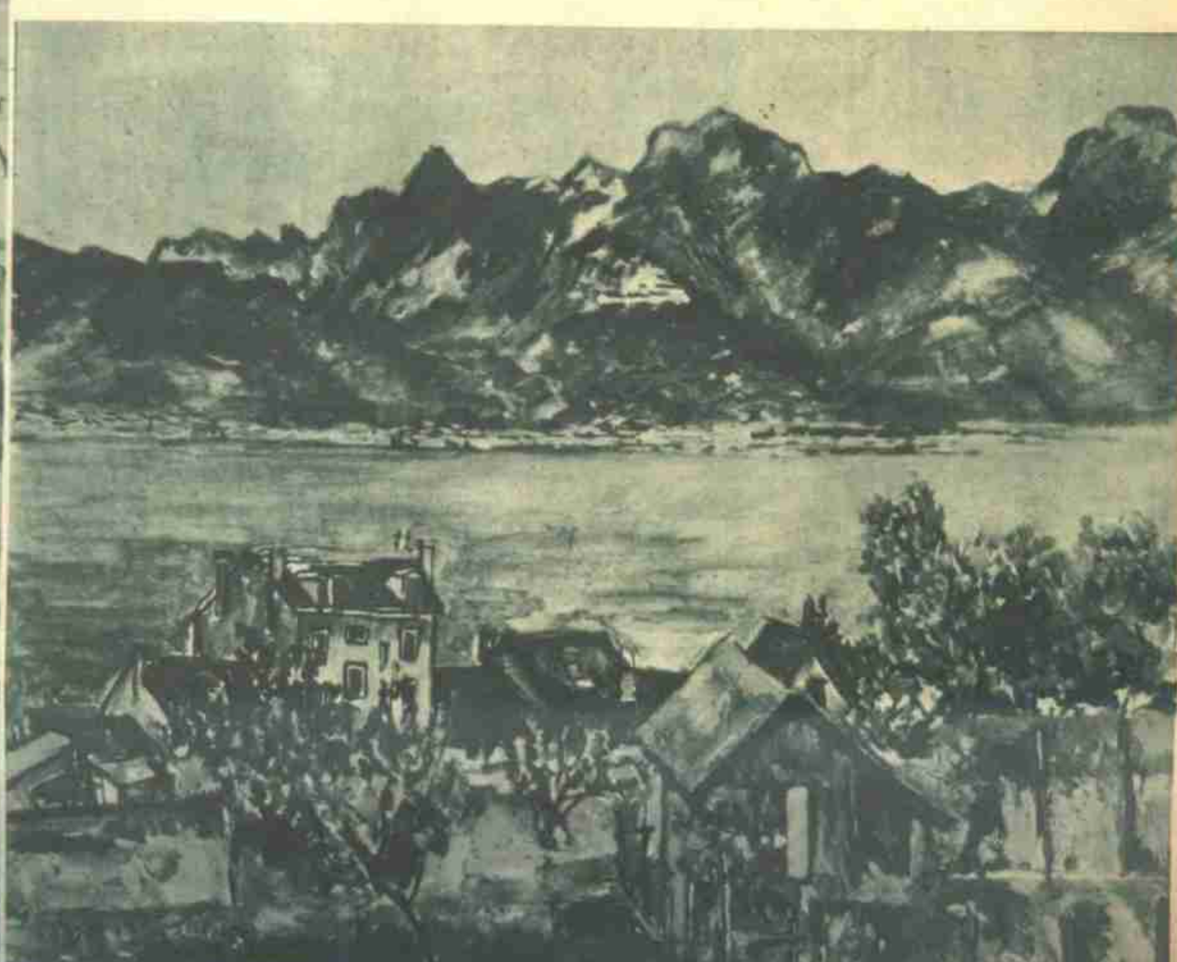
劉海粟

↑凱旋門夕照

↓萊夢湖晴翠

←素羽





西康風光

楊帝澤攝



明亞貢加峯之雄姿（高出海平面二萬四千八百九十一呎。）







→獵得之青麂

↑黑玀玀西番藏及漢人合影

←重二百餘斤之茶包



←西康貴婦



→西康壯男裝束



↓途中小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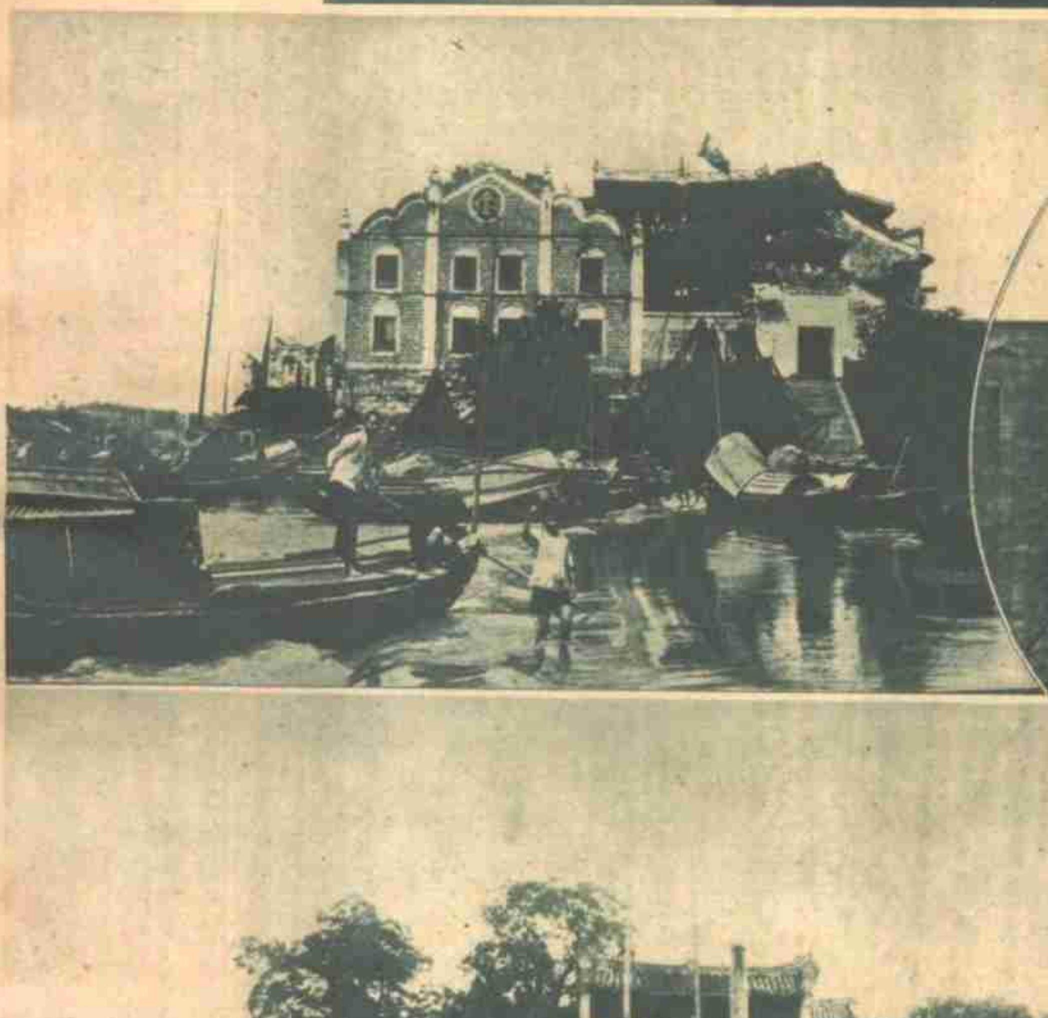
衡陽

——孫紹修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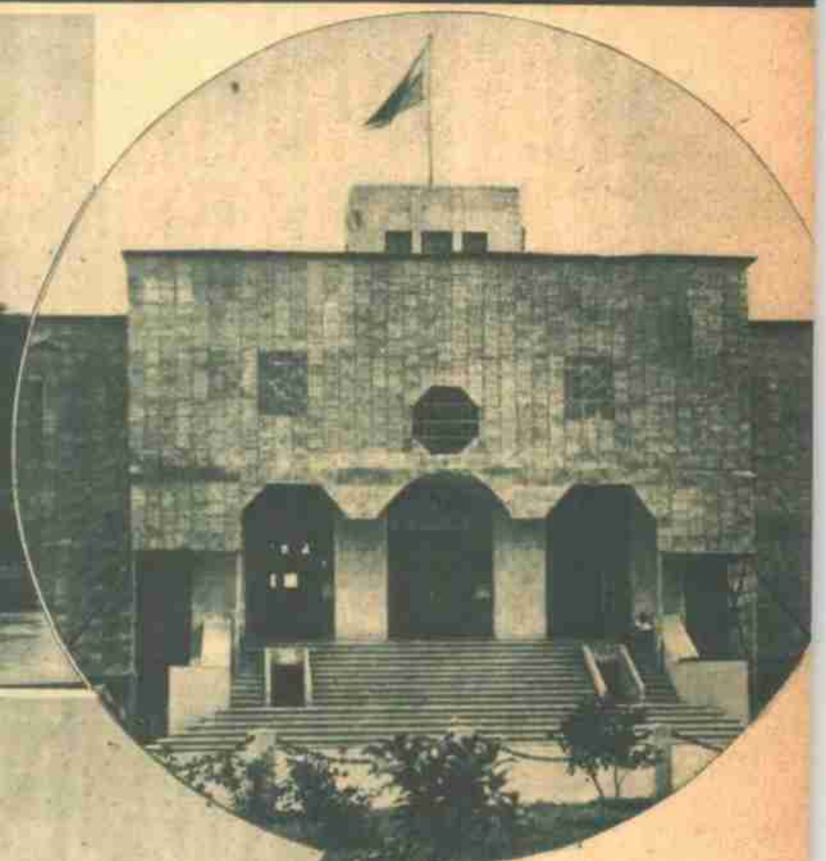
→衡陽名勝——石鼓書院之一



→石鼓書院之二



←粵漢鐵路的要津——衡州（卽衡陽）車站。



←衡陽迴雁峯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三卷第十四號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發行

東方畫報

仲足編

悠游……一幅
阿剌伯人的反英運動……六幅
法國罷工寫真……三幅
國際時事……三幅
誰是下屆白宮的主人……九幅
沒了王冠的國王……六幅
國內時事……八幅
劉海粟近作展覽……六幅
西康風光……七幅
衡陽……八幅

東方論壇

英國撤消對意經濟制裁……國綱（一）
讀了蘇聯憲法草案以後……允恭（二）
法國新政府的外交政策……良輔（三）
國際制裁的性質及其限度……黃正銘（五）
日本在非律賓勢力伸展的現階段……上官世璋（一三）
國民經濟建設與物價水平……朱炳南（二一）
我國鹽業之整理問題……卞錦濤（三一）
中國今日徵收遺產稅問題……張景璞（四三）





中國社會經濟史上均田制度的研究……汪詒蓀(五三)

世界貨幣戰爭中的貨幣理論……林　强(六三)

姚梅伯的今樂考證……趙景深(七三)

萬季野與明史……張　須(八三)

現代史料

蒙德婁會議開幕……東　序(九一)

比新內閣成立之經過……吳　松(九四)

蘇聯公佈新憲法草案……市　隱(九五)

世界小諷刺……(九二)

時事日誌……(一〇三)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國聯在暴風雨中……王造時(一〇五)

法國之造船政策……胡紀常(一〇七)

白銀購買政策與其影響……孔士諤(一〇九)

日本軍隊之精神……張樑仕(一一三)

文藝

老郵工……耶　草(一一五)

東方論壇

英國撤消對意經濟制裁

英政府在國會裏提議撤消對意經濟制裁的時候，反對派很痛快地加以許多嚴厲的抨擊，實在用不到我們再來批評了。但是英政府主張正義，維護國聯，才倡議實行制裁，並且現任外相艾登氏在去年十月一日說：『吾人既擔任莊嚴之義務，决不退縮。今事（指制裁）已迅速開始矣，就英政府而論，吾人既已開始，則當堅忍進行一切。』怎樣在八個月之後，正義既不擡頭，國聯的威信行將掃地，反而提議撤消經濟制裁呢？這種態度的改變是現在我們所想討論的。

六月二十日，英首相鮑爾溫氏在拉那兒演說，竭力擁護英政府準備撤消對意經濟制裁的態度。他說：『舍此而不爲，則唯有出於戰爭之一途。』這說出英政府改變態度的主要原因。假使英國不想避免戰爭，這次意阿戰爭的結果，或者和現在的大不相同呢。

自從凡爾賽和約成立以來，英國一方面依賴着國聯在軍縮方面的努力，一方面因爲國內經濟情形的艱劣，對於軍備方面的確沒有足以應付時局的充分準備。否則，她既不必憑藉國聯來干涉意大利在東非的野心，也更不會得到這種丟臉的結果。她在外交史上，許多次爲了較小於這次的利害關係，不惜一戰，最顯著的是一八五四年的克里米亞戰爭(Crimean War)。現在她忍痛避免，卻是因爲缺乏實力。雖然艾登氏說，英國不慮及戰爭的任何結果，祇懼怕戰爭的悲慘；這不過是政治家的談吐而已。

我們不妨把事實來證明。封鎖蘇彝士運河，實是制止意大利在東非用兵的最好辦法，並且在歐戰的時候也曾經實行過。但是意大利對於這種的舉動，認爲是戰爭的行爲，因此就是假借國聯的名義，英國也

不願使牠實現。在意阿糾紛嚴重化的時候，英國在地中海裏集中了艦隊；後來意大利竭力反對，英政府不得不作有條件的讓步。至於禁油問題，因牠有引起戰爭的可能，英國也沒有盡力慫恿國聯進行。尤其顯著的，就是去年十二月裏發表的賴伐爾賀爾的和平建議，假使英國不怕捲入戰爭的漩渦，根本就不會有那種出賣阿比西尼亞的舉動。現在再行繼續對意經濟制裁，又有引起戰爭的危險，英國當然要提議撤消了。

但是這種的辦法，眞正能夠使英國避免戰爭嗎？這誰都知道是不可能的。不過英國想把這次戰爭的發生延緩些，免得她處於不利的地位。等到歐洲國際上的勾結已經明顯，她自己的實力也有了把握，知道怎樣應付對於她有最大的利益，她的政策就不會這樣的有顧慮了。所以一國外交最後的勝利，實在是需要武力作後盾的。（國綱）

讀了蘇聯憲法草案以後

最近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議決公布憲法草案，定於本年十一月由蘇聯蘇維埃大會研究決定。這和我國公布憲法草案，定於本年十一月召集國民大會議決採用，不約而同，可說巧極了。

蘇聯憲法早經於一九二二年第一次蘇聯蘇維埃大會及一九二三年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而成立，在一九三一年第六次蘇聯蘇維埃大會更加以修改，這就是現行蘇聯憲法。最近公布之憲法草案，係把一九二三年之憲法加以第二次修改罷了，所以蘇聯是已有憲法而加以修改，和我國從沒有憲法到公布憲法是不同的。

這次蘇聯憲法草案和現行憲法不同的地方很多，最顯著的是選舉制度的改變，例如第三十四條最高議會聯邦院代表之選舉法。從前蘇聯蘇維埃大會代表之選舉，係按照都市和農村不同的人口比例選出的，就是，都市二萬五千人中選出代表一人，農村須十二萬五千人中選出代表一人，當然是很不公平的。現在規定一律從二十萬人中選出聯邦院代表一人，消滅了都市農村差別的選舉制度。還有，第一百三十九條廢止了從前金字塔式的層級選舉，今後各級勞動者代表會，連最高議會在內，都由公民直接選舉代表組織之。又如第一百四十條改從前記名式投票爲無記名式投票。從這幾條條文看來，選舉制度是更民主化了。不過這種民主化有特別意義。蘇聯所謂民主化，只限於工農階級內之民主化，和資本主義各國之全民民主化是不同的。

第二是明白規定社會組織，尤其關於經濟基礎，有精確的規定，這已在第四條裏面實現了。該條云：蘇聯經濟基礎爲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及生產資料與工具之社會主義公有。以下第五到第九各條，都是爲該條的詳細解釋。同時從這種種條文裏我們又可看出蘇聯還承認小規模的私有財產，第十條關於私有財產之承認更加明顯的了。

第三在組織方面，廢止了蘇聯蘇維埃大會及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拿最高議會來代替之。因此政治機構顯然簡單化了。這最高議會執行立法權，很像資本主義國家之議會，但蘇聯最高議會是最高權力機關，不但執行立法權而已。最高議會有聯邦院和民族院，頗與資本主義

國家之兩院制相似，然而蘇聯的兩院享有同等權力，這是值得注目的。

最後，蘇聯憲法草案規定公民之基本權利義務，這是現行憲法所無的。尤其在基本權利當中，列舉了基本經濟權——工作權，休息權，生活保障權等，不但現行蘇聯憲法所無，並且蘇俄憲法所未曾規定過的。這可說這次憲草上特色中之特色。（允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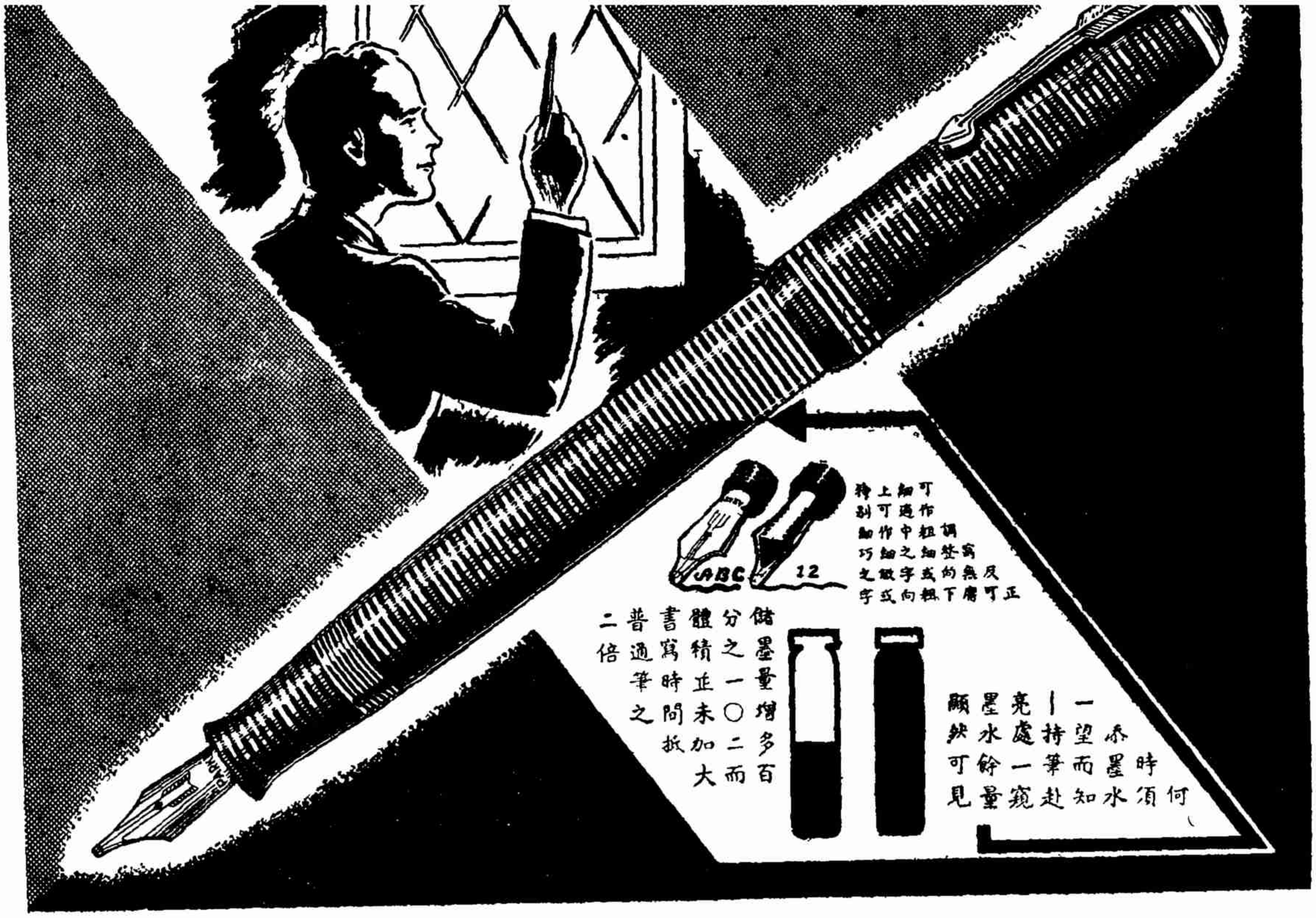
法國新政府的外交政策

法國人民政府成立以來，已經有一個多月。當新政府初成立時，其所急待處理的重要問題，是怎樣滿足去國內勞工的迫切要求；自上月中旬政府之勞工福利法案先後在參衆二院通過後，政府的注意力才移轉到外交問題上去，因此勃倫總理與台爾博斯外長同於五月二十三日分別在參衆二院發表重要的外交演說。

法國新政府的外交政策，可以一句簡單的話來包括之，那就是「和平」。這在人民陣線政綱中之「和平的保衛」標題下就可以看出。在這「和平的保衛」條款中，人民陣線極力主張國際和平的維持，擁護國聯，增強其權力以制裁侵略者，反對秘密外交，促進集體安全與「和平不可分割」原則的實現，裁減軍備，軍火工業收歸國營。這些規定都可充分表現出法國新政府之和平政策的精神。在二十三日勃倫總理與台爾博斯外長對議會的外交演說中，也可看出人民政府之擁護和平政策的濃厚傾向。

勃倫政府的外交政策既以擁護和平為中心，那末它是怎樣去謀和平政策的實現呢？換句話說，法政府的和平主張有什麼事實上的表現沒有呢？截至現在為止，下面幾件事實很可表明新政府和平政策之部分的實現。第一，軍火國營法案已於上月由議案通過實行。現在除蘇聯外，所有國家的軍火工業都由私人經營，這些軍火商人祇知惟利是圖，只要有錢，誰也可以買到他們的殺人武器，他們唯恐天下不亂，因為祇有在紊亂的世界中，他們的營業才能發達，所以軍火工業的私營，實於和平有重大的妨害，而現在法政府之通過軍火工業國營，實為其實行和平外交之初步的表現。第二，法國新政府對國聯所採的政策，也可表明其擁護和平的決心。自從意國吞併阿國以後，國聯就遭遇空前未有的大打擊，現在各國多主修改國聯盟約，減弱其調解國際爭議的權力，而法國則反對修改盟約，而主張於第十六條中附加註釋，凡與侵略國鄰近各國，必出全力以抵抗侵略國，至國聯其他會員國則對侵略者施以經濟財政的制裁。這種建議不但沒有減削國聯的地位，而更增高國聯的權力。近年因意德日的積極向外侵略，國聯確已遭到空前的打擊，而不能盡其維持國際和平的任務，惟在濃厚的戰爭氣圍氣中，國聯究竟還不失為一個維持和平的機關，所以法國政府之主張增強國聯的制裁力量，實於國際和平的前途有重大的關係。

法國新政府之採取和平的外交政策，大部實由於其國內絕大多數人民的要求，而其和平政策之能否充分實現，則還有待於此後國際形勢的如何演變。（良輔）



顯示何時須添墨水
從無臨時墨竭之虞

此乃派克公司所製之革命化奇筆

派克真空注墨筆，仿製之者雖多。然終莫之能及。試思其他諸筆，有能貢獻此等驚人之優點者乎。

（一）顯示何時須添墨水—持筆赴亮處一窺。則何時須添墨水，可以一望而知。

（二）儲墨量增多百分之一〇二—而體積並未加大。舊式筆中機件所佔之地位。至此悉移為儲墨之用。

（三）正反兩用，無庸調整。向下可作粗細或粗細適中之字。向上可作細巧或特別細緻之字。凡作字迅速而思想敏捷者。皆所必需。

（四）希世特有之美觀設計—各地批評家，一致稱許派克筆為筆中之最美者。仿製雖多。然卒無成功者。請即前往附近高等文具店，一試此驚人之名筆。購之勿疑。並認為筆中之領袖，而傲然加以佩帶可也。

批發情形請向總批發處詢問

中國總批發怡昌洋行

上海廣東路五十一號



派克快乾墨水—此種新式墨水。隨寫隨清。乾不滯墨。破能溶解易物。否種自來小……適用之。

Parker

VACUMATIC

國際制裁的性質及其限度

黃正銘

一　國際聯盟與國際制裁

自意大利宣佈兼併亞比西尼亞以後，世人無不奔走相告以爲國聯的末日已至。誠然，意大利以國聯主要盟員國，擁有理事會常任理事的地位，違反盟約，不遵公戒，在國際制裁之下，使用武力，侵略另一國聯會員，甚且宣佈兼併其領土的全部。一方違反了尊重盟員國領土完整的諾言，同時搖動了集體安全的基礎，不能不令人懷疑國聯是否仍有存在的價值。國聯既然無法貫澈盟約第十條的責任，運用制裁又不能使破壞盟約的國家有所戢懼，和消弭戰爭的發生，國聯的組織縱使維持，國聯的制度仍須改造。

但是我們從盟約的條文，以及國聯成立時的歷史背境，分別觀察，國聯機構的不能運用自如，其責任初不在國聯本身，而在組成國聯的國家。國聯不過是一個咨詢的機關，所標榜的原則，和保有的「建議」職權，全賴盟員國誠意接受，和實力執行。牠不是凌駕國家組織的超國家(Supe-state)，也不是能發號施令的太上政府。在現今的國際社會情況之下，各國一方高唱主權無限，保留行動的自由，他方卻希望國聯處置國際爭議，能有高強的效力，實是一個矛盾的現象。再就歷史的背境說，歐洲政局自從神聖同盟的崩潰，民族主義，漸次抬頭。但自意大利和德意志統一告成，各國又走向帝國主義的途徑。因之「歐洲協調」(Concert of Europe)，應用益廣，支配國際局面者又數十年。乃其後均勢主義，漸被破壞，結果發生一九一四年的混戰。國際聯盟的誕生，確定國際關係調整的原則，阻止國際戰爭的再起，將以前國際無政府狀態，加以組織，這不能說不是一個進步的現象。可惜當時協商各國，以特定的國家和特定的事實，來做國聯組合的目標，制定應付的方式。所以有人批評國際聯盟是協商國家的延續，代表一個純「歐洲的體系」(European System)。無論國際形勢，不出數年已有重大變遷，假使事變之來，和假想的目標並無關係，各國自然會因沒有同樣興趣，而懈怠了盟約下神聖的義務。國聯成立十五年來，已經不少這樣的史實，而使

國聯遭遇不可超越的困難。還與生俱來的缺憾，又豈國聯本身所能爲力？

國際社會因爲沒有最高權力機關，所以一切條約的履行，完全委之簽字各國的負責和自助。盟約爲貫澈國聯的任務起見，定了若干強制的條文。第十，第十一，第十三，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各條，統有制裁的性質。各條文字非常寬泛，國聯行動，大有伸縮。換言之，即拘束各國的力量，殊爲薄弱。就是第十六條所定制裁的程序，其適用場合，亦仍由各國自由決定。同時，制裁並非對任何破壞盟約的行動，均可引用。加以外界條件，如盟員國與非盟國的地位，「中立國」與制裁國及被制裁國的關係，均足使制裁問題益趨複雜，而減殺其實際的效力。

二　何謂制裁

制裁爲國聯以集合力量強迫主權國家遵守盟約義務之謂。牠有兩方面的作用：消極方面因爲制裁的存在，使各國不敢違反盟約。積極方面制裁的運用，可以阻止犯規的實施和剝奪實施侵略後所得的結果，而付諸尊重法律的裁判。前者的性質是防止的（Preventive），後者是懲戒的（Punitive）。不過這裏有幾點要特別注意：第一，制裁是一種國際警察行爲（Police action），最大目的，在防止擾亂和違法事件的發生以及事變發生後，國際正常秩序的恢復。牠除強制「侵略國」遵守依法的程序外，別無任何處罰之權。第二，制裁只是強制「侵略國」履行盟約的義務，依照國際的調處，而不是對於當事國間的爭議，作一個解決的辦法。所以制裁無論生效與否，對於爭議本身不生影響。同樣在「侵略國」尚未停止侵略行爲，或放棄因侵略而生的法律效果時，制裁仍可繼續適用。第三，制裁是一個集合的行動，一方是盟約擁護國，他方是盟約破壞國。實施制裁，既不是被侵害國的義務，亦不是某數國單獨的責任。固然因爲地理的政治的關係，有的國家須要擔負特殊任務，在原則上，制裁乃是以團體的力量來執行盟約，達到國際社會間「法律統治」（Rule of Law）的目標。同時，制裁既是一種集合行動，牠的撤消，亦自需要各國一致的同意。換言之，即各國不得單獨停止制裁的施行。在法律上，適用制裁和停止制裁，統要經過理事會的決定。

三　制裁適用的法律根據

國聯規約除第十六條外，含有制裁的條款，計有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款，第十五條第六七兩款，及第十七條。各條對於制裁的適用，規定非常寬泛，而且多數屬於「建議」性質。理事會及大會的決議（Decision）需要到會各國代表全體通過，而建議（Recommendation）或忠告（Advice）則可由多數取決，但沒有拘束的力量。換言之，即各國沒有必需執行制裁的義務。

第十條規定：「盟員國對於外來侵略，應尊重及維持其他盟員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遇有侵略情事，或有侵略之脅迫及危險時（Ag-

gression or threat or danger of aggression）理事會應忠告應採方法貫澈此項義務。一本條可以適用於侵略發生以前，及侵略發生之後，但對於何謂侵略並沒有定下一定標準。因之關於應否適用制裁的場合，自難得到一致的意見。各國仍可自由裁決須實行義務的約定情形（Casus foederis）。有無發生，理事會忠告的方法，要否執行。理事會固可主張採用第十六條所定全部或一部的制裁，來制止「外來侵略」，但亦祇能建議與忠告而已。

第十一條的適用，包括一切戰爭和戰爭的脅迫（War or Threat of War），範圍較第十條及第十六、十七各條爲廣。（前者專對「外來的侵略」，而後者則僅指不遵守第十二第十三或第十五各條的規定，而訴之於戰爭的場合。）

「一、任何戰爭或戰爭的脅迫，無論是否關涉盟員各國，皆爲整個聯盟之事。聯盟應採適當而有效之行動（any action that may be deemed wise and effectual），以保障世界之和平。遇有此種事變，祕書長得因任何盟員國之請，召集理事會議。

「二、凡遇牽涉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和平所基之國際諒解者，盟員國有促起代表會或理事會注意之權。」

第一節所定關於理事會可以採用的制裁，殊的寬泛。卽足以保障世界和平的「任何適當而有效之行動」是也。在本條下所採任何方法，統係勸告性質，但各國亦殊無遵行理事會建議的法律義務。

第十三條第四節，規定盟員國不得向服從公斷或司法裁判的另一盟員國作戰（Resort to War）。理事會得建議應採何項步驟，可使裁決生效。

第十五條第六、七兩節，爲理事會通過報告書，建議爭議解決的方法。此項報告書，如係理事會全體一致採決（除當事國外，）則「盟員國不得向另一服從建議的盟員國作戰。」如僅係普通的多數決議，則此項報告書，缺乏法律效力。「盟員國得保留採取認爲維持權利及正義必要行動之權。」所以當事國的一方，假如推翻理事會全體一致的報告，而攻擊他方時，須受制裁。反之，報告如爲多數的，則他們仍可從事因聯盟約所認可的戰爭。

第十六條所定的制裁，和以上各條，有着顯著不同之點。就是牠明確的規定了侵略的要素，制裁的方式以及盟員國在何種情形下，需要行動的條件（Casus foederis）。

「一、盟員國違反第十二第十三或第十五各條之規定，從事戰爭者（Resort to War），卽爲對聯盟全體，事實上構成作戰行爲（Act of War）——這就是侵略要素和行動條件——各盟員國應立卽對之斷絕一切通商或財政關係，禁止彼此兩國人民交通，以及盟約違反國人民，與其他盟員國或非盟員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私人方面之往還。

「二、理事會應負責向關係政府建議分擔精銳陸海空軍的限度，

組成維護國聯盟約之武力。

「三、盟員各國施行本條所定各種財政經濟方略，應互相援助，務期減少損失，及所遇困難。盟約破壞國專對某特定盟員國所施之特別手段，應共籌抵制。並設法使合作各國軍隊，得在彼此境內通行。

「四、盟員國違反盟約，得由理事會全體同意，予以除名。」

第十七條討論非盟員國間，或非盟員國與盟員國間的爭議。此項非盟員國，將被邀致接受盟員義務，履行盟約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的程序。假如非盟員國拒絕接受，向盟員國作戰，則牠將受第十六條的制裁。

「一、盟員國與非盟員國，或非盟員國間發生爭議，此非盟員國應被邀請在理事會所定條件之下，並以解決爭議為目的，暫時接受盟員義務。邀約如經接受，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經理事會為必要的修正後，完全適用。

「二、邀約一經送達，理事會應立即組織調查爭議情形並建議適當而有效之行動。

「三、非盟員國經邀約後，如拒絕接受僅以解決爭議為目的之盟員義務，並對盟員國作戰，該非盟員國將受第十六條之制裁。

「四、爭議國雙方經邀約後，如同時拒絕接受以解決爭議為目的之盟員義務，理事會應即採取足以防止戰爭及達到解決爭議之各種方法與建議。」

四　盟約第十六條的分析

第十六條是盟約惟一具有明白方式和確定程序的制裁條款。果能澈底施行，效力自甚高強。可是我們把內容仔細分析，則不但所定制裁能夠引用的機會很少，就是制裁所能發生的力量，亦很多限制。本條規定的制裁，既非對任何破壞盟約的行為都可適用，同時盟員各國仍保有裁決盟約有否被破壞的最後自由。換言之，即牠們可以自由酌量，要否參加制裁，採用制裁的方式，理事會亦任有建議之權，在法律上沒有拘束的效力。又本條所定經濟的軍事的各種制裁的運用，在現時國際情況之下，亦殊有不能澈底執行之勢。現為分別說明。

本條制裁，僅限於盟員國不顧盟約第十二第十三或第十五條的規定，而從事於戰爭的場合。即盟員國從事戰爭：

（i）未將引起決裂的爭議，交付仲裁司法解決，或理事會的調解（第十二條第一款）。

（ii）在仲裁裁決司法判決，或理事會報告以後，未滿三個月內（第十二條第一款）。

（iii）對服從仲裁或司法判決的盟員國作戰（第十三條第四款）。

（iv）對服從理事會全體一致，或代表會多數報告的盟員國作戰（第十五條第十款）。

（v）非盟員國拒絕接受盟員義務，對另一盟員國作戰，亦將受本

條的制裁（第十七條第三款）。

除上述五種情形以外，本條所定制裁，不能爲強制的適用。（依據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第四款，理事會亦得建議採用和平性質的經濟制裁但無拘束效力。）第一款所謂「盟員國違反第十二第十三或第十五各條之規定，從事戰爭者，卽爲對聯盟全體事實上構成作戰行爲，」從字面看去，似乎發生這類「戰爭」或「作戰行爲，」盟員國就自動的有參加制裁的義務。可是依照國聯第二屆代表會的解釋，背盟國單方面的行動，不能構成戰爭狀態。（參看 League Document A 14, 1927, V.）換言之，卽盟員國與背盟國，不因此而成立戰爭關係。牠仍能獨立決定，向之宣戰與否。背盟國的「侵略行爲，」僅僅使牠解除了通常從事戰爭以前所必須經過各種階段的束縛。

第二屆代表會又把決定盟約有否已被破壞的最後權力，保留給各國政府。他們以爲此種主權，不能讓代表會或理事會的決議所超越。不過各國一經確認某國違背盟約，從事戰爭，則他們卽有適用盟約第十六條所定制裁的義務。

對於制裁方式的採用，在原則上，由理事會以一另設專門委員會的幫助去決定。但是我們不要忘記牠多是建議的性質。

第十六條所定經濟制裁，可分做三個階段．一是斷絕一切通商或財政關係。不僅制裁國政府與被制裁國政府，斷絕通商，卽各制裁國居留的人民，和被制裁國政府及人民的通商關係，亦將成爲非法行爲一是禁止制裁國人民與彼制裁國人民的一切交通，卽包括非商業性質的交通在內。執行這兩種義務，制裁國祇須制定國內法，卽可實現。惟有第三項「嚴禁背盟國人民與其他盟員國及非盟員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私人方面的往還」比較難於貫徹。此種制裁，性質甚爲嚴重。在合作制裁各國，彼此對於交戰權利(Belligerent Rights)的行使，如臨檢搜索，封鎖等，阻止本國人民，與背盟國人民的商務，尙可不成問題。未合作的盟員國，因爲他們曾經簽字盟約，對於本國商業所發生的阻礙，亦尙有容忍的義務。至於未參加制裁的非盟員國，既無條約義務(Pacta tertiis nec nocent nec prosunt)，通商權利，絲毫不受影響。制裁國如欲取得搜檢封鎖等權，自非先向背盟國宣戰不可。因爲不如此，不能構成交戰和中立的地位，這是實行經濟制裁時一個甚大的困難。

第十六條所定軍事制裁的缺點，除理事會亦僅能「建議」以外，國聯仍陷入以「戰爭消滅戰爭」的矛盾。同時戰機的危險，亦大足使合作各國，臨陣規避。各國共同出兵，勢必造成交戰狀態，其時不合作國及非盟員國，自可堅持其中立地位的尊重。一國領土，讓他國軍隊通過，亦屬違反中立義務。故此國亦非向背盟國宣戰，及加入合作不可。故軍事制裁，又聯帶的引起中立問題，大足減殺盟員國間和平合作的機會。

五　制裁的種種及其效力

輿論制裁，在民主制的國家，自能牽制政府的行動。不過各國在對外有所舉措的時候，無不竭力申說牠們立場的如何合理。國際的輿論，

除給侵略國一個精神上的打擊外，別無何種作用。外交制裁，如提出抗議，撤回使節，斷絕國交，固然在一般的情形之下，可屈服一般的國家，但不能挽回強頑的意志而且撤使絕交後，最感不便的，還是實施制裁的本國。不承認「既成事實」如斯汀生主義的表見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美國致日本的通牒，亦祇有消極的效果。隨後國聯代表會所採，關於違背盟約，及巴黎公約，所造成局勢的不承認政策，亦只是對於中日爭議沒有辦法的一個下場。恐怕最近的將來，國聯還要扮演一次法律儘管法律，事實還是事實，恐怕時間一久，法律也不能不遷就事實了。

財政制裁，應該同經濟制裁分別，在盟約第十六條，他們原是並立的。一國違背盟約，從事戰爭，對外購買原料及軍用品自然需要大量的國際匯兌和信用。假如制裁國家，一律和牠斷絕往來，使牠國外購買力，降至極低，自然也有影響軍事活動的效力。不過施行財政制裁，有一個先決問題，即重要國家，統要加入合作。否則發生暗中放款，或代理購買的情事，他國無從查詢。故要使財政制裁有效，同時尚須採取經濟制裁。

經濟制裁的重要方式，就是限制對「侵略國」的通商(Embargo)，從禁止全部輸入，或軍火及原料品的輸出，到全部輸出，統是有效的經濟武器。不過停止通商，有消極和積極的方面。各國在境內實行經濟抵制，禁止向侵略國輸出任何物品，比較是一個易行的辦法。可是重要的生產國家，假如不加入合作，或被制裁國生產方面，頗能自給，這個消極的抵制，也會失去效力。積極的經濟封鎖，封閉背盟國海陸邊界，禁止貨物通過，固然仍舊需要重要輸出國家的合作或默認。同時，像我們討論第十六條時所說，實施臨檢封鎖，還要募集中大量海陸軍去實力執行。還有，牠亦祇能限制盟員國與被制裁國間的商務，不合作的非盟員國，除戰時禁制品外，仍舊享有通商和輸出輸入的自由。如果被制裁國，對於和平封鎖，毅然加以抵抗，結果就會發生戰事。所以有效的經濟制裁，仍然要軍事制裁做後盾。

軍事制裁是由盟約擁護國的聯合力量，去制止背盟國的私擅用兵。牠的必要，可以在三種情形之下發生：一就是上邊所說背盟國以海軍實力，抵抗經濟制裁，或佔領鄰國領土，以期支配某種重要原料。二是施行制裁各國，認爲有直接軍事行動的必要，或用海軍力量，切斷牠本國和遠征軍的聯絡。三是共同防衞被侵略國，或援助施行制裁以後，單獨受侵略國攻擊的國家。

關於軍事制裁的組織，盟約第十六條，未有詳細規定。僅由理事會「建議關係政府，各應負擔精銳陸海空軍的限度，組成擁護國聯盟約的武力。」理事會此種「建議，」原無拘束力量。但「背盟國對於某盟員國單獨所採的特別手段，」各國有「共籌抵制」的義務。並須許可「合作國家軍隊，得在本國領土借道。」所以軍事制裁，必然的構成所謂「聯盟戰爭」(League War)。盟員國對於此種「建議，」固可自由裁量參加與否，非盟員國除主張中立地位的尊重外，仍可與被制裁國通商，不受禁止。實施軍事制裁，各國既蹈戰爭的危機，同時還負國際

法上的責任。又，軍事制裁的實施，自然需要主要海陸軍國，特別賣力。假如他們對於當前問題，利害不同，就很難達到一致的合作，因而減少軍事制裁實施的機會。我們檢閱過去國際制裁的採用，從沒有超過消極的經濟抵制的階段。原因就是施行積極的經濟封鎖，需要武裝做後盾，各國不易有這樣的毅力和決心，故更談不到真刀真槍的軍事制裁了。

六 國際制裁的限度

施行國際制裁的重大困難，第一是世界所有國家，尤其是重要的「七強，」並非全是聯盟盟員。牠們不但不負盟約所定的義務，進一步還可要求主權發動的自由，制裁國不能干涉牠們和被制裁國間的通商，及在施行軍事制裁時，對於中立地位的尊重。第二，制裁的適用，各國保留最後決擇之權。牠們固然可以決定施行制裁與否，同時對於制裁的方式，亦有取捨的自由。所以制裁實行以後，國際的分野，不僅有擁護盟約的盟員國，和它無職責的非盟員國，盟員國本身，尚有參加與否的兩個壁壘。結果，制裁會成為少數國家的集合行動，而大大減殺了國際制裁的威力。第三，國際制裁以侵略為實施的條件，但侵略界說，究竟如何？盟約第十條關涉盟員國領土完整及行政獨立的「外來侵略」。第十六條為違背第十二第十三或第十五條的規定，而「從事於戰爭」(Resort to War)。什麼是「外來侵略？」什麼是「從事戰爭？」牠們涵義的不定，和盟員國的保留最後決定權，致使實施制裁，已見難於一致。所以國際制裁，終竟流於政治的變化，而缺乏法律的正確。

國聯成立之初，原想包括世界全體國家。但美國自始即拒絕參加。德國則加入聯盟後，重新退出。日本因為東省事件，不勝世界公論壓迫之苦，亦悻悻然退出了日內瓦「和平之宮」。這美洲巨人(American Colossus)，借着門羅主義的幌子，擁有巨大活動的地盤，殊不必再參加故老歐洲的縱橫捭闔。而與會所到，仍不失其「觀察」和「商推」的機會，卻可不受盟約條文的束縛。所以依我們的意見，美國在國際舞臺上永遠不會「下海」的「票友。」日本假如不欲問鼎亞洲以外，裝點所謂世界強國的門面，則睥睨歐美，雄飛遠東，脫離國聯的羈絆，自不失是一個自私自利的聰明辦法。德是歐洲政治舞臺重要角色，終久要回到國聯，聽其去扮演一幕。國聯能夠超越所謂「純歐洲的體系」嗎？

要世界全體強國，盡為國聯盟員，事實既不可能，假使歐洲「巨頭」，能夠遇事協商，行動一致，那末施行國聯指導下的各種制裁，亦自有相當效果。可是事變之來，各國利害，未必相同，甚或彼此衝突，施行制裁，自始即有問題。盟員國或作或否，制裁失效，集體安全，發生動搖。但盟約上卻煌煌保留着制裁的條款，這真使國聯地位，陷於狼狽。這回阿意爭執，國聯慘敗，原在意中，牠不過把原有弱點，用事實來重新證明一下罷了。以後改組途徑，或把制裁條款，更加強化，減少伸縮餘地。但目下各國極度擴軍，限制主權，恐難辦到。反之，就是放寬制裁責任，由各國自由決擇，回復以前國際社會的松懈狀態。此則阿意爭戰，暴露了國際制裁的本來面目，使人類組織，趨於退化，實是國際和平主義一個莫大的打擊。



著名老牌
藍腰
香皂
爽身粉
ES1-36
ECLAT
TALC POWDER
COLGATE & CO.
各大商店藥房均有出售
用料高貴質地純細香氣濃厚裝璜雅潔是超等的化粧品為閨閣之良伴侶
美商上海攬棕公司廣告



日本在菲律賓勢力伸展的現階段

——大服省問題的嚴重性——

上官世璋

一　前言

菲律賓自治政府於去年十一月十五日正式成立，若中途不發生波折，則照太丁馬達非 (Tydings-McDuffie) 律的規定，九年後將多一共和國出現在我們的東亞了。但在這「大亞細亞主義」的氛圍中，菲律賓真能得到獨立嗎？正如美國參議員馬凱勒 (McKellar) 到菲律賓調查後回到紐約說：「菲島離美獨立，不過將轉受日人統治而已。菲島若依太丁馬達非律而獨立，不啻自殺耳。」（註一）真的，現在日本勢力侵入菲律賓經濟、移民、政治、數方面同時並進，自治政府成立後，這問題正像一座懸崖絕壁的山擋住去路，美國人則叉着兩手作壁上觀，能度顯得非常冷淡。在這許多問題之中，最困難而又最迫切於解決的，莫過於納卯 (Davao 即大服省，菲律賓華報皆譯為納卯）省問題。本年四月初旬，菲總統計順，（即奎松 Manuel Louis Quezon）偕內政、司法、農商、部部長及高級官員多人，親到該省調查，設法解決，費了許多工夫，仍是毫無效果，截至作者草此稿時，還是走頭無路，倉皇萬分，只有請菲國會全體議員於六月十七日國會開幕的次日，親往納卯調查一遍，設法對付。現在請將日本勢力在菲伸展情形及其將來趨勢分述如下。

二　日本侵菲的史的觀察

日本侵入菲律賓羣島，雖無悠久的歷史，但五十年來，西班牙和美國，均對之枕席不安。一八九四年冬，西班牙鑒於日本在東方的勢力日益擴張，菲島與之密邇，有朝不保夕之勢，由著名政治家摩爾日(Moret)提倡在西班牙京城亞登紐 (Ateneo) 學會開防日會議，翌年冬閉會後，旅居西班牙京城的菲島革命先進畢拉 (M H del Pilar)，曾著「菲律賓羣島之日本人」一書，其中一章大意說：「西班牙在菲律賓的地位，將因日本而動搖嗎？日人旅居菲律賓的日益增加，他們是否將要成為佔領菲島的先鋒隊呢？這是西班牙內閣所亟須明瞭而思防禦

的。」畢拉雖知日本在菲勢力日漸囂張但也想不出防禦的方法所以在其所著「興亡有責」(La Solidaridad)(註二)書中又說：「西班牙若能自奮圖強，日本雖是貪求無厭，亦無所施其技；可是欲求苟安之計，親日或可暫保半壁江山。」那時西班牙政府和菲島領袖，對於日本侵入菲島的恐怖心理，可以見得一斑。嗣後西班牙加達蘭報(El Correo Catalan)屢有登載關於日人侵入菲島的消息，談虎色變，一日數驚，未免也有些過甚其詞。

美國佔領菲律賓後日本對菲律賓的態度如何呢？這可在菲律賓自由週報所登的一張祕密文件中看出(註三)。據說一九一六年，日本名流岸清一博士等六十一人聯袂遊菲，與日僑祕密起草一張呈文，致當時日本首相大隈，主張由日政府出日金四萬萬元向美國購買菲島，其呈文的原文為一菲青年拾得，該青年係在日僑某團體執役，拾得後將原文寄交自由週報，並另抄一份寄給當時任菲島駐美國會專員(Resident Commissioner)即現任菲總統計順氏，自由週報以其關係重大，不敢發表。後來因為納卯省問題日趨嚴重，引起各方注意，才將該祕密文件發表，茲錄原文之要點如下：

「美國自一八九八年佔領菲島後，菲島即成為美人政爭的焦點，美國若永久佔領菲島，則大背美人固有的風尚，美國第一流政治家已力主放棄菲島矣，現時美政府由民主黨主持，該黨力主反對帝國主義及門羅主義，威爾遜總統及其他民主黨要人，亦有共和黨少數要人，均不以殖民政策為然，主張放棄在遠東的屬地。美國所不需要而且宜於放棄者，或足為解救日美邦交的關鍵，我們今向首相建議者無他，即由日本政府向美國磋商，以一定的價格向美國購買菲島，分期付款，並以日本不得使日人赴美為條件。此議如能實現，則兩國間的一切糾紛日後終止，美國得減少其『白人的負擔』，日本得解救其過剩的人口。美國政府領袖，常能保持其公平心及對於他國的好感，近年來，雖趨入擴大領土之歧途，但最近民主黨選舉獲勝，主持政府大權，可見美國已轉向固有之軌道矣。日本購得菲島，其利益不減美國，菲島距離臺灣僅六十三英里，故日本實有購買菲島的必要，且加羅林(Carolines)羣島近亦入日本之手矣，近年時局，使日本有南進的必要。吾人治理臺灣，博得全世界的稱頌矣，吾人若得菲島，亦必以治臺灣的方法治菲島，行政的效率，實業的進展，土人的待遇，衛生的設備，必能一一與臺灣相同。菲島一旦為日本所有，則亞洲大陸的沿海，有一連絡的日本島嶼，為之屏障，自北方的琉球羣島起，以至於南方的加羅林羣島，然後中國的領土完整得保，東亞永久和平或現於吾人們能鼓勵美人愛好公道與和平的本心，必能得到美人的同情，蓋日美間一旦決裂，禍患之大，實難言喻。吾人現時有南進的加羅林島，對美戰爭成非難事，然何必耗三四萬萬日金的鉅款，以佔領菲島，且所失不僅金錢而已，若能以和平的方法向美國購買菲島，美日兩方皆受其益，不較愈嗎？」

可見日本覬覦菲律賓的野心，由來已久，至於現在情形，比較從前更加千百倍的嚴重，這恐怖已籠罩着每個菲律賓人的心。菲島駐美國會專員拿描拉(Guevara)去年正月二十一日在美衆院的演詞可見一斑。(註四)他說：

「日本是威脅菲島獨立的國家，菲島要由美國保護，才能得到安全，由美國保護，

比較各國訂約承認非島中立的方法爲什我們主張非島獨立，但不主張被他國吞併，非島的安全，是最重要的問題。」

在這些記載中，日本存心侵略非律賓情形，和非當局的恐怖狀況，已可見到梗概。但究竟現在勢力伸展已到什麼地步呢？這裏再加以數字的檢討。

三　經濟勢力的突飛猛進

近年來日本商業能在非長足伸展，其主要原因有二：一、價格極廉，容易傾銷。二、「九一八」瀋變後，華僑抵制日貨，日僑則乘機活動，日本人口商則更藉故刁難華商，所以非島商業勢力，漸自華僑手中被日僑奪去了。日本對非貿易進步情形可見下表。

三十四年來中美日三國對非貿易統計表（註五）

第一期（一九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輸入非島（單位非幣比索 Peso 等於美幣半元）

國名	貨值	貿易上地位	總輸入百分比
美國	八六、一一五、八九二	一	一七七
中國	四七、五八〇、六一六	四	九八
日本	一五、〇三六、一五〇	九	三·一

自非輸出

美國	一八五、一四八、六七八	一	三七〇
中國	二〇八〇五、八八四	六	四二
日本	一三、三九四、七四四	八	二七

第二期（一九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輸入非島

美國	二一七、六六〇八〇	一	四四四
日本	四九、四九二、二六七	四	六七
中國	三四、八三四、五七三	五	四七

自非輸出

美國	三二八、六八九、〇三九	一	四四五
日本	二八、二〇六、五九四	四	五〇
中國	一八、五三八、六九四	七	二四

第三期（一九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輸入非島

美國	二、二四一、六一八、六四二	一	六一二
日本	三五八、二九一、六二七	二	九八
中國	二二四、九九五、一四六	三	六一

自非輸出

美國	三、〇七七、八八五、三一二	一	七二一
日本	二一〇、〇五六、八六三	三	五〇
中國	八二、五七二、四〇六	六	一九

一九三四及三五年

輸入菲島

美國	一〇八、七五一、一五六	一	六一四
	一〇八、七一三、〇〇〇	一	六二五
日本	二〇、六九二、五四八	二	一二一
	二四、一一四、九四九	二	一四二
中國	五、八七九、一四	四	三.五
	五、六〇一、一二七	三	三二

自菲輸出

美國	一八三、六八七、一八七	一	八二一
	一四九、八七一、〇七二	一	七四二
日本	八、五二二、六〇二	二	一四
	一〇、七一八、七二九	二	五六
中國	二、一七九、一五九	五	〇九
	一、七九二、一〇六	六	〇九

在上列統計表中很明顯的看出日貨入菲的驚人進步，自第八九位一躍而居第二位，僅次於美國，且仍駸駸日上，大有喧賓奪主之勢。美國對菲貿易，在現在沒有關稅的時候尚且如此，將來不想可知。

日本輸入菲律賓的是些什麼呢？最重要的為棉織品，佔入口總值百分之六十，其次為絲織品，餘如紙類、鐵器、玻璃器、陶器及日用品等，每年入菲數目均在數十萬比索以上，而菲島輸入日本的，則均為原料品，最大宗的為麻，次為糖漿等，以菲島的原料做成貨品，又以菲島為推銷的尾閭，所謂「工業日本農業菲律賓」的政策也。前任日本駐菲總領事木村，更大言不慚，把這政策說得淋漓盡致，鼓吹菲律賓經濟上作日本的附庸，叫菲人努力種棉，供給日本，（註六）事後各報斥責，全菲譁然，日本外務省急忙聲明日政府並無訓令其作此演說，不負責任。

日菲經濟關係之日臻密切，已如上述，長此以往，則今日美國句句聲聲以菲島經濟無法獨立為藉口，他日日本儘可謂菲律賓為日本之「生命線」，而重演「九一八」的把戲。

四　納卯問題已極為嚴重

這裏我們不得不注意到將成為滿洲第二的納卯（Davao即大阪省）問題。按菲律賓羣島原集合千餘個島嶼以成，在這些島嶼中，最大的有三個：即呂宋（Luzon）民蘭姥（Mindanao）及米西耶（Visayas）三島。除呂宋島因國都所在，大部份已經開發外，其餘兩島則多係荒地。民蘭姥島的面積達呂宋島十分之九，而人口則不及呂宋島五分之一。在這島嶼的南端，便是日本爪牙下的納卯省，亞廣山(Agusan)河灌其北，太平洋臨其南，納卯灣更為天然的險要，中有亞波（Apo）火山，為菲島最高的山峯。火山乃半靜子(Semi-Active)，故附近土地含鑛質甚富，而雨量又終年不斷，分佈平均，既有豐腴之土地，又有便利之交通，故出產極為豐富，最著者如麻、椰米、穀等類。

日人之侵入納卯，始於一九〇四年，因經營種蔴的多爾哥人僱日工十五六人，前往墾植，工作勤勞，成績頗佳，於是美僑亦起用之，遂啓日本移民納卯之風，迨歐戰暴發，蔴價飛漲，日本資方乘機投資蔴業，遂成今日之局面。

納卯面積爲二、〇九五、三〇〇公頃（Hectare），日僑合法與不合法租得者，已達六萬公頃，共有墾殖公司四十家，在此地皮中闢蔴園七千一百萬坪，每坪價格自二比索至五比索不等，卽以二比索計算，已達一萬四千二百萬比索，且其地均靠近納卯灣，地質交通，爲納卯之九者。此外尚有種植森林，面積達十萬公頃。（註七）

日僑在納卯的經濟權威，既如上述，現在我們再看他移民的狀況。

十年來日本移民納卯狀況（註八）

年度	入口	出口
一九一六	一、二二二	五三二
一九一七	一、七五二	五三一
一九一八	一、六二七	六一七
一九一九	二、一八四	八三五
一九二〇	二、一二三	七四六
一九二一	六九	六六七
一九二二	三五六	八二四
一九二三	三一二	九一一
一九二四	六〇〇	一、〇三八
一九二五	六四七	一、〇一四

非政府原定每十年調查戶口一次，據一九〇三年調查，全菲日僑人數，僅九百二十一人，至一九一八年卽增至七千八百零六人，在此數中，旅居納卯者竟逾其半，卽四千四百七十二人。（註九）至一九三三年原爲調查戶口期間，但因非當局忙於籌備設立自治政府，迄今尚未舉行，故日僑旅居納卯確數，目前無可靠數字可資根據，惟據日方統計，全非日僑現有一萬九千人，其中旅居納卯者爲一萬二千人，佔全島日僑十分之六強。（註十）

一九三一年起，日本移民納卯減退，係因當時「九一八」事變已發，日人眼光移向東北，但此係一時的現象，將來當必如蟻赴羶，有增無減的；況美國一九二四年所頒佈的移民律，僅中國印度移民受其限制，而日本則例外，日本工人僅須日領事一紙護照，卽可自由入境，海關無法加以制止，（註十一）所以將來日工入非，爲數當更可驚。

至於納卯問題何以會成爲問題呢？這自有其久遠的歷史，原來按照菲島公共土地法（Public Land Act），凡屬美非國民，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均可向政府請領二十四公頃土地墾植和居住（Homestead），僅須納執照費十元，五年內再納十元，政府卽可給予地契（Torence Title），每五年重換執照一次。又租地（Lease）規定，凡年在

二十一歲以上之美非公民，或資本百分之六十一歸美非公民的公司，前者可租得一百四十四公頃的土地，後者可租得一千零二十四公頃之土地，租期均爲二十五年，租金僅照市價百分之三，但該法並無嚴厲禁止轉租他人的規定。一個非律師看出這破綻，物必自腐而後蟲生，所謂納卯問題從此來了，該律師在一九一九年，以非島公民的資格領得地皮後，就和日人私下簽訂合同，地皮由日人去耕種，自己坐着收百分之十五的淨利，於是爭起仿傚，官吏、憲兵、平民、個個做起這十穩賺錢的生意來，姑息養奸，遂成今日之不可收拾局面，雖然非政府注意納卯問題，亦不自今日始，但就是因爲姑息養奸，個個調查員自納卯回來之後，都是一篇日本話，把黑幕掩飾得盡善盡美。到得一九三五年春間，農商部長羅都里藝示（Eugenio Rodriquez）組織調查團御駕親征，二月八日到達納卯後，當夜便與日本副領事金子開個會議，這位「武士道」本色的日本人，毫不客氣的說：「非政府若堅欲收回土地，則日僑將請駐美大使向美政府交涉，或將發生嚴重結果。」羅氏亦不甘示弱，應道：「余決禁止土地轉租日人，將電總督報告。」

羅氏既碰了一下釘子，滿懷憤怒回到馬尼剌後，召開好幾次緊急會議，但終因副總督海澄（Hayden）將責任卸予墨飛（Frank Murphy）總督，（當時應美總統之召返國，）總督將責任卸予陸軍部長戴恩（Dern），戴恩則飾詞延宕，結果所謂解決，終歸於泡影。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所謂自治政府成立後，總統計順便大刀闊斧，將許多美國官吏趕開，安插自己心腹，不論立法司法行政機關，與其說都已非化，不如說都已計順化。內部安置之後，自己便於本年三月三十一夜自馬尼剌出發南行，來親謀對付這日夜擔憂的納卯問題了。途中電召內政司法農商三部部長同往，駐馬尼剌日本總領事內山，知道計順此行非同小可，於四月六日乘飛機先到納卯，和日僑地主開了幾次秘密會議後，便造出許多空氣來，說要刺死農商部長，古川拓殖株式會社主人古川，更公然發表談話，鼓動非人反美，此外又拼命喊着「日非親善。」

計順與三部長等於四月十日到達納卯後，與日領事及日地主開會多次，結果如何呢？因雙方均守口如瓶，到現在還莫明眞相，只有計順在第一次會議後很滑稽的說：「我已矢忠於日本政府了。」（註十二）

但到底納卯問題能得到解決嗎？這看計順總統機關報的非律賓前驅晚報評論便知，該報記者那薩留（Montano D. Nazario），隨計順同往，歸來之後，卽日（四月二十三日）在第一頁發表一文，題爲「縱是解決納卯問題的最好辦法也會變成作繭自縛」大意如下：

解決納卯問題的方法不外下列數點：（一）由政府出資收買日人全部財產，但日人財產總值在一萬四千二百萬比索以上，非政府財力所能及；（二）准日人非法租約繼續有效至滿期時廢止，如此不啻在今後十年或十五年內，一任日人所爲，倘屆時日人不肯將田地交還，或在此期間內非人與日人繼續秘密訂約，政府又將奈何；（三）以斷

然手段，將日人非法租地全部沒收，如此必引起嚴重衝突；最近中心的計劃便是（四）用淘汰的方法，由政府擴充納卯監獄區在該地經營同樣農業，鼓吹非人到該地墾荒，改良交通，實行農村貸款，這方法當然比較好些，但難保日人不會坐受實患利誘那些墾荒者做他的走狗，所以總而言之，是沒有辦法的。

五　結論

「納卯將為第二滿洲，」這是很普遍的觀念，無論從那一方面來看，都足證明這觀念是不會錯誤的，即以整個的菲律賓來論，何嘗不是在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囊括之中呢？經濟方面，以極廉價的貨物，來撲奪各國的市場，摧毀幼稚的工業，商業勢力日在加速度的膨脹，使將來菲島的經濟命脈，操於日人的掌握中。政治手腕則利用奸宄和退任軍官製造內亂，最顯明的事實，就是去年五月二日的少克拉黨（Sakdal 意謂訴苦）的大流血，黨魁拉毛示（Benigno Ramos）現仍在日本政友會要人松本的卵翼下繼續活動，將來這般人儘可沐猴而冠，來演把戲。軍事方面如秘測地勢偷繪地圖，更是層見疊出的事實，最可怪的就是裝炮的「漁船」，台灣的軍用鴿常常在非島南面發現，現在華盛頓海約廢棄了，廣田內閣是秉承軍部意旨而產生，在太平洋上少壯派軍人更可肆無忌憚為所欲為了，况且美國允許菲律賓獨立，事實上就是對日退讓，美國參議員黎諾爾（Robert R Reynold）豈不是說過，「非島獨立之後，必被日本吞併，但彼時美國已放棄非島，與美國無關了。」（註十三）美國既然袖手旁觀，自己又無縛雞之力，菲律賓獨立豈能實現嗎？

一九三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於華僑商報。

（註一）美參議員 McKellar, McAdoo, Tydings 及 Gibson 四人合組之參院考察團（Senatorial Commision）於一九二四年末來菲考察經濟，馬凱勒談話見馬尼剌日報（Manila Daily Bulletin）一九三五年二月九日所登合衆社二月七日紐約電訊。

（註二）「興亡有責」（La Solidaridad），原文為西班牙文，作者於一八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將該文脫稿付印。

（註三）菲律賓自由週報（Philippine Free Press）每星期六出版，此篇原文見一九三零年十月十八日該刊。

（註四）見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馬尼剌日報。

（註五）見馬尼剌海關港務部（Manila Harbor Board）所出 The Port of Manila 一九三五年年鑑，本統計表所分各期，即照該刊原文，惟一九三四及一九三五兩年統計，係直接自海關抄錄。

（註六）見本誌第三十二卷第十二號第一七二頁「菲律賓獨立運動之回顧與前瞻」文中。

（註七）見本年四月二十三日馬尼剌日報。

（註八）見菲律賓海關稅務司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五年之報告書。

（註九）見菲律賓勞工局出版之「菲律賓勞工狀況」（Labor Condition in the Philippines）第三卷第二十六期。

（註十）見日本殖民協會去年出版之移民講座第四節。

（註十一）見一九二五年六月十日菲律賓前驅日報（Phil Herald）所載海關職員談話。

（註十二）見本年四月十六日菲律賓論壇報（The Tribune）。

（註十三）見本年二月七日馬尼剌日報合衆社電訊。

農工業學校教員

暑期講習會用書

工業

▼機械班

機械原理（大學叢書）．劉仙洲著 精裝三元五角 平裝二冊二元五角

經驗計畫（大學叢書）…劉仙洲編譯 精裝一元六角 平裝九角

機械學……………劉仙洲編 一元

機械裝置及管理法……黃恢權編 一元

原動機及電機概論………范致遠等譯 一元

工業化學機械…………韓組康譯 二元四角

電氣裝置規則…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制定 七角

▼土木班

養路工程學（大學叢書）………夏堅白 陳永齡著 精裝三元七角 平裝二元六角

河工學（大學叢書）…鄭肇經著 精裝四元 平裝二冊三元二角

溝渠工程學（大學叢書）顧康樂著 精裝一元八角 平裝一元二角

水力學（大學叢書）……張含英著 精裝三元 平裝二元二角

鐵路測量學………呂謀著 四元

工程材料試驗法（英文本）吳馥初著 一元八角

▼應用化學班

最新化學工業大全 王雲五 周昌壽主編

四開本精裝綢面十五冊 定價三十元

六月底止已出八冊餘書每月續出一冊

全書未出齊前 預約每部二十三元

有機化學工業（大學叢書）李喬苹著 精裝上冊三元三角 下冊四元八角 平裝一、一元七角 二、一元五角 三、二元三角

無機化學工業（大學叢書）程瀛章 李續祖著 精裝四元 平裝二冊一元八角

無機工業化學 張克忠 蘇元復編 二元八角

工業化學實驗法（大學叢書）韓組康譯 精裝三元

肥皂工業：（大學叢書）萬德岡譯 精裝三元 平裝二元二角

軍用化學實驗教程（英文本） 周厚復著 一元二角

化學戰爭通論 曾昭掄 吳屏譯 四元

化學戰爭……吳沆著 二元四角

炸藥製備實驗法：曾昭掄著 五角

毒氣製備實驗法．張郁嵐譯 七角

煙幕發火劑及爆炸實驗 韓組康著 五角

農業

中國農書………于建新譯 二冊二元五角

四十五大作物論．．顏綸澤編 三元

中國作物論（大學叢書）原頌周著 精裝二元六角 平裝一元七角

稻作學（大學叢書）．．．彭先澤著 精裝四元五角

實用小麥論（大學叢書）金善寶著 精裝二元 平裝一元四角

中國作物育種學………王綬著 一元二角

農林種子學（大學叢書）上卷……楊開渠譯 精裝三元五角 平裝二元四角

土壤學（大學叢書）上卷……劉和著 精裝二元一角 平裝一元五角

肥料學（大學叢書）………彭家元著 精裝三元二角 平裝二元二角

繁殖學………李積新著 二元

農田水利學………沙玉清編 一元四角

農業氣象學………陳遵嬀著 一元三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附註〕尚有適用之書多種不及備列詳見本館「圖書彙報」

國民經濟建設與物價水平

朱炳南

一

經濟學說似乎也染着流行的時髦病，時序換了，又披上一套新裝。這是因為新說的確有有客觀的眞理，抑或由於經濟學者懷着那像少女的標奇炫異的心情，則我們非心理學家，無從察知。但經濟學的園地曾流行過各式各樣的時裝，卻是事實。

舉例來說，自要謨之徒提倡安定貨幣購買力以來，不動的物價水平幾日為貨幣政策的唯一理想。如果把貨幣購買力穩定了，換句話說，如果使物價水平不變，經濟上各種不平衡，商情循環的發生，與社會騷動的一個大原因，可以免除。物價安定說對實際政治影響的重要，可見之於羅斯福總統在倫敦經濟會議時所發出那關於「商品貨幣」的著名宣言。一國的元首竟肯把他的國家將來的貨幣政策聯繫在這個理想和目標上，如果非這個學說特別動人，聰明的羅氏斷不為這樣大膽的聲明的。

然而在理論上，安定物價水平論並非已經獨佔天下，站在別的觀點上，有些經濟學者贊成物價水平應以人為方法使之逐漸上升。不動的物價水平太平凡了，他們說，我們應該給企業者以一種刺激，使他們去經營新的生產事業，為冒險的嘗試。劍橋的 Robertson 與普通一般贊成溫和的通貨信用膨脹論者可以代表此派。

有了贊成物價安定與物價逐漸提高者，我們必有贊成物價下降者吧？經濟理論似乎也依着相反相成的道理進展，我們眞的可以找到物價安定論的兩個相反的極端。驟觀之，贊成物價下跌似乎是一個不近情理的異論，特別我們的傳統經濟思想把物價下跌與經濟衰頹看作同物異名，其實我說這派為贊成物價下降者，未免有點過分。眞確的說，他們也以為物價應有升降，可是必須隨着成本上下，如果物價與成本失了適應，經濟的不均衡將為不可避免的結果。但從長期的觀點看，人類的生產技術不斷地在改良進步，成本有逐漸下降的趨向。依此派說法，物價的長期趨勢，自然亦須下降，我之所以說此派贊成物價下降

者乃在這一個意義上。

二

後派的代表者，爲 Mises, Hayek, Haberler 輩，此次經濟大恐慌後漸漸爲人所注目，但新近始由顧季高氏搬來做診斷我國經濟病與建議改善我國貨幣政策的根據。顧先生在中國現在果需要一個不動的物價水平否（政問周刊第八期）一文中有下列的意見：

過去數十年間一直迄一九三一年爲止在銀本位制度下中國的物價水平是不斷上升的；在此時期外國的生產技術和組織方法，卻逐步的傳來我國。照以上的理論講起來，我國如有經濟貨幣政策的話，應使物價適應成本爲微微的下降，使得企業家的盈利不致膨脹過度，令其事業爲不合理的擴張，同時應儘力使生產進步的收益，轉爲社會其他分子（特別是工人與農民）之增加的收入，如此則動的平衡發展的經濟早已實現，縱使四年前各國相繼減低平價以及兩年前美國抬高銀價，我國經濟的結構，必可適應調節，而不至如現在之竭蹶周章。蓋根據以上的理論，我們可以斷定：中國過去的病根，是由於經濟的不平衡的發展，使得國民收入分配不合理，而經濟的不平衡，則是由於政府積極的貨幣和經濟政策之故。

關於我國經濟建設的目的，他說：

我國經濟建設的目的，當然是爲大多數人求福利，決不是爲少數人造機會。經濟建設的最終希望是使得（一）全國人的收入增加，（二）在此收入增加當中，不幸分子（包括農人工人及一切勞苦大衆）的收入須較速於幸運的（包括有知識者及有財產者）。倘使全國收入增加了，而其增加的來源是由於企業成本遠低下於物價，即國民收入中盈利增加而其他生產要素之報酬並不增加，祇有少數人得益，大多數人仍未得到益處，經濟建設自難謂爲成功。

其實顧先生的國民經濟建設目的與他所舉之經濟社會平衡發展第五種觀念相同。這第五種觀念是：

盈利安定化之下，收入仍須相當變動所造成之一種經濟平衡。他們除主張成本與物價的結構應儘力求其適應外，並以爲其他生產要素的貨幣收入，應有增加的傾向。其意即謂社會生產力發達後，社會各分子應在固定的物價與成本關係之下得到增加的貨幣收入。

病症已看好了，再看顧先生的藥方如何？大約顧先生是經濟不平衡的「貨幣解釋論」之服膺者吧？他所提出的方法是對外維持外匯之安定，對內不反對物價溫和之上升或下落，但須其與成本有相當之適應，並須物價的變動不能給與企業生產者以過度的刺激。他雖未有明言，但我想他一定反對人爲的物價刺激，如通貨或信用膨脹等方法。他似乎已經接受了 Hayek 等的分析的結論，並已採用他的貨幣政

策，關於這點，我希望我沒有看錯顧先生的意思。

顧先生是現在對國民經濟計劃負相當責任的人，他的主張實深值得我們的注意。據說我們已踏進了所謂「價格經濟」時代。經濟行爲之輪隨物價變動之程度與方向而轉動。一切生產原素之利用與分配，商情之興衰，眞的整個社會福利，皆視物價而定，並非過言；其他國民經濟建設計劃，我以爲皆遠不及此物價問題之重要，更不能容吾人忽視，因爲如此重要方案，稍差一着，便全盤皆輸，影響於國民福利，至巨且大。我們固歡迎一切對於我國經濟改善之計劃，但除非我們相當切實的知道一個提議可以改善我們的經濟，我們不贊同那貿然以國家福利供一個可疑的理論或理想爲實驗的嘗試。

我個人覺得顧先生的理想與建議，恐怕是屬於那「形跡可疑」的一類。我們須知道顧先生所祖述及根據的一派關於信用及通貨擴張刺激生產機構的分析並未成爲定論。他的對我國經濟病狀的診斷，我們未敢苟同，他的國民經濟建設目的與他的經濟安定理想，我以爲有點矛盾，他的經濟安定理想實際上亦絕難辦到。我恐怕他於高興介紹一個新見解新理想之餘，忽略了實行的條件與理論的限制。其實經濟平衡或經濟安定之各種理想的權衡取捨，原非單從經濟立場所能選擇，更不能從經濟理論引伸出來。經濟科學所能告訴我們的，是各種各色的安定理想的涵義與效果如何，對社會各階層的利害關係又如何，好讓社會各分子知道怎樣去選擇。如果以爲經濟安定理想可以從經濟理論引伸出來，以爲有絕對客觀的標準，我想是誤解問題的性質的。

三

經濟安定的各種理想或目的的涵義及效果如何呢？我們在此可以簡略的談談。

在第一節我們已經指出有三種關於物價的意見，我們可以有別一個看法。那三種意見可大別爲二：一爲求經濟之均衡，其方法在使某種經濟關係得到安定，二爲不求經濟之均衡，而以人爲方法刺激經濟機構使異形活動。物價水平穩定論者的目的，在求貨幣單位常換得同量之商品，其安定標準爲物價之指數，故又名「商品本位」（Commodity standard）。贊成物價逐漸下降者，其實亦求某種經濟現象之安定，使達到一般的經濟均衡，不過其安定對象與前者稍異耳。物價逐漸下降論的安定對象爲生產原素的貨幣價格或報酬，又名「勞力本位」（Labor standard）。贊成以通貨或信用方法稍稍刺激經濟機能使生產事業更形活動者，雖然不謀某種經濟現象的安定，但亦不贊成經濟平衡之過分破壞。他們所求者爲刺激所生之合理的進展。這派的意見，我們未有適當的名詞代表，或者可以暫用「企業本位」來區別於前二者，但這裏所謂「本位」與前者的涵義不同，因爲根本就沒有一個安定標準。

各種安定本位有好處，有壞處，對社會各階層的影響亦有利有害，

不能概括說的。例如在商品本位，物價水平是不動的，社會所得到生產技術改良的利益，乃在於貨幣收入或貨幣報酬率之增加。工資的上漲，如果比成本下降速率遲緩，則勞工所沾到進步的實惠，比企業者少，反之則多，這大約要看勞工的力量如何。負債者可以償還同量的以商品表現之債額，但如以勞力單位算，則較原債額少；債權者雖然可以避免貨幣購買下跌之損失，但不能享受進步之益。在勞力本位下，物價水平逐漸下降，工資水平不動，社會所得到生產技術進步的賜予，乃在實質工資之上升。企業者比較的將站於不利的地位，僅從消費方面得到些少利益；債權人收回之債額，如以實物算，則比原債多，如以勞力單位算，則與原債等。至於物價水平的逐漸提高，對企業者有利，自不待煩言。他們將得到兩重利益，一由於物價上漲之刺激，二由於近代企業資金之籌措，多採發行股票公司債方式，因貨幣購買力減低之故，企業債務負擔自動減輕，債權人的地位是不利的，因爲他所收回的債額表面雖然一樣，但實值已經減少。勞工的地位怎樣呢？這有點難說。如果工資比物價增加遲緩（這是通常的假定），他們自然受害，但損失的大小，須視通貨膨脹的程度而定。贊成物價逐漸提高的人，以爲最後這種政策可以招致普遍的繁榮，勞工在所得分配中所佔的成數，雖或者減低，可是他們的絕對報酬得到增加，失業人數將減少。贊成這派的人相信這種利益，可以補償勞動者相對地位的損失。

社會各階層對各本位的態度大概是這樣：勞工，債權人，消費者最贊成勞力本位，次爲商品本位，最反對者爲企業本位；企業家與負債人的選擇次序，則適與此相反。企業家債權人消費者與負債人對各本位之利害關係，是很明顯的，但我們必須指出勞工利益在勞力本位與商品本位之間，原無衝突，同樣地可以享受社會進步生產技術改良之益。在勞力本位下，勞動者的貨幣工資，雖然不動，但因爲物價下降，實質工資反而增加了。在商品本位下，物價雖然是安定了，但勞工所得到技術進步之益，乃從貨幣工資上反映出來。那以爲在商品本位下（物價安定）無享受社會進步利益之可能，這是一個錯誤的觀念。至謂在勞力本位下，工資在所得分配中所佔的比例是否較高，也須得看物價與成本的下跌程度是否相同。反之，在商品本位下，勞工的相對地位，不一定下降，假如貨幣工資的上漲與成本下跌的程度相等。

四

經濟安定幾個理想的涵義已如上述，我們應該選擇那一個理想呢？選擇的標準又是怎樣的呢？

第一個標準是經濟的。那一個可以使我們得到「經濟社會的平衡發展，使地無棄利，人無棄才，不致有新技術而不能學，有富源而不能開發，以及無數人之長久的失業釀成社會之騷亂？」換句話說，那一個理想可以使我們的經濟社會得到平衡的發展，使永遠有最大的生產能力。顧先生在這個標準上已經替我們選擇了勞力本位，他以爲物價

安定可使經濟均衡發展的理由已經被近數年的理論和一九二九年的恐慌否定了。至對於物價提高論，顧先生雖似未明言排斥，但他所服膺的學說，則無疑的迫他採取這個態度，反對人爲刺激物價方法。

我相信正確的經濟理論可以解答那一個理想可以使我們的經濟比較的得到均衡的發展與最大生產力這個問題，但不幸到現在我還沒有顧先生這樣的勇氣，肯定了那一個本位可以符合這個條件。顧先生的意見成立與否，我以爲須根據兩個大前題：（一）經濟不均衡發展是起因於貨幣的，（二）Hayek 派關於通貨信用膨脹或勉強儲蓄，對生產機能的影響的論斷是正確的；而據我所知，這兩個大前題還有可疑，未成定論。假如經濟恐慌不單是起因於貨幣的騷動，一九二九年的恐慌不足以否認物價安定可以使我們的經濟得到比較均衡的發展的理由，因爲物價如果不若是平定，也許經濟不平衡越發加甚呢！對於 Hayek 等關於通貨信用膨脹的分析與批評，原甚複雜，不能在此篇詳爲介紹。他的意見簡單的說來是這樣：通貨信用膨脹，雖然可以增加資金，刺激生產，但這種效果是暫時的，經濟衰頹或恐慌終必來臨，話怎說呢？如果銀行以低過自然水平的市場利率放款，這可以引起貨幣信用之增加，首先消費貨物價格提高，繼而企業經營有利，漸至資本貨物的需求增加，因而其價格比消費貨物一漲尤大，於是羣趨投資之途，生產過程的間接程度比前加多。換言之，生產時期延長。他方面，一般消費者因計算生產原素已多移轉於資本貨物之製造，復因通貨信用膨脹幣值下跌之故，致從前收入現在換得較少之消費貨物。從社會觀點言，通貨或信用膨脹，實乃強迫社會改變消費與儲蓄比例之手段。但這新的比例，爲強迫之結果，而非消費者所樂意，故常有變更或回復舊時關係之可能。當膨脹的通貨信用已由企業者分發爲生產原素之報酬，重入消費者之手中時，恢復舊時消費與儲蓄的經常關係的時機已經到了，消費者於是需求較多的消費貨物，希回復到舊時的生活水平。但這時候，社會方致力於製造資本貨物此新的資本的間接的生產結構尚未完成尚未能製成大量的消費貨物供現時的增加需要，於是市面上的消費貨物感到缺乏，價格因之一騰。昔之投資於製造資本貨物者，今又急欲使之製造消費物，這是說，使生產過程驟爲縮短。他方面，已經開始之新的生產結構之完成不斷的需要新的資金去維持、修理、更替。這時候，企業者感到資金異常缺乏。如果銀行不斷地以低利方式對信用爲持續的膨脹，企業家依然可以有利的條件到銀行借貸，新的生產過程可以完成。但這是不可能的，銀行絕不能對信用爲持續的膨脹，不久準備的幣值因通貨信用膨脹而大大貶值，最低的準備限度亦終要達到的。這時銀行不能不提高利率，限制放款，企業者不能借款完成他的生產事業，整個繁榮於是崩潰，恐慌開端了。

如果資本生產的過程之延長不由於通貨信用膨脹而是由於人民的自動儲蓄，據這派的意見，恐慌是可以避免。理由是：如果儲蓄是自願的，消費者樂意將他們的消費減縮，改變的消費貨物與資本貨物的

需求關係，自然比較可以長久維持。自動儲蓄既使生產過程延長，但在此資本貨物製造過程中，消費貨物的需求並不增加，不致再度變更現時消費與資本貨物兩者之關係，向之投於資本貨物製造之資金亦不復折回於消費貨物，故生產結構不虞遽爲縮短，致惹成恐慌。

據上述理論，恐慌之演成，乃因勉強儲蓄不能供完成新的生產結構之需要。但自動儲蓄率又何嘗不同樣的有減低之可慮？Hayek亦認自動儲蓄的供給有下跌之可能，但不過以爲利率立卽上騰，新的資本貨物製造或擴充計劃立卽停止。如果自動儲蓄下降率不速，如果依然可供完成新的生產結構的需要，恐慌是不會降臨的。但有的經濟學者指出這種理由不能證明自動與勉強儲蓄的效果有絕對差別，因爲上述的理由同時可適用於勉強的儲蓄。在信用膨脹下，生產工具，工廠建造等逐漸昂貴，這很可爲阻止企業擴充或創興的一個有效警告。雖則自動儲蓄比勉強儲蓄的變動小，因而後者或比較容易招致不平衡，但這不足以證明信用膨脹或勉強儲蓄引進經濟恐慌之必然性的。要之，人爲刺激物價方法的影響的問題，尙遠離解決之途，那還以爲這派的理論爲最後的說法，並應用在實際政策上，似未免有點輕信鹵莽之嫌。

我並不是說贊成勞力本位是錯誤，我的意思是：現時經濟理論尙不能爲我們贊成否認，選擇去取的根據。在一切尙不大清楚的時候，我們最好緩下判斷，走平穩的道路，不宜以國家社會福利爲輕試。至少現在一般人的經驗與意見與顧先生所祖述的理論相反，以爲物價下落反足以使「有新技術而不能學，有富源而不能開發，以及無數人之長久的失業，釀成社會之騷亂。」普通的經驗雖未必是眞理，然而政策的採擇，有時不能不顧及一般人心理的反響。這又引我們到經濟安定理想選擇別的標準來。

經濟安定的選擇標準，其實是多方面的，包括經濟的，倫理的，社會的，心理的考慮。所謂最大生產力這個標準，在實際上有時或者竟成次要。顧先生也以國民收入分配不合理爲我國過去經濟貨幣政策病，但一談到社會公平正誼，我們就涉到價值問題了，這裏沒客觀選擇標準可尋，全憑個人主觀而定。第三節已經指出各安定本位對社會各階層的利害關係，屬於某一階層的社會份子，自然贊成有利於他們自身的安定理想。如果在一個眞正民治的國家，選擇的方法或者可以用投票來解決。但假如一個人要代社會全體選擇的話，他須得權衡當時各階層的利害對社會全體福利的輕重；他須得把當時社會政治的情緒認淸。摩登一點說法，他須抓住時代的意識。大家曉得這是一個不容易的事情，而且是很危險的嘗試。顧先生在這公平正誼觀點上，看中了一般勞苦大衆。他覺得國民收入雖然增加而其增加來源是由於企業成本遠下於物價，終點全入於盈利，大多數人仍未得到益處，建設目的終不能達到成功。這種爲「不幸分子」請命的心理，原是人有同情，除非木石心腸，當不能盲目無動於眼前民衆的痛苦的。

然而當顧先生由收入分配的不合理跳到經濟的不均衡，由經濟

的不均衡跳到政府積極的貨幣政策，由這錯誤的政策跳入 Hayek 的套圈，則我們不能無疑了。

從社會政治公平的觀點說吧。站在那一個階層的，自然贊同有利於該階層的安定理想，但問題現在是那一個階層的福利在國家立場看來比較重要。也許勞苦大衆的福利，在我們這個時代比企業、債權、負債人的重要。也許顧先生真已抓住了時代的意識。但請注意下邊幾個考慮：一個剛走上工業化之途，想成立民族工業，民族資本的國家，正是最需要獎勵維護企業的國家。這時候的我國，公平分配抑或民族工業民族資本為最有需要的呢？那一個目的為當今之急務呢？假如我們所採取的安定本位，有壓抑企業與社會生產力之可能，現時企業家的勢力和組織，會不會對此種政策加以反抗，招致嚴重的經濟與政治上的騷動呢？勞動者的享受，有沒有低減的可慮呢？他們在所得分配上的地位，雖然或者增高，但階級戰勝心理的滿足，能不能敵住生活程度降低的痛苦呢？我們須記得另一位奧大利派的經濟大師曾經為企業者宣教，以為企業家為經濟進步的原動力，不妨以信用通貨等人為方法對企業加以溫和的刺激，即使對勞動者暫時有「搾取」的嫌疑，但這派人相信工資比物價稍緩上升，終究是一件好事。將來經濟繁榮，生產力增加，勞動者生活程度提高，失業減少，這種種至少可以替「搾取」政策作辯護。

假如我們接受勞工利益為天下先的一個意見，我們是不是一定要採取顧先生所主張的物價下降的政策呢？換句話說，在其他本位下勞工們有沒有享受文明進步利益之可能呢？勞工福利增加有兩個不同的說法：一是絕對的，一是相對的。絕對的說法，是勞苦大衆的福利增加，如果他的享受比前增加。在上面，我們已經指出從勞工福利觀點上看，勞動者在商品本位同在勞力本位一樣，有享受社會生產技術進步之益的可能；勞動者的相對地位，在商品本位下亦不必下降，如果貨幣工資上漲率與成本下跌之程度相同。但我們總覺得以貨幣政策去改正分配不均，總嫌有點效力不弘，我們似乎還有其他更直接更有效的方法。

五

退一步說，假如我們全盤接受顧先生的建議，他的國民經濟建設目的能否達到，他的方案能否施之實行呢？

顧先生的國民經濟建設的目的，似與他所舉之經濟社會均衡發展第五個觀念相同。如果這個觀察不錯，我們懷疑他的國民經濟建設目的有一個很大的矛盾，顧先生似乎不曾覺得。這個第五類觀念是主張成本與物價須互為適應，盈利安定，其他生產要素的貨幣收入，應有增加的傾向。換言之「社會生產力發達後，社會各分子應在固定物價與成本關係之下得到增加的貨幣收入。」

我們曉得顧先生是不贊成物價安定，而私淑 Hayek 一派的意

見，即物價須隨成本上下。我們又曉得這一派雖然不贊成物價安定，但其實也是經濟安定論之一支流，不過所贊成安定的經濟對象，不是物價而是工資指數生產技術進步反映在物價之逐漸下降與實質（非貨幣）工資之上升。一方面顧先生採取我們所謂「勞力本位」的貨幣政策，使貨幣工資安定，一方面他的國民經濟建設目的，又是使貨幣工資增加，這豈不是等於顧先生想吃一個餅而又要保存牠麼？他應知道在他所採取的經濟安定理想之下，他不能使貨幣與實質工資兩者同時上漲。如果做得到的話，那自然是最好不過的，勞動者可以得到兩重利益，但這個目的恐怕永遠像那奇異的果實，可望而不可即耳。

勞力本位實施上亦比商品本位困難，而且有更多的缺憾。在商品本位下，現時躉售物價指數頗能滿足安定標準的要求，但在勞力本位下，即使差強人意的安定標準，恐怕亦難找得。工資指數現在多限於粗工方面，自由職業等不包括在內，非勞力的報酬更不待言，故實際上不是一個可以充分代表生產原素收入的指數。同時工資指數不能免掉工會限制生產等與國外貿易對工資的影響。例如國內工資水平因爲一部分出口貨的國際需求增加而上漲，我們如果強將工資安定，那就等於剝奪一部分工人的福利，其不智不待明言。但在編製一個可以代表全體的工資指數時，我們有什麼方法將此外來的影響免去呢？說到此處，又使我記起顧先生一個意見來。他認爲過去數十年間，外國生產技術和組織逐漸傳來中國，成本自當下降，但過去數十年間物價水平反不斷上升。照理，他說我國貨幣經濟政策應使物價適應成本爲微微的下降，使企業爲不合理的擴充，同時使社會其他份子收入亦同時增加，如此，我國經濟結構對近年來國際經濟變動必可適應調節，不至如現在之竭蹶周章，故此結論謂過去中國之病根由於政府積極貨幣和經濟政策之錯誤。姑不論我們政府過去有沒有「積極」的貨幣和經濟政策可爲我們攻擊之目標，假使真有積極貨幣政策的話，果眞要使物價水平與成本爲同程度的下降麼？通常用以測一般物價水平高下的指數，包含一部分國際貿易商品在內，假如這一部分商品價格因外來的原因而上漲，致使一般物價水平上升，我想顧先生也不能非難這種物價上升而強以貨幣政策壓下牠的。我的意思是：勞力本位的安定目的在一個與外絕緣的條件之下方能辦到，但這顯然是一個理想的境界。在實際情形之下，一般物價水平不與成本爲同程度的下降，不一定是壞的現象，我們須明白這點。

物價成本適應的貨幣政策的最大效果，原是使生產原素得到均衡的利用與分配，使經濟社會得到均衡的發展；換句話說，使生產原素在任何時期內得到相等的報酬。假如在生產技術不斷進步情形之下，國家採取物價安定政策，結果怎樣呢？譬如商品甲的製造技術日日進步，但政府把牠的價格穩定了。商品甲的製造者知道現在的生產情形比較困難，但將來成本可以減輕，同時反可以得到和現在一樣的價格。換言之，將來的生產可以在比較有利的情形之下進行。商品甲的製造

者自然現在不願意多多出產，而願把他們的大部分的製造留待將來，結果社會現在的消費慾望得不到滿足，將來則反有剩餘。迨至此剩餘部分登場商品甲的生產者不能售出因而蒙受損失，即社會亦遭此生產原素分配不均衡之害。這個分析的結論同樣可以適用於整個物價水平之穩定。如果把物價水平安定了，社會生產原素的分配，將尚於現在而厚於將來，形成時間上經濟的不均衡的發展。如果貨幣政策的目的是使物價逐漸上騰，生產原素分配不均衡的程度顯然是越發厲害。所以如要使經濟社會有均衡發展，那非使物價與成本有相當的適應不可。這個結論似乎很有理由，然而也只見其一而未見其二。如果商品甲每個製造者將大部分生產程序移後的結果，徒使他們每次生產過剩而大家蒙受損失，累積的經驗會教他們不再做這樣的笨事，而將現在的生產量增加，使無論在時間之任何一點，都可以得到均等的報酬。要之，假如政府採取一個固定的貨幣政策，假如這個政策成為周知的事實，假如企業者知道生產技術改良的程度，則無論所採取者為物價提高、安定或抑低政策，時間上經濟均衡的現象均有達到之可能，即贊成物價成本適應論之一個有力者也承認這個可能性。如果物價不動與物價上升的貨幣政策，俱可以使生產原素得到均衡的分配與利用，我們還有甚麼特別理由使我們固執着物價下跌的政策呢？

至於怎樣纔可以使物價與成本適應，我怕要涉及所謂「中和貨幣」（Neutral money）政策的理論與困難。這原是一個很重要的連帶問題，但因為我們主要的意思，是闡明經濟安定的幾個理想的性質，而非討論達到這種目的的方法，所以不便在這裏詳談。不過如其我們要舉出這個政策實際上的種種限度與困難的話，恐怕現時貨幣金融組織最完備的國家也要望而卻步，我們的國家更絕對談不到。如果以為我們的新貨幣政策適合牠的條件，那是一個絕大的誤解。我們的新貨幣政策對內雖則任令物價為不同程度的升降，然而卻不必一定與成本為適應的升降。其實，我們對國內物價根本就沒有甚麼政策可言。那以 Hayek 派的理論為新貨幣政策辯護的理由是曲解的，勉強的，不自然的。如果新貨幣政策是「合理」的話，那決不是合乎物價成本適應論下貨幣政策所要求，更決不是合乎 Hayek 派所謂的「理」。

為這物價水平問題，我在一面化了無數的言語，讀者許多的時間，為的是當此國民經濟建設運動高唱人雲之時，凡關於經濟建設目的與手段的討論，俱值得我們的注意，何況是一個對經濟建設負相當責任的人的意見。這篇的目的，原非來肯定或否認某一個貨幣政策，乃在把幾個政策的涵義與效果，放在讀者之前，使得為較聰明之選擇。如果我們接受某一個貨幣政策，我們先得預備明白這個政策的性質與接受牠的條件，否則我們不免陷於輕信盲從或標奇立異之譏。以作者的不文，兼以問題的複雜，上面冗長的討論，還嫌未能將文中主要諸點解說得較為詳盡。希讀者自己予以補充及改正，同時並盼對這個國民經濟建設貨幣政策的目的與手段，多加以聰明的討論。

唐拾義

久咳丸

是初期肺癆之特效藥
有革咳防癆之功

〈每瓶一元二角〉世界各埠 均有經售

上海廣西路：父子大藥廠 發行

姓名商標

ΔTSN(3)-24:4



我國鹽業之整理問題

卞錦濤

一　導言

吾國鹽業，在本身方面，其明顯之瑕疵爲：鹽場散漫，品質參差，成本高低不等，鹽民生活之困苦以及土硝鹽之蔓延等。然此種瑕疵，並非促成今日鹽務積弊之原因。今日鹽務之所以發生弊病者，全在鹽政制度之不良。因有此種不良制度，鹽業本身上各種缺點，乃得賴以生存。故今日談鹽務者，咸以改革運銷制度爲基礎，而以自由競賣爲旨歸，然鹽法之創設，即基於是項原則也。但欲實行鹽政改革，當以革除固有鹽業之缺點爲張本；蓋今日中國鹽業之組織，除精鹽事業外，均爲適應引岸制度之特殊結構。因引岸制存在，過小零散之鹽場，成本高昂之鹽場，品質惡劣之鹽斤等，得以不遭排斥。若引岸制度一日取銷，此種鹽場，勢必立即將受影響。蓋成本高昂品質惡劣之鹽，在自由競賣制度之下，必趨消滅；成本低廉品質純粹之鹽，因優勝劣敗之天演原則，必逐漸擴充，此乃一定不易之理。故新鹽法實行後，本高質劣之鹽場，將自然淘汰，而質美價廉之鹽，必暢銷不已。其結果，一部分鹽民因生產滯塞而失業，而釀成嚴重之社會問題。欲避此種危險，惟有整理鹽業一途，將現有各項瑕疵，循序矯正，換言之，即生產之改進也。

欲除鹽場散漫之弊，當以整理場產爲手段；欲齊品質低成本，務以改良製造爲條件，他如土硝鹽之取締與鹽民生活之增進，皆爲今日鹽業上亟宜整頓之事項也。茲爲明瞭起見，將上述各項問題，一一分析並討論於後，以示吾國鹽業破綻之眞相及其改進辦法。

二　整理場產問題

吾國產鹽區域，東起遼瀋，南迄瓊崖，西至西藏蒙古，地區至爲遼闊。鹽場分佈散漫全國，其數目究有若干，殊難確實統計。據二十四財政年鑑所載，除不設場者之產區外，亦有一百餘場。實則不止此數，蓋鹽務署

從來未有確實之調查也。自來倡改革鹽政者，皆以整理場產爲先決條件，正如建設國防必以經濟建設爲基礎同一理由。良以鹽場零星散漫，管理不易，就場徵稅，極爲困難，此其一也。且各處產鹽之所極多，產量可以無窮，供過於求，勢必滿私，此其二也。而各處鹽場，其地域大小不一，製造方法迥異，品質成本均相懸殊，若行自由競賣，其弊害殊多，此其三也。故行鹽政改革，必以整理場產爲先務。

整理鹽場之最重要任務爲裁併鹽場與建設倉坨，而鹽場之裁併與倉坨之建設均又須根據目前場產之眞實狀況以爲標準，故整理場產其不可少之步驟有三：第一步爲調查現有各鹽場之一切狀況及測繪場區面積；第二步再裁併場地，重新設立鹽場，第三步始可建設倉坨，修路開渠便利交通，以期充實鹽政改革之物質基礎。茲將各期之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調查場產與測繪場區　所謂調查與測繪者，乃將全國鹽場之位置池灘河流堤防之形勢，場灘之面積與距離，倉坨之數目及其建築方式，運輸之道路及交通工具，製造方法，生產成本，鹽產品質以及鹽民人數及其生活狀況等等，作一詳細報告。然後根據此項報告，決定何者宜裁，何者宜併？何者宜改良製造，何者宜增加生產？何者宜增置倉坨？宜廢之場，其鹽民宜如何安插？等等實際改革之問題，皆有待於調查與測繪也。

考改革鹽政一事，並非吾國自創，世界先進各國，有先例者甚多。日本於明治維新之初，對於鹽政改革，不遺餘力。究其改革之初，莫不先有調查與測繪以爲步驟。當明治三十年時，日政府遣人首至歐美及中國調查鹽制與鹽業，作成精密報告。再回至本國各地鹽場，著手調查與測繪工作。如鹽田之位置，鹽業之沿革，製鹽方法，滷水採收，以及鹽田堤防，溝渠器具之費用，煎熬之釜灶，燃料，品質，數量，副產物之種類暨用途，每年之產銷狀況，包裝式樣，秤量貯藏販賣搬運等事，無不分門別類，縷析靡遺。其所以如此詳盡者，蓋事務必先有比較，而後能定優劣，有優劣而後能改良。我國若行調查與測繪，日本實爲良好模範。

夫調查與測繪一事，舉辦甚屬不易，任調查工作者，必須諳習鹽務、統計、鹽質分析等，任測繪工作者亦須具有地理、測繪知識等專門技術，方爲合格。除此之外，又須具備謹慎、耐勞、刻苦、忠誠諸性能，庶幾所作報告，能審愼而詳盡。若以庸俗無能之人爲之，因欠缺學力，勢必任意拉雜抄謄，或憑空臆揣以了事。此不但不可用爲整理場產之南針，且有礙改革全盤計劃。欲達到完善之目的，必須由鹽政改革委員會設計處，於最短期間，培養大批調查測繪人員分發各地實施工作。其關於調查者，組織調查隊，出發各區場灘池地，實地調查，編號登記，作成統計圖表，整理報告，以供設計撰擬法規之參考。其關於測繪者，組織測量隊，以經緯儀器，詳細勘測各場灘之地形面積，繪具圖案，擇要測量地形，以供挖河引潮及建設設計之參考。至調查復命日期，當以各省之交通便利與否而後定。其交通最便者以六個月爲期，次便者以八個月爲期，交通不便

之省可緩至十個月。其餘偏僻諸省，且鹽業又甚幼稚，如甘肅、寧夏、青海、蒙古、新疆等不妨暫時擱置，俟交通便利諸省辦法具有雛形，再謀普及。日本當創辦專賣制之初，政府對於全國規畫，亦取漸次擴張主義，以為撙節經費及斟酌先後緩急之計。我國改革之初，自當引為龜鑑。

（二）裁併場地設置鹽場　調查與測繪之工作既竣，而後決定何者宜裁，何者宜併，何者宜改良製造以及鹽民安插問題。夫「裁」與「併」截然不同，所謂「裁」者，鹽產量少、鹽質劣、成本高、滷水淡、地段過於零星之鹽場，裁去而廢之，禁其製造之謂。所謂「併」者，乃舉附近大場之產地，酌量歸併合為一場，或別為分場以統轄於大場之謂。大抵鹽場大者鹽產佳，成本輕，小則反是；採曬法者成本輕，煎則反是。裁與併施行之法，裁難而併易，蓋廢場必將牽涉廢民生活問題。故廢必須分別緩急先後，徐為開導，並妥籌善後辦法，其強悍不遵者之場地，則宜助以兵力，恩威並進，務使一勞永逸，藉收產地集中管理之效。

安置被裁廢場區失業鹽民之善後辦法，須因地制宜，由執行機關，酌量情形，一面給資撫卹或貼償，令其改圖別業。在宜於墾種之區，則准其自行墾種以為生活，如開浚塘渠，引水沖滷，或深耕灌溉，改善土壤，皆為放墾之根本辦法。於放墾之初，仍須予以工資，維持生活。土質既經改良，則原有鹽民，可有領墾之優先權，則其生活問題可迎刃而解。至於不宜墾種之廢場，應將失業鹽民，移入就近場區，參加建坨修路開溝等工作；或令其參加其他經濟建設，如造路開河等工程及其他生產事業；或開工廠以容納之。

廢場之最主要標準，須視全國鹽產之供求關係而定。故廢場之先，不但應將全國產鹽之量，精密統計，且對全國人口數目所需食鹽之總量，再加農工業用鹽之數，漁業用鹽之數，作一詳細計算。再根據二者相差之數，以定裁廢。若鹽斤需要量超過供給量，則不但不宜廢場，且應增加生產以補足之；反之，如供給超過需要，自應按照計劃決定裁廢。如是循序而行，可免生產過少或過賸之弊也。

（三）建設倉坨修路開溝　整理場產之實際辦法，歷來鹽政學者主張不一。昔日鹽務署顧問丁恩氏倡「門場法」，用木欄鐵絲，圍繞鹽場，以聚鹽產而防漏私。此種辦法，終以當時鹽場過於散漫，所耗建築圍場費甚多，未見實行。後鹽務署改用鹽坨辦法，令灶戶之鹽，盡數入倉，以便課稅。此法沿用至今，倉坨建築已成者甚多，並聞最近鹽務稽核所已擬定具體計劃，欲撥鉅款興築以謀普及云。惟實際上過去倉坨之成績，不特工程浩大需款甚鉅，且於稅收並無裨益，反足增加私鹽。其故為何？蓋因：（1）鹽戶無力存鹽，法令又強其入倉，勢必有屯買者出資收買，或抵押以取厚利，以剝削鹽戶。如兩浙之廠商，兩粵之商灶，長蘆之灘務公所等，均為此類。鹽戶迫於生計，不得不另求漏私之途，出售餘鹽，以資彌補。（2）鹽戶迫於禁令，以少數鹽存倉，多數私賣。蓋交鹽於倉，必俟場商付鹽價後始能收回製鹽成本。鹽戶皆赤貧如洗，非漏私不可。要而言之，皆為生計之原因也。為今之計，欲使倉坨之法達完善效果，除緝私

問題特別注意外，尚須顧及鹽民生計。一方面對製鹽成本較重之鹽戶實行工本津貼，同時由鹽業銀行在各產區設立鹽民借貸所，凡鹽民持有倉坨存鹽單者均可借款。庶幾鹽民生活，不若今日之困難。

目前倉坨之建築，除淮北一場已大體完成者外，其他各區，有已着手動工者，有尚未擬辦者。其未興辦之區，自應按照鹽法規定，選擇鹽場適中之地，建築倉坨，俾可支配平均，儲存鹽產。除倉坨設備外，尤須輔以修路開溝之建設，俾交通便利，組織嚴密，可使：（1）鹽斤屯運便利，減少運費，（2）管理容易，緝私嚴密，巡視方便，（3）鹽場剿匪，兵力減少，撙節治安維持費用，（4）場私不易走漏，稅收增加。此種工作，在沿海省區，並可間接鞏固國防，故尤應積極提前辦理，以期於財政軍事，兩有裨益。其修路開溝之目標：凡鹽場產地，或爲內地井池各鹽之產區，或爲海濱產鹽之灘池，皆應於其外廓，分段建設公路。公路之內圈掘成溝渠，如運河式，既可供運輸之用，又可爲鹽場之保障。若鹽場近海濱者，宜就近海之港濬，擇地建築碼頭，以利運輸。如有車運者，宜由鹽坨修築輕便鐵路，直達幹線。如此則鹽業之運輸問題，可根本解決矣。

三　改良製造問題

鹽業之發展，不專在鹽場設置之整理，而在有精於技術之職工。無技術上之知識，以謀改良，無論國家淬厲提倡，終不能得圓滿結果。我國自夙沙氏創海水製鹽之法，歷四千五百餘年，無所謂技術，無以言乎鹽質惡劣，爲歐美豬狗所不食。向來政府對於鹽產，皆專從稅收上着想，對於品質優劣，毫不措意。而鹽、食品也，對於人民之健康關係至鉅。按食鹽中至少須含百分之八十五氯化鈉，始合衛生，而吾國製鹽，素不考究衛生之道，更不知成分爲何物。加以一般鹽商，除精鹽公司外，爲牟利計，皆攙以泥沙塵垢。是故通常充斥市場之粗鹽，其所含氯化鈉成分，低於百分之五十者有之，他如土鹽硝鹽等，更毋論矣。

鹽質之高低，與消費者之利益固巨，而與生產者之利益亦同。按鹽質之高低，又與製法之優劣成正比例，故改良製造，實爲提高鹽質，及維護生產與消費者兩方面之根本辦法。姑毋論物質之應求進步，即爲將來實行自由貿易時，引界打破以後，劣質之鹽，在優勝劣敗原則之下，亦應提高鹽質，對製造加以改良，以免爲質優之鹽所淘汰。故改良製造，實爲今日整理鹽業重要工作之一。

吾國製鹽方法，有精鹽與粗鹽之不同。精鹽之法固爲最優，然僅限於少數精鹽公司；而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鹽產，皆爲粗鹽。粗鹽之製法有二：曰煎，曰晒。煎以火力，晒以日光；以火煎者爲人工，以日晒者爲天然。人固不可與天然爭勝，勢使然也，故晒法較煎法爲優。晒法之中，又以海水晒製爲較多，今日而言改良製造根本辦法，固須提倡精鹽，但因扼於事實，精製之改進，非一時所能普及。爲今之計，惟有按以下步驟實施改進：（一）檢查鹽質，以促進製造之改進，（二）廢煎改晒，以減低製鹽成本，（三）改良粗鹽製法之技術，以提高粗鹽品質，（四）增設精鹽

工資及提倡精製，以求物質之進步。茲將各項再分述如下。

（一）檢查鹽質　鹽爲人生食用所必需，其品質之優劣，關係人類之健康，人民之經濟以及鹽民之生計，至大且鉅。從前對於鹽質，未加取締，商販往往攙和鹼泥硝土石膏等雜物，藉以牟利；製鹽之人，安於窳敗，亦復不圖改良，遂致鹽質粗劣。但檢查鹽質，當此製法未改良之時，既可藉檢查化驗以促進改良，即改良製造以後，亦可監督製造，提高鹽質，實爲提高鹽質之必要辦法。

凡食鹽之檢查，應用化學方法分析之，其標準須依照鹽法之規定：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氯化鈉，而水分未超過百分之五者爲一等鹽；其含氯化鈉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而水分未超過百分之八者爲二等鹽；氯化鈉未滿百分之八十五者，不得用作食鹽，可列入第三等，或改作實業用鹽或令改製。關於檢查事務，在產地者，應由鹽場設置鹽質檢查員，凡鹽存入倉坨之前，應經檢查員公開檢定，其合格者，始許入倉存儲。在轉運或行銷之屯鹽匯集地點者，爲防止販運之攙雜泥沙計，得由當地之衞生機關，施行公開檢查。其不合格者，責成運銷之鹽商是問。則一般販商，均不敢攙雜以牟利，鹽質自能純潔也。

（二）廢煎改曬　煎曬二法，衡其功程，則煎者難而曬者易，較其成本，則煎者貴而曬者廉。物競天擇，煎鹽之必歸於淘汰，其理甚顯。查全國產區除四川、雲南之係井滷、或係採礦各製，均屬具有天然形勢，不能改曬外，其濱海各區如長蘆、東三省、山東、福建四區，則早已無煎鹽之存在。內地如河東一區自古即係曬鹽。故論廢煎改曬區域，現惟兩廣、兩浙、淮南三區而已。然兩廣現存煎竈不過少數，大部分則在於淮南、兩浙二區。近年煎鹽成本益貴，灶戶生計更絀，鹽價增高，私銷充斥，民食國庫均受其害。救濟之方法，在消滅貴鹽，推廣賤鹽，使鹽本減輕而後鹽價可平。然欲達此目的，除厲行廢煎外，別無他策。

廢煎改曬之進行步驟，應先從調查入手，調查明晰之後，酌定何者應立即改曬，何者可分期改曬，何者爲不能改曬，分別處置。所有無滷煎鹽場分，限於最短期內悉行廢滅。產滷之煎鹽場分及煎曬之並存者應逐年減煎改曬。至不能改曬之場，則全數放裂。改曬之方法，又有板曬池曬之別，板曬本重，池曬本輕，板曬鹽質耗多，池曬鹽質耗少，板曬時須搬移修補，池曬可以一勞永逸。權衡二者，自以提倡池曬爲適宜。惟淮南、兩浙各場多屬土質鬆軟，建築坦地，每患滲漏，資本家輒慮虛耗金錢，未敢輕於一試。倘茲科學昌明，果能將此種建築工程，精選專家，從事研究設法創辦，當可達完固之目的。近已有人在淮南、掘港場舊境以理化方法築備雛形曬鹽池坦，研究改良頗著成效，自當仿效而行也。

（三）改進粗鹽製法　中國粗鹽無論煎曬皆不免污穢，究其原因，並非滷水不佳，實因人事上，技術上，手續上之缺點所致：第一爲製鹽人不思改進，第二係任意攙雜泥沙。後者由於運鹽商販船戶攙雜貪利，將來實行自由競賣，自可天然淘汰。前者固由於缺乏資本，不能改爲精製，而製鹽工人之怠惰忽視，實爲主因；其次即爲粗鹽製造時，所用抽水、製

滷、濾滷、熬晒之技術手續拙劣，否則何以少數鹽場，亦能製出純潔之粗鹽。可見粗鹽之劣，乃人事上製鹽技術上之缺點，其補救之法，第一須使製鹽工人注意製鹽清潔，以防汚穢鹽質；第二須酌量利用機器，以節人力而省手續。

晒鹽可分四科，曰海水直晒、海水淋晒、井水晒及池水晒。四法雖因各省地勢關係而異，但其改良方法，並無二致。要則須首先精選原料，當引取海潮或滷流通過時，應將其沉澱物排除淨盡；凡為淋滷晒製者，則宜澄清滷水，並保持滷水之清潔，不使遭受汚穢。至於晒鹽器具，應先洗刷潔淨，晒鹽之灘池，宜預先修治堅實，使地面泥土，不易鬆動，一面勤加打掃，待塵穢雜質完全除盡，再放入海水，則結晶之鹽，自能淨白。鹽成以後，若不注意清潔，鹽質亦能變損。故當收鹽時，鹽池底脚剩下之泥土雜質，均須棄去；其水分過多者，宜瀝乾爬收；尤以取鹽容鹽器，應事先洗刷清潔，則出場之鹽，無有不潔者。

上述不過為消極方面，至於積極方面，則應酌量採用機械，改良生產工具，如抽水機吸水機等，皆可減少勞力而增加生產效用，費用亦不甚昂，且免去人工之手續，鹽質自能稍佳也。

(四)提倡精製　世界先進之國，莫不以精製之鹽以為食鹽，蓋精製之鹽，不但色澤純白，且其所含氯化鈉成分，通常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質優味美，實為食鹽中之上品。而我國鹽產，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皆為粗鹽．食精鹽者不足一千萬人，此固由於精鹽事業之不發達，而最要原因，尚在今日鹽政制度之不良也。全國精鹽公司，總計十三家，其中除去日偽統治之東北六公司外，關內計有久大、永裕、通達、通益、民生、五和、鼎和七家，每年最高產額不過二百數十萬擔，縱令將來准其擴充銷路，亦不能給全國各地需要。將來實行自由競賣，精鹽業之擴大及舊有鹽業之改良，必為鹽業家自動之趨勢。總之精製乃為時代進步必然之結果，然精鹽業之發達，粗鹽之市場，雖被奪取，而其效用，則仍舊存在，蓋精鹽之製造，須以粗鹽為原料，農工及漁業用鹽之地位，亦可保留。故提倡精鹽，粗鹽因增加需要而發達，亦未可知。

提倡精鹽之重要事項，第一須扶助舊有精鹽公司，第二須獎勵舊鹽業中人，籌資採辦精製器具，以便精製。按今日之精鹽公司，其產額及銷路，均有嚴密之規定。十九年公佈精鹽通則，各公司最高產額，每年核定一次，不得超溢，溢則勒令停製，而其銷額亦有規定，每年以一百三十萬擔為限。運銷區域，只限於通商口岸及商埠。此種規定，未免削足適履，故今日言扶助精鹽公司者，一方面應許其盡量生產，他方面准其自由行銷，不受埠岸之限制，則舊有之精鹽事業，可蒸蒸日上矣。至於獎勵舊鹽業者籌資開設精鹽工廠一層，可補原有各公司產量之不足。按精鹽之製法，有鍋熬法、洗滌法及真空罐法三種。鍋熬法設備簡單，需用人工較多，資本較省，最合於初辦而資本基礎較弱之工廠。若工廠之資本雄厚，製鹽原料，又係採用滷水，則不妨用真空罐及洗滌二法，蓋可以減少人工而增加生產效率也。惟在開辦之初，政府應予以免稅或其他等獎

勵，庶幾鹽業內部可減少過渡時期所受之影響與損失。

四　取締土硝鹽問題

吾國鹽產，除各海鹽、池鹽、井鹽產區外，尚有膏鹽、硝鹽及土鹽三種。膏鹽爲湖北之應城及湖南之湘潭兩縣所產。其製造原係將製石膏爲目的，各經試驗，發明膏礶，內含鹹質，因利用蓄水放鹽。其製法係就取完石膏之硐，蓄水於內，一年後，成爲鹽滷，用鍋熬製成鹽，硐內鹽滷提淨，新膏重生，又可開採，石膏採完，又可蓄水養滷以備製鹽，愈下鹽質愈厚。此種膏鹽，年產約二十餘萬擔，鹽色尚屬純白，惟質味較通常鹽斤爲淡薄。至於硝鹽，凡產硝之區均有出產。其製法，係於熬硝時，將上層之硝撈起，鍋底即爲硝鹽。業火硝者，先須存土，土愈舊含硝愈富，蓋因硝土經過四季溫度之變遷，完成其硝化作用也。陳土出硝較多，出鹽較少，新土則反之。大約新土製硝，每提硝二十斤，約可得鹽二十八斤；由舊土提硝，每提硝二十斤，約可得鹽二十斤。產硝以豫、魯、皖等省最豐，硝鹽亦以該三省爲最盛。土鹽則在豫、冀、魯等省自黃河以北，沿舊黃河一帶，均有出產。大抵河流淤塞之地，土質多含鹽鹹，隨處可以挖池淋曬成鹽，居於黃河兩岸之土人，每於四鄉卑溼之地，取含鹽最富之土淋曬，每年產量，僅就河南一省言，亦在三十萬擔以上，若綜合其他各處，其數當在百萬擔左右。

石膏鹽因產地有限，產量不多，鹽質雖不甚高，但色澤尚屬純白，目前似不應取締，縱令不及一般粗鹽，將來實行自由競賣，亦易被自然淘汰。惟土鹽與硝鹽，不特產地廣大，散漫已極，且其鹽質所含氯化鈉成分，大都在百分之六十以下。用以作食鹽，既礙衛生，又侵國課；用以作農工用鹽，則不僅質雜難用，即運費亦甚昂，殊不經濟。歷來政府對土硝二鹽，均在嚴禁製售之列，然考之事實，則禁不勝禁，徒有其名耳。如任其自由買賣，又恐以後華北各鄉村將盡爲土硝鹽之市場，影響各場產銷固大，而人民之健康尤大也。故土硝鹽之問題，實爲我國鹽業之一大癥結。至其究應如何整頓，則有治標治本之說，今爲明瞭起見，將土硝鹽之整頓問題，分述如下：

（一）硝鹽之整頓　硝鹽產地極爲散漫，稽查難周，且既許製硝，硝鹽自難滅跡。居民利其無稅，鹽價較輕，多願購買，因之日益昌熾，國稅商銷以及人民身體均受其害，禁製之策，既不可行，近乃特定由公家撥款收買辦法。凡硝戶向官繳硝之時，各視該地當時情形，按照規定數額，隨繳硝鹽，由公家發價收買，所收之鹽，盡行傾棄，此未始非治標之較善者。但一般辦理官員，多奉行不力，所謂收買傾棄，大都有名無實，無非將應收買硝鹽之錢，納入私囊而報已收買耳。按治本之法，須就各產硝地帶多開河道，引水養淡；變化其地質，使土不能製硝，以絕其源。如開河一時未能舉辦，則應將所收硝鹽，設法改製，或爲化學原料，或爲農工用鹽，以期廢物利用，既可節省經濟，又可杜官員之舞弊，實策之較善者也。

（二）土鹽之整頓　土鹽之製造，勞力多而收穫少，得失有不能相償。論其成分，氯化鈉含量多不及百分之六十；然價格之高，實無倫比，每

一百斤鹽之工本動輒需三四元，比之海鹽，其成分成本均相差殊巨。故在經濟原則上，土鹽本無存在之可能。其所以能維持者，惟因其在特殊環境之下耳。蓋產土鹽之區昔日多為交通不便，運輸困難，海鹽運至內地，價格既高且時有不給之虞，人民因土壤性鹹，不宜耕種，復慮海鹽不給，始試刮土淋曬，頗可代鹽。初不過製鹽以自用，沿至今日，交通雖便，而海鹽因納稅之故，成本雖輕，售價反高，故土鹽仍得留其殘命。業土鹽者幾完全為無業之貧民，賴此以苟延其生命耳，倘有出路，當亦不至樂此疲業。向之談鹽政者，對於土鹽之改革，多主禁、收、工業利用諸法。法雖至善，終未能見諸實行。蓋曰禁，則勢散漫，徒勞無益；曰收，則無異獎勵其製造；若曰工業利用，終恐無實現之可能，良以土鹽產量之微，散佈之廣，價格之高，成分含量之不一定，且及產量之無恆，無一條件可供工業利用者。

為維持鹽戶生活計，為國家稅收計，則治標之法，似不如仍在曬製方面設法。使其鹽質改良，提高氯化鈉成分，仍充食鹽之用，至宜如何改進曬法，氯化鈉含量始能增至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此應由國內研究機關在特種土地情形之下，本其試驗製成說明，開導鹽戶如法曬製，即可得良好食鹽，則於國於民，兩有實惠。雖然，此乃係一時權宜之計，究非土鹽問題之根本解決。治本之法，尚在土壤之改良。查我國沿黃河一帶，土壤之鹼性太強，不能種植作物，為土鹽發達之根本原因。改良之法，應先測驗地形，而定試驗方法，或利於開渠，或利於排水，或引黃河之水滯溉，使斥鹵化為膏腴，人民可以改農耕種；或採用機器深耕鹹地辦法，使鹽分下降，腴土上升。諸如此類，應作大規模之改良土壤實地試驗，鹵地將不難變為良田也。惟試辦之初，首應注重貧民生計，並同時減輕各該產土鹽區域之海鹽運稅，使海鹽與土鹽價格相等，人民喜食海鹽，土鹽不必明令禁止，自無人過問，是不禁而自絕也。目今冀、豫二省已分別設法籌辦採用機器深耕與開濬河渠辦法，惟是否有效，尚在能否力行耳。

五　改良鹽民生活問題

鹽之製造，胥賴人工，以全國產區之廣，產額之豐，其直接以煎鹽、曬鹽為業者，目今雖無確實統計，依一般之推測，當在五十萬以上；間接為搬駁鹽斤工作者，為數更多。此等工人，統稱之曰鹽民。其生活如何，關係鹽業之前途，至為密切。今為明瞭起見，就煎曬鹽民及搬運鹽民之一般狀況，分述於後，以示吾國鹽民生活艱苦之真相。

直接以製鹽為業者，可分二種：一為煎鹽之灶丁，一為曬鹽之曬丁。沿海各區，採用煎法者，以淮南場最著，而鹽民生活，亦以該場為最苦。彼處煎鹽，有「商垣」與「灶垣」二種。前者乃指產草之蕩地（草用以煎鹽）及煎鹽之灶均屬於垣商之鹽[illegible]；後者乃指產草之蕩地屬於鹽民而煎灶屬於垣商之謂。每一煎灶，有一煎丁出名承領，是曰灶戶或煎戶。灶戶不過為垣商之佃戶，若灶戶自置垣灶，本無不可，祇因需資較多，又須向場官立案，種種開支，殊不合算。故惟有附庸於垣商之下，為彼等

製鹽所時全家老幼通力合作，一家有三四口，有七八口者。若富饒有草屋一所，牛車一輛及牛數頭。沿海一帶之鹽民，恃卜居海濱，堆土爲墩，築屋於其中，作斯居所，一年四季，鋪灰淋滷之時約三分之一，煎煮之時約三分之一，而閒散之時又三分之一。當天氣晴朗之際，鹽民午夜即起，營營終朝，夜以繼日，平均一日夜二十四小時可煎鹽一桶餘（每桶二百斤）。煎鹽一桶，由垣商照給桶價。桶價由場官規定，各場不等，平均在一元左右至於一切草本口糧及生計問題，垣商均置勿問。邇來淮南墾區日廣，蕩地日減，草價大增，灶丁每桶所入，輒不足支付草本，其忍飢耐苦，爲任何職業所不及。善良者例售私鹽，聊以度日；凶頑者加入梟黨，挺險背法。淮南鹽產之陡落，蓋以此也。

今四川中川鹽鹽民，與沿海一帶迥然不同。四川一帶，鹽業漸趨工廠制度，故僱製鹽工人，皆有一定工資，其生活殊較優越。至於雲南各場井，製鹽之鹵係官費，由井戶按戶分攤，自備柴薪煎製成鹽，交官登記，先給執薪數成，俟官發售鹽價，再行發清，名曰「新本」。又有「竈工硐費」一項，爲發給汲滷竈夫修理井硐之用。各井新本及竈工硐費，亦由官署規定。黑井新本二十二元，竈工硐費一元一角；白井新本十八元，竈工硐費一元三角，其他各井，除磨黑場外，前者均在十元以上，後者則爲一元左右。表面上視之，其數尚屬可觀，然因成本頗大，恆不足維持生活。

曬鹽區之鹽民，與井丁大異。淮北曬鹽用池，場商別號池商，除濟南場（在灌雲縣）七公司外，餘均由私人任之。池商僱丁曬掃，名曰曬丁。按月給以口糧，按時給以例款，按擔給以力錢；潮由爲災，收買款，與曬丁無涉。場價納稅，向全歸池商，即一切地址、池灘、器具裝置、修理諸項，亦均歸池商自備。故曬丁純爲出賣勞力以求生活，與淮南煎丁之須自負責任者，完全不同。濟南七公司曬丁係長年僱用；其他各場，皆於產鹽時期招徠，產掃期過即行停止。然曬丁出賣勞力以求生活，亦非易事。大抵鹽戶業曬，須向池商繳租二百元，池商每月發給口糧六斗，或小麥或玉米不定。鹽成送垣，每擔取錢一百文（每年六月以後，因鹽產較少，增至二百文）名曰擔頭錢。曬丁一戶約租鹽田一百數十方丈，平均每年可產鹽二千石左右。春季產旺，又須僱工相助，工資年約四十元，收支相抵，所餘寥寥。衣食所需，時虞不足；而地性斥鹵，五穀不生，豐歲食玉米，已爲佳餐，荒年且啖蒿草。居則土屋一間，高不盈身，一家數口，團坐其中，渾渾噩噩，誠非人生活也。

間接以鹽業爲生活者，爲搬運鹽斤之運丁。凡運商行鹽，水道僱船夫，陸道僱擔夫，統稱之曰運丁。彼等出賣勞力以求生活，固猶曬丁，而搬運鹽斤，其行止則往來莫定。此等工人，以江蘇儀徵縣之十二圩爲最多。蓋十二圩南臨大江，北達運河，爲兩淮場鹽運銷湘、鄂、西、皖及外江食岸之轉運總樞紐故也。是以十二圩依賴帆運及槓擔鹽斤之工人，爲數不下十萬餘。若輩均因迫於生計而出賣勞力，其生活較一般灶民爲尤苦。統計經十二圩轉運之鹽，自淮南各場起運至外江食岸者，每擔共計得搬費一角左右；由十二圩起，運往湘、鄂、西、皖四岸者，每擔共計得搬費三

分至四分，運費三角至六角餘。年來交通進步，帆船運鹽既遲且昂，漏私尤多，種種不便，政府乃將淮北鹽斤之運銷湘、鄂、西、皖四岸者，改用海道載運，由吳淞入口，停卸十二圩，再轉帆運往各岸。近則更進一步，謀根本廢除帆運，由輪船自場直放銷岸，不再在十二圩停卸。此在鹽產運輸上，固爲極大之改革，而一般依搬駁鹽斤爲生之鹽民，將何以爲生？因此引起二十三年帆運之極大糾紛，後雖經政府調停保留帆運，而帆運一事，遲早擬全部廢去也。

總觀鹽民生活，與牛馬無異。鹽民鹽商一爲主產，一爲主銷，本居同等地位，乃以貧富之不同，往往爲鹽商所抑壓。短扣場價者有之，減縮鹽量者有之，停產不收者有之，藉息婪索者有之；種種剝削，層出不窮。更有地方權勢，假立會之名，奪鹽民之利，壟斷把持，恣情敲吸，此等現象，松江、長蘆、四川各區，時有所聞。鹽民智識類多愚昧，製鹽之法，鮮有改良，又迫於生計，偷漏私銷，尤視爲常事，故輒受稅警之虐待。鹽民處於此種生活下，暴動格鬬，自難避免。年來鹽潮時起，皆由於此。按鹽民在鹽業上爲鹽之生產者，在社會上爲直接勞動者，其生活之優劣，關係社會與鹽業綦重；且鹽爲國家稅源，稅出於銷，銷出於產，製鹽人以製成之鹽，供給全國消費之用，直接有功於社會，間接幫助國家財政，其地位之重要，不言而喻。故改進鹽民生活，實爲目前吾國鹽業及社會重要問題之一也。至鹽民生活之改進辦法，應將直接製鹽之鹽民與以搬駁爲業之鹽民分別論之。

增進製鹽鹽民之生活，當以保護彼等之利益爲前提，目下鹽民所產之鹽，其利益全爲一般商人所剝奪，如淮北之池商，淮南之垣商，兩浙、松江之廒商，長蘆之鹽灘公所，均爲一般鹽民之剝削者。故爲保護鹽民製鹽之利益計，應立即廢除場商、垣商、池商、廒商等收鹽之中間人，如場商爲有灘池井灶之製鹽業戶，只許經營製鹽，不得再以經營收買鹽斤及放高利貸爲業。鹽戶所產之鹽，任其存坨售賣，不得加以苛捐雜稅，并應按照鹽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鹽之售出，皆按各製鹽人之存鹽總數，比例分攤；但爲保護小規模生產者之利益起見，凡製鹽人個人而年產不滿五公噸者，其鹽產得優先售出；若年產不滿五公噸者，不止一人時，亦得按照比例優先售出。鹽在未售出時，爲活動鹽場金融，補救鹽歸倉坨後，貧苦鹽民不能待鹽售出時始收鹽本之缺點，爲使防私、恤貧起見，得由中央銀行或鹽業銀行在各鹽場設立分支行及辦事處，實行以低利長期之抵押貸款，其辦法爲：（1）如鹽戶需款迫切，可持交鹽於坨時所發之二聯憑單，向該場之銀行，抵押借款。（2）銀行可按照聯單，估定鹽之價目，酌量貸以款項，即以鹽戶所交之一聯爲抵押。（3）俟倉鹽售出時，鹽戶向銀行領取鹽本，銀行即對照聯單，扣還貸款本息。鹽民之經濟既能充裕，則生活自能提高。他如酌置機器，改良製造，均爲增進鹽民生活之積極辦法。如鹽民爲僱工性質，應酌量情形，提高工資，減少勞動時間，場公署應允許彼等自動成立工會，實行互助，廠方尤宜籌辦種種福利設施，如建築工人住宅、醫院、學校，組織鹽民俱樂部，消費合

作社及提倡勞動保險等。庶幾鹽民生活，不在一般勞工之下也。

至間接以船運鹽斤爲業之十二圩鹽工，其生活之改良，殊成問題。蓋帆運駛行既遲，運費又昂，而沿途停靠，漏私尤多，揆之天演公理，勢必淘汰。自民國二十年起，政府獎勵輪運，准許直接放岸銷售，不必在十二圩停卸，輪運鹽斤，乃日益增加，此十餘萬依賴帆運爲生之鹽工船戶，一旦帆運廢止，將何以度生？自二十三年行政院議決，自二十五年起，輪運每年遞加二成，至民國二十九年，帆運全部廢除。故目前之云改良運工生活者，不啻爲如何安插失業運工問題也。前者曾擬於十二圩辦一麻袋工廠，後又決定利用十二圩附近之豐富蘆葦，開設造紙工廠，以安插失業工人。惟此種計劃是否可行，及其能否力行，尚望政府當局暨海內研究勞工問題者，深加注意焉。

六 結語

上述四端，皆爲目前吾國鹽業整理問題中之最重要者。要而言之，乃在如何改良鹽業之生產狀況。其他如鹽產之運銷，運輸之方法，雖爲鹽業整理問題之一端，然均屬於鹽產之分配問題，與鹽業本身之關係，尙屬淺尠；至於運銷之制度，鹽稅之稅目、稅率以及徵收方法，鹽場管理等，則皆爲當今最重要之鹽政問題，非本文所能一一道及也。

二五、二月於南京。

沒有地名人名的信

美國舊金山的郵局，最近接到一封奇特的信，信封上沒有寫着收信人的姓名，也沒有確切的地址，而祇寫着經緯度。原來這封信是寄給住在北緯三十七度四十五分五十三秒與西經一百二十二度二十六分四十二秒地方的人。這封信雖然沒有地名人名，但後來終於給郵局送到了。

原來郵局接到這信後，就去請教地質調查專家，他說這信上所說的地點，是在弗列特與阿須僕一路的交叉處，但已沒有人住在這個地方，後來拆開信來看，知道這是寫給格雷斯與華雷斯的，在此路上送信的郵差知道他們的住處，於是這封沒有地名人名的信就送到了。

利用暑假進修國文

▼文學概論・文學史

- 文學大綱(人學叢書)……鄭振鐸著　四冊　精裝十三元　平裝十元
- 中國文學通論　孫俍工譯　三冊　上下卷各九角　中卷八角
- 中國文學源流……胡毓寰著　九角
- 中學常識答問(正續編)……張振鏞著　各三角
- 涵芬樓文訣……吳曾祺著　五角
- 文學研究法……姚永樸著　五角九分
- 畏廬論文……林紓著　五角
- 詩詞學……徐謙著　一元五角
- 中國詩學通論(國學小叢書)范況著　七角
- 中國詩的新途徑(學藝小叢書)……朱右白著　二角九分
- 中國詩史……陸侃如　馮沅君著　卷上一元　卷中一元一角
- 詞學通論(國學小叢書)吳梅著　五角
- 詞式……林大椿編　二冊一元三角
- 詞曲通義……任中敏著　三角
- 詞學研究法(國學小叢書)…任二北著　二角
- 曲學通論(國學小叢書)吳梅著　二角
- 元曲概論(國學小叢書)賀昌群著　四角
- 宋元戲曲史(國學小叢書)王國維著　四角五分
- 中國近世戲曲史……王古魯譯　三元
- 元明散曲小史……梁乙真著　一元六角
- 中國文學史大綱(東南大學叢書)顧實編　一元二角
- 中國文學史分論　張振鏞著　四冊各六角
- 中國文學史概要……胡懷琛編　一元〇四分
- 中國韻文史(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叢書)…龍沐勛著　一元
- 中國音樂文學史……朱謙之著　一元

▼文選・詩選・詞曲選

- 經史百家雜鈔　曾國藩纂　十二冊一元六角
- 涵芬樓古今文鈔簡編(國學基本叢書)吳曾祺編　四冊四元五角
- 各體文選……支偉成編　二冊一元二角
- (中學適用)模範文選……錢基博選註　五角六分
- 國學文選類纂……錢基博編　上冊七角
- 古文辭類纂選本　林紓編　上編五冊五角　下編五冊七角
- 蔡氏古文評註補正　蔡鑄編　十冊一元二角
- 古今名詩選　劉麟生　瞿兌之　蔡正華選註　四冊　第一冊五角　第二冊八角　第三冊七角　第四冊九角
- 十八家詩鈔……曾國藩編　十六冊二元六角
- 王荊公唐百家詩選……三冊一元
- 唐人萬首絕句選　王士禎選　二冊四角五分
- 千首宋人絕句……嚴長明輯　二冊八角
- 唐五代詞……林大椿選　四冊一元三角
- 曲選(國立中央大學叢書)吳梅選　一元八角

▼文字學

- 文字學發凡……馬宗霍撰　一元五角
- 今字解剖……王有宗著　二冊一元一角
- 文字形義學……周兆沅著　八角
- 實用文字學……吳契寧著　二冊各八角五分
- 中國文字學(東南大學叢書)…顧實著　一元二角
- 中國文字之原始及其構造…蔣善國著　二冊二元
- 中國音韻學(大學叢書)王力著　精裝二元四角
- 音韻學通論……馬宗霍著　三冊二元四角
- 聲韻學表解(武漢大學叢書)…劉賾著　一元五角

▼文法・作文

- 馬氏文通……馬建忠著　一元二角
- 馬氏文通刊誤……楊樹達著　一元二角
- 漢文典……來裕恂編　一元二角
- 國文法草創……陳承澤著　四角
- 文鍵……陳登澥著　八角
- 中等國文典……章士釗著　一元
- 中國國文法……吳瀛編　一元八角四分
- 高等國文法(大學叢書)楊樹達著　精裝三元八角
- 新著國語文法……黎錦熙編　八角八分
- 修辭學……曹冕著　一元五角
- 論說文作法講義……孫俍工編　七角
- 新詩作法講義……孫俍工編　六角

〔附註〕尚有適用之書多種不及備列

上海市教育局登記

私立商務印書館函授學校**國文科**(正科　選科)

為暑假進修國文最適宜之機關

隨時可以加入　簡章承索即寄

◀報名處▶

上海及各地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謹啓

中國今日徵收遺產稅問題

張景璞

一 緒論

邇來經濟學者，如馬寅初氏，何廉氏，對中國非常時期財政問題，均曾發表懇切言論。記爲爲適應需要起見，有從速開徵直接稅如所得稅、遺產稅之必要。茲略就所見，對於中國今日徵收遺產稅問題，加以檢討。

近代遺產稅之徵課，濫觴於中古末葉文藝復興時代。時學者研究古希臘、羅馬文化，發現古羅馬奧格斯特該撒（Augustus Caesar）於西曆紀元後六年（6 A D）曾開徵百分之五之遺產稅，充作軍費，以及撫恤老兵之用。意大利乃於當時發達之城市中，如佛勞倫司（Florence）等城市，仿傚行之。自此以後逐漸推廣，十八世紀中葉後，英國有遺產登記費，迄至最近，遺產稅已爲世界各先進國家中主要稅收項目之一。

近代遺產稅之內容，爲總遺產稅（Estate-duty），及分遺產稅（Inheritance-Tax）以及爲防止以贈予方式逃稅所徵之贈予稅（gifts-Tax）。各先進國家中，有總，分遺產稅並採者，如英、法、美（美國總遺產稅歸聯邦政府徵收，分遺產稅歸邦政府徵收）等國。有只採分遺產稅者，如日、德等國。單採總遺產稅制者，成例不多。現今我國三月中公佈之遺產稅條例草案，乃規定採總遺產稅制。其得失後當論之。二者之別，總遺產稅制，乃就死者所遺財產總額，不分繼承者血統親疏，不分別繼承人數多寡，作一次總課稅。分遺產稅制，乃就繼承者與死者血統之親疏，繼承人數之多寡，分別適用不同之累進稅率徵課之。吾人習用「遺產稅」一名，實爲近代該項稅收之一種。更易則或戾於成習，然吾人須知，近代遺產稅，其含義乃廣義者。

中國徵收遺產稅之動議，並非始自近年。遠在民初時，即有開徵之議。時有鐸爾孟氏擬請創辦遺產稅之說帖，有章宗元氏所擬之遺產稅條例草案理由，先後申請舉辦。民國四年，總統府財政討論會擬定遺產

稅徵收條例。民國十八年一月，國民政府復頒佈遺產稅條例細則十六條。本年二月二十五日，財政部為彌補不足，向行政院提請討論徵收遺產稅條例草案，現該條例草案正在審議中，實行之期，諒不在遠。

對於徵收遺產稅之一般理論，學者見仁見智，各有不同。主要之學說，如邊沁(Jeremy Bentham)所主張之沒收無遺囑財產說(Doctrine of intestate escheat)，白郎茨里(Bluntschli)所主張之共同承繼說(State co-heirship theory)，穆勒(John Stuart Mill)所主張之財富分散說(Theory of diffusion of wealth)，規費說(Cost of service theory)，追費說(Back-tax theory)，還原所得稅說(Capitalized income theory)與一般財政學家認為公允之能力說等。關於此類學說，財政學書中討論者甚多，不擬贅論。「道若轉圜，不容墨守。」吾人願就中國、們租稅制度，公家收入，國內情形各方面，對此問題試作檢討。

二 就中國稅制論今日徵收遺產稅

就中國整個稅制言，人都繁雜混亂，不合財政學理。吾人甚且可謂，直無稅制可言。故欲期完善之稅制，首須將稅目簡單條理化，然後合理之稅制可期。吾國自民國十七年，中央與地方收支劃分以後，田賦、當稅、契稅等項目，已經劃歸地方；而中央政府之稅收，則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係取之於各種消費稅，故以現實論，吾人認為欲使稅制完善合理化，則必以直接稅為主幹，逐漸屏除或減低間接稅。大戰以後，各國稅制改革，莫不懸此為鵠的。據楊汝梅先生考究，國聯財政會議調查，一九二〇年，世界各先進國家之租稅，英國每人平均負擔稅額，間接稅二十九元，直接稅五十八元；法國每人平均負擔稅額，間接稅十六元，直接稅十八元；德國每人平均負擔額，間接稅五元，直接稅八元；日本每人平均負擔額，間接稅二・六元，直接稅三・二元；義大利每人平均負擔額，間接稅二元，直接稅三・六元；其中美國直接稅所佔之百分率最大，其租稅全額，間接稅占百分之二十四，直接稅占百分之七十六。現今各先進國家，非但已達到間接稅四成，直接稅六成之目標，財政學家且主張直接稅應占百分之八十以上。數月前，立法院委員衛挺生先生，對於中國稅制之不合理，曾慨乎言之。渠謂：『……說道中國的稅捐情形呢，差不多百分之九十以上是間接稅，直接稅也不過一兩種而已。田賦和營業稅，雖算是直接稅，而其中還有一小部份是間接稅性質。直接稅如此少，間接稅如此多，實在是極不合理的……。』今以民國二十三年度全國普通稅入列表如後，以為參考。

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稅入總預算各款百分之比率表

（經常臨時合計）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百分比率
鹽稅	一九〇、三五二、八五一	二〇 七二
關稅	三八二、八二四、二四一	四一 七〇

菸酒稅	二三、一〇四、八七二	二五一
印花稅	一二、八八四、[illegible]	一四〇
統稅	一六、九五九、六七九	二七四
鑛稅	二、七二四、九七九	・三〇
交易所稅	一〇〇、〇〇〇	〇一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
國有財產收入	五、五四四、八七八	六〇
國有事業收入	二一、三〇四、〇六〇	二三
國家行政收入	一二、五〇七、〇八六	一三六
國有營業純益	八、二四九、五六七	九一
協款收入	六、五八八、〇〇〇	七二
借款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五
其他收入	八三、[illegible]六五、五三四	九〇七
合計	九一八、二一一、〇三四	一〇〇〇〇

就歲入各款分析，第一至第八項全爲租稅收入，在歲入中共占百分之七九・五七。其它非租稅收入，尙包括債款收入百分之五・四五，與協助收入百分之・七三。再就租稅收入內容分析，關稅，鹽稅與統稅竟占百分之七五・一七。爲政府稅收着想，雖不能短期內改弦更張，但卻須及時設法，次第改革。此乃毫無疑義者。抱殘守闕，怯於改進，終非善處之道。

三　就非常時期財政論今日徵收遺產稅

非常時期籌集經費之有效方法，不外發行公債，通貨膨脹，及增加稅收。爲節省篇幅起見，對於前兩項，不擬詳論。撮要言之，於中國現情況下，發行外國公債，則國際貸款顯受阻力有二：其一、乃國際政治全爲利害關係，無信義可言。「捋虎鬚不惹禍」爲例外中之例外。其二，即本國信用不著，足使貪夫齒冷，發行內國公債，則有二十萬萬公債所存事實，不容忽視。至於發行大量不兌換紙幣，以應需要，殆爲必採手段，然擾亂金融，誘導國民經濟崩潰之可能性，如戰後德之馬克然，亦爲稔練之理財家所當審愼而行之事，「殺鵝摸蛋」，當非智者所爲。

三者之中，要以增加稅收爲佳。增加稅收，不外提高舊有各稅之稅率，以及開徵新稅。前者之優點：甲、迅速。人民已習慣於舊稅，財務行政方面肆應靈活。只須通過法律，增加稅率即成。乙、稅制有伸性，便於增加。吾人於此，試檢視中國已有之稅制情形。如前表所揭示，則舊有各稅，是否適宜於提高稅率？吾人或不禁認爲過慮也。請以稅收之主幹，關、鹽、統三稅言之。論關稅之性質，本不適宜於提高稅率。絕對之保護關稅，本無稅收可言。若將關稅稅率提高，則入口貿易，必然減少，此爲顯著之事實。且當國際戰爭時，吾人猶鼓勵與戰爭有關物品之入口，遑言增稅？此尙就國際貿易仍可如平時進行情形言之。事實戰爭一起，海口封鎖，國際貿易必至一落千丈。大戰時，除美國外，交戰國家之關稅稅收，莫不減少，此爲實例。吾國方今尙未言戰，關稅亦未提高，而華北走私已甚猖獗，關稅之提高，對於稅收之增加無補，可以想見。至於鹽稅，固可提高稅率；然私

貨傾銷，官鹽必至銷路停滯。最近大公報登載，華北鹽務瀕於危境之消息。奸人與某國人勾結，由大連購大批質劣遠遜長蘆鹽之紅鹽，傾銷華北。因此，長蘆鹽完全滯銷。長蘆鹽爲我國鹽區最重要者。出產成本最低，稅收頗豐，今乃滯銷，遑論增稅？他若統稅中之捲煙稅、麥粉稅、棉紗、水泥、以及火柴各稅，必因戰時國際貿易衰落，而受影響。「皮之不存，毛將焉附」

於民族求生存中，國際戰爭終無法避免。財政之充裕，爲首要問題。增加稅收既不能提高舊有稅率，則開闢新稅，實爲要圖。吾人若檢閱鮑格氏(Ernest L. Bogart)所著大戰時交戰國直接及間接之費用一書（Direct and indirect costs of the great world war），而悉德政府，於戰前竭力存儲之六萬萬馬克，於開戰後六日內卽已用罄，英國於一九一六年十月，至一九一七年三月中，每日用費達三千六百萬美金之事實，吾人誠不勝焦慮，將如何迅速作種種有效籌款之準備！復以史實言之，法國當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時，法國敗績，迫訂城下之盟。所賠軍費，達五萬萬法郎。法政府乃提高遺產稅，以資挹注。一九一八年，大戰告終，債臺高築，復提高遺產稅，增加收入。（註一）近代財政學家，印儒薛納斯(F. Shirras)謂於近代新發現之諸稅源中，遺產稅爲第二大稅源。於中國現今情形下，徵收遺產稅，豈可緩乎？

四　就教育意義論今日徵收遺產稅

遺產稅雖非「政策稅」，如政府所行「寓禁於徵」之辦法，但於實行徵收時，可收獲教育方面之功效。數千年來，一向財產剛傳父移，不期然而然，使子孫咸覺有泰山可倚。不知自食其力，寖假成爲廢民。尤壞者，窮奢極慾，恣肆揮霍，不知物力維艱，影響社會風紀安寧，良非淺鮮。就個人言，爲社會消費分子，就全體言，不啻摧殘社會之生產力，實爲極大之「犧牲」。數月前，報紙登載，李鴻章氏之令孫，年方十餘齡，竟年耗十餘萬，令家人日終無法管束，送入上海教養院。其它「時人」一棺附身後，關遺產之糾紛，報章不勝登載。開徵遺產稅，在教育方面之意義，消極方面，警惕人民，約束奢侈揮霍之惡習慣；積極方面，養成人民不靠遺產，自食其力之良好觀念。

五　就中國特殊情況論今日徵收遺產稅

中國現階段之特殊情況，概括言之，乃天災、人禍、外侮、內亂所造成。人民生活之困苦，絕非令人民食肉糜，晉惠帝般之人物所可想像而及者。當局有「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口號，吾人以爲，能輕人民一文負擔，使可予人民希微喘息之機會。一國稅制是否公平，吾人自當就全盤賦稅觀之，然後方可得公允之結論。故少數之間接稅，非但不足以病民，且可使人民知納稅之義務，發生國家之觀念，收得「普遍性」(Universality) 之效果。然中國中央政府稅收，既幾全部爲間接稅，無直接稅可言，其病民也，明矣。間接稅乃不以「能力」爲準則之租稅。例如政

府徵收鹽稅，作爲中堅之收入。事實「纖樞纖嫋」之貧民，所食鹽量，無殊貧產階級。甚且貧民只有食鹽之能力，所消費之鹽量較富人爲多。顯然，鹽稅乃一種累退稅(Regressive Tax)，納撒(Lassalle)曾謂：『間接稅，乃徵課胼手胝足，勞苦羣衆者之稅。』吾人固知，如前所言，間接稅中如奢侈品消費稅，不得謂爲病民，特中國全部稅收，側重人民必需品之間接稅，是爲病民，無可否論。爲適應中國現階段情況，政府即應重徵富有者之遺產稅，其要義與中國國民黨黨綱「節制資本」，實相吻合。

六 徵收遺產稅疑辨之點

凡一新制之創立，自必有其困難。中國今日徵收遺產稅，當非例外。茲將疑難要點列後，略加討論。

甲. 中國家族組織與歐美異

此點通常被認爲困難者。例如客卿甘末爾氏，於稅收政策意見書中，提及此點。民初鐸爾孟氏與章宗元氏，呈請袁政府開辦遺產稅時，亦提及此點。實值討論。此點包括兩方面：(一)中國人民財產，往往多以堂名，別號爲戶。祖傳父移，不須更名，亦無庸登記，遺產頗難調查。(二)家庭財富，不因遺產而增加，「能力」問題，發生懷疑。關於此點，吾人以爲，倘必待適宜歐美徵收遺產稅之客觀條件，見之於中國，然後中國方可徵收，非僅有「河清之嘆」，抑亦不合事理。吾人儘可於徵收辦法，愼思妥議，減少困難，以至圓滑進行。例如，規定人民死亡報告之手續，無政府證明之執照者，不得掩埋。規定塡報遺產數額之詳細辦法，及期限。對於疏懈，玩忽、舞弊、作僞，皆有懲罰細則。獎勵人民，揭發逃稅漏稅者。任用幹練人員，有靈活肆應之徵稅組織輔之以詳密之戶籍淸查，則人民財產，雖未登記或更名，亦易於調查。關於人民納稅能力問題，理應特別注意。中國爲大家庭制，往往一家人口，達三四十人之多，不足爲奇。欲求負擔公平，一方規定較高之免稅額，同時政府必側重徵課富有者。遺產愈大，累進稅率不妨愈提高。同時，所徵者，乃純遺產，減除一切眞正債務，及合理之喪葬費用。如此行之，無違能力原則。日本家族組織，與歐美異。法律上，經濟上，多以家主支配家庭經濟，爲社會之單位。一家之財富，不因遺產而增。彼邦自一九〇五年，頒佈遺產稅法，同年四月一號，即行開徵。以後幾經修改，至一九二六年四月，已有甚佳之遺產稅制。近數年來，遺產稅收入一項，每年多達三千萬元左右。(註二)故於理論及實際言，此點易於解決。

乙. 充裕問題

凡一稅，不論其理論上如何完善，倘不能實際有裨國庫，終成畫餅。主度支者，對於此點，自必閟懷。遺產稅於他國行之，頗著成效。今將世界數主要國家，遺產稅歲入情形，列表於後，以供參考。

英國遺產稅歷年收入表

年份	總租稅收入（單位千金鎊）	遺產稅收入 收入數（單位千鎊）	遺產稅收入 占總稅入之百分率
一九一三——一九一四	£ 一六三、〇三六	£ 二七、一六六	一六七
一九一四——一九一五	一九〇、〇五四	二八、五四一	一五〇
一九一五——一九一六	二九[illegible]、八七[illegible]	二〇、九[illegible]七	一〇六
一九一六——一九一七	五一六、五一二	二一、一九二	六〇
一九一七——一九一八	六一四、一八二	三一、七[illegible]五	五二
一九一八——一九一九	七八六、八〇三	三〇、八〇〇	三九
一九一九——一九二〇	一、〇〇〇、八八七	四二、七六〇	四三
一九二〇——一九二一	一、〇二四、九八七	四七、一八一	四六
一九二一——一九二二	八四二、〇八四	五二、五二一	六二
一九二二——一九二三	七六二、一一四	五六、四九四	七四
一九二三——一九二四	七〇二、一九八	五七、五五七	八二
一九二四——一九二五	六七六、七七四	五八、九一七	八七
一九二五——一九二六	六六五、一一二	六一、三三〇	九二

右表顯示英國自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六年，遺產稅收入，年有增加。起初兩年，額數最大，占全國稅入六分之一，其後所占之百分率減小。一九一九年以後，又有[illegible]增之趨勢。百分率減小，乃相對而非絕對，因其全國他項稅收增加，總稅入增多之故。視遺產稅每年收入實數，例可瞭然。

法國遺產稅歷年收入表

年份	總租稅收入（單位百萬法郎）	遺產稅收入 收入數（單位百萬法郎）	遺產稅收入 占總稅入之百分率
一九一一	一七五一二	八九六	五一
：	．	：	……
一九二五	二八、〇六〇	一、七六五	六三
一九二六	三三、三二九	一、八八五	五七

德國遺產稅歷年收入表

年份	總租稅收入（單位千百萬馬克）	遺產稅收入 收入數（單位千萬馬克）	遺產稅收入 占總稅入之百分率
一九二四——一九二五	七、三二二	二六	四
一九二五——一九二六	六、八五六	二七	四
一九二六——一九二七	六、六八五	六〇	九
一九二七——一九二八	七、四八〇	一〇〇	一三

右列兩表中，德國遺產稅收入於每年稅入中所占之百分率，較英法兩國爲小。對於此種情形，道威斯委員會(Dawes Committee)於檢視德國一九二四年之歲計時，於遺產稅收入一項作下列之評語『由任何一標準批判遺產稅一項收入實太低，所課之稅率委員會認爲不適當。就德政府所蒐集之表册中觀之，顯示該項收入有甚大之餘地：……。』德國政府接受專家之意見，從事改革，遺產稅收入一項乃逐有增加。(十一)

美國一九〇三年遺產稅收入（邦政府與聯邦政府），爲七百萬

美金。一九一三年，爲二千六百五十萬美金。一九一六年，爲三千萬美金。而一九二四年，乃增至兩萬萬美金。（註四）根據前所臚列之數字，吾人知遺產稅收入，頗有可觀。然吾人須問，施行於中國，則成效何如？個人以爲，此稅初推行時，不可存奢望。起初稅收不旺，自在意中。其理由亦可得而言之。（一）初行此稅，人民莫知所云，稅率須較低，俾易於推行。（二）財務行政方面，亦未熟諳，必至事倍功半。易言之，徵收費用必較大。（三）二月中頒佈之條例，只採取總遺產稅制，收入自較少。行之較久，復徵課分遺產稅，收入可增。此外，就遺產稅本身言，彈力（Elasticity）不若所得稅大。於私有財產制仍被視爲「天經地義」時，稅率未便過高。行之既久，稅率當可次第提高。

丙．人民缺乏納稅道德

中國向無遺產稅。財產祖傳父移，成爲習俗。一日開徵，狡黠豪強之輩，必殫精竭慮，作僞舞弊。就一般人民論之，納稅觀念，或甚缺乏，然多爲良善公民。對政府雖不禁有「帝力於我何有哉」之感，但多克盡厥職，盡其納稅之責任。抑且中國苛捐雜稅之多，罕與倫比。獨權貴豪富，以及特殊之「槍桿階級」，得逍遙法外。吾人須知，遺產稅之徵課，若仍如其它苛捐雜稅然，剝削小民，或併及中產階級，則大可不必開徵，其理明甚。至多不過供養一般稅收人員，與國庫無補，重苦小民，故於此點，一方面固期待「特殊階級」之覺悟，勿爲子孫作牛馬，同時希望政府，務必以最大之力量，維持法律尊嚴。凡觸法令者，一律執法以繩。此點若不注意及之，則條例等於具文。

丁．漏稅問題

漏稅問題，隨稅率之增加，而趨嚴重。例如當遺產稅爲一種新徵之登記費時，此項問題甚少發生。政府爲節省徵收費用，自不能廣設徵課機關，任用大批稅員。因此，地方遼闊，人民衆多，漏稅，逃稅，極有可能。逃稅之方法，主要者，不外：（一）隱匿不報，（二）以多報少，（三）資本遷移，（四）捏造債務，（五）假借合股營業如父與子合爲股東，（六）遠親冒近親，（七）死前以贈予方式將財產贈予其欲傳者。其中以隱匿不報，及以贈予方式逃稅，最爲嚴重。隱匿不報中，復以債權部份爲甚。例如某乙欠某甲款項，或某甲易名存款銀行，或握有各種有價證券等等。往往此類財富，不易澈查。筆者個人私意，以爲政府不妨立法規定，凡死者之債權部份隱匿不報者，概由政府予債務者以相當利益，政府代行債權者之權利。易言之，既隱匿不報，政府儘可不賦予債權者之應享權利，而由政府代行之。嚴法以繩，或不敢因小失大，隱匿不報。關於死前以贈予方式，將財產傳與其欲傳者，各國多徵課如遺產稅然之贈予稅（Gifts-Tax），政府認爲此類之贈予，乃「爲死而贈」（Gifts in Contemplation of death）。然此「爲死而贈」一名詞，亦頗費解釋。年輕時贈予，是否亦爲「爲死而贈」，其尤難防止者，在於贈者，零星將財產陸續分贈予其欲傳者。各國於此，尚無盡善之策。立法研究宛如天網，終有漏隙，此則有待於納稅道德之培養也。

、戊．估價問題

估價乃技術問題。估價公允，徵課較易。古玩，珍寶，至難估價。然此類物品，究占少數。不動產雖少匿報之可能，然於中國，如土地，則估價問題，頗費考慮。我國土地無統一法度，田畝計算單位各地不同。即同一之單位面積亦有差異，況土地肥瘠互異，坐落不同。地價漲落時有變動。此皆爲估價之窒礙。倘徵收稅吏復有奸惡存乎其中，則更難求公允。目前丈量既爲財力時間所不許，較可行者，由業主自行呈報，政府有照價收買之權，以之爲課稅根據。此次公佈之遺產稅條例草案中，規定人民有申請重估計權，最後且有上訴之權，此當可減少估價時不公允之可能性。

七　遺產稅條例草案檢討

於檢討本年三月中公布之遺產稅條例草案時，頗須將我國以往民國四年及民十八年所頒佈之遺產條例要點略一提及，以供參考。

民國四年夏總統府財政討論會所訂遺產稅條例草案，凡十二條。其要點：（一）祇稅無子之承繼。（二）免稅點爲一千元，一千元以上，適用百分之五稅率。十萬元以上，納百分之十。頗爲簡單。

民國十八年一月，修正遺產稅條例細則，凡十六條。其要點：（一）親生子繼承遺產亦須繳納遺產稅。（二）妻女與親生子同有繼承權，納稅與子同。（三）課稅等級，就繼承者與死者關係之親疏，分爲六等。（四）免稅點爲五千元。（註五）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所公佈之遺產稅條例草案，凡三十條，分爲七章。第一章，通則，共九條。第二章，課稅，共三條。第三章，免稅，共四條。第四章，申報共三條。第五章審查共六條。第六章組織共兩條。第七章附則，共兩條。合計三十條。總觀條例草案全文，較前此自精密完善。其要點：（一）採總遺產稅制。不分別繼承人與死者關係之親疏，繼承人數之多少，而就總遺產課率。（二）分財產爲二十一級，適用累進稅率，依照超額累進計算。（三）免稅額盡爲五千元（草案原文爲三千元，後經聲明修改）。（四）將財產贈與私人者（贈與公共機關者免稅），課徵贈予稅，適用遺產稅率。（五）課徵一切能生利益之財產。（六）課稅標準，兼採國籍（Nationality）及財產所在（Situs）。（七）人民有申請重估價權，保有上訴權。現就草案內容提出數點，撮要討論。

（一）採總遺產稅制　現今世界各國中，採總遺產稅制者，成例甚少。就理論言之，分遺產稅制，自較公允。分別繼承者與死者關係之親疏，分別繼承人數之多寡，以及孤兒孀婦之特殊情形，適用不同之稅率。合乎公平原則，不戾人情。政府其所以一反前此之條例，採用總遺產稅制者，實爲顧及實際情形。一、財務行政較簡便。二、就總額課稅，易於稽核。三、就總額課稅，可適用較高稅率，收入較多。四、徵收費用可以較省。五、易於推行。推行較久，不妨加課分遺產稅。有裨國帑當較多。

（二）免稅　免稅額定爲五千元，實不爲多。既採總遺產稅制，不分繼承人口多少，而予以不同稅率，則免稅額低，益增不平。中國爲大家庭制，往往人口多至數十人。即有五千元之遺產，事實近乎貧窮，若如草案

原文，免稅額定爲三千元，則人民誠有不勝荷負之感。

免稅一章中第十四條：『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役受傷致死其遺產得免課稅。』此條免稅規定乃國家體恤爲國捐軀之戰士，用意良佳，然「戰時」兩字意義含糊。吾人自難同意，蓋因爭權奪利，搶地盤飯碗而戰死之軍人，是否亦有享受免稅之權利。條文既不確定，字句含糊，則易引起假借也。其次吾人以爲享受此種待遇者，似乎範圍不僅止於「陸海空軍官佐士兵」例如，「五三」慘案時特派戰地交涉員蔡公時先生，爲國家主權，出生入死，與猙獰之敵人舌戰，卒爲敵人剜目割鼻受辱慘死。此種烈士義民，其功在國家，諒不在沙場鬬士之下。此或因列舉過繁，故予略去。然實頗值討論。

第十九條『被繼承人之遺產中如有歷史美術之物品，經繼承人，向徵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應免稅。但前項物品繼承人轉讓時，仍須照納遺產稅。』此條規定，足徵政府對於文化事業之提挈獎勵。所認爲遺憾者，乃爲何只有歷史美術之物品可以免稅？有關科學之物品，爲何不能享同等待遇？此實有違政府提倡科學之旨，有審定之必要！

第一條規定課稅標準兼採國籍與財產所在。採國籍標準，自爲針對海外華僑。年來僑胞備受侮慢，忍辱含垢，國家不能予以援助，課稅只着重政治關係，實難言公道。此處姑不詳論。但實際徵收時，至少二重稅問題，須考慮及者。二重稅本爲國際間懸而未決之問題，一九二〇年於國聯下成立之經濟專家委員會(Committee of Economic experts)，對此問題，有詳細討論，建議以扣除法（Deduction），免稅法（Exemption），分稅法(Division of Tax)及分類法，由國際合作解決此項問題。然終因各國利害關係，難於實現。（註六）是吾人欲條文之有效，此不可不討論計及者。以財產所在爲準則而課稅，至爲公允。外僑旅居斯土，受我政府保護，享有一切權利，理應遵守我國法律。特因外交上之不平等，國內租界林立，治外法權之存在，足以妨阻我國權力之實行。此則有待政府運用正當外交途徑據理解決。

八　結語

綜合以上各點所述，吾人對中國今日徵收遺產稅問題，已可知其概略。於本文結語中所欲述者，第一：數千年來，中國先哲經濟思想本以「節用」爲主。例如大學：『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賊！』孟子：『省刑罰，薄稅斂。』論語：『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政府「取諸於民」，必有其道，而「施諸於民」，要能求得最大之利益，斯乃合乎「經濟」(Economy) 之原則。第二：吾人願重復述及者，乃爲「充裕」(Adequacy) 及「公平」(Equality) 着想，徵收遺產稅，務必側重富有者，必能使權貴豪富盡其責任，夫然後遺產稅有其前途。否則權貴枉法，壓抑小民，豈但國庫無裨，亦徒貽「聊備一格」之譏耳！

（註一）徐祖繩，比較租稅。（註二）Foreign Affairs Association of Japan, The Japan Year Book, 1934, pp. 237-238。（註三）Alzada Comstock, Taxation in the Modern State Chap. XI, XII。（註四）Handy Inheritance Tax and other like taxes。（註五）賈士毅民國財政史及民國續財政史（註六）G. Findlay Shirras, The Science of Public Finance Chap. XVII。

復興中學教科書

教育部審定執照一覽

科目	書名	審定執照號數	編著人	定價
國文	復興初中國文	教字第八十八號	傅東華	(一)五角二分(二)六角八分(三)(四)各七角二分(五)八角八分(六)八角
英語	復興初中綜合英語	教字第三十八號	林漢達 李澤珍	(一)二角四分(二)(三)各六角分(四)(五)各[illegible]六角 五角六分
	英語模範讀本	教字第八號	周越然	(一)四角八分(二)(三)各八角
算術	復興初中算術	教字第一號	駱師曾	二冊各三角二分
幾何	復興初中幾何	教字第四十九號	余介石等	(上)四角四分(下)三角二分
三角	復興初中三角	教字第六十一號	周元瑞等	一冊二角六分
	復興高中三角學	修正後准予審定	李蕃	一冊五角二分
解析幾何	復興高中解析幾何	教字第八十五號	徐任吾等	一冊六角四分
衛生	復興初中衛生學	教字第五十一號	程瀚章	(一)五角二分(二)(三)各四角
	復興高中衛生學	教字第六十六號	程瀚章	一冊四角
植物	復興初中植物學	教字第六號	章致棱	二冊各四角
動物	復興初中動物學	教字第十一號	周建人	二冊各三角二分
生物	復興高中生物學	教字第二十七號	陳楨	一冊一元二角
化學	復興初中化學	教字第五十四號	吳冶民等	二冊各五角二分
	復興高中化學	教字第八十號	鄭貞文	(上)八角(下)八角八分
	復興高中化學實驗	教字第八十九號	卜義珏等	一冊一元一角二分
	復興初中化學實驗	修正後准予審定	趙廷炳	一冊一元一角二分
物理	復興初中物理學	教字第六十九號	周昌壽	二冊各三角六分
本國史	復興初中本國史	教字第[illegible]六號	傅緯平	四冊各四角四分
	復興高中本國史	教字第五十六號	呂思勉	二冊各八角
外國史	復興初中外國史	教字第[illegible]號	何炳松	二冊各四角八分
	復興高中外國史	教字第四十四號	何炳松	(上)一元六分(下)一元二角
本國地理	復興初中本國地理	教字第三十九號	傅角今	四冊各四角
外國地理	復興初中外國地理	教字第五十號	余俊生	(上)五角六分(下)四角四分
家事	復興初中家事	教字第十一號	陳意	三冊各二角二分

減低定價 十足發售

商務印書館出版

贈閱目錄樣本

中國社會經濟史上均田制度的研究

汪詒蓀

一　均田制的時代

中國舊的封建統治的兩重組織是原始的封建剝削形式與通過市場關係剝削之相互的扮演。所以中國社會歷史的發展，經過封建的上層才走上商業資本主義之路的。科學的中國經濟史的研究，指出「中央集權的」「官僚主義的」封建制度的發展爲東方社會之歷史的特徵。（註一）在漢朝時代商品貨幣關係的發展是與整個的官僚組織的封建制度系統緊密地關聯着同樣，後來的自然徭役經濟之復興也即是這個系統破壞的結果。（註二）

中國歷史上的均田制度，一般人認爲西晉、後魏、唐初以來所行的「占田」「均田」「班田」等法。這種公田分配制的本質及其內容，待至以下各節逐次闡明。可是自西晉武帝頒布占田法以來（西曆二八〇年）至唐高祖武德七年（六二四年）班田制的制定其間經過五胡十六國的變亂，南北朝的對立，隋的統一及其滅亡，對均田制雖代有更易而大體相同。這一時代——自三世紀到六世紀可以說是中國歷史的變調與逆轉，把秦漢以來原始的商業資本的蓄積拉回到自然經濟的領域。秦漢以來中央集中的官僚主義遂告崩壞，封建的割據局面便開始復活起來。軍事的游牧民族之封建剝削，引起一般經濟的衰落，貨幣流通消滅，商品交換代替了貨幣流通，均爲這一時代的特徵。均田制度無疑地要完成這一時代歷史的任務。因爲封建剝削之野蠻的性質，使經常地要干涉到勞働力的分配，北魏典型的均田制，無疑地是運用軍事的強制力量，對農民勞働力強行一種干涉的分配形態，因之可以均等的攫取農民剩餘生產物的全部。中國均田制度在本質上是一種租稅制度，牠不是如鄭樵所稱美的是爲已廢七百年的「井田制」的繼續（其實井田制亦只是封建制度下的分配農奴勞働力的一種制度，並不是經濟上「土地公有制」）有人把孟子理想的井田法與中

國古代農業共同體作關聯的研究，（註三）這是國際上「亞細亞的生產樣式」與「農業共產制」論爭的交點但古代歷史文獻本身的缺乏，這種論爭只是徒勞而無功。）實際上，歷史的均田制已做了這一階段中國社會逆轉的標記，牠是驅策農民擔負國家苛重賦稅的鐵鞭。一般人胡亂地把牠解爲社會主義的「平均分配土地」或「平均地權」的意義，相距不知幾千萬里！

二　均田制經濟的基礎與土地矛盾的發展

自兩漢、三國、西晉以來，塞外游牧民族移住內地者日多，其中以匈奴、鮮卑、氐、羌、羯等部落爲最強。匈奴的酋長劉淵，乘西晉內亂，起兵於左國城（山西水寧）。從此五胡由東北、北、西三方面侵入中原，建立十六個獨立的小國。這便是中國歷史上有名的「五胡亂華」。五胡亂華這幕慘劇，其原因實由於華夷雜處，受華族的奴視與侵凌，所以外來游牧民族才起而反動，從華人手中奪取了整個的中國北方。可是這次北方游牧民族的侵入，對於數千年的中國歷史，關係非常之大。差不多因爲這次變亂，中國整個社會基礎爲之動搖，這和西方古代羅馬帝國的覆亡，很有些相似的地方。

五胡以被壓迫的民族起而對漢族的迫害，使中國歷史爲之倒轉，商業資本幾乎可以說完全絕滅，貨幣也就成爲沒有用處的東西。通鑑稱：「永嘉五年夏四月，石勒率輕騎追太傅越之喪。及於苦縣寧平城，大敗晉兵，縱輕騎圍而殺之，將士十餘萬人，相踐如山，無一人得脫者。」石勒這樣慘殺漢人，此外如石虎苻生等爲害尤烈。在愍帝時，長安城中已經是「戶不盈百，蒿棘成林，公私有車四乘，百官無章服印綬，唯桑版署號。」（見通鑑）秦漢以來商業資本的蓄積和數千年的中國文化，幾被蕩然無存。據錢錄的記載，石勒曾鑄造過一次錢幣，以後貨幣完全絕跡。到了元魏統一北方，這一傾向尤爲明顯。所以北魏書食貨志說：「魏初至於太和，錢貨無所周轉。」文獻通考錢幣考亦說：「魏文帝黃初二年（二二一年），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至明帝世（二二七——二三九年）廢錢用穀既久，人間巧僞漸多，競濕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爲市。」衰落的自然經濟的統治，同樣表現在貨幣流通的消滅，商品交換代替貨幣流通，以及轉變到以穀、帛作貨幣的單位。這種自然經濟的基礎，與「均田制度」之所以能行，其中有密切的關聯。因爲貨幣經濟的周轉足以促進商業資本的發展，同時，牠也足以打破農村自給自足的狀態，促進農產物的商品化。北魏時代，中國整個北部受了五胡的蹂躪，人口減少，商業衰落，土地集中因以破壞。而游牧民族的五胡，也因爲高度的漢族文化把他們引到安土重遷的生活，爲了農村自給自足的生活的安定，爲了齊一并增加軍事後的稅收，需要每戶有同樣的田畝，按戶徵收同樣租稅之輕便的「均田制度」。沙發諾夫對古代均田制的認識是正確的。他說：「游牧的外來民，因爲他們需要納稅人，所以他們企圖在平等的制度上把土地分給農民，他們不論怎樣都想保持

他們組織的各個性，因此他暫時地限制個人的欲望強迫參差的人民服從自己的封建宗法制度的「樸質與明哲」』（註四）

因此，均田制度在這樣一個經濟基礎之上，牠是成了必然的歸趨。但這個制度是隨着土地的矛盾而發展的。不用說，所謂晉魏唐的占田、均田、班田的三種制度，在性質上，範圍上，時間上，都是不徹底而且地域很狹，爲時甚暫，只是因爲晉代承漢末戰亂相尋之後，後魏承五胡十六國大亂之後，唐代承隋末羣雄割據之後，當時百姓流亡，人口稀少，所以土地廢蕪，無主之田很多，推行這種制度尙有暫時的可能。可是隨着土地矛盾的發展，晉代定立占田制度之後，不多時天下復歸大亂，故此種制度是否推行還是一個疑問。後魏的均田制度，雖推行於北方一帶，但到北周時候，除年徵粟五斛，絹一匹，綿八兩不計外，還有所謂入門稅入市稅，以及鹽池鹽井之禁，租稅繁多，所以雖有意限制「豪強兼幷」可是農民實際上擔負倒反加重。至於唐代的班田制度，迄中葉以後幾於完全絕迹了。

三　歷史上均田制的演變及其本質

『中國的氏族組織經過春秋戰國時代的變革，已次第地變質，而其萎縮之形使以村落共同體而出現。這種推移已由血緣的社會秩序向着地域的國家組織中轉化了。』（註五）所以這種鄉治制度——農村自治的組織，被幾千年封建君主維持起來。漢文帝在他的詔書上明白地寫道：『鄉里鄉黨之制，所由來久。欲使風教易周，家至日見；以大督小，從近及遠，如身之使手，幹之總條。然後口算平均，義興訟息。』此村自治的組織便這樣變成封建的官僚政治之主要的下層機構。因之這種官僚的農村支配之神聖的統治方法，爲歷代封建王朝所誦揚奉爲使『口算平均義興訟息』的治術。

秦漢以來商業資本的發展，勢要脫離官僚的傳統的束縛，實行自由的土地兼併；這便引起官僚的土地所有制之正面的衝突。企圖用國家的權力國家的經營，來解決這種衝突和矛盾，便是歷史上「限田」「占田」「均田」等土地政策之根本的任務。『商人兼幷農人，農人所以逃亡。』（註六）既成了漢代以來土地矛盾的中心，所以如董仲舒、師丹、荀悅諸人均主張『限民名田』『以口數占田，爲之立限。』（註七）王莽的王田令，也不外是想作解決這種矛盾的企圖；可是不幸全遭失敗了。

中國古代傳疑的井田制，是否有恢復的可能？不用說，那自然只是後人一種幻想。可是爲了追憶這種幻想在中國土地制度史上便形成了晉魏唐三個朝代的逆轉的形態；而且在這種土地形態下是具有同一的傾向的。

晉代用怎樣的方法來解決這個土地矛盾呢？其所行的制度便是「占田法」晉武帝平吳以後，定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以

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以下至六十六以上爲老小，不事。照這樣按人民的男女與老幼而課以一定額的土地，則無異給每個人丁以定額的生活基礎，國家賦役從此便有着落，所以『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也便是晉代的『戶調之式。』

晉代這種古田制度，在鞏固與齊一國家的賦稅上，自然收了很大的效果。後來後魏的均田制，唐代的班田制，名雖不同，在本質上則全無差異。後魏所行的均田制，即丁男課露田（不栽樹的田）四十畝，丁女課露田二十畝，又別課桑田二十畝，奴婢準良丁之例。男女俱以十八受田，六十還田，而每年一月則爲還受之期，但桑田爲世業，所以沒有還受的限制。唐代的班田制是參酌後魏的均田制而制定的。所謂班田法，即凡男子年十八以上的，給田一頃（百畝），篤疾廢疾者給田十畝，畜妻妾給三十畝，爲戶者加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爲永業，八十畝爲口分，永業田不還，口分田於每年十月還授。狹鄉（田少的地方）授田，例得減於寬鄉（田多的地方）之半。依照這種均田班田的方法，每丁男既給以定額的土地，國家即可按照一定的稅額而徵收。魏制每一夫一婦稅帛一匹粟一石，唐代「租庸調制」更把牠劃分爲田租、戶稅、口稅而徵收了。

自秦以後至唐中葉前，賦稅大體分三種：一爲「田賦，」一爲「戶賦，」一爲「力役。」其中除漢代的田賦外，其餘都是按人抽稅，即以丁口爲計稅本位，與秦代同。杜佑說：『夫夏之貢，殷之助，周之藉，皆十而取一，蓋因地而稅人，秦則不然，舍地而稅人，故地數未盈，其稅必備。』（註八）這實因爲『自秦廢井田之制，隳什一之法，任民所耕，不計多少，於是始舍地而稅人。』（註九）這種以「人丁」爲本徵收賦稅，杜佑及馬端臨諸人均謂始創於秦，已成定說。因在秦以前國家和人民，全是地主對佃奴的形式，卽佃奴自己也是地主的，原無所謂賦稅。唐中葉以後自推行楊炎的兩稅法，纔產生爲陸贄所說的『兩稅以資產爲宗，少者輕稅，多者重稅。』（註十）之按財產計稅的方法。而晉後魏及唐初按戶的抽取方法雖詳略不同，其本質則完全一樣。呂思勉氏說：『兩漢時代的稅，是認着田收的；雖有口稅，很輕。從戶調、（晉制）均田令、（魏制）租庸調（唐制）等制度行後，人人有田，收稅就只須認人。專制時代的官吏，行政是怠慢慣了的；只要收得着稅，其餘就一切不問了。到後來，實際上授田的事情，已經沒有了；兼併之事起了；他卻還只是認着向來出稅的人收稅，那裏來管你實際有田沒有田？』（註十一）他對均田制時代官僚的封建的剝削性質只就其消極性立論；而對其積極性則尚欠認識。但馬端臨早已見到這點了。他說：『授人以田而未嘗別有戶賦者，三代也；不授人以田，而輕其戶賦者，兩漢也，因授田之名，而重其戶賦，田之授否不常，而賦之重，已不可復輕，遂至重爲民病；則自魏至唐之中葉也。』（註十二）他從本質上說明中國歷史上「公田分配制」與「丁稅本位」的關聯，實是我們研究這一問題的起點。梁園東君最近撰古代均田制

度的眞象」一文（註十二）一篇不外在說明均田制度只是一種稅租制度，可是他卻標題爲「歷史上一個誤解」，似乎在對這種誤解開始清算。他不能把握住漢以後晉魏以來的土地矛盾與官僚的封建剝削的關聯，是不能說明古代均田制度的本質的。所謂「歷史上一個誤解」，其實古人早已見到，在今日的我們似乎已無所用其新奇了。

四　唐中葉以後均田制度崩壞的過程

均田制下一人一婦所經營的百畝土地，耕作者只限於在彼分配的耕地面積內從事經營，經過皇帝與封建官僚之手，把農民全剩餘勞働乃至生產物以租庸調的形式給付了。唐代在商業高利貸資本壓迫之下，已企圖確立土地私有制度，班田之法，僅存虛名。這實因耕作者一面爲耕地所束縛，一面還盡可能的作剩餘勞働的給付。在當時使引起這樣一個矛盾的現象，即科出賣公田者以重罰，而在「寬鄉」則又規定占田開墾等法，不加任何限制。結果予人土地所有以一種可能性。耕作者自身固可於「寬鄉」得了富的蓄積的機會，而王侯官吏憑了實力開始對開墾地的侵占，行其剩餘生產物的掠奪。又因生產力增進的結果乃予以更大的土地侵漁與租賦聚斂的機會。按當時王侯官吏本來已被分配了多額的「永業田」與「職分田」，此外尚有「賜田」的恩給。彼等的永業田與賜田已認爲個人的所有，可以作賣買、貼賃、質典等自由的處分。但在商業高利貸資本的侵入，開始對良民的口分田與永業田的兼併。因對剩餘生產物暴斂的結果，使當時生產水準降低，政府收入亦因以減少，故政府特有『諸在官侵奪民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十畝加一等，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園圃加一等』（註十四）等法律的限制，可見這種科禁幷不及於王侯。實際上，彼等對耕作者的支配，一方面因社會勞働的生產力向上，得遂其對剩餘生產增進部分的横奪；他方也因爲滿足王侯官吏間腐化墮落的奢侈的需要，只有出於對農民剝削的一途。

唐統一後人口的增加，促使「寬鄉」的開墾增進，兼之農具與耕作方法的改良以及治水設施的發達，引起農業社會生產力的漸次的向上。這種漸次的富的蓄積傾向，只是表示王侯、官吏、強豪、商業、高利貸資本的發達。苜味開元二十三年（七三五年）詔禁對口分、永業田的處分以及土地的兼併『若有違犯，科違勅罪，』可是實際上，仍不能絲毫防止土地的兼併與大地主的集中。農民不耐這些苛重的誅求，對其本來不能處分的口分田永業田，但勢不能不把牠變賣以求生活，大多數公田的耕作者到此均變爲豪富家的佃戶，或出爲轉徙溝壑的流民了。通典的著者杜佑對這制度批評道：『雖有此制，（均田制）開元天寶（七四二—七五五年）以來，法令弛壞，並兼之弊有踰漢成哀之間。』馬端臨亦說：『中葉以後，法制隳弛，田畝之在人者，不能禁其賣易；官授田之法盡廢；則向之所謂輸租庸調者，多爲無田之人矣；乃欲按籍而徵之，令其與富豪兼併者一律出賦，可乎？』（註十五）這實是唐中葉以後公

田分配制崩壞的根本原因。

其次，在土地兼併過程中演着最大的任務的，則爲王公百官、尤以刺史、節度使等離心的封建勢力的發展，亦爲唐制敗壞一個重要的因素。唐初重要諸州置總督使統軍事，後改名都督。太宗後約百年，迄至玄宗，遂於邊徼改帮十節度使。馴至中葉，遂劃分天下爲四百餘道，乃至有多數節度使的設置。其中大者管轄十餘州，小者數州，大抵爲該道的觀察使或駐在的州刺史兼任，於是他們差不多變爲「封疆天子」了，手握土地、兵馬、財賦、行政的大權，儼然一個獨立的國家。他們憑據實力，濫用威權，對公田的侵占與土地及耕作者之自由的分配，已成爲這一階段封建的統治之必然的事實。并且唐代的班田制度及「租庸調制」之推行，是和戶口的數目有密切關係的。如果戶口不準確，則不但無法授田，亦無法徵稅。在班田制度開始推行的時候，每三年必造鄉帳（卽戶籍，每一年又造計帳）賦課的帳簿。迄至安史亂後，版籍蕩然，因而由戰爭所生的煩苛的賦役，又使人民相率逃亡，於是賦斂無定，則人民不僅不曾得到人人有田之益，反要擔負無田而須納稅之苦，而「租、庸、調」也就行不通了。

天寶十四年（七五五年）節度使安祿山之亂，兵禍連接，迄至史朝義爲李懷仙所殺（七六三年），戰爭延長至八年之久。這種強烈的政治的風暴，實予唐代的社會經濟以絕大的打擊。不用說，這對均田制發生根本的破壞的作用。而這種戰爭與內亂實不外舊社會胎內所有成的諸矛盾的暴露。森谷克己綜合各家研究的成果，說明安史之亂對唐代社會諸影響如次：

（一）社會的生產諸力蒙了大的破壞，卽爲內亂之故使收容大量勞働人口歸於破滅，因而耕地便委之荒廢。

（二）地方的官吏、豪族乘伺機會更進而對公田的侵占，因而促進大土地所有的成立過程。

（三）與以上相表裏的，耕作者大多數早已不爲土地所束縛，因之籍外的流民化成了絕對多數。——安史亂後約二十年，建中初年（七八〇年）於諸道分遣黜陟使，調查戶口，結果土戶（本籍人）與客戶（寄留者）計前者爲百八十餘萬，後者百三十餘萬，卽脫離本籍者幾占全戶數之半。

（四）戶口數的減少，差不多趨於破滅。安史亂前天寶十四年（七五五年）政府管轄的戶數爲八百九十一萬四千七百九戶，人口則五千二百九十萬九千三百九人，所以杜佑稱爲『國家之極盛』。可是亂後肅宗乾元三年（七六〇年）百六十九州的管轄戶數共計百三十三萬三千一百七十四戶，其人口總數則激減爲一千六百九十九萬三百八十八人。不用說，這近六百萬戶數與三千六百萬的人口，僅於數年間戰爭變亂中而消失了。這一面固由於人口現實的破壞結果；同時，地方官吏於戶口登記之際故意「隱漏」，或塗改戶册，以便欺瞞與隱占民戶而斂賦稅，亦爲一個原故。總之，這樣戶口的激減，使存在「均田制」

與「租庸調」之上的唐代中央集權之物的基礎爲之狹隘化，那是沒有疑問的(註十六)

唐中葉以後伴着強豪兼併而來的商業高利貸資本的發達與封建地主對農民的剝削，可從陸贄上德宗奏議中看出。他說：『今制度（指均田制）弛紊，疆理墮壞，恣人相吞，無復畔限。富者兼地數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強豪，以爲私屬；貸其種食，賃其田廬，終年服勞，無日休息；罄輸所假，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稅。貧富懸絕，乃至於斯。厚斂促徵，皆甚公賦。今京畿之內，每田一畝，官稅五升，而私家收租，殆有畝至一石者，是二十倍於官稅也。降至中等，租猶半之，是十倍於官稅也。』(註十七)地主之私相徵發，以至如斯！

可是這地主、官僚、富豪土地所有的兼併與商業高利貸資本的發達，使政府統轄下的戶口激減與賦收低落，更促進唐室所依據的經濟基礎脆弱，不得不趨於日就崩潰之一途。也正是因爲唐代不能把這個新的發展的土地所有關係加以根本的變革，只能在其舊的殘存的廢墟上從事賦稅制度的改良；故楊炎的兩稅法便是因陋就簡的新法一個證明。同樣地，說明中國中世史上中央集權的官僚主義的封建國家企圖存續，從事物的基礎再編制再組織之必然的結果。但是隨着土地矛盾的發展，歷史上農民戰爭從而不斷地發生，黃巢之亂，使唐朝三百年天下終歸於土崩瓦解了。

五　經濟史上「均田制成立時代」之劃分的問題

作者在本文最後，本欲以最近日人森谷克己著中國社會經濟史爲批判對象，討論中國經濟史上均田制成立時代之劃分的問題。但因本文篇幅已超過預定的範圍，這裏只能作爲「短論」，容有機會再另文發表。

中國歷史的複雜性，使研究中國經濟史發生困難。在中國，只有散見的零星論文，尚無中國經濟史之完整的專書。在國際上，以新的史觀做成的有德國維特夫格爾(K. A. Wittfogel)的中國經濟史的諸問題（一九二七）與中國經濟與社會（一九三一）以及蘇俄沙發諾夫的中國社會發展史等書最爲有名。他如馬扎爾的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中國經濟大綱。杜博洛夫斯基的亞細亞的生產方式，封建制度，農奴制度及商業資本之本質問題；拉狄克的中國歷史之根本問題(K. Radek Grundprobleme der Chineschen Gesellschatte 1927）等書，或偏於近代中國經濟之橫面的研究，或只限於某一部份的問題的討論，對於中國經濟史之時代的劃分問題，均少提及。可是，所謂從『經濟的社會構成之累進的諸時代』(註十八)作中國社會經濟史之時代的劃分，確爲研究這一問題的人第一步所遭遇的難關。一九二七年中國經濟史的諸問題的著者在他的結論中，曾把中國經濟問題，依照年代作如下的四項劃分：（一）中國農業共產制的特質的問題；（二）中國封建主義的成立特質、及其崩壞的問題；（三）農民、官僚國家之經濟的社會的諸問題；（四）近代資本主義侵入中國之諸原

因以及近代資本主義影響下中國經濟構成的變化。（註十九）他這樣把中國歷史諸階段僅作粗略的輪廓的寫影，自然還有許多訾議的地方。其次，如沙發諾夫的中國社會發展史可以說是最初的完整的專書，他找出中國社會各時代社會生產力發展的程度和經濟結構的性質，遠從神話的盤古起，一直到一九二五年大革命為止。固然，他把周代認為封建制的存續，漢代認為奴隸私有制的存在，尚有問題；而把漢以後認為封建制度矛盾的發展，其後只有商業、高利貸資本的活躍，卻也有訾議的地方。

在日本，以新的史觀做成的，要算本年初出版的京城帝大助教授森谷克己氏著中國社會經濟史一書了。他把全書分為六篇：（一）原始時代；（二）「未熟的」封建社會之成立時代；（三）官僚主義的封建制之成立時代；（四）均田制之成立時代（五）官僚主義的封建制之發展時代；（六）官僚主義的封建制度之完成及其崩壞時代。基於何種理由把中國社會經濟發展的諸階段作如上的六個時代的劃分？并且這種歷史階段的劃分是否正確？這是一問題。其次，「均田制之成立時代」是否有把牠獨然劃為一時代的必要？而且在中國社會經濟發展諸階段的比重上，這種劃分的妥當性如何？這又是一問題。前者我們暫置不論，現在所討論的乃是後一個問題。

諸民族的歷史，恰如地層堆積，各國不同而同。系統的地層雖由環境關係作種種差別，因而相互的經濟的社會構造的重疊、那和亦過之而異；但是，從相互的主要的諸條件看來，時代與種別仍歸同一，只不過因環境的相違，作種種的變質，例如地層諸構造所表現的一樣。所以從歷史的發展階段上作各個時代的劃分，不僅只是基於研究上便利的理由，更不是觀念論者任意劃分可以說明。時代的劃分是要明顯地把握住這一民族歷史的發展過程中各個階段的特質，從而必需闡明各個階段獨特的意義，且不違背一般的歷史進程。中國歷史上均田制的演變及其本質，作者曾論證為只是封建剝削的一種形式，而且在性質上、範圍上、時間上，都是偏而不全，地域很狹，為時甚暫。那末，中國社會經濟史的著者未免把歷史上「均田制」估價過高，而且在全書諸時代的分配上、比重上，亦極不相倫。不用說，中國歷史的發展過程，有一些不是直線的，而是迴旋曲折的，也即是拉狄克所謂的「循環」。可是森谷克己氏的錯誤，是把中國歷史上這個「循環」當作一個獨立的時代。那末，十三世紀蒙古人入主中國，其本身是完全帶有游牧民族封建反動性的，我們能把商業資本主義估統治的元朝，在全般的中國歷史進程上劃為「蒙古人統治的封建時代」嗎？我們如果忘了一般的歷史範疇，只看到一制度，或只看到「人」（人物活動）就會落於繁瑣的現象解釋派的泥！尚基於同樣的理由，「均田制之成立時代」的劃分，陷於觀念論者的錯誤。觀念論的唯心的歷史觀只是「見樹而不見林」，把歷史上許多重疊的現象排比起來，而不加輕重去取。

因此，沙發諾夫在中國社會發展史上對這一問題的處理，是較為

妥當的。他把三世紀到六世紀中國中世史上「均田制的成立時代」(?)認為只是「回復到自然經濟的階段，其自身只是封建制度矛盾的發展產物。(註二十)森谷克己氏對這一問題認識的不足，不僅只是把歷史上均田制評價過高，還犯了歷史的現象論的錯誤。本文因篇幅所限，不能作詳盡的述評，這裏不過把這問題的提起，希望海內外專家從而參加這個討論。

(註一)馬扎爾中國農村經濟研究序文(日譯本刀江書房版一二二頁)

(註二)沙發諾夫中國社會發展史 中譯本二六八頁)

(註三)森谷克己中國經濟社會史的諸問題(歷史科學一九三五、史的唯物論特輯)

(註四)同註二 一七二頁

(註五)佐野利一晉代的農業問題 東洋中世史第一輯八〇頁)

(註六)前漢書食貨志

(註七)文獻通考田賦考

(註八)通典卷四



(註九)同註七

(註十)陸宣公奏議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

(註十一)呂思勉白話本國史二卷五 頁

(註十二)同註七

(註十三)申報月刊第四卷第五號

(註十四)唐律疏議卷十三

(註十五)同註七

(註十六)森谷克己中國社會經濟史 一四九——一五〇頁

(註十七)陸宣公翰苑集奏草乞兩稅以布帛為額不計錢數

(註十八)經濟學批判序言

(註十九)Die Probleme des chinesischen Wirtschaftsgeschichte Archiv Sozialwissenschaft u. Sozialpolitik, bd 57 (1927) S. 51 ff.

(註二十)同註三第十六章二五八——二八〇頁

一九三五，十，五日於日本九州帝大文史研究室


華生電扇
唯一國貨
保用十年
修理免費
商標註冊
上海華生電器製造廠出品
事務所 福建路五一一號
電話 九五七五〇轉接各部
本外埠各電料行均有經售


兜安氏馳名藥膏
皮病治以上等葯膏庶無滋蔓或轉劇之虞兒童皮膚極嬌尤宜治以良葯兜安氏馳名葯膏葯質功效遠勝他葯各種輕重皮病搽之痛癢立止不日全愈
葯房均售

ΔFMC(3)-24.3

世界貨幣戰爭中的貨幣理論

林強

說到貨幣戰爭，固然使我們聯想到那在經濟史上占着重要地位的一九三一年，但是我們總應該記着種下戰爭這惡果的最基本原因，卻是依附於資本主義的經濟恐慌。

歐戰發生以後，各國的貿易關係幾瀕於隔絕的危險。無論交戰國自身或是中立國的人民，同樣感受物品來源的困難。尤其是有些非仰給於國際輸入不可的物品，因為戰事爆發的結果，各國在「自給」(Anarchy)的口號之下，莫不孜孜經營各種生產事業，以饜足其本國的需要，因之各國國內各種生產事業，都欣欣向榮，較之戰前，擴充了不少；就是產業落後的國家，因那些從事戰爭的先進國一時不能在他們市場來傾銷，各種工業也慢慢的發達。故在戰爭期中，各國的產業，無論是農業工業，都形成一種畸形的發展。生產規模固然擴大，生產範圍也大大的擴充，及至戰爭終了，世界的交通恢復原狀，各國的生產力依舊亢進如故，而各國的消費力卻一蹶不振。這種生產和消費的不平衡，最初雖然潛伏着沒有暴露，九二九年的世界經濟恐慌終於釀成了。

經濟恐慌降臨以後，產品銷售不了，工人失業的現象普遍的發生，工廠紛紛倒歇，投資者裹足不前，因此又連累了國際資本的流動，而掀起了金融的恐慌。奧國維也納最大的私立銀行叫 Kredit anstaldt 的，忽然倒閉；未幾就影響到德國，外國短期資金之在德國者，紛紛提回，使德國不得不停付外債；不久復牽連到英國。據麥克米蘭報告 (Macmillan Report)，一九三〇年底倫敦市場上所有的短期債務，有四萬五千萬鎊之多，幾達英蘭銀行(Bank of England)存金的三倍。故在一九三一年隨着德國金融恐慌的爆發，法國提回資金，英國為保身計，惟有停止金本位之一途。我們知道，英國是素居世界金融領袖地位的國家，又是金本位制的熱誠擁護者，她的金鎊(Pound sterling)在國際上向來占有重要的地位，許多國家在倫敦都存放着巨大的準備金，因金本位停止的結果，其他的國家如印度、埃及、哥倫比亞、馬來亞、巴勒士丁、愛爾蘭自由邦、丹麥、瑞典、挪威等，多不得不步其後塵，陸續放棄了金本位。英國自停止金本位後，金鎊價格低落，於是輸出貿易大為增進。

日本受其貿易上優勢的壓迫，亦於是年底採用了同樣的法寶宣布禁現金出口的命令。一九三三年美國也放棄了金本位。她放棄的背景除怕「資本逃避」這被動的一點外，還有自願的理由，卽（一）可以提高國內物價，（二）可以奪取國外市場，何況前此的顧慮——戰債債權的保持現在因賴債（Repudiation）而消滅了呢？

自美國放棄金本位後，日本又進一步由大藏省頒布外匯管理法，貶低幣值；英國則進一步以匯兌平準基金（The exchange equalization fund）抗戰；美國則忽爾購金，忽爾買銀，鬧得烏烟瘴氣，不亦樂乎！她們又感到要戰鬬的力量宏大，最好組織類似「同盟國」「協約國」的集團。眞的，英鎊集團，美金集團，金集團（Gold bloc）便相繼誕生了。但我們試一清算數年來各集團混鬬的結果，則又有點令人莫名其妙：按採用貨幣戰爭爲策略的動機，原想藉此奬掖輸出，推銷過剩的產品；但結果徒使國際貿易銳減，資本的流動窒礙；想提高物價，反而使物價失去平準，更影響到匯兌，使匯兌不能一日安定。

穩定貨幣，近來差不多已是一致的呼聲。聰明的貨幣學者，大都躍躍欲試，想從貨幣方面借各種可能的嘗試來解決購買力，提高物價，救濟恐慌，恢復繁榮。我們要把這些新鮮的文獻紹介於國人之前，希望多少引起研究新貨幣理論的興趣。現在爲行文的便利，擬勉強區分六段來敍述。自然因爲要從深奧的外文中直接詮釋其眞意，所以詞藻方面容或不能顧到。

一　金本位恢復論（Restoration of the gold standard）

這一派以爲貨幣不和黃金結合起來便不成功。他們說不出緣故，僅僅以爲黃金是使匯兌安定最便利的商品。現在因爲發見不出比黃金再適當的物品，因而除了黃金以外，沒有別的辦法。他們相信現在外匯的混亂，實足以阻止世界貿易。這不僅是因爲混亂本身的緣故，而且因爲有此國家，每認操縱外匯有等於保護關稅的趨勢。但是那些以國際金本位爲基礎的國家的金融，則比較有持久的性質，故在國際間容易產生信用。（註一）

這一派的附從者很多，美國的 E. W. Kemmerer Anderson，Edie，英國的 Hawtrey Gregory Sir Henry Strakosch Einzig 都是。在他們看起來，縱然金本位本質上有缺陷，但這並非不治之症。人們總以爲金本位有金貨缺乏的危險，然而只要減低法定準備和減低幣值便可以醫治牠。（註二）並且國內不鑄金幣，亦可節省黃金的需要，所以 Kemmerer 及 Puxley 都主張採用金塊本位（the bullion standard）（註三）再則，嚴厲取締窖藏（hoarding），亦爲節省之一法，可免物價緊縮的影響。此外，中央銀行可以金匯票代替金準備的一部，因爲牠在嚴格的管理之下，既能調劑金的供求關係，又不致干涉國

家的政策，而又能使國家政策彼此互相調整。(註四)

Kemmerer 可算是金本位恢復論者中的翹楚，他在他所著的 On Money 書中，有一章專述恢復金本位的方法。他認爲貨幣價值的不穩定，足以妨礙商業的繁榮；商業不得繁榮，則人心便難安定。今日世界不景氣的關鍵，在人心的不安；要免去人心的不安，必定要使貨幣穩定；欲使穩定的計劃成功，必須先喚起社會堅強的信仰，計劃的規定必須正確肯定和永久不變，否則政府舉棋不定，便要減少人民的信仰心了。所以他說穩定的方法，便是穩定 (the way to stabilize is to stabilize)。

二　物價本位（Commodity dollar）論

所謂物價本位，其初等於定量的金，並不鑄成貨幣，而流通於市面上的乃是 種紙幣，可以隨時兌取金塊，其名曰「塊元」(the bullion dollar)。當人民持紙幣到中央銀行兌換金元的時候，銀行可依該時的定量兌給他們輕重不同的金塊，與拿 元購買砂糖，雜貨商依時價包一包輕重不同的砂糖是同一的道理。因爲牠有伸縮性，有此人便說這是橡皮本位 (rubber dollar)。

這個理論的發揚者是 Irving Fisher。他說：我們最關心的不是一元等於幾重的金，而是究竟能否購買從前 元所能買的那般多的貨物，或是將來 元還能否購買現在 元所能買的貨物。(註五)

今日的 (George Frederick Warren 與 Frank A. Pearson，於是把這個理論想付諸實踐了。他們合作了一本書，名稱爲 Prices，用許多統計圖表證明木材料畜和鐵價的漲落，均只受了金價的支配。所以要救濟恐慌，首須安定物價，要安定物價，必先根據物價指數——趸售物價指數，隨時變動金元的重量，使金元常能購買同量的物品。譬如塊元中含金二三·二二喱，設兩月後物價指數升漲至一〇一，是昔日需要百元的今則需 〇一元，塊元的重量亦即應加重一喱，從二三·二二喱加至二三·四五二喱，餘類推，直至物價回復至基數(一〇〇)之時爲止。(註十六)「我們人類把我們的幸福寄托在不可思議的怪物——金幣之上，於是很多時候因爲牠的膨脹和緊縮，受到無限制的損失與痛苦。」他認爲貨幣給人們的災害，並不亞於戰爭，在人類中許多事已看到極錯誤的地步，貨幣制度只是各種錯誤的事項之一。Warren 說：「當然，我們不會有這長遠的眼光，去發明一種理想的貨幣，而能永久適用環境是刻刻變動的，我們不能知道一世紀後我們需用 種怎樣的貨幣，不過最低限度，我們可以將現存的幣制加以實質上的改革。」(註十七)

一九三四年白銀問題發生時，Lewis 即依此主張中國應取橡皮銀元爲對策。但是這個理論不是完全無瑕的，牠有許多可議之處，第一，如果長期的物價均趨高漲，必至減少金準備的數量；第二，現金的投機足以破毀這種計劃(註十八)第三，本國金元的含金量隨物價的高漲

而增加，外國的比價便會跌落，容易招致外貨的輸入，因爲各國國內的物價是不能一致的。

三 流通貨幣(Currency money)與銀行貨幣(Bank money)論

奧大利學者 Robert Eisler 以爲經濟界不景氣所以引起的原因，乃是貨幣與信用的消乏，不過，如果採用通貨膨脹去補救貨幣與信用的消乏是有弊害的，我們應該找出一方面可以調劑貨幣的供給，一方面又可以企圖貨幣購買力安定的方策。Eisler 的安定方策雖然跟 Fisher 的安定方策名稱是一樣，所用的方法是有區別的。(註九)

現社會中生產技術比從前進步，生產分量比從前增加，這是好的方面；壞的方面就是消費不能跟生產調和，貨幣儘管很豐腴，因爲售脫不完，勞動力與機械力不能活用，可成了問題，所以主張通貨膨脹論的一派，隨着這個事實便變成了幸運兒，爲人們所歌頌。但是在強烈的通貨膨脹之下，跟着貨幣購買力的下落，定額的所得者便吃了大虧，所以我們應該圖謀調整。

Eisler 以爲我們應當一面創立流通貨幣，當作交換的手段，而流通，一面創立銀行貨幣以調節購買力的安定。兩者的比率建築在定期發表的生活費指數 (Living Index Number) 上。隨指數的移動，以不同額的流通貨幣換算定額的銀行貨幣，復以定額的銀行貨幣換算不同數的流通貨幣。(註一〇)譬如物價提高到一一〇，流通貨幣的購買力便減退了這個數額，乃以一一〇的流通貨幣來換算一〇〇的銀行貨幣，因爲銀行貨幣是爲將來的支給標準或資本蓄積而計算貨幣的，所以物價騰貴以後，固定的所得者並沒有吃虧。

Eisler 也曾經考慮到國外匯兌問題。歐戰期中，許多交戰國在紐約購買信用，把通貨換爲美元，因此，雖在紙本位之外，(註一一)亦能企圖了匯兌的安定。這樣，既有了貨幣購買力的安定，又能期望國際的安定，因爲國際協調之故。

根據 Gresham 惡幣驅逐良幣的法則，在流通貨幣的購買力常常變動的當兒，人們不會把銀行貨幣藏匿起來嗎？Eisler 很泰然的認爲流通貨幣與銀行貨幣之職能各不相謀，自然不會有此顧慮。但是，假使銀行貨幣能夠自由流動於民間，又假使流通貨幣不盡然是良幣，那末怎樣處置呢？並且 Eisler 對於流通貨幣與銀行貨幣職能的區分並不盡然周到。此外，可以當作考慮的問題的是：生活費指數能否正確？換算時的損失究竟誰來負擔？銀行嗎？還是國家？銀行願否負擔？國家能否負擔？

四 有期貨幣(Dated money)論

這也是一種幣制改革論，是改革論中較新奇的較幻想的。據說曾經小規模實行過，我們不妨也把它介紹出來。

什麼叫做有期貨幣呢？就是那種貨幣，隨時間的經過，漸次減少其通用的力量，而終了時使成了全無價值的東西了。使用該項貨幣的人，隨着時間的經過，完納一定的稅金。假設不完納一定的稅金，即如果不貼上定額的印花，那末對於公私債務，不能視為法貨通用。美國經濟學者因之有稱之為印花貨幣(stamp money or stamped money)者。

在奧大利的小都會 Worgl 市，根據市長的籌劃，發行三萬先令有期限的貨幣。每月貼上百分之一的印花，以一年所得的百分之十二的印花稅充該市的收入。於是市場上便呈活躍的現象，完納稅金的成績很好。

德國在 Schwanenkirchen ——農村和礦山的地方，由某礦山技師發起組織一個協會，這協會發行有期的貨幣，使之流通於該村，每月貼上這協會所發的印花。不久，一切事業都繁盛起來。終於因為侵犯帝國銀行的發行權，被迫停止流通。

以上是立腳在 Silvio Gesell (1862—1930) 的自由貨幣(Freigeld) 理想上的實例。從以上兩種實例，可以看出這種有期貨幣的理論已經付諸實行過，不過牠究竟能發揮多大的效用，還堪懷疑。因為這種政策根本上充其量祇好小規模的試驗，如果捧進今日的國家來實施，一定是萬難如願以償的。尤其是今日國際間的支付，這種可預知的跌價貨幣當然沒有一個國家寧願接受，換言之，牠原來使沒有充作國際法貨的資格。並且假定欲大規模的試行，絕不會有人去保有這漸次貶價而結果等於廢紙的貨幣。如若有人把這種貨幣存貯進銀行去，銀行一定須趕忙放送出來，在這個情形之下，貨幣除作為流動的手段外，便失卻貯存的作用了。(註一二)

五　國際通貨論(International currency)

H L Puxley, Morgen Webb, J M Keynes, Robert Eisler 都是這派的主張者，現在依次介紹他們的主張於後。

Puxley 主張創設世界銀行，建立國際通貨，他認為國際的合作非常必要本來國際合作的必要，Cassel 便已經說過。他說：「如若我們去回味一下這種合作的轉變，我們知道為安定金值而國際合作的絕對需要性是很顯然的。」(註一三)基於這個前提，Puxley 以為創設世界銀行的利益很多。第一是金準備的經濟，第二可以預計金的流動，第三可以穩定金點，第四可以調和國家信用政策，維持長期價值標準的安定，抑遏週期信用的變動。第五是國際資本流動的合作南針。但是在國際管理金本位下豈不永久逃走了國內的金子嗎？在國際管理金本位之下，將來的金縮不將使當作國際單位的金子廢棄了嗎？Puxley 對此責難並不緘默，他以為今日一個集中的世界組織來謀通貨制度的調和管理，可以予世界一個教訓，不致使國際金融的機構發生分散之象，並且可以劃一條和平的不可反對的廢金或他種貨物之可作本位的路線。再則，國際本位可以在不感痛苦不受外匯的紛擾之下建立

起來。(註一四)

Morgen Webb 所主張的鎊元本位 (The sterling-dollar standard) 具有一種國際本位的性質，在這種本位之下，解決國際收支，金銀仍是必要的。但是他的好處是：金銀的流動不致形成如過去所產生的物價偏曲之象。物價將完全與金銀脫離了關係，而金銀的價格乃由屯積，通貨及藝術等等的供求關係來決定。(註一五)今日去奢想金本位的恢復是不必要的。恢復繁榮之道不需什麼世界通貨會議，產業也不再需要什麼通貨革命。現在正朝繁榮之坦途前進着。國際通貨的安定，只要英美兩國同時提高物價，在物價達到以物價指數爲標準的均衡點以後，世界上幣制的局面可以自然解開。(註一六)

J M Keynes 於一九三三年曾建議設立國際組織，發行五十億最高額的金票，各國按定額分配之，可以以之充當國內發行紙幣的準備，其作用在提高物價，救濟租稅，鼓勵貿易。(註一七)

Robert Eisler 是通貨安定論者，前面已經說過。他又曾經主張過設立國際貨幣聯合會(International Monetary Federation)以安定各國通貨之對內價值與對外價值。凡加入國際貨幣聯合會的國家，以兩國爲一組，互相約定，發行聯合準備證券 (Federal Reserve Bill)，其多少以該兩國一年中實際的貿易金額爲定，然後把聯合準備證券相互調換，其調換率以證券買賣的匯兌行市爲標準，將來該兩國的國際借貸便不需使用現金。如果兩國中的一國實行通貨膨脹，於是他國卽可把膨脹通貨國的聯合準備證券在該國出賣而收縮其通貨。(註一八)

六　管理通貨論(Managed currency)

管理通貨論是調節貨幣與信用的學說，是 Keynes 等英國劍橋大學派經濟學者所主張的。但這並不是他的創見，歐戰以前，Irving Fisher 就有相似的主張，而十九世紀下半紀 Leon Walres 與 Stanley Jevons 對此學說已劃好一個輪廓。

Keynes 以爲在現在貨幣經濟組織下，幣值的不安，已影響至社會上任何階級。他認爲金本位是野蠻時代的遺物 (barbarous relic)，(註一九)將來理想的通貨必是受管理的不兌換的紙幣。要想完全的恢復金本位，是不可能的，惟有特殊相信於信用的管理。此種通貨管理，須以經濟界之情勢爲樞紐。國庫和中央銀行以物價指數爲基準去盡量調節物價，不讓它動搖到一定比率之上或下。此外，銀行資本的實際需要，各種投資的利益，通貨市場的流通數額，對外貿易的統計，匯兌行市的情況等等皆是通貨管理所應考慮的標準。在管理通貨之下，物價的安定爲主，外匯的安定爲從，因爲對內的物價安定更比對外的外匯安定重要，而兩者同時又不可得兼，故寧取前者。(註二〇)

Keynes 的管理通貨之理論基礎是貨幣數量說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依貨幣數量說，物價的漲落是與貨幣的數量相

正比的。假如N是貨幣的流通總數，k是各個消費單位，P是價格，則N＝PK。但事實上並不如此簡單，就N方面言，銀行也需要相當的現幣準備來應付活期存款及往來透支的，若果公衆所保有的活期存款要足購買K'消費單位，則大衆保持在銀行裏的活期總額便是K'P，再假定銀行對於人們潛在的債務 K'P 須保存R比率的現款，則N＝P(K＋RK')。在這幾個代表之間，K沒有什麼變動，而N與R是中央銀行管理支配的對象，中央銀行當然可以利用貼現政策及公開市場買賣去調節牠(註二一)所謂貼現政策（Discount policy）便是中央銀行高下再貼現率(Rediscount rate)以控制市場資金之流動。當貼現率提高之時，可以發生三種作用：（一）可以減少貼現的需要，即減少紙幣的發出，可以防止準備的匱乏。（二）可以貶低物價水準，刺激輸出，使金銀流入。（三）當外匯跌落時，提高本國利率，可以吸收外國資本的輸入，因之本國貨幣之需要增加，又可恢復外匯於原狀。當貼現率降低之時，可以發生與上列三種相反的結果。什麼是公開市場政策呢？公開市場政策是貼現政策的輔助，當市場現金甚多利率低減之時，中央銀行便拋出證券，收進現金；當市場現金甚少利率上漲之時，中央銀行又可收買證券，放出現金以遏抑利率。

對於 Keynes 的管理通貨論，Anderson 是站在反對方面的。他以爲 Keynes 不顧對外的安定，俾欲對內的安定，是根本錯誤的。他以爲對內與對外的安定很爲密切，對外的安定影響於對內的安定的，其勢極大。對外價值不安定，對內價值之安定也不可能。因爲匯兌市價低落則進口貨的價格騰漲，同時出口貨的價格亦必擡高，進出口的貨價既漲，足致物價全體的高騰。Edwin Cannan 亦是此說的反對者，他以爲據 Keynes 之意，匯兌的安定僅利於一部分與貿易有關係者，匯兌之動搖不致惹起物價的不安，關於此點，Keynes 忽視了現代經濟的機構。按今日之工商，無不與從事對外貿易者有關，今日之工業，一面向外購進原料，一面向外輸出已成品，自然匯兌之安定不能與對外貿易以外的人無切膚之痛癢。(註二二)此外，管理通貨論尚有可以指謫的處所，即以上面所述過的貨幣數量說的方程式言，KK' 是隨着心理作用變動的，政府無法預測。N與P的作用也並不那樣的簡單，增發貨幣流通的數額，即N增加，物價是不是可以昂高呢？還須看新增貨幣之流通額的用途而定。也許多用去促進生產而少用在促進消費上，那末它就增多了貨物的供給，少增了貨物的需要，使不能使物價昂高。但是要分析新發的流通額那一部是用在促進生產的，那一部是用去增長消費的，又不是輕而易舉的事。

今日主張管理通貨的人更多。G Cassel 主張依他的購買力平價說（the purchasing power parity）統制世界的貨幣。J Nicol 主張以有效的貨幣供給(effective supply of money)來管理貨幣。英國 Midland Bank 總裁 McKenna 也同此主張，他說：以爲 國只要實行金本位萬物便可自然的調節的這種幼稚觀念，已經是落伍

了。金本位不曾帶給我們繁榮，金本位的脫離也不曾帶給我們衰微。我們以爲與其以管理不充分的金本位爲幣制，毋寧斷念於金屬而求純粹的通貨管理制。(註一三)

* * * *

總觀上列六段貨幣理論：金本位的恢復，不惟是不必要，抑且是不可能。物價本位論與流通貨幣銀行貨幣論又有那般多難以解決的考慮，其實現之期，只能期諸數十年後。有期貨幣論更是一種類似幻想不着邊際的空談，根本上便缺乏成功的要件。國家主義突破了國際主義的今日，國際親善的前途，已陷於黯淡無光的局面，所以基於國際合作的國際通貨論決無實現之理。在世界貨幣戰爭方興未艾的時會，許多國家莫不以管理通貨政策爲戰鬬武器，企圖對內統制物價，對外統制滙兌，但是能不能救濟恐慌，恢復繁榮，展開世界幣制史上光輝的一頁，還很可疑。

從另一面看，世界經濟恐慌的癥結在一方面有堆積如山的商品，一方面又有成千萬失卻了購買力的飢餓大衆。這是資本主義內在的矛盾，也就是恐慌作祟的原因，一般貨幣學者圖謀穩定通貨，提高物價，使國際間金融流動圓滑化，順利化，然而世界貿易的擴大卻非貨幣所能奏功。並且要提高物價就須增發不兌換的紙幣，把十元的東西改稱百元，只是尾巴上多帶了一個圓圈，謂以此解救恐慌，寧不可笑？物價下落誠然是恐慌最明顯的現象，但這是現象，卻不是恐慌的原因，恐慌的原因是資本主義生產機構下的過剩商品與資本主義社會裏失卻購買力的大衆不相融通。所以恐慌不是貨幣問題，而是社會制度問題。貨幣戰爭中貨幣理論的紛亂，一方面表示着無益的徒勞，一方面象徵着現組織的動搖。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於武大法學院。

(註一)A W Kiddy Stabilization, Why? How? when? in the Foreign Affairs, April, 1935

(註二)Cassel: The Crisis in the World Monetary System, pp. 18-29.

(註三)Kemmerer. On Money, pp 194-196

Puxley A Critique of the Gold Standard, p 180

(註四)Hayek: A Regulated Gold Standard, Economist, May 11, 1935.

(註五)Irving Fisher Stabilizing the Dollar, pp. 79-101

(註六)Kemmerer. Ibid, pp 137-138.

(註七)L. H Robbins Dr Warren Explains His Money Theory, in the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Jan 21, 1934 譯文載時事類編第二卷第八號。

(註八) Kemmerer Ibid, p 140.

(註九) I Fisher 的方法是依其貨幣數量說實行有限的通貨膨脹，實行信用及流通速度的統制。

(註一〇)白垣寅次郎：世界幣制的混亂及其前途。改造第十七卷第四號。

(註一一)紙本位一語詞，實在不甚妥當，此不僅國人不甚明白，就是歐美人也常常弄錯。楊端六氏在他所著貨幣制度一文中（載於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三卷第一期）給吾人一清楚的啓示。他說：他們（指歐美人）常常說起紙本位(Paper Standard)其實那裏有紙做的本位呢？如果眞有紙本位，那紙本位

的單位是紙一斤呢？還是紙一兩呢？我們不能說用紙印刷出來的貨幣就叫做紙本位，正如不能說歐戰以前的英國先令可以叫做銀本位辨士可以叫做銅本位。

(註一二)本段取材於高垣寅次郎的世界幣制的混亂及其前途。

(註一三) Cassel Post-War Monetary Stabilization pp 98–100

(註一四) Paxley Ibid, pp 232-234

(註一五) Morgan Webb: The Rise and Fall of Gold Standard, p 174

(註一六) Ibid, pp 180 184

(註一七) F W Hirst. Money: Gold, Silver and Paper, p 247 Note

(註一八)見新中華第一卷第二十二期，經濟科學社的國際通貨問題之解剖。

(註一九) Keynes Monetary Reform, p. 187.

(註二〇) Ibid, pp 167-169

(註二一) Ibid, pp 81-95

(註二二)戴靄廬近著金融八說，八五頁至九一頁。

(註二三)佐多忠隆貨幣的危機，譯文載時事類編第二卷第八期。

華北五省的富源

(一)華北五省人口，共計九千萬，約佔全國五分之一。

(二)華北五省的小麥，約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二十六以上。

(三)華北河北山東山西三省的棉花，約佔全國總產量的百分之四十二以上。

(四)華北五省大麥及雜糧，約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十四。

(五)華北五省豆類，約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二十。

(六)華北五省的胡麻，約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四十四。

(七)華北五省的花生，約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四十三。

(八)華北五省之儲煤量，約佔全國百分之五十三以上。

(九)華北五省的產煤量，約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四十五。

(一〇)華北五省的鐵鑛儲量，約佔全國（東北四省除外）總儲量百分之五十二以上。

(一一)河北省的煤灰產量，佔全國的第一位。

(一二)華北五省的羊毛產地，約佔全國總產額百分之一十五以上。

遵照部頒課程標準編輯

師範學校教科書

◘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適用◘

- 教育部審定 教育概論……孟憲承編 一冊定價六角四分
- 教育部審定 小學行政……杜佐周編 一冊定價九角六分
- 教育部審定 教育測驗與統計 朱君毅編 一冊定價八角八分
- 教育心理學‥艾偉編 二冊定價(上)九角六分
-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趙廷爲編 二冊(上)六角四分 定價(下)一元一角八分
- 實習……………俞子夷編 一冊定價四角
- 鄉村教育(鄉村師範專用)‥古楳編 一冊定價五角六分
- 農村經濟及合作(鄉村師範專用) 鄭林莊編 一冊定價三角六分
- 公民
  - 一 社會問題……應成一編
  - 一 倫理大意……馮靜遠編 一冊定價四角四分
  - 二 政治概要……孫寒冰編 一冊定價四角八分
  - 三 經濟概要……朱通九 金天錫編 一冊定價四角八分
  - 四 法律大意……周新民編 一冊定價四角
- 體育……力萬邦編 三冊定價(一)一元一角二分
- 衛生……賴斗岩 蘇德隆編 一冊定價八角
- 國文 何炳松 孫俍工編 六冊定價(一・二)各六角八分(三)七角二分(四・六)各六角(五)四角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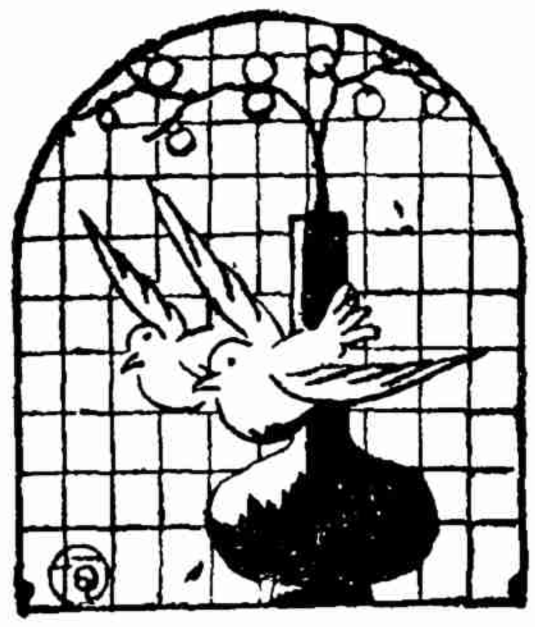
- 歷史……梁園東編 三冊(編印中)
- 地理……張印堂編 二冊定價(上)八角
- 算學
  - 幾何及三角……余介石 梅藻墳編 一冊定價六角四分
  - 代數……朱言鈞編 一冊(編印中)
  - 解析幾何……朱言鈞編 一冊定價四角八分
  - 基本運算及實際問題 雷震清編 一冊(編印中)
  - 小學教學之研究 趙廷爲編 一冊(編印中)
- 生物學……周建人編 二冊定價(上)六角四分(下)五角六分
- 化學……邵家麟編 二冊(編印中)
- 物理……周驌華編 二冊(編印中)
- 論理學…陳高傭編 一冊(編印中)
- 勞作
  - 農業……童潤之編 五冊(編印中)
  - 工藝……何明齋編 五冊(編印中)
  - 家事 陳意編 三冊(編印中)
- 美術 汪亞塵編 一冊定價(上)一元一角二分(下)一元二角八分
- 音樂‥柯政和編 二冊(編印中)

七月一日起 減低定價 十足發售

另編簡易師範學校教科書全套另詳廣告

▼商務印書館最新編印

*B26(8)-25:6



姚梅伯的今樂考證

趙景深

一

鎮海姚梅伯的今樂考證是王國維曲錄以前五十年的中國劇曲的總記錄；其價值比王國維的曲錄早出五十年，但是也有一些獨到的地方，全般的看來，並不見得比曲錄好。此書現存北大影印本，原爲故馬隅卿所藏。現在我且把今樂考證與曲錄比較一下。卷首宋劇的部分姑且擱開不談。

首先要說的是今樂考證卷一、二的元雜劇部分。這　部分不但不能勝過曲錄，並且比曲錄差。最大的弊病即在於不查元曲選的本身，而僅看元曲選前面的曲目，並且常有武斷的地方。其次即爲遺漏。再其次即爲抄錄劇名有誤。

趙萬里跋文所舉元雜劇的作家人數和本數完全都錯了。以他校輯宋金元詞的精細的成績來說，是不至於這樣大意的；大約這是由於倉猝寫作之故，自然，這也得怪王國維分卷不當。王氏把卷一的地位讓給有作者姓名可舉的元雜劇，卻把元無名氏的雜劇混在卷三明清雜劇一起；王氏所錄元無名氏的雜劇共有二百六十七本（王氏誤書二百六十六本），這一部分被趙萬里歸到明清雜劇部分裏去，自然就顯得姚氏『所著錄的劇曲和作家的數量，比曲錄爲多』了。茲校正如下：

	今樂考證		曲錄	
趙萬里的統計	八十三家	六百九十本（內無名氏一百本）	六十五家	四百七十四本
我的統計	八十一家	七百十九本（內無名氏一百四十九本）	八十五家	七百六十二本（內無名氏二百六十七本）

以所錄的劇曲而論，王氏比姚氏多二十四本；以作家的數量而論，王氏比姚氏多兩家：可見不是姚氏所錄比王氏爲多，倒是王氏所錄比姚氏爲多。

怎麼王氏會比姚氏多兩家呢？情形是這樣的，他們倆有八十一家是相同的，餘下的姚氏兩家是寧獻王和李時中，王氏的四家是楊景賢、李致遠、鄭經和楊梓。王氏把寧獻王歸入明雜劇，李時中係人；李與馬致遠合作的黃粱夢。寧獻王自以歸入明雜劇爲是。太和正音譜就是把

丹邱先生（即寧獻王）歸入國朝（即明朝）的。姚氏把楊景賢、郝經、李致遠都歸人明雜劇裏去了。楊梓這人名他根本不知道，所以把楊梓的豫讓呑炭和不伏老都認為無名氏所作（卷二頁十二）。楊景賢與楊景言相近，郝經又與朱經相混，或可認為明人，惟李致遠也認為明人，卻從來不曾見過在太和正音譜的古今羣英樂府格勢元一百八十七人條下，明書『李致遠之詞如玉匣昆吾』可見李致遠是元人無疑了。

下面是姚氏的幾點錯誤：

（一）漏列無名氏元曲五種　元曲選中有五種雜劇是不見各家曲目著錄的，即：陳州糶米、爭報恩三虎下山、龐居士誤放來生債、謝金吾詐折清風府以及兩軍師隔江鬬智。我敢相信，姚氏編今樂考證時根本不曾翻檢過元曲選及其自稱目錄，只是將書前的九百餘種的曲目翻一翻罷了。最奇怪的是，同人的今樂府選裏卻又把這五種無名氏的雜劇都選了進去。無怪乎趙萬里要說他「草率將事」了。

（二）武斷二劇為一劇　姚氏又常常喜歡自作聰明，硬把兩本不同的雜劇認為一本。例如：馬致遠的王祖師三度馬丹陽和馬丹陽三度任風子明明是兩本，他只看見馬丹陽三字，便當作一本；殊不知前一馬丹陽是被度者，後一馬丹陽是度者，地位是完全不同的。任風子現有傳本，其中登場人物，並無王祖師其人，更可證明這兩本是不一樣的。又如，鄭廷玉的看錢奴買冤家債主和崔府君斷冤家債主兩本均有元曲選本，內容完全不同，此盡人皆知，姚氏也因「冤家債主」四字相同而認為二者相同，並且特別在看錢奴買冤家債主條下註道『也是園目作看財奴買冤家債主，又一種崔府君斷冤家債主，豈當時有二本耶？或係誤分。』這眞是太疏忽了。又如：花李郎的莽張飛大鬧相府院和勘吉平明明是二本，姚氏也當作一本；姚氏在莽張飛大鬧相府院條下註云：『選目作勘吉平。』不知勘吉平事見三國演義二十三回吉太醫下毒遭刑，其中並無張飛鬧相府之事，當然這二本也是不容混同的。又如：武漢臣的李素蘭風月玉壺春有元曲選本，姚氏竟在鄭瓊娥梅雪玉堂春條下註云：『一作玉壺春。』因此玉壺春不曾另列一條。即使我們不看元曲選，只看題目，也可以知道這完全是兩種戲劇；二者的女主角，一名李素蘭，一名鄭瓊娥，根本就是不同的。

（三）漏列元曲十餘種　姚氏所漏列者如下：王實甫的嬌紅記，原見錄鬼簿；白樸的李克用箭射雙雕，原見北詞廣正譜；高文秀的雙獻頭武松大報讎、鄭光祖的錦離春智勇定齊，均原見也是園書目；以上為有姓名可考者。至無名氏所作，古名家雜劇本尚有幸上苑帝妃春遊、憶故人戴王訪雪；太和正音譜尚有硃砂記；也是園書目尚有五學士明講春秋、衆神仙慶賞蟠桃會等；雪蓑釣隱青樓集尚有樊事眞金篦刺目；錢塘丁氏善本書室尚藏有燕孫臏用智捉袁達。其他可疑者均未列入。

（四）抄錄劇名有誤　這一點關係較少，但也足見編者的不經心。例如蘇小卿月夜販茶船，卿字誤作郎字；奴殺主因禍折福，禍字誤作福字；浣紗女抱石投江，紗字誤作花字；司馬昭復奪受禪臺，臺字誤作堂字：

這樣的例很多，不及備舉。

但姚氏也不是完全沒有可取的地方。他也有見到之處。例如：他把王實甫的西廂記歸入雜劇類，不歸入傳奇類，實較王國維曲錄為妥。他疑心生金閣與提頭鬼是一劇二名，也是不錯的。例如生金閣第二折末云：『提着頭跳過牆去了。』第三折末云『魂子做提頭上。……魂子云，「我是沒頭鬼」』可以為證。

二

現在接着再考察今樂考證明清雜劇的部分。以之與曲錄相較，明代部分並不比曲錄好多少；清代部分，卻比曲錄好得多了。本來，曲錄的清雜劇部分也編得太馬虎，一共只有三十家八十九種，遺漏之多，是全書中所少見的。

趙萬里的比較統計仍頗不佳的，特再校正如下：

	今樂考證	曲錄
趙萬里的統計	一百十七家 一百五十二本（內無名氏八本）	四十家 四百五十九本（內無名氏二百六十六本）
我的統計	一百十九家 一百九十本（內無名氏十六本）	八十一家 二百四十六本（內無名氏十四本）

下面我的統計部分，再細分一下，可得下表：

	今樂考證	曲錄
明雜劇	四十五家 一百十九本	五十家 一百六十一本
清雜劇	七十家 七十一本	三十家 八十五本

明雜劇的部分，曲錄並不比今樂考證多；因為今樂考證將一部分移入清雜劇部分裏去了。

怎麼我的統計，今樂考證比趙萬里的少四家，無名氏多八本呢？這是由於趙萬里只看卷四第十五六頁，有無名氏八種字樣，便以為無名氏只有八種了。殊不知卷四第十三頁還有「無名氏三幻集三種」和「無名氏五種」，一共是無名氏十六種，因與有名氏的相混在一起，所以趙萬里匆忙之間，把這兩條也當作兩家；這樣一來，他的統計比我多兩家，我自然就少兩家了。

關於曲錄的統計相差尤遠。照趙萬里算來，明清雜劇只有四十家；而照我的統計，卽就明雜劇而論，已有五十一家，比他的全部統計還多十一家；再加上清雜劇來算，則曲錄的明清雜劇部分實有八十一家。所以致此，還是由於王國維把元無名氏雜劇附於明雜劇後面，太無道理，以致趙萬里不會細察以為無名氏後面不會再有「有名氏」了。至於趙萬里所舉的曲錄的無名氏二百六十六本，自然就是前面我已說過的元無名氏的雜劇，不應算作明清的雜劇。

明雜劇的部分，二者相較，今樂考證所失收的不過是許潮的蘭亭會、凌初成的顛倒姻緣、來集之的挑燈劇、碧紗籠和女紅紗、湛然的曲江春以及高漫卿的櫻桃夢和靈寶刀。嚴格的說來，今樂考證所失收的只有來集之的三種。許潮的蘭亭會曾題楊慎編；同時黃文暘曲海目也題作楊慎編；所以姚氏在今樂考證中，把許潮八種中的蘭亭會刪去，可說

是有意這樣做的。凌初成的顛倒姻緣與顛倒鴛鴦近似，正與元關漢卿姻緣簿即鴛鴦簡的情形相同。湛然的曲江春又與王九思的杜子美沽酒遊春近似。櫻桃夢與靈寶刀則是陳與郊的傳奇，王氏把作者和體製都弄錯了。我猜想這幾種都是姚氏明知故删的。所以我說，姚氏所失收的，只有來氏的三種。其餘如孫源文、陸世廉、茅維、黃方儒、葉小紈以及來集之的秋風三疊，姚氏都歸到清雜劇部分裏去了。

曲錄所失收的明雜劇也不算多，祇有：馮惟敏的僧尼共犯、李日華的園林午夢和皮匠參禪、黃方胤的督妓、以及王驥德的救友、雙鬟、招魂、離魂。馮惟敏的僧尼共犯第一折見存同人的海浮山堂詞稿卷三擊節餘音中，惟無說白，作者是把這一折獨立起來，當作散曲看待了。王驥德的四種見於他自己的曲律的敍述。今樂考證把男王后的作者秦樓外史當作王伯良的別名，這一點是勝過曲錄的。從上面所說看來，可見明雜劇的部分，今樂考證與曲錄是沒有多少異同的。

至於清雜劇的部分，二者相較，今樂考證顯然比曲錄強得多。姚氏失收的很少，不過是：鄒兌金的空堂話、于夫之的龍舟會、龍燮的芙蓉城、張國壽的章臺柳、泉蘇州和巾包胥、黃兆森的裴航遇仙和張旭觀公孫大娘舞劍、嵇永仁的揚州夢以及洪昇的四嬋娟。揚州夢實爲傳奇，姚氏不收，甚是。曲錄中有林於閣主人的義犬記、淮陰侯、中山狼、蔡文姬四種，姚氏疑悉爲明人雜劇，甚有見地。如義犬記、蔡文姬爲陳與郊作，中山狼爲康海作，與我的猜想不謀而合。惟淮陰侯的出處不明。曲錄所不知道姓名的，有六種均經姚氏在五十年前考出，即：蓬島瓊瑤和花木題名均爲田民所作；王維即鬱輪袍，裴航即藍橋驛，杜牧即夢揚州，飲中八仙即飲中仙，合稱四才子劇，均黃兆森作。（此外則鄭振鐸證明萬家春、萬古情和豆棚閒話的作者是范希哲。）

至於王氏所失收的，那可就多了，計有：黃九煙的試官述懷和惜花報（黃氏似以列入明代爲妥），李天根的紫金鐶、白頭花燭和顛倒鴛鴦，丁澎的演騷，鄒式金的風流塚，鄭瑜的鸚鵡洲，吳雪舫的赤豆軍和美人丹，吳秉鈞的屯田書，蔣士銓的采樵圖、采石磯、第二碑、康衢樂、長生籙和昇平瑞，裘璉的昆明池、集翠裘、鑑湖隱和旗亭館，南山逸史的京兆眉和翠鈿緣，劉霄的議大禮，擊壤民的萬壽圖，于夢樓的曲譜新出九種，柳山居士的太平樂事九種，花韻庵（眞姓名爲石韞玉，姚氏未及詳考）的花間九奏九種，青霞寓客的北孝列，惜春主人的魚水夢，徐爔的寫心劇，楊潮觀的吟風閣三十二種，王曇的玉鉤洞天、萬家緣、歸農樂、遼蕭皇后、十香傳以及魚龍戲，小弇山人的列子御風，蓉鷗漫叟的青溪笑，雪樵居士的牡蠣園，酈波亭長的夢花因，林奕楠的奔月和書畫，嚴問樵的紅樓新曲、同心言、奇花鑑、吞氈報、雙煙記以及品蘭夢，罩湘湖的四時春，王彥卿的艷禪，何芷香的梨花夢，吳蘋香的飲酒讀騷，方外畸人的相思鏡，呂叔吶的康衢新樂府十種，梁廷枏的圓香夢和江梅夢，無名氏的香山宦跡、天寶燈遊、解綵洞、快樂吟、紅玉簪、鬬嬋娟、梅妃怨以及靈泉介祉。

三

現在繼續考察今樂考證明及其以前的傳奇部分。以之與曲錄相較，也不比曲錄好。曲錄所引用的傳奇彙考，姚氏不曾用過，所以姚氏遺漏了不少的曲目不曾寫進去。

但宋元戲文部分，曲錄併據沈璟的南九宮譜，今樂考證卻引用徐渭南詞敘錄和沈自晉的南詞新譜，著錄比曲錄多了三十種左右。雖然姚氏不曾引到永樂大典戲文目、鈕少雅九宮正始、宦門子弟所詠傳奇名、刷子序等所詠傳奇名等等，但當時姚氏能有如此成績，已經比王氏好得多了。

此外，姚氏還有幾點值得特起的：

一、曲考和曲目一向以爲鸚鵡洲、櫻桃夢、靈寶刀以及麒麟罽乃任誕先或高漫卿作，姚氏竟能在八十年前逕斷爲陳與郊作，可謂極有識見。

二、高奕新傳奇品和黃文暘曲海目一向以爲嵩英會、翠屏山、望湖亭以及一種情乃沈璟作，姚氏則據南詞新譜斷爲沈自晉作，也極有識見。

三、我相信姚氏是看過太霞新奏的。他能夠在史槃條下比曲錄多出鵜釵、櫻桃、雙鴛、鸞鎞、瓊花、青蟬、雙梅、梭扇、梵書等記，是由於看過太霞新奏卷一頁二八；他能夠在呂天成條下比曲錄多出神女、金盒、戒珠、三星、雙棲、四相、四元、二婬、神劍等記，則是由於看過太霞新奏卷五頁一七，此外還看過王驥德的曲律。

四、六十種曲中有數種，王氏不知作者，姚氏則知之，姚氏指出東郭記乃孫仁孺作，琴心記乃孫禹錫作（應作梅錫），都是值得特提一筆的。

以上四點，都是姚氏勝過王氏的地方，尤其是前二點，竟與七十年後的青木正兒的意見（支那近世戲曲史）不謀而合，所謂『英雄所見略同』了。

姚氏所失收的大部分是傳奇彙考上的劇目，如：姚子翼四本、謝廷諒一本、王權三本、李素甫五本、吳千頃一本、朱寄林三本、許炎南二本、鄒玉卿一本、王紫濤一本、王鳴九一本、陸世廉一本、王翔一本、湯子垂一本、程鵬先一本、程子偉一本、劉藍生二本、陳曉江一本、李九標一本、李雨商一本以及周公魯一本：一共是二十六本。此外是：徐時勉的五福記、鄭若庸的五福記、顧大典的風教編（實爲雜劇四種）、佘聿雲的賜環記、吳大震的練囊記、趙於禮的畫鶯記以及徐復祚的一文錢（也是雜劇）、秋堂和尚的雁鈴甲。這八種大半也是見於傳奇彙考的、

王氏所失收的是：孟稱舜的貞文記和嬌紅記、更生氏的雙紅記、無心子的千祥記、葉良表的管鮑分金記、魏浣初的八里莊妖寶劍記、王澹翁的雙合、金桃、紫袍、幽佩諸記、于爐峯的鴛紅記、王百穀的令德記、徐元暉的青雀舫、沈蘇門的一合相和月品、隨葊道人與先生所合作的撮盒

圓、阮大鋮的獅子賺、遺民外史的虎口餘生、史槃九種、呂天成九種以及無名氏的綈袍記和春桃記。

最後還要提一提趙萬里的表，仍舊是對照：

	今樂考證		曲錄	
趙萬里的統計	一百十六家	三百零一本（內無名氏六十一本）	四十八家	二百九十八本（內無名氏一百二十本）
我的統計	一百十六家	三百零一本（內無名氏六十本）	一百三十六家	三百二十一本（內無名氏五十六本）

趙萬里這一次的統計，今樂考證不曾錯，曲錄仍舊錯得太遠。無名氏的去取標準也不一；實際上姚氏還有宋元戲文等無名氏一百四十六本，趙萬里都不曾計算在內；但王氏的宋元戲文等六十三種卻又算在裏面。我爲劃一體例起見，自[illegible]流記、東牆記以下的戲文六十三種我都不曾計算在統計表裏面。

四

最後要說的是清代的傳奇。姚氏寫今樂考證比王氏寫曲錄早五十年，所以道咸年間的傳奇，姚氏看到的較多，因爲當時仍有流傳之故；五十年後，許多作品受了時間的淘汰，以致湮沒不彰，所以王氏所知的關於五十年前的這一階段便不及姚氏了。但王氏搜錄曲目，不僅採用曲目之書，也兼用傳奇彙考、九宮大成譜等，所以無名氏的作品，較姚氏爲完備。一人各有所長，未便優劣。

總覽姚氏清代傳奇所錄，優點有二：

一、明辨雜劇與傳奇之別　唐英所作古柏堂傳奇，實爲雜劇。王氏泥於傳奇之名，把古柏堂傳奇列入傳奇類中，而於每種曲名之下，又註明一齣、二齣至四齣。姚氏所錄唐英雜劇不多，僅轉天心、蘆花絮、虞兮夢（以上二種王註四齣）、長生殿補闕（王註二齣）以及笳騷五種，大約是不錯的。惟姚氏亦有微失，他把唐英的英雄報當作傳奇；實僅一齣，也只能稱作雜劇。又，舒位的瓶笙館修簫譜今有杭州浙江圖書館本，極易得，其中的博望乘槎、樊姬擁髻、卓女當壚以及酉陽修月四種都是雜劇。王氏認作傳奇，姚氏認作雜劇，也是姚氏勝於王氏之處。姚氏將黃憲清的凌波影歸入雜劇，也勝過王氏，但他忘了把鴛鴦鏡也歸入雜劇。毛西河二種，姚氏列入雜劇，也比王氏列入傳奇爲適當。

二、考出一部分傳奇的作者姓名　李斗的揚州書舫錄中所載清代無名氏傳奇二百餘種，其中一部分作者姓名已被姚氏考出，計有：周書的魚水緣、洞口漁郎的藍橋驛、張堅的夢中緣、黃振的石榴記、野航居士的化人遊、王抃的籌邊樓、范希哲的十錯記和補天記、夏秉衡的八寶箱、胡士瞻的後一捧雪、葉稚斐的英雄概和開口笑、辟旦的八種（後西廂、飛熊兆、賜繡旗、齊天樂、玉麟符、粉紅蘭、青聯登以及狀元旗）、獨逸散人的鴛鴦幻、沈瑤琴的春富貴等等。又，精忠旗乃明馮夢龍改李梅實所作，麒麟罽乃明陳與郊所作，鸞釵記乃無名氏所作，姚氏均刪去。復次，平妖傳和禪眞逸史是小說，臨關道曲（原註皆耍孩兒小調）和山堂詞餘都不是戲曲，姚氏也都刪去。這些處置都是很適當的。

姚氏所失收的是：張照等的七種、愼郡王的揚州夢、袁于令的玉符記、查繼佐的鳴鴻度、薛旦的九龍池、續情燈、長生桃和一霄泰、李玉的一品爵、朱佐朝的朝陽鳳、朱素臣的通天臺和大吉慶、周坦綸的後西國和陽明洞、張大復的小春秋、天有眼、發琅釧、龍飛報、吉祥兆以及癡情譜、唐字昭的桃花笑、徐善的珊瑚鞭、吳綺的四種、汪楫的補天石、廌山的芙蓉樓、王抃的浩氣吟、石子斐的三種、沈樹人的鴛鴦媒、毛鍾紳的滄海樓、王維新的夜光球、沈名蓀的鳳鸞儔、石龐的因緣夢、姚子懿的後尋親、謝宗錫的玉樓春、顧元標的情夢俠、王聖徵的藍斛度、袁聲的領頭書、沈沫的芳情院、陸曝等的遺愛集、胡介祉的廣陵仙、吳士科的紅蓮案、李蔭杓的小河洲、周起的馬驢市義、洪昇的迴龍院、錦繡圖、節孝坊、舞霓裳以及沈香亭、顧彩的二種、唐英的清忠譜、雙釘案、巧換緣、三元報、梅龍鎮、麵缸笑、女彈詞以及十字坡、方成培的雙泉記、舒位的人面桃花、周若霖的二種、陳烺的五種、黃憲清的脊令原和居官鑑、張雲驤的芙蓉碣、楊恩壽的六種、曾茶村的蕙蘭芳、周文泉的八種、顧覺宇的織錦記等等。其中有幾種是姚氏故意删去的，例如朱佐朝的清風寨已見於史集之，邱園的一合相已見於明沈蘇門，朱素臣的翡翠園和張大復的紫瓊瑤已見於薛旦，白雪道人的醉鄉記已見於孫仁孺，歸莊的萬古愁是散曲，這些今都删去，都是對的

王氏所失收的如下：查伊璜的梅花讖、宋鳴珂的杜陵春和鏤浮夢、張蘊秋的青溪三笑、湯貽汾的劍人緣、吳次叔的人天樂、程命三的還婦篇、莊伯鴻的秣陵秋、萬樹的玉隻飛、洪昇的長虹橋、張九鉞的雙虹碧、梁廷枏的了緣記、陸繼輅的洞庭緣和碧桃記、朱仲香的碧窗吟、張衢的芙蓉樓和玉節記、徐榆邨的鏡光緣、趙李航的酬紅記、江義田的折桂傳、沈起鳳的報恩緣、才人福、文星榜、伏虎韜和桐桂緣、錢維喬（疑與錢澍川爲一人）的乞食緣和鸚鵡媒、仲振履的雙鴛祠、吳可亭的地行仙、吳梅岑的馬上緣、黃周星的人天樂、王曦的東廂記、李凱的寒香亭、范梧的紅干燕、蘇漢英的夢境記、裘璉的醉書箴和繡帶爐、瞿頡的鶴歸來和雁門秋、左潢的蘭桂仙和杜花塔、謝堃的黃河遠、血梅記、繡帕記和十二金錢、意園的雙珠記、王渥的回心院、高宗元的續琵琶、雙增玉簪和新增南西廂、劉赤江的一片心、蔡潛莊的紫玉記、李苕庵的蓋世雄、俞德滋的一團花、邱相卿的彩鸞錦、許貝山的洛陽橋（與李玄玉所作同名）、彭劍南的香畹樓和影梅庵、黎簡的芙蓉亭、沈篙的千金壽、于野的後牡丹亭、周聖懷的眞西廂、陳莘衡的正西廂、石天外的後西廂、萬玉卿的醉石緣、毛季連的鬧揚州、李雲墟（疑與李天根爲一人）的紫金環、程枚的一斛珠、羅小隱的禱河冰、仲雲澗的紅樓夢、蔣秋崖的桃花夢、容美田的古城記、張新梅的百花夢、夏秉衡的詩中聖、許紹珣的萬壽圖、郎潛夫的十大快、朱寄林的野狐禪、陳治微的冰山記、裘叔度的砭凝石、吳又翁的換身榮、呂樂庵的回頭寶、狀元符、雙猿幻和寶硯緣、呂守齋的金馬門、靜嘯的續還魂、谷鷗漫叟的聯珠記、夢瓊圓、金帶圍以及渡材緣、藻香子的不丈夫、齋軒道人的宮梟記、休休居士的鳳棲亭、蒙春園主的立命說、十弧者

的留生氣、衡棲老婦的醉蒲團、西冷長的芙蓉影、種花農的名花譜、紫陽道人的西湖扇、迴笑人的幻影圖、雲亭軒的節義譜、芙蓉山樵的合浦珠、文漣閣主的癡情種、癡野同愁的酬情盼、錦窩老人的升仙傳、一香生的井中天、有情癡的花萼樓、竹中人的四大記、第二狂的三報恩、又盧居士的酬苦提、魚窗居士的棲雲石、看雲主人的晉春秋、擁書主人的後七子、百丹亭、耀道人的布袋錦、高城山樵的玉門關、湖上逸人的雙奇會、抱影子的合家歡、長嘯山人的試劍記、紫虹道人的百花舫、劍溪老人的才星現、半隱主人的遊子鑑、餘不鄉後人的貞烈婦以及日陽道人的小蓬萊全節義。

王氏所用傳奇彙考九十五本、九宮大成譜四十一本、南詞定律二十八本以及其他十本合共無名氏傳奇一百七十四本，均爲姚氏所未收。惟王氏失考者甚多，其中有作者姓名可考出者，如摘纓會乃筆花主人所作，續情燈乃薛旦所作，鴛鴦縧乃明傳來道人所作，一奇緣乃明恆所作，八黑劍丹記疑卽明魏浣初的八里莊，誅妖寶劍記、易鞋記乃明陸采所作，沒名花乃吳名翰所作，丹晶墜乃明沈蘇門所作，虎口餘生乃遺民外史所作，風流院乃朱京藩或不可解人所作，全德記乃明王百穀所作。他如何推官、木棉庵、柳永傳奇、蘇小卿、鬼法師、史弘肇、省悸寶等則均爲元人傳奇。

趙萬甲的統計仍改正如下：

	今樂考證		曲錄	
趙萬里的統計	一百九十六家	七百二十二本（內無名氏二百五十本）	五十九家	七百四十本（內無名氏一百七十本）
我的統計	一百九十六家	七百三十六本（內無名氏二百五十本）	一百二十七家	八百零九本（內無名氏一百十二本）

我的統計也不一定精密，但曲錄所錄元雜劇、明清雜劇、明及明以前傳奇以及清傳奇都在八十家以上，而趙萬里的統計則均不過五六十家左右，未免相差太遠。

趙萬里今樂考證跋中又云：「今樂考證不過是今樂府選未完成以前的初步統計工作。」按今樂府選細目見鄭振鐸的痀僂集，以之與今樂考證相較，使我認爲趙萬里的話不大可靠。今樂考證決不會成於今樂府選以前，倒是成於今樂府選以後的，倘若鄭氏所錄今樂府選細目是定本的話。至少，今樂府選的細目是成於今樂考證以前的。爲什麽呢？因爲大部分今樂府選中的錯誤，今樂考證中都改正了。今樂府選中如王實甫西廂和吳昌齡西遊誤入院本，望湖亭和翠屏山誤爲傳奇作，陳與郊等誤入清代，滿牀笏等五種誤爲李漁作，儀大禮誤入院本，桃花塢誤爲古塘棋子作：像這些錯誤，今樂考證都用精密的考證改正過了。決沒有在精密考證以後，再相信不加深考的說系的；也就是說，決沒有糾正錯誤以後，仍舊改回來，讓牠再錯誤下去的。所以我說今樂考證成於今樂府選的細目以後。

綜觀今樂考證與曲錄，可說是互有得失。今樂考證最大的貢獻是清代與姚氏同時的八雜劇和傳奇目錄的提供，這兩部分不僅爲曲錄

所未收，即最近搜蒐戲劇故宮的學者恐怕也不盡知道。其他均不十分重要。作者的考訂，大部分後人也能辨到；不過姚氏在八十年前有如許卓見，可佩服而已；對於整個曲目的新知是沒有什麼補益的。宋元戲文的詳搜也不及近人鄭振鐸、錢南揚、青木正兒、宗志黃諸人之勤，不過比曲錄好些罷了。元曲部分是最備的。

曲錄所收元明雜劇傳奇，因均爲過去的時代的產物，所以與今樂考證相差不遠。惟清傳奇部分，王國維出世較遲，得能不見傳奇彙考、（有民國十年古今書室石印本；曲錄作於宣統元年，王氏所見的是稿本，詳見他的曲錄卷六的提要。）所以王氏所錄較多。清雜劇的部分是最不費力的，吳梅的中國戲曲概論亦比他好得多。

本文所論，止於是已將今樂考證和曲錄的優劣，它們本身的遺漏和錯誤，均未論及；倘若一定也談「，那就等於「用整個力量將曲錄重新加以修正」了。例如，元曲部分，據永樂大典所錄，尚有無名氏的借布衫、十咏水仙子（似爲散曲）、小二哥大鬧杏子店、滕王閣、悟鼓階系、勸世直情（似爲散曲）等均未見著錄，可補；（詳見趙萬里的記永樂大典內之戲曲，刊北平圖書館月刊二卷三、四期合刊。）又民國十七年的曲海總目提要出於曲錄之後，當亦有可補的劇名。這些都不是本文所要討論的。我所做的工作，只於是接受了趙萬里的指示，以今樂考證「與曲錄逐條逐段比較一下」而已。

一九三六、六、八。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審定

新生活掛圖

內容

軍事化標語……十四幅
生產化標語……十二幅
藝術化標語……七幅
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簡單表解……一幅
勞動服務簡單表解……一幅

本圖曾經新生活促進總會審定，「認爲設計妥善，印刷精美，適於新運之用」，並經總會通告各地新運會查照轉知各學校機關團體一律採用。敝館特將本圖自六月一日起，暫行特價三個月，聊盡贊助推行新運之微意。

道林紙五彩精印
甲種 每套定價九角 特價六角五分（國內郵費五分）
乙種 每套定價三角五分 特價二角五分（國內郵費二分半）
八月底截止

商務印書館印行

*D144(b-2):6

遵照部頒課程標準編輯

簡易師範及簡易鄉村師範適用

簡易師範學校教科書

十一月一日起 減低定價 十足發售

教育概論…………金樹棠編　一册（即出）
教育心理…………陳選善編　一册（編印中）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葛承訓編　一册（編印中）
教育測驗與統計……朱君毅編　一册定價五角六分
鄉村教育及民衆教育　張宗麟編　一册（即出）
小學行政…………杜佐周編　一册定價四角四分
公民…………孫寒冰編　六册（即出）
體育…………方萬邦編　四册（即出）
衛生…………賴斗岩編　三册（即出）
國文…………何炳松 孫俍工編　八册（即出）

算學…………[illegible]編　五册（即出）
地理…………李長傅編　四册（編印中）
歷史…………梁園東編　三册（即出）
植物學…………周建人編　二册 上册定價二角八分
動物…………鄭作新編　二册（即出）
化學…………王鶴清編　二册（編印中）
物理…………徐仁銑編　二册（即出）
勞作—農業…………童潤之編　四册（即出）
美術…………汪亞塵編　三册（即出）
農村經濟及合作（簡易鄉村師範專用）　鄭林莊編　一册定價二角二分

商務印書館最新編印

*B26(9)-25:7

萬季野與明史

張須

一

明史三百三十六卷，判其題名，保和殿大學士張廷玉，安然居之；而抑知其所據者，乃華亭王鴻緒儆齋之明史稿也。四庫提要曰明史因鴻緒之本而增損成帙矣，而抑知其所據之稿，又鄞人萬斯同季野之明史稿也。此事在清代官書，多稍弗言及，而私家紀載，則辨證殊多。若昔之劉坊方苞全祖望錢大昕諸人所爲之碑傳，禮邸昭槤及附[illegible]碑記諸人所加之論列，或明季野之學，或斥王氏之非，是清時士林，固有公議。錢大昕萬先生傳云：「乾隆初，大學士張公廷玉等奉詔刊定明史，以王公鴻緒史稿爲本而增損之。王氏稿大半出先生手也。」錢氏之言，誠學者之公言也。

民國以來，新會梁氏最善言史學，其所著書，常盛推季野。如清代學術概論有云：「黃宗羲萬斯同以一代文獻自任，實爲史學嫡派。」其撰[illegible]亦云：「清代史學，開拓於黃梨洲萬季野，而昌明於章實齋。」其[illegible]史之述作，有一節專推季野修史之功，而深惜其見遭攘奪之不白。

清[illegible]第六章：「季野爲[illegible]，學者類能知之。[illegible]以明史[illegible]，[illegible]其功；[illegible]史短處，季野不任其咎。季野主要工作在[illegible]事實以下[illegible]。對於當時史館原稿[illegible]時刻正復自撰史稿五百卷，（萬案卷「有門」[illegible]下。）自言吾所取者或有可損，而所不取者必非其事與言之眞而不在[illegible]。故明[illegible]季野[illegible]善。雖然，史稿爲王鴻緒所攘，竄改不知凡幾。[illegible]不能[illegible]爲王氏之舊。凡季野最反對分局分修制度，而史館沿舊制不可革。[illegible]，[illegible]合分[illegible]著者如[illegible]？況季野卒於康熙四十一年，明史[illegible]乾隆四年[illegible]，[illegible]間史[illegible]已久；[illegible]無一知有之。[illegible]，[illegible]仍不幸也。[illegible]史能有相當價值，微季野之力固不及此也。」

其言允矣。新會此篇，并昔論季野，[illegible]頗又繁瑣，不中通覽，[illegible]牴牾害實之處。欲明季野師承所自，學問大端，與其在燕編纂本末，以及

並世朋遊講肄之盛；其苦心勤力，奇詞卓論，足以見其以修史爲性命者；乃至史稿之面目，暨身後遺書之所歸，凡此種種，并參合羣言勒成專篇，不足以別同異而見始末。爰以諸家碑傳爲經，更取清國史儒林列傳綜其生平；而以梨洲、晒園、謝山、恕谷、革甫、蕺塢、敬孚諸家所論述者，比物醜類，上下洽通；其近人所得萬氏異蹟，亦附見焉。非敢曰季野修史大業備見於是，亦庶乎稍有端緒可尋而已。

二

季野幼時之不馴，與喜讀史籍，酷似劉知幾。

史通自敘「予幼奉庭訓，早遊文學年在紈綺，便受古文尚書，每苦其辭艱瑣，難爲諷讀。雖屢逢捶撻，而其業不成。嘗聞家君爲諸兄講春秋左氏傳，每廢書而聽。逮講畢，即爲諸兄說之因竊歎曰若使書皆如此，吾不復怠矣。先君奇其意，于是始授以左氏，期年而講誦都畢。於時年甫十有二矣。」

全祖望萬貞文先生傳「少不馴，弗肯帖括，隨諸兄所過多殘滅，諸兄亦忽之。戶部（季野父泰官戶部郎。）思所以敎之，一日，閉之空室中，先生竊視架上有明史料數十冊，讀之甚喜，數日而畢。」

長而問學於徐姚黃宗羲，遂傳其史學。宗羲有明史案二百四十四卷，錢林文獻徵存錄載之，而世鮮傳本。淸史列傳曰：「其明史有三例：一國史，取詳年月；二野史，取當是非；三家史，備官爵世系。」又曰「明史稿出於萬斯同，斯同之學出於宗羲也。」斯言爲得之矣。蓋梨洲有三大書，皆以案爲名。一曰明文案二百七卷，（後改纂爲明文海，凡四百八十二卷。）文章之林藪也。二曰宋元學案六十二卷，義理之總匯也。（宋元學案雖成，全祖望續成之，凡百卷。）三卽明史案，又一代史迹之長編也。史案雖無傳，然當康熙開館修史之初，已有「下浙江巡撫就家鈔所著書有關史事者付史館」之詔，則史局所採依季野所述循，殆不外是矣。其精論宏識，爲史局所咨決者，全謝山嘗列舉之。

全祖望梨洲先生神道碑文：「公雖不赴徵書，而史局大案必咨於公。本紀則削去誠意伯撤座之說，以太祖實錄韓氏者也。歷志出於吳檢討任臣之手，總裁千里遺書乞公審正而後定。其論宋史別立道學傳爲元儒之陋，明史不當仍其例，時朱檢討彝尊方有此議，遂去之。其於姚江學案諸公辨曰：姚江弟子如田之事，白沙無張出都之事，一洗昔人之病藥禍則謂鄭鄤杖母之非真，寇禍則謂明史籍諸臣多誣，至於死忠之籍，尤多確核：史局依之資筆削焉。」

此皆尤大彰明較著者也。

然季野學無常師，實多自得之詣。嘗請業梨洲以後，人參史局之前，其孜孜力學，尤顓於史，諸家固常言之。其尤得力者，在明列朝實錄。

黃百家萬季野先生墓誌銘：「順治己亥，先生初謁先遺獻於化安山。迨後康熙丙午丁未間，余與先生讀書鄞縣外之海會寺，見先生從人借讀二十一史，日目爲隨。己酉以後數年，又與先生讀書於越城姜定庵先生家，姜所藏有明列朝實錄，暇輒觀之，向晚綫燈，必爲余詳說一日所觀某事，某年某人之是非。」

又「於有明十五朝之實錄，幾能成誦。其外郡縣志書家乘，無不遍覽熟悉。」

方苞萬季野墓表：「吾少館於某氏，其家有列朝實錄，吾默識暗誦，未敢有一言一事之遺也。長遊四方，就故家長老求遺書，考問往事，旁及郡志邑乘雜家誌傳之文，靡不網羅參伍，而要以實錄爲指歸。」

錢大昕萬先生傳「尤熟於明代掌故，自洪武至天啓實錄，皆能闇誦。」

其生平持論，大抵以實錄爲他書之異聞，以他書證實錄所未悉。

方苞萬季野墓表：「蓋實錄者，直載其事與言而無可增飾者也。因其世以考其事，核其言而平心以求之，則其人之本末可八九得矣。然言之發或有所由，事之端或有所起，而其流或有所激，則非他書不能具也。凡實錄之難詳者，吾以他書證之；他書之誣且濫者，吾以所得於實錄者裁之。雖不敢具謂可信，而是非之枉於人者蓋鮮矣。」

故能博取而有所折中。其後參與史局，於建文書法，而悉成祖實錄以爲推求之資。然又非專據實錄，如於遜國之說，則斷之以「紫禁城無水關，無可出之理，鬼門亦無其地。」（詳錢大昕萬先生傳）此非入都之前久所蘊蓄，豈易片言而定。大抵修史之要，全在事實，事實既具，則筆削折中。建文書法之論，在季野爲碎金，然與梨洲之與史局商論之言，其根核固無以異也。

先是康熙十八年己未，有博學宏詞之開科。三月丙申，召試彭孫遹等五十人，皆入史館，纂修明史。當時號稱得人，其不得者至挾怨作詩，以致其羨妬之情。蔣良騏東華錄載是年五月，詔內閣學士徐元文，翰林院掌院學士葉方藹，右庶子張玉書等修明史。當召試前一年，梨洲季野，有力辭宏博之舉。至是元文又以爲薦，梨洲又辭。乃延梨洲子百家，及季野參訂史事。梨洲與徐元文書曰：「昔聞首陽山二老託孤於尚父，遂得三年食薇，顏色不壞。今吾遣子從公，可以置我矣。」又季野兄子言，字貞一，是時亦與偕行。梨洲有留別雷轉曆，有己未送萬季野貞一北上詩三首，可當贈序存。詩云：

史局新開上苑中，呼名十士同是非。雖從甲子後，人未必提列朝終。（按甲子崇禎一朝無實錄）此世文章一字公？（按指元文葉方藹皆吾人以北修元史之宋濂王禕皆金華人也。）記知昆岡有玉，君今諸書成日，千古傳有下風。管村彩筆挂虹霓，（貞一號管村。）早年觀書已海出，玉繩床頭夕照，長水白鵝溪（日公今所居地）猶聞幽谷鳴。閱人物自開口，不放河汾聲價到，太平有策莫輕題。小中書庭肆能人物，也何像到後，所且待一日北上知，日記樓，有老婦行上太僻）應齊九，有嘗相重，自哀廬傳水雙流清白，負市吏道，閣今日月，他年共意此良。

其後季野在燕二十餘年，至梨洲當季野入燕後十七年卒，始見其出而不見其入矣。（季野中間亦曾南歸，未知得見否。）然季野作歷代史表，梨洲曾爲作序，其間聲氣固不隔也。

三

季野當未入史局，曾辭宏博之徵。及參史事，不願著作郎，不食七品俸。而必忍寒苦，棄妻孥以爲之，其中必有大不得已之故。方望溪曰：「季野自志學，即以明史自任；其至京師，蓋以群書有不能自致者，必資有力者以成之，欲竟其事然後歸。」（墓表）說似之矣，而未得先生之心事也。惟鄭芷畦稿儒林傳云：「斯同先世，自明初受三等之封，世世指揮命事，迄於國亡。故不肯出仕，而獨有意於故國之史。」此世所罕得者，劉坊所爲之行狀。

劉坊萬季野先生行狀：「先生嘗告予曰：吾所以汲汲於此者，念先世九代以上世勳，至先人中崇禎丙子鄉試，於是舊業頓墜，念先人辭世後，勉思以易此

功。今鼎遷社改，無可爲力者。　昔吾先世四代死王事，今此非士事乎？何不出以身殉，爲其玄曾，乃不能盡心網羅以備殘略，死尚可以見先人地下乎？」

之數語者，其悲壯與太史公自序何異？古之人凡有所就，動有所忍。季野無心於仕清，而隱忍二十年，欲以著作自遂其志，事之可傷，孰甚於此？其後遺書爲王鴻緒所攘竊，志終未能竟遂，益可傷矣。

季野之初入都也，蓋主徐元文家。清史列傳云：「元文欲薦斯同入館局，斯同辭，乃延主其家，以刊修委之。元文罷，繼之者大學士張玉書、陳廷敬、尚書王鴻緒，皆延之。」大抵自康熙己未初開史館，至庚午元文南還，此十二年間，季野意興最發舒，當事者亦最禮重。

黃百家萬季野先生墓志銘：「己未歲，今上有修明史之詔。監修徐立齋先生（按元文也）以幣聘先生至京任其事。司寇健庵先生，宮詹果亭先生，以及京朝諸大老，無不敬禮雅重。凡有古典故事未諳出處者，質詢於先生。先生以條紙答之曰：在某書某卷某葉，檢書查閱，不爽錙銖，益不能使人不心服也。昔余在京時，見立齋先生論一事曰：『萬先生之言如此。』一朝士問曰：萬先生何人？答曰：季野。又問季野何人？立齋先生怫然他顧曰：『惡爲有爲，』而可不識萬季野者。」

韓菼徐公元文行狀：「甲子二月，（康熙二十三年）有旨留公專領監修明史。……客有執於前朝典故者，公奉書幣延至賓館，遇有疑誤，輒過懷商確，常至夜分。」

是時同在崑山相國京邸者，有黃百家，

黃百家萬季野先生墓志銘：「丁卯以後，則與先生同修於立齋先生京邸。」

劉繼莊，

劉坊萬季野先生行狀：「憶坊丁巳冬，得交明州萬季野先生於崑山相國京邸。同時有燕劉子繼莊。其時[illegible]之上，風傳二先生博聞爾雅，學無不窺。[illegible]則答[illegible]，往其[illegible]出或夕不[illegible]。[illegible]以訪者，則必託萬先生致意，然後得身以待。　明年，崑山歸里，[illegible]莊以館俸之得鈔史館[illegible]，[illegible]之同庭，將約同[illegible]爲一代不朽之業。既歸吳，未幾身歿，其書散失於門人交友。」

全祖望劉繼莊傳：「萬隱君季野於書無所不窺，[illegible]心折[illegible]，引參明史館事：及其歸也，萬先生尤惜之。　予又嘗聞之，[illegible]先生與繼莊共在徐尚書邸中，萬先生終朝危坐，或瞑目靜坐，而繼莊好遊，每日必出，或兼旬不返，歸而以其所歷告之萬先生，萬先生亦以其讀書證之，[illegible]復出。故都下求見此兩人者，得侍萬先生爲多，而繼莊以遊罕所接。時[illegible]先生與[illegible]，各以[illegible]所入鈔史館秘書，連甍接架。書既去官，繼莊亦返吳，而萬先生爲明史館所留。繼莊謂曰：不如與我歸，共成所欲著之書。萬先生諾之，然不果」

及兄子言。

言字貞一，季野兄斯年子，與季野同被召，見前。

元文南歸時，萬言早就外任。（言以康熙二十七年官五河知縣）劉繼莊與元文同返吳，惟季野與黃百家爲主者所留，未幾而百家又歸去。而季野遂終老京師。大抵當張玉書陳廷敬總裁時，季野居江南會館。

黃百家萬季野先生墓志銘：「庚午夏仲，立齋先生南還，余亦爲監修張素存先生及諸總裁所留，又與先生同修明史於[illegible]會館。時余以先遺獻年老，不能久留，遂任史志數種，歸家成之。」

劉坊萬季野先生行狀：「久之，先生又爲[illegible]澤州所留，移居江南館。」

及康熙三十三年八月起王鴻緒總裁明史，（張伯行撰墓志銘）季野復主其家，而其卒也即在史館中。

姚範援鶉堂筆記：「館華亭王司農鴻緒家。」

劉坊萬季野先生行狀：「卒王司空明史館中。」

是時季野意氣已不如前矣。

劉坊撰行狀：『中間□年，先生不自得，抑抑□□，季子□□婿，已而□□□予□□□之喪，惟君知之。往纖士之言不踐，僕所以濡忍於此念。塗山二百九十三年之得失，竟無成書。故自己未以來，迄今二十年間，隱忍史局，棄妻子兄弟不顧，□、有所覆也。」』

季野對於史法之主張，以方苞所爲墓表中記其語最精。方氏文章之士，史學非其專門。然墓表中數語，全謝山所未之及。及錢辛楣作傳，乃備書之。其詳重實錄一節，前既具言之矣。其次即痛言衆手修史之弊。二者皆足明萬氏史學之一斑。

方苞萬季野墓表：「昔遷、固才既傑出，又承父學，故事信而言文。其後專家之書，才雖不逮，猶未至如官修者之雜亂也。譬如入人之室，始而周其堂寢匽湢焉，繼而知其蓄產禮俗焉。久之，其男女少長性質剛柔輕重賢愚，無不習察，然後可制其家之事也。官修之史，倉卒而成於衆人，不暇擇其材之宜與事之習，是猶招市人而與謀室中之事耳。」

又徐元文領史局時，所發之議論，亦多即季野之議論。

韓菼徐公元文行狀：「積年成紀傳十之六七，尋纂呈列紀七卷，傳十五卷。公疏請如唐太宗序晉史例，稱制論斷，并出三朝實錄，以便參稽。明祚亡於愍帝，而福、唐、桂三王，大命已傾，殘亡之蹟，不可以不著。請從宋史徵衞王，遼史耶律大石之例，以愍帝終本紀之篇，三王從附傳之列。至明末之臣盡忠所事者，元史例，均當采入，皆報可。」

又嘗與溫睿臨論野史之言要。

國粹學報第二十九期溫睿臨南疆逸史原例：「昔吾友萬子季野方輯明史，語余曰：『鼎革之際，事變繁多，金陵、閩、粵播遷，所歷年□十，□、□，子盍輯而志之。』余曰：『此明史之所該也，余何事焉？』萬子曰：『不然。明史以福、唐、魯、桂附入懷宗，記載寥寥，遺缺者多。倘專取一朝，成一外史，及今時故老猶存，遺文尚在，可網羅也。逡巡數十年，遺老盡矣。野史無刊本，日就零落，後之人有舉隆、永之號，而茫然者矣。子其□□□之乎？』」

又嘗撰歷代史表，亦與人論及其爲用之大。

錢大昕萬先生傳：「馬班史皆有表，而後漢及三國以下無之，劉知幾謂得之不爲益，失之不爲損。先生則曰：史之有表，所以通紀傳之窮。有其人已入紀傳而表之者，有未入紀傳而牽連以表之者。表立而後紀傳之文可省。故表不可廢。讀史而不讀表，非深於史者也。」

一鱗半爪，皆碎金也。

其在京邸二十餘年，所以裁成後學，尤推「講會」。蓋以修史餘力爲之，而從遊日盛。大約一月兩三會，所講則經史禮制，不拘一格，若今人自由講座之例，而實事求是則過之。黃百家、方苞、楊无咎諸家表記，皆嘗言及。

黃百家萬季野先生墓志銘：「後生皆受學於先生，每月兩會，會期，聯馬駢集。先生布衣練履，從容就席，辨析歷代制度，若通考、通志諸書，脫口成文，執筆者手不停錄。諸王聞先生名，亦願交焉。」

方苞萬季野墓表：「士之游學京師者，爭相從問古儀法，月再三會，錄所聞共講肄。」

楊无咎萬季野先生墓志銘：「而其有功後學，則在講會。家居月再舉，北遊月三舉。」

其講所，據戴望顏氏學記，蓋多在紹寧會館。李恕谷自撰年譜，述講會盛況尤悉。

李塨恕谷年譜：「當是時，朝廷平三藩後，尙辭學。公卿咸風雅讀書，名士□□□□，季野以博雅推爲之冠。開講會，皆題官書俱於□□，部郎處士，□四五十人，□下聽。季野□□□地理、倉庫、河渠、水利、□□、□朝□典刑□□。□□□□如瓶，泄□，□□札記何代何地何人，年月日事起迄，先生□□，失後聞先生□□，服□，□相□。」

年譜中於庚辰辛巳兩年數記季野講會事。如庚辰九月云「季野言禘及宗廟制甚析。又言隸卽楷書非八分也。」十月云：「過季野講會，以其屢遂也。講三代以及元明制度，如選舉賦稅各項，並漕運及□□河水道。」辛巳四月又記講郊社及與恕谷論存疑語。語雖散見，頗覺可珍。明年壬午而季野客死矣。

四

季野以康熙十八年己未北上，至四十一年病卒，先後客燕凡二十四年。方望溪爲季野墓表，全謝山貞文先生傳，皆不言季野卒於何歲，與得年幾何。望溪文中有「戊戌追誌」之語，又曰：「距其沒二十一年。」以此推求，可知其卒於康熙四十一年，而生年不詳。錢大昕爲先生傳謂年六十，而清國史館列傳及吳榮光歷代名人年譜並沿錢傳之說。按近人于九吾君所作萬貞安年譜，則季野生明崇禎十一年，卒康熙四十一年，年六十五。王君所據者爲萬氏家譜世傳，信而有徵。與黃百家諸人墓志亦合。知卒年六十之說，乃誤於方氏「年近六十」一語，爲臆決之辭，弗考之甚也。

對在史局中編撰之役，及其成書卷數，與遺稿所歸，皆關重要，並宜考究。觀諸家所載，季野與明史局，言黃百家方苞諸人之語，大約淹貫爲長，而文筆則遜。

錢林文獻徵存錄引季野語「吾非不能文，但不能工也。」汝，肖馬□。

黃百家又志「戊寅春，先生南歸過余，謂曰：『吾老矣，以□□汝明史之事，樂得子助。』致司空王儼齋先生之書，約余秋間同入都。今以先生所遺命宋元儒學案宋元之案，同他未成稿之□。」方苞撰墓表：「□成以古人爲事，則願一意於斯，就吾所述，約以義法而經緯其文，他日書成，記其後曰：『此四明萬氏所草創也，則吾死不恨矣。』」：「子若不能，則他日爲吾更擇能者而授之。」

故小家散記，或謂嘗委陶元淳以文事，

來集之、鄭勝錄：「陶紫笥進士元淳，□山常熟人，□□之鄉里也。年少入都，能文，尚氣節，季野自謂皆忘年交之。崑山領史局，季野爲之任考，□□頗委之以文。已而爲忌者所排，與崑山忤。」

或謂晚年之稿，皆錢名世所爲。

姚範援鶉堂筆記：「往聞四月萬季野館於錢亮工司農弘緒家，撰明史稿，以目眇昏，不能自寫，王乃客錢編修名世於家，佐助之。錢時在舉場未遇，頗有才名，按則無虛日，抵暮歸食罷，卽與萬對榻時臥，相與顛末合之，既寫下，旋藏去，不留□也。」

余按萬世標謂「橫雲山人集所刻史稿，止得十分之□，皆係錢亮功改本。」（詳下）則季野固自有其手纂之稿，且其稿今傚富學後逃季野語，亦云「就吾所述而經緯其文」。「所述」謂手稿也。辛巳三月恕谷年譜云：「閱明史稿鄭卿傳，謂陽明一念之差，皆始於屑子十節一語，歎其卓見。」是時明史未出，所見者季野之手稿也。援鶉堂筆記所云錢亮功筆受之事，度亦不誣。徐乾學送季野南還詩有句云：「慣對燈□常病眼。」是季野目昏之證。惟不得據此謂季野無手寫之稿耳。

至季野史稿究成幾許？方望溪述季野之言曰：「昔人於宋史已病其繁蕪，而吾所述將倍焉。」姚氏援鶴堂筆記駁之曰：「橫雲山人明史稿初出僅列傳，今余閱本已具表紀志，然卷帙亦不倍於宋史也。王氏於康熙五十三年三月所上史稿，僅列傳共二百八卷。」今按萬世標「十分之一」之語，知「所述將倍」之語爲不謬。王氏之稿係錢亮功改本，不得便指爲季野之稿也。當徐乾齋爲監修時，曾奏上紀七十卷，傳十分之一（見前），殆爲季野初稿之一部分，但至臨歿之時所成卷數，則[illegible]全祖望方苞三人所言各異。

劉坊撰行狀「明史列傳二百卷，存史館中」

全祖望撰傳「明史稿五百卷皆先生手定，雖其後不盡仍先生之舊，而[illegible]本，是以自爲一書者也」

方苞撰墓表「季野所撰本紀列傳，凡四百六十卷，惟志未成」

余按劉坊二百卷之說，乃專指列傳言，未得其全。且王鴻緒刪定之本，列傳尚二百八卷，則即以列傳言，恐萬氏稿本亦不止二百卷。至全方兩家所云，似當以望溪之言爲近核。蓋方氏明言本紀列傳，且[illegible]類，[illegible]繹史序例云：「萬子滄然先逝，明史列傳甫脫稿，尚未訂正。」李恕谷年譜於辛巳十月亦云：「時季野修明史，紀傳成，表志未竣。」辛巳爲季野卒前一年，由兩家之言，可見季野所成者僅爲紀傳兩類。五百卷之說，可以舉大數而言，今曰四百六十，必有據也。且萬世標所列（見下）亦不越紀傳兩類，可以知其核實。惟劉坊行狀中所列季野著作又有明史表十三卷，是當在四百六十卷之外。今以明史中之表[illegible]十三[illegible]敷實[illegible]之，[illegible]所未作者，志一種而已。而進呈中又有明史[illegible]一卷，但[illegible]數年，志亦必可脫稿矣。

季野所著書何所歸？方望溪曰：「季野竟客死，無子弟在側，其史稿及他書，遂不知所歸。」史稿者，四百六十卷之稿也。他書者，四十年來所收集之書也。今考季野客邸收藏各書，皆爲錢名世取去，見[illegible]傳。萬世標亦然（見下）。至於史稿，則方氏既云「不知所歸」，又云「其書具存華亭王氏，[illegible]陰劉永禎錄之過半而大[illegible]」姚氏[illegible]筆記譏其失檢，是也。然其言其在王鴻緒家則不誤。劉永禎所鈔[illegible]一百卷，亦具載山陽縣志。

山陽縣志「劉永禎，字[illegible]，[illegible]刻意[illegible]，[illegible]事[illegible]人萬斯同，嘗鈔斯同所著明史三百卷，藏於家」

且稿四百六十卷，永禎所鈔凡三百卷，「過半」之語，亦甚有當。季野卒後，其家所尚存者及不存而流散人間者，則季野[illegible]世標[illegible]散目錄一冊載之備詳。前修未能言，而今人[illegible]考，乃得諸舊書肆萬氏譜中，因取四卷六冊者而載之，茲迻錄於左，以補方氏之所未備。

先君子[illegible]史原稿[illegible]開列有[illegible]

本紀[illegible]（外缺[illegible]泰昌[illegible]一[illegible]家有）

后妃[illegible]列傳有　公主傳無

[illegible]列傳[illegible]韓林兒起至[illegible]（[illegible]時庵等[illegible]二家有[illegible]）

內存[illegible]以後[illegible]十本　[illegible]以後[illegible]尚存[illegible]無

儒林文苑傳有　[illegible]傳　[illegible]餘[illegible]　[illegible]隱逸傳無　列[illegible]傳有[illegible]

伎傳有　外戚傳無　佞倖奸臣傳有　流賊傳無　土司傳無　四夷傳稿中存。其原稿皆在儼齋先生家。至橫雲山人集所刻史稿，止得十分之一，皆係錢亮功改本。如后妃、諸王、外戚諸傳不涉忌諱者，又仍先君原本。熊中堂進呈之史，又倩人以遍另寫一冊進呈，在壬午年二月初二日。先君卒於史館，在壬午年四月初八日，其書皆爲亮功取去，無一好本曾回家者，都門士大夫皆知其事也。

雍正三年乙巳七月，四明萬世標據實直書。

此目錄中所云「原稿皆在儼齋先生家，」與望溪「其書具存華亭王氏」之說合。「遺書盡爲亮功取去，」與謝山「錢翰林名世以弟子故，衰絰爲喪主，取其書去」之說合。其列舉篇目之有無，可以藉見鴻緖改竄之用心所在。又可以知今通行之橫雲山人明史稿，乃取材於萬而竊稿於錢。此皆研究萬氏史學之貴重史料也。又國粹學報第七十期載蕭敬孚校記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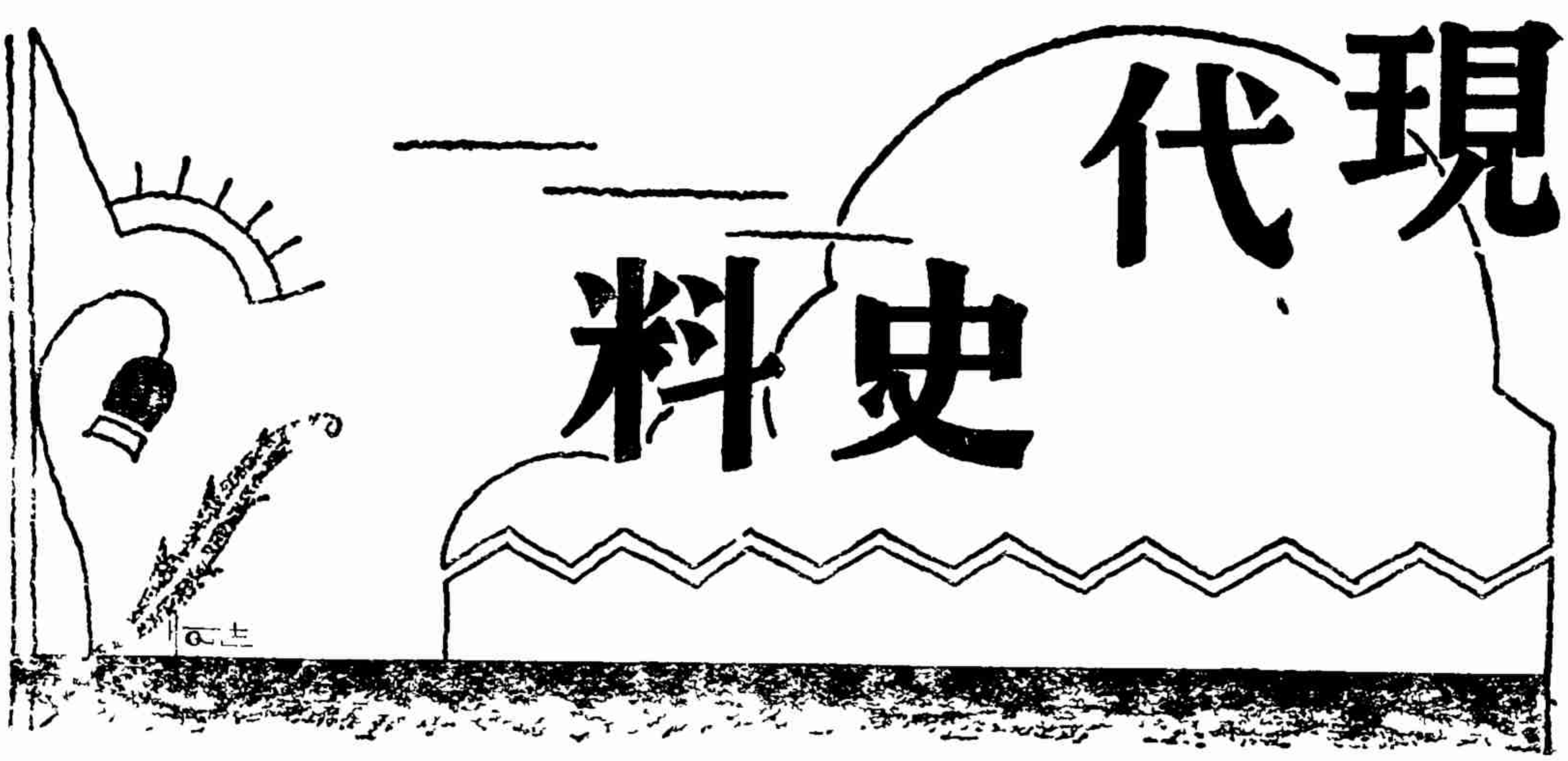
「此與筱珊太史各自永樂大典原委，又大刪削爲一序，以史原稿，當下在鎮江府知府王可莊太守家，借不得借觀，以王氏橫雲山人刊本校之，同年筱珊云：『誠然，王氏曾與興化李清相友，當李所交多明李魏之一流人物。（原註李爲閹黨李思誠之子）所言多同，此同王氏刊無此文。』」云云，記以俟考。

王可莊即王仁堪。果如蕭氏所聞，則季野史稿今未必不在人間，倘得重爲流布，萬氏之心血自已不泯，而三百年之史蹟，必有嶄新之發見，眞一快也。至橫雲攘竊之非，前修已多論及之者。竊謂季野之書既不易得見，則諸家異同，亦不足錄。且近人討論王萬異同者，亦已有之矣，故不論，而專就季野修史之本末，取已得之資料，略爲考訂，以存梗概。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草成。

紐西蘭的送牛奶人

在紐西蘭的奧克蘭 (Auckland) 地方，住戶是不能任意選擇自己的送牛奶人的，因爲這是違反法律的規定的，祇有監督所有牛奶分配的牛奶委員會纔有權替住民選定送奶人。要是對他或其所送牛奶有不滿時，你如逕自回掉他是沒有用的。假如你這樣做時，你就再得不到牛奶的供給了，除非你能懇求得牛奶委員會給你另一份牛奶。當牛奶委員會取消某一送奶人的照會時，顧客也不能自己選擇一個新的送奶人。牛奶委員會最近曾取消一個送奶人的執照，因此這家主婦就另外選定一個送奶人。不久之後，牛奶委員會聽到這個消息後，就起訴此送奶人，結果被罰金鎊一枚了事。因爲飲牛奶有這許多的麻煩，所以紐西蘭的許多主婦都情願少用牛奶，而不願屈服於牛奶委員會的獨裁制度之下。



蒙德婁會議開幕

東序

四月，土耳其政府向洛桑條約簽字國送一照會，要求各國考慮該約中關於韃靼尼爾海峽撤廢軍備與自由通航條款之修正，原文略謂：

『自一九二三年洛桑條約簽訂之際，土耳其政府對於國聯會盟約所可提供之集體保障，不能認爲滿足，故要求英法意日四國，聯合擔保，此固保障土耳其之領土完整之最低限度。無如自茲以還，歐洲一般局勢，不論在軍事上或在政治上，業已大起變化，地中海方面，已有杌隉不安之概，倫敦兩屆海軍會議之結果，各國趨勢無不在海空兩方重整軍備，而陸上防禦工事，則不斷擴充。至在政治方面事變迭起，亦足證集體安全原則之運用，太形濡緩。今昔時移境易，若斯其甚，故以上四擔保國現在所處之立場，是否猶可在軍事上互相合作，以應付可能之事變，實不能無疑，土耳其政府有鑒於此，現已準備進行談判，俾得在安全條件之下，即保障土國領土不可侵犯性，暨發展黑海與地中海間航務之必要條件之下，立即成立協定，以資判定韃靼尼爾海峽之新制度，不勝幸甚。』

此照會發出後，各國政府均即予以答復，表示願考慮土耳其政府之要求。後經有關政府之協商，乃於六月二十二日在瑞士蒙德婁城（Montreux）舉行會議，此蒙德婁會議之由來也。

蒙德婁會議於二十二日如期開幕，到有英、法、日、俄、南斯拉夫、羅馬尼亞、希臘、保加利亞、土耳其等國代表，意大利因國聯之經濟裁制尚未撤消，故未派代表出席。開幕時首由瑞士聯邦政治部部長穆泰以東道主資格致辭，略謂『一九二三年洛桑條約，係晚近外交史上最重要文件之一，土耳其政府今採正當之方式和平之程序，要求修改，至堪稱道。此際主要問題，即使土國主權得以恢復，

同時又與一般利害關係暨國際商務利益，不相牴觸是也。余所望於此會議者非他，即各國相互信心因以增強，而歐洲目前不安狀態為之減輕是也。』次由土外長魯舒第將該國所提要求敍述一遍，並加以辯護，其所提出之新公約草案的主要內容為：

(一)除潛水艇以外各種軍艦及輔助艦，均得自由通過韃靼尼爾與博斯破魯斯兩海峽。

(二)各國軍艦如欲通過兩海峽者，應於一個月之前由外交途徑通知土國政府。

(三)任何一國凡不在黑海沿岸者，准許通過海峽之軍艦，以巡洋艦一艘驅逐艦兩艘為限，其總噸位不得超過一萬四千噸，又非黑海沿岸各國停泊黑海中之軍艦，其總噸位不得超過二萬八千噸，其停留期限，不得超過十五天。

(四)一切軍用民用飛機，不得飛越海峽，各該飛機飛入黑海之時，應遵照土國政府所指定之路線。

(五)關於海峽重設防務一節，草案並未特別加以規定，俾俟新公約簽訂之後洛桑條約即行作廢，此即含有准許設防之意。

(六)新公約所有條款，不得加以曲解，或引伸其原意以致妨害土國之主權。

(七)新公約應由洛桑條約各簽字國，加以批准，各該國批准文件，應依照洛桑條約所定辦法存入法國外交部擋案中。

後由羅馬尼亞代表外長蒂杜樓斯哥，英國代表公共工程大臣史丹荷伯勳爵，法國代表彭古，蘇聯代表外長李維諾夫，日本代表佐藤，希臘代表波利蒂斯，南斯拉夫代表蘇波維區與保加利亞代表尼哥拉夫相繼演說，對於土政府所採之修約手續均加稱道，並聲明各該國均願考慮洛桑條約修改問題。最後選舉英國代表即澳洲聯邦駐英特派員勃魯斯為主席，希臘代表即該國駐法公使波利蒂斯為

世界小諷刺

國聯眼見着阿比西尼亞被意大利吞吃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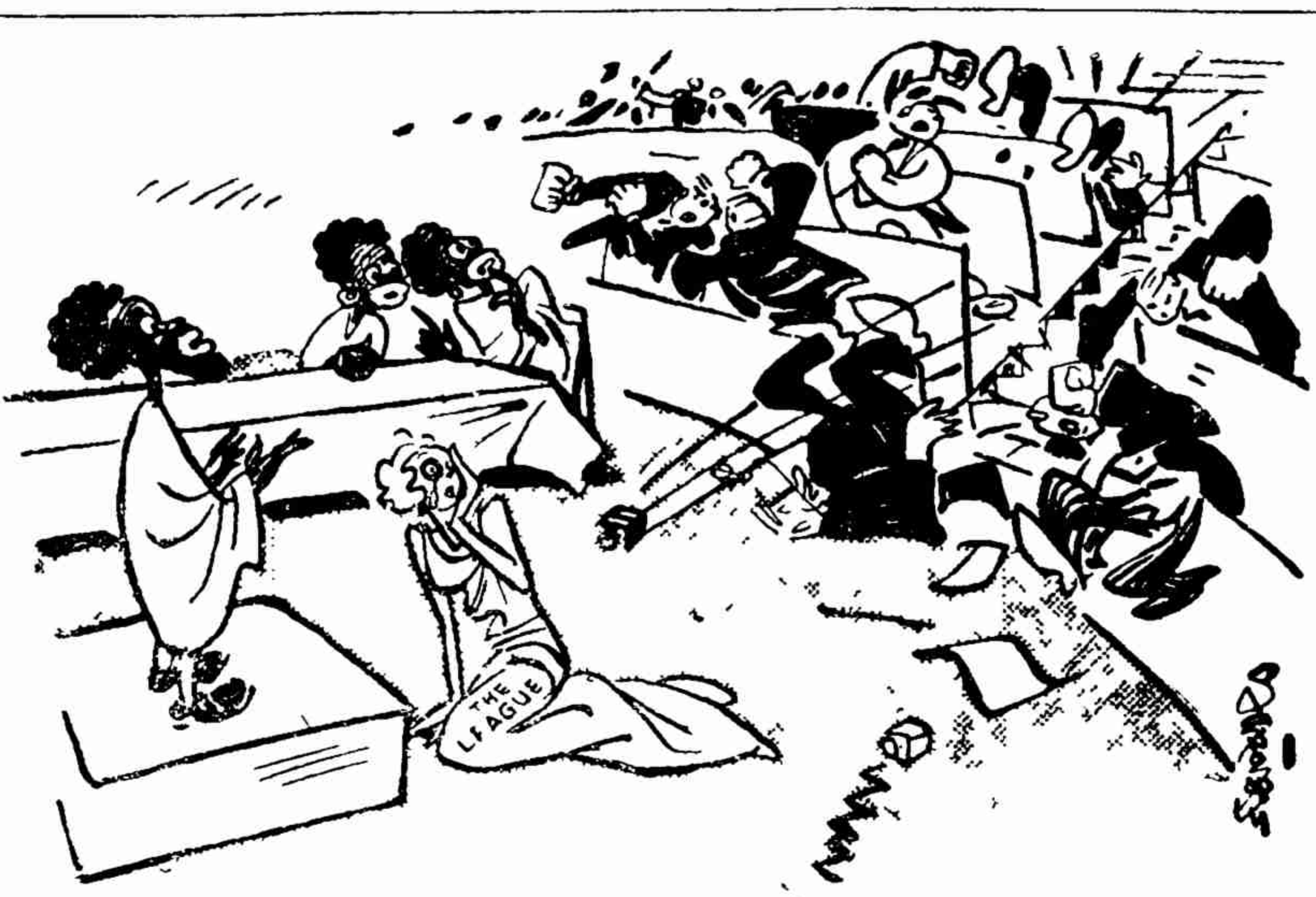
——Current History

副主席，國聯會軍縮事務股股長亞格尼特爲祕書長。

二十三日洛桑會議舉行非公開會議，討論土國新公約草案，英、法各國代表均表示願在原則上接受土國之提案，有若干代表則提出保留條款。後由大會指派二個委員會，一爲起草委員會，一爲技術委員會。二十四日繼續會議，蘇聯代表當即提出建議案，主張（一）土耳其所提出之新公約草案，關於各國軍艦通過海峽之最大噸位限制，祗可施諸「非黑海沿岸各國」；（二）潛水艇不可通過海峽一項規定，應將航空母艦一併列入。并謂黑海沿岸各國軍艦，經由海峽開出黑海者，與非黑海沿岸各國軍艦經由海峽開入黑海者，不能同樣限制。日本代表對此建議表示異議，謂新公約草案所定各國軍艦開進黑海之限制，日本雖準備加以接受，但以同時施諸開出黑海者爲條件。法國與羅馬尼亞代表則贊助蘇聯之建議，並主張新約中應規定，許各國因履行在國聯機構內所成立之區域協定義務時，利用海峽。二十五日繼續會議，當將土國所提出之新公約草案，初讀予以通過後，遂宣告延會，至國聯大會與行政院會議結束後再行續開。至技術委員會則仍繼續開會討論。

蒙德婁會議數日之結果，已可判明各國所採之態度。據哈瓦斯社外交記者之分析，各主要國之態度大略如下：

第一，就土耳其所提出之新公約草案而觀，可見土、俄兩國旨趣相同，即欲限制韃靼尼爾與博斯破魯斯兩海峽之自由通航，俾在實際上封鎖黑海，而使非黑海沿岸各國，無從任意出入是也。關於此層，蘇俄外長李維諾夫在會議席上滔滔而言，其詞旨與一九二三年洛桑會議時該國代表所發言論，如出一轍。蓋在俄國之意，以爲黑海在地理上形勢，應予特別重視，一面須封鎖其門戶，毋任非黑海沿岸各國軍艦叩關而入，一面則當留此一衣帶水，爲黑海沿岸各國艦隊之自由出路。此固該國之傳統政策，李維諾夫所言，乃係秉承前人遺策，而重言以申明之也。此在羅馬尼亞亦係黑海



阿皇說：『這就是他們所謂西方的文化了。』

——上海字林西報

沿岸國家，自亦具有同情，以改該國外長蒂杜樓斯哥，對於蘇聯所持見解，即竭力予以贊助。

第二，就英、意兩國而論，則在蒙德婁會議中，兩國頗有互相接近之概。蓋依據最近統計，意國商輪之通過兩海峽者，噸位總數冠於各國，自由通航，苟受限制，就意國言之，自屬有百弊而無一利。此在英國，對於嚴訂規律，限制通航之議，亦所反對，而對於設立特殊制度，以利於蘇俄海軍，亦未便贊同，英、意兩國，利害攸同，爰乃互送秋波，而有情投意合之感。惟截至現在為止，英國內心雖表異議，但在外表上，則僅提出一般性質之保留案，而不遽確定表明立場，此其態度，顯欲待意國對於下列兩點，有所表示。即（一）關於兩海峽通航問題，蘇俄不當享有特權。（二）日本現非國聯會會員國，不當令其與國聯會恢復任何關係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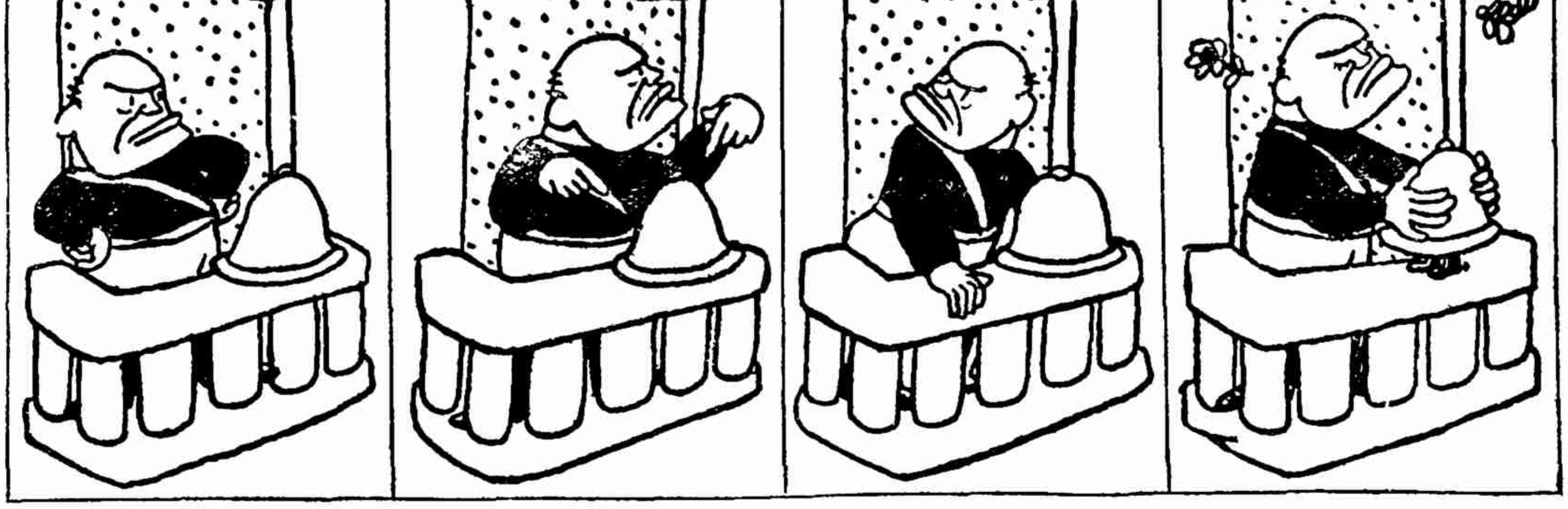
第三，就法國代表彭古所發表之言論而觀，可知該國對於俄、土兩國所持見解，不欲加以反對，但以為若干國家他日因履行區域互助公約，或國聯會決議案，為共同目的而有赴戰之義務者，不論在戰時或平時，均須享有自由通過兩海峽之權利，毋得稍受限制。法國此項立場，在該國內閣總理萊翁勃倫與外長台爾博斯在參衆兩院所發表外交政策宣言書中，已可窺見一斑云。

比新內閣成立之經過

奥松

自比衆議院於五月二十四日改選後，內閣總理齊蘭 (Van Zeeland) 即於二十六日向國王利奧波三世 (Leopold III) 提出辭呈，次日比王仍命齊蘭組織新政府，齊蘭婉詞謝絕，王乃於六月六日改命社會黨領袖樊迪文 (Vandrvllo) 擠任，樊迪文當加接受，但至八日，忽又表示不願。此後比內閣遂陷於無卞狀能中。直至十四日，齊蘭又奉命組織新閣，

意大利的加冠典禮　——巴黎 Le Canard Enchainé



（1）墨沙里尼對其人民說，我要向你們貢獻東非戰爭的勝利品了。　（2）這勝利品就是阿皇的鋼盔。　（3）現在我要宣布我們的皇帝——　（4）已經由我把它戴上這項新皇冠了。

經與各黨領袖作數度辛勤之談判後，此難產之內閣始告成立，距閣潮發生之期，已歷十八日之久矣。閣員共計十七人，其中非國會議員四人，社會黨議員六人，天主教黨議員四人，自由黨議員三人，其重要閣員如下：

內閣總理　齊蘭(天主教黨領袖)
公共衛生部長　樊迪文(社會黨領袖)
國防部長　特尼斯(非國會議員)
司法部長　鮑凡斯(自由黨)
經濟事務部長　依薩克(天主教黨)
勞工部長　特拉脫(社會黨)
公共工程部長　梅爾洛
財政部長　德曼(社會黨)
運輸部長　雅斯巴
教育部長　霍斯脫
殖民部長　魯本史(天主教黨)

這次的內閣，社會黨的色彩是相當濃厚的。從齊蘭總理六月二十四日在衆院宣布的施政方針中，我們就可以約略窺見比新閣今後的動向：

關於社會方面：(一)規定工資最低限度。(二)工人每年休假若干天，工資照給。(三)各工廠凡工作情形足以妨害健康者，實施每週四十小時工作制。(四)擴大義務教育範圍。

關於議會制度方面，內閣擬將衆議員席數予以減少，藉以充實行政權力，而使內閣地位得趨穩固。內閣提案即遭衆院否決，亦不逕即辭職，僅遇特別情形，如預算案被否決時，始當告退。



羅斯福最近提議要組織一個美洲聯盟，威爾遜對他說：『又是一個聯盟，你要記得我是第一個提倡這個思想的。』

——Garsin Veschins, Milan

蘇聯公佈新憲法草案

市隱

在去年二月一日，蘇聯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曾決議，訓令人民委員會主席莫洛托夫代表中央執行委員會在第七屆蘇聯大會建議修改憲法，修改的要點是：(一)使選舉制

度更民主化，將那時不完全平等的分級的記名式投票改成平等的直接的無記名式投票；(二)憲法的社會經濟基礎應對現時蘇聯的階級關係，如新社會主義工業的創設，富農的消滅，集體農場制的澈底勝利，以及承認社會主義財產為蘇聯社會的基礎等，要有更明確的規定。二月七日，莫洛托夫根據這項決議，出席第七屆蘇聯大會提出改革憲法的提案。大會認為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提議是很正確而適合時宜，當即決議：(一)蘇聯憲法應修改的是：(甲)為求選舉制度之更民主化，須將前此不完全平等的分級的及記名投票選舉，改成平等的直接及無記名式投票選舉；(乙)憲法的社會經濟基礎應按照目前蘇聯階級關係作更精確的規定；(二)建議中央執行委員會，推選人員組織憲法委員會負責根據上列原則起草憲法修正條文，呈請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根據這項決議，中央執行委員會就推出委員三十一人，由斯太林為主席，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新憲法草案，至本年五月十六日全部脫稿，呈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六月十一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通過決議如下，「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根據憲法委員會主席斯太林之報告，特作下列決議：(一)贊成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憲法委員會所提蘇聯憲法草案；(二)召集蘇維埃全體大會，研究蘇聯憲法草案；(三)規定蘇維埃全體大會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幕；(四)公布蘇聯憲法草案以供全國人民討論。」

蘇聯憲法草案原文如下：

第一章　社會組織

第一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為工農社會主義國家。

第二條　蘇聯政治基礎由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所組成，而此蘇維埃，因推翻地主資產階級政權及無產階級獨裁建立而成長日益強固。

第三條　蘇聯全部政權屬於都市及農村中之勞動者，其形式為勞動者代表蘇維埃。

第四條　蘇聯經濟基礎為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及生產資料與工具之社會主義公有，此因消滅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及

德國的金融獨裁者——戈林，他是新被任為德國金子的保管者。



——捷京 Haagsche Post

廢除生產資料與工具之私有，廢除人對人之剝削而得穩固建立。

第五條　蘇聯之社會主義公有，或用國有方式（全體人民所有財產）或用合作社及集體農場方式（各集體農場及各合作協會所有財產。）

第六條　土地及其礦產、水利、森林、工廠、礦業、鐵道、水上及空中交通、銀行、交通工具、巨大國營農業組織（國營農場、機器曳引機站等。）以及都市房屋中之主要部份，與工業中心，俱為國有財產，即全體人民所有財產。

第七條　集體農場及合作組織之公共企業，及其有生財產、工具、集體農場及合作組織所培植及製造物品，以及彼等

所有公共建築，但為集體農場及合作組織之公有社會主義財產，每一集體農家可以自由處理附着於農場之一塊土地，並以農家附屬土地上之輔助建築以及房屋、生產牲畜、家禽、微小農具，合於農業勞動組合（集體農場）法規所規定者，作為私有財產。

第八條　集體農場所有土地使用時期，並無限止，即可永久佔有。

第九條　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為蘇聯經濟之支配方式，同時法律准許農民及家庭工人之小規模私有經濟，但以基於個人勞動並不剝削他人勞動為限。

第十條　人民對於彼等勞動收入、貯蓄、住宅、及輔助家庭建築、家庭經濟、及家庭使用物件，以及個人使用與享樂物件，其所有權均受法律保護。

第十一條　蘇聯經濟生活，均依國家所訂國民經濟計劃之規定及指導，以增進公共財富，並繼續提高勞動者之物質文化水準，鞏固蘇聯之獨立及其國防。

第十二條　在蘇聯依據『不勞動者不得食』原則，勞動乃為每一力能工作人民之應盡義務，蘇聯正在實現『各盡所能各取所值』之社會主義原則。

第二章　國家組織

第十三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為一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各共和國，依平等權利自動參加，而組成之聯邦國家，包括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亞瑞倍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喬治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亞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土爾克曼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烏茲貝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塔吉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卡察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古爾及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十四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權力，由其最高權力機關，及國家行政機關代表之，其權力如下：

(甲)代表聯邦參加國際關係，締結並批准對外條約；
(乙)宣戰及媾和；
(丙)准許新共和國加入蘇聯；
(丁)監督蘇聯憲法，並保證聯邦各共和國憲法不與蘇聯憲法相牴觸；
(戊)批准各共和國間疆界之修改；
(己)組織蘇聯國防，指揮蘇聯各種武裝力量；
(庚)指導以國家獨佔為基礎之對外貿易；
(辛)保障國家安全；
(壬)制定蘇聯國民經濟計劃；
(癸)批准蘇聯國家預算以及聯邦、聯邦各共和國、及地方之賦稅及預算收入；
(子)管理銀行、工業、及農業之組織及企業、以及具有全國意義之商業企業；
(丑)管理運輸及交通工具；
(寅)管理貨幣及信用制度；
(卯)組織國營財產保險；
(辰)締結並批准貸款；
(巳)制定土地利用之基本原則，以及開採礦產、森林、及水利；
(午)制定教育及公共健康保護之基本原則；
(未)組織國民經濟會計之統一制度；
(申)制定基本勞動法律；
(酉)制定裁判及法律程序、刑法、民法；
(戌)制定蘇聯公民法律及外僑權利法律；
(亥)通過全國大赦法案。

第十五條　聯邦各共和國權力，僅受蘇聯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之限制，除此限制以外，聯邦各共和國得實施其獨立國家權力，蘇聯保障聯邦各共和國主權。

第十六條　聯邦各共和國各自制定憲法，規定該共和國特殊形態，並須與蘇聯憲法不相牴觸。

第十七條　聯邦各共和國保留其自由退出蘇聯權力。

第十八條　聯邦各共和國領土，非得彼等同意，不得變更。

第十九條　蘇聯法律，在聯邦各共和國境內，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條　如聯邦各共和國法律與聯邦法律相牴觸，則須實行聯邦法律。

第二十一條　蘇聯人民，僅有一種公民資格，聯邦各共和國任何公民，俱為蘇聯公民。

第二十二條　俄羅斯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

(甲)下列區域　亞索夫黑海、遠東、西部西伯利亞、克拉斯諾耶爾斯克、北高加索；
(乙)下列各省　伏洛尼茲、東部西伯利亞、高爾基、威斯特、伊凡諾伏、加里寧、基洛夫、庫比希夫、庫爾斯克、列寧格拉、莫斯科、奧木斯克、奧倫堡、沙拉托夫、斯維爾特洛夫斯克、諾曾、斯丹林格拉、乞略並斯克、耶洛斯拉佛爾；
(丙)下列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韃靼、巴希吉爾、達亥斯坦、波利亞脫、蒙古利亞、卡巴爾第諾巴爾卡林、卡

爾密克、卡萊利亞、科米、克里米亞、麥利伊、莫爾篤維安、日爾曼伏爾加、北部奧賽底安、烏特黑爾脫、謙幣印古希、周瓦希、耶庫脫；

(丁)下列各自治省　亞帝幾安、猶太、卡垃查夷夫、奧伊洛脫、哈卡斯、吉爾開斯。

第二十三條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下列各省：維尼察、特尼普洛彼得洛夫斯克、鄧尼茲、基輔、奧台賽、哈爾可夫、才爾尼各夫及東爾達維安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二十四條　亞端倍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那基謙梵自治蘇維埃共和國，及那各爾諾卡拉巴黑自治共和國。

第二十五條　喬治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亞伯哈齊安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亞加利安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奧賽梯安自治省。

第二十六條　烏茲貝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卡拉卡爾帕克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二十七條　塔吉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哥爾諾巴達克山自治省。

第二十八條　卡塞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下列各省：亞克丟幷斯克、亞爾瑪亞塔、東卡塞克斯坦、西卡塞克斯坦、卡拉根達、南卡塞克斯坦。

第二十九條　亞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土爾克曼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吉爾及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並不包括自治共和國、區、及省。

第三章　蘇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第三十條　蘇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爲蘇聯最高議院（威爾科大尼蘇維埃）。

第三十一條　蘇聯最高議院執行憲法第十四條所規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各種權力，但不包藉憲法參預對蘇聯最高議院負責蘇聯各機關之職權，此等機關即爲蘇聯最高議院主席團、蘇聯人民委員會及蘇聯各人民委員。

第三十二條　蘇聯立法權全由蘇聯最高議院執行。

第三十三條　蘇聯最高議院包括兩院，即聯邦院及民族院。

第三十四條　聯邦院由蘇聯公民選舉，每三十萬人選舉代表一人。

第三十五條　民族院代表由聯邦各共和國及各自治共和國最高議院及各自治省勞動者代表議會委任，聯邦各共和國各自選舉代表十人，每一自治共和國選舉代表五人，每一自治省選舉代表二人。

第三十六條　蘇聯最高議院任期四年。

第三十七條　蘇聯最高議院兩院，即聯邦院及民族院，享有同等權力。

第三十八條　聯邦院及民族院，均得創制法律。

第三十九條　任何法律，如得蘇聯最高議院兩院過半數之通過，即得成立。

第四十條　蘇聯最高法院通過法律，由蘇聯最高法院主席團主席及祕書簽字公佈。

第四十一條　聯邦院及民族院會期須同時開始同時終止。

第四十二條　聯邦院選舉聯邦院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

第四十三條　民族院選舉民族院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

第四十四條　聯邦院及民族院主席，爲各該院會議時之主席，並負責處理院內事務。

第四十五條　蘇聯最高議院兩院聯席會議，由聯邦院主席及民族院主席，輪流執行主席職權。

第四十六條　蘇聯最高議院會議，由蘇聯最高議院主席團召集，每年兩次，臨時會議由蘇聯最高議院主席團酌定，或經聯邦某一共和國之要求，由聯邦最高會議主席團召集之。

第四十七條　如聯邦院及民族院對某一問題意見衝突，則此問題須移交兩院同數代表組成之調解委員會解決之，如調解委員會不能解決，或其決議不能得某一院之同意，則此問題須再提交兩院討論，如兩院仍不能得一致決議，則蘇聯最高議院主席團應解散最高議院，重行選舉。

第四十八條　蘇聯最高議院舉行兩院聯席會議，選舉蘇聯最高議院主席團，包括主席一人、副主席四人、主席團祕書一人、主席團委員三十一人，蘇聯最高議院主席團之一切活動，均對蘇聯最高議院負責。

第四十九條　蘇聯最高議院主席團之職權如下：

(甲)召集蘇聯最高議院會議；

(乙)發表訓令，解釋現行法律；

(丙)根據蘇聯憲法第四十七條，解散蘇聯最高會議，宣佈重行選舉；

(丁)由其自己建議，或經聯邦某一共和國之要求，辦理複決；

(戊)取消蘇聯人民委員會及各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之不

合法決議及命令；

(己)在蘇聯最高議院休會期間，代行職權，並經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呈請，委任各人民委員，此後提交蘇聯最高議院追認之；

(庚)頒發蘇聯獎章；

(辛)執行赦免權；

(壬)委任並撤換蘇聯軍隊之最高司令；

(癸)在最高議院休會期間，如蘇聯受軍事攻擊，宣佈戰爭；

(子)宣佈總動員及局部動員；

(丑)批准國際條約；

(寅)委任並罷免蘇聯國外全權代表；

(卯)接受外國外交代表之呈遞國書。

第五十條　聯邦院及民族院各自組織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各院代表資格，各院接受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建議，決定承認或取消各代表之資格

第五十一條　蘇聯最高議院於必要時組織各種問題之調查及稽核委員會，各機關及各官吏須接受此等委員會之要求，供給必要材料及文件。

第五十二條　蘇聯最高議院各代表，非得蘇聯最高議院同意，如在蘇聯最高議院休會期間，非得蘇聯最高議院主席團之同意，不受告發及逮捕

第五十三條　蘇聯最高議院任期以後，或最高議院在未滿期時被解散後，蘇聯最高議院主席團仍保持其職權，至新選蘇聯最高議院，組織蘇聯最高議院新主席團爲止

第五十四條　蘇聯最高議院滿期後或在未滿期時被解散後，蘇聯最高議院主席團必於蘇聯最高議院滿期或被解散後二個月內，宣佈再行選舉。

第五十五條　新選蘇聯最高議院，須在選舉後一個月內，由前任蘇聯最高議院主席團召集之。

第五十六條　蘇聯最高議院舉行兩院聯席會議，組織蘇聯政府之人民委員會。

第四章　聯邦各共和國最高政府權力機關

第五十七條　聯邦各共和國之最高政府權力機關，爲聯邦各共和國最高議院（威爾什夫尼蘇維埃）

第五十八條　聯邦各共和國最高議院，由該共和國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代表比率由聯邦各共和國憲法規定之。

第五十九條　聯邦各共和國最高議院，爲該共和國唯一立法機關。

第六十條　聯邦各共和國最高議院職權：

(甲)依據蘇聯憲法第十六條，制定並修改該共和國憲法。

(乙)批准所屬各自治共和國憲法，並規定其領土。

(丙)批准該共和國國民經濟計劃及預算。

(丁)執行受該共和國司法機關判決公民之大赦權及特赦權。

第六十一條　聯邦各共和國最高議院選舉最高議院主席團，包括：主席團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及主席團委員若干人，聯邦各共和國最高議院主席團之職權，和該共和國憲法規定之。

第六十二條　聯邦各共和國最高議院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指導會議。

第六十三條　聯邦各共和國最高議院組織該共和國政府——聯邦各共和國人民委員會。

第五章　蘇聯國家行政機關

第六十四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國家權力之最高執行及行政機關，爲蘇聯人民委員會

第六十五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對蘇聯最高議院負責。

第六十六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依據並爲執行現行法律及監督其執行，得頒佈決議命令及法規。

第六十七條　人民委員會之命令及法規，具有強制權力，且須在蘇聯各部領土普遍執行。

第六十八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職權：

(甲)統一及指導蘇聯聯邦及聯合人民委員會，及所屬其他經濟文化機關之工作；

(乙)設法實行國民經濟計劃及國家預算，及鞏固貨幣制度之信用；

(丙)設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國家利益，及保障公民權利；

(丁)維持對外國家關係之一般方針；

(戊)決定負服兵役義務公民之每年入伍數額，並指導建立國家武力。

第六十九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對於蘇聯職權範圍內之行政及經濟部門，有權停止聯邦各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之法規及命令，並取消蘇聯各人民委員之命令及訓令。

第七十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由蘇聯最高議院組織之，包括下列委員：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蘇聯人民委員會副主席，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蘇聯人民委員管理委員會主席，農產購買委員會主席，藝術委員會主席，高等教育委員會主席。

第七十一條　蘇聯政府或蘇聯各人民委員，對於蘇聯最高

議會各代表之質問，須於三日內在該院作口頭或書面答覆。

第七十二條　蘇聯各人民委員，負責管理蘇聯權限內，國家行政各部事務。

第七十三條　蘇聯各人民委員，在各該人民委員權限內，依據並為執行現行法律，以及蘇聯人民委員會之法規及命令，並監督其實行，得頒佈命令及訓令。

第七十四條　蘇聯各人民委員，分聯邦人民委員，及聯邦與共和國人民委員（聯合人民委員）兩種。

第七十五條　聯邦人民委員在蘇聯全國直接或經其委任機關，管理彼所負責國家行政各部事務。

第七十六條　聯合人民委員通過聯邦各共和國同名人民委員，管理彼所負責國家行政各部事務。

第七十七條　下列人民委員均為聯邦人民委員，國防、外交、對外貿易、運輸、交通、水上轉輸、重工業。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人民委員均為聯合人民委員，食物工業、輕工業、木材工業、農業、國營穀物及畜牧農場、財政、國內貿易、內務、司法、健康。

第六章　聯邦各共和國國家行政機關

第七十九條　聯邦各共和國國家權力最高執行及行政機關，為聯邦各共和國人民委員會。

第八十條　聯邦各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對該共和國最高議院負責。

第八十一條　聯邦各共和國依據，並為執行蘇聯及該共和國法律，及蘇聯人民委員會之法規及命令，並監督其實行，得頒佈法規及命令。

第八十二條　聯邦各共和國人民委員有權停止各自治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之法規及命令，及取消各區各省及各自治省勞動者代表會議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及命令。

第八十三條　聯邦各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由該共和國最高議院組織之，包括下列委員：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主席、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副主席、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食物工業、輕工業、木材工業、農業、國營穀物及畜牧農場、財政、國內貿易、內務、司法、健康、教育、地方工業、城市經濟、社會保險人民委員、農產購買委員會主席、藝術部長、聯邦人民委員之各代表。

第八十四條　聯邦各共和國人民委員，管理該共和國權限內之國家行政各部事務。

第八十五條　聯邦各共和國人民委員，在該人民委員權限內，依據並為執行蘇聯及該共和國法律，蘇聯及該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之命令及法規，及蘇聯聯合人民委員之命令及訓令，得頒佈命令及訓令。

第八十六條　聯邦各共和國人民委員，分為聯合人民委員，及共和國人民委員兩種。

第八十七條　聯合人民委員，管理彼所負責國家行政各部事務，對該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及各該蘇聯聯合人民委員雙方負責。

第八十八條　共和國人民委員管理彼所負責國家行政各部事務，對該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直接負責。

第七章　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國家權力最高機關

第八十九條　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國家權力最高機關，為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最高議院。

第九十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議院，由該共和國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代表比率，由該自治共和國憲法規定之。

第九十一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議院，為該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唯一立法機關。

第九十二條　各自治共和國均自制憲法，說明該自治共和國之特殊形態，且須與聯邦直屬共和國之憲法不相抵觸。

第九十三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議院依據共和國憲法，選舉最高議院主席團，並組織該自治共和國人民委員會。

第八章　國家權力之地方機關

第九十四條　邊、省、自治省、縣（奧克勞格、來昂）市、鄉（包括斯太尼柴斯、阿托爾斯、古斯拉克斯、奧爾斯）之國家權力機關，為勞動者代表會（蘇維埃）。

第九十五條　各區、省、自治省、縣、市、村之勞動者代表會，由各該區、省、自治省、縣、市、村勞動者選舉之，任期二年。

第九十六條　勞動者代表會選舉比率，由聯邦各共和國憲法規定之。

第九十七條　勞動者代表會選舉比率，由聯邦各共和國憲法規定之。

第九十八條　勞動者代表會指導所屬行政機關之各種活動，保障公民權利，執行地方經濟及文化建設，並制定地方預算。

第九十九條　勞動者代表會在蘇聯及聯邦所屬共和國法律賦與彼之權限內，得制定決議及頒佈訓令。

第一百條　各區、省、自治省、縣、市、村勞動者代表會之執行及行政機關，為其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勞動者代表會選舉之，包括主席、副主席、及委員若干人。

第一百〇一條　狹小村落勞動者代表會之執行及行政機關，依據聯邦各共和國之法，得由勞動者代表會所選舉之主席及副主席若干人主持之。

第一百〇二條　勞動者代表會之執行機關，直接向該勞動者代表會及上級勞動者代表會之執行機關雙方負責。

第九章　法院及訴訟機關

第一百〇三條　蘇聯司法權由蘇聯最高法院，聯邦各共和國最高法院、區法院、省法院、自治共和國及自治省法院、蘇聯特別法院（該法院由蘇聯最高議院議決組織之）及人民法院分別執行之。

第一百〇四條　各級法院，除法律特別規定者外，均須有人民陪審官參加審判。

第一百〇五條　蘇聯最高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該院有權監督蘇聯及聯邦各共和國各級法院之活動。

第一百〇六條　蘇聯最高法院及蘇聯特別法院均由蘇聯最高議院選舉之，任期五年。

第一百〇七條　聯邦各共和國最高法院，由該共和國最高議院選舉之，任期五年。

第一百〇八條　各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由該自治共和國最高議院選舉之，任期五年。

第一百〇九條　區法院、省法院、及自治省法院，由該區、省、自治省之勞動者代表會選舉之，任期五年。

第一百十條　人民法院由各縣公民，按普遍、直接、及平等投票制選舉之，任期三年。

第一百十一條　法院審判，用聯邦，或自治共和國，或自治省語言，如受審者不知此等語言，須用翻譯使其完全明瞭案件內容，且有權用方言向法院呈述。

第一百十二條　蘇聯各級法院，除法律另有規定，及受審人獲得辯護權利保證者外，均須公開審判。

第一百十三條　法官獨立，僅受法律限制。

第一百十四條　各人民委員及其所屬各機關，以及公務人員及蘇聯人民是否遵守法律，其最高監督權屬於蘇聯檢察官。

第一百十五條　蘇聯檢察官由蘇聯最高議院選舉之，任期七年。

第一百十六條　各共和國、區、省檢察官，以及各自治共和國，自治省檢察官，由蘇聯檢察官委任之，任期五年。

第一百十七條　縣檢察官由聯邦各共和國檢察官委任，呈請蘇聯檢察官批准之，任期五年。

第一百十八條　各級檢察機關，以至任何地方機關，均得獨立行使職權，且僅對蘇聯最高檢察官負責。

第十章　公民之基本權利及義務

第一百十九條　蘇聯公民有工作權，有權獲得工作保證，並按其工作之分量及性質而獲得工資，工作權受下列事實保證，即國民經濟之社會主義組織，及因排除經濟恐慌，消滅失業，而使蘇維埃社會生產力繼續發展。

第一百二十條　蘇聯公民有休息權，休息權受下列事實保證，即絕大多數工人之減至七小時工作，職工每年假期，且仍獲得工資，以及勞動者廣大療養院，休息家庭及俱樂部網絡之建立。

第一百二十一條　蘇聯公民在老時，疾病或失卻工作能力時，有生活保障權，此項權利受下列事實保證，即國家出資之職工社會保險廣泛發展，免費醫藥，勞動者健康保障廣大網絡之建立。

第一百二十一條　蘇聯公民有受教育權，此項權利受下列事實保證，即免費之普及強迫基本教育，以至高等教育，高等學校絕大多數學生之國家津貼制，各學校教授本地方言，工廠，國營農場，機器曳引機站，及集體農場勞動者之免費工業，技術及農業教育組織。

第一百二十二條　蘇聯婦女在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生活方面，與男子享有同等權利，婦女此等權利之實現可能，受下列事實保證，即婦女與男子享有同等工作，工作報酬，休息，社會保險及教育權利，國家保護母性及兒童利益，孕婦給假，且得工資，及產婦家庭，托兒所，幼稚園廣大網絡之建立。

第一百二十四條　蘇聯公民，不問所屬民族或種族，在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生活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此為不變法律，此等權利之任何直接或間接限制，或依據種族或民族區別，直接或間接給與某一部份公民若干特權，以及任何種族或民族之排斥、仇恨及輕視宣傳，均受法律懲罰。

第一百二十五條　依據勞動者之利益，並為鞏固社會主義制度，蘇聯公民享有下列權利：(甲)言論自由，(乙)出版自由，(丙)集會自由，(丁)街道遊行及示威自由，此等公民權利受下列事實保證，即設立印刷所，供給紙張，公共房屋，街道，交通工具，及其他必需物質資料，以供勞動者及其組織享用。

第一百二十六條　依據勞動者之利益，並為發展民衆之獨立組織及政治活動，蘇聯人民有權組織公共機關，如職工會、合作社、青年團體、運動及國防團體、文化、技術及科學團

體，且使工人階級及其他勞動階層中之最活動最覺醒公民，組織於蘇聯共產黨中，此爲勞動者努力鞏固及發展社會主義制度之前衞，並代表民衆及國家勞動者各種組織之領導中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蘇聯公民身體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經法院判決，或得檢察官同意，不受逮捕。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民家庭不受侵犯，及其通信祕密，均受法律保護。

第一百二十九條　蘇聯對於因保護勞動者利益，或因彼等科學活動，或因爭取民族解放而受控告之外國公民，予以庇護權

第一百三十條　蘇聯任何公民，均有服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遵守法律，執行勞動紀律，忠實遵守社會義務，及社會主義公共生活規則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一條　蘇聯任何公民，均有保護及鞏固公共社會主義財產，視爲蘇維埃制度之神聖及不可侵犯基礎，視爲彼等祖國財富及權力之源泉，視爲全體勞動者繁榮及文明生活之源泉之義務，任何人企圖侵犯公共及社會主義財產卽爲人民之敵。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民有服軍役義務，工農紅軍中之軍役，爲蘇聯公民之可敬義務

第一百三十三條　保衞祖國，爲蘇聯每一公民之神聖義務，祖國奸賊，違反誓言，投降敵人，損害國家軍事力量，作外國間諜，均爲最大罪惡，受法律最嚴厲之懲罰。

第十一章　選舉制度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級勞動者代表會（蘇維埃）代表，卽蘇聯最高議院，聯邦各共和國最高議院，各省，區勞動者代表會，各自治共和國最高議院，各自治省、縣、市、村勞動者代表會代表均由選民依普遍、平等、直接、祕密投票制選舉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代表選舉採普遍制，任何蘇聯公民，在選舉年達十八歲者，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有精神缺陷，及由法院剝奪選舉權者爲例外

第一百三十六條　代表選舉採平等制，任何公民不問種族及民族所信宗教，教育程度，居住地點，社會身份，財產地位及過去活動均有平等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一百三十七條　婦女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且條件與男子相同。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服務於紅軍中之公民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條件與一切公民相同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代表選舉採直接制，各級勞動者代表會，自村及市勞動者代表會至蘇聯最高議院之選舉，均由公民直接投票。

第一百四十條　代表選舉採祕密制。

第一百四十一條　選舉候選人按區域提出之，勞動者之各種社會團體，共產黨、職工會、合作社、青年團體、文化團體、均有權提出候選人。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任何代表負將其工作及勞動者代表會工作，向選民報告，且在任何時期，得按照法律手續，經多數選民之決議罷免之。

第十二章　國徽國旗及首都

第一百四十三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國徽爲陽光照耀下之圓球，上飾鐵錘及鐮刀，繞以穀穗，並用聯邦各共和國文字書「各國無產階級聯合起來」上述國徽又爲五角紅星。

第一百四十四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國旗爲紅旗，上角近旗桿處飾以金色鐵錘及鐮刀，其上爲五角紅星，繞以金邊，長闊比例爲一比二

第一百四十五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首都爲莫斯科城。

第十三章　憲法修改

第一百四十六條　蘇聯憲法修改，須得蘇聯最高議院兩院，三分之二以上多數之決議。

蘇聯新憲法草案，除改正選舉制度，明定經濟基礎外，尚有重要之規定，爲現行憲法所無。其最著者：（一）關於組織方面，現行憲法上之最高級勞動者代表會，爲蘇聯蘇維埃大會，蘇聯蘇維埃大會閉會中，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其職權。新憲法草案則以最高議會代替蘇維埃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二）關於公民之權利義務方面，現行憲法並無規定，新憲法草案則有詳細之規定。不但規定基本政治權利，並且規定經濟基本權利。此爲蘇聯憲草中之最大特色，最堪注目者也。

時事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西南領袖電覆蔣院長中有云「將對日作殊死戰。」
◉粵桂軍向衡州推進。
◉津日軍部以田代杉山爲中心討論對時局態度。
◉日關東軍司令植田在榆關閱兵。
◉顏惠慶返國抵滬。
◉英國外務部草擬國聯改革方案。
◉捷總統與羅馬尼亞國王商洽，軍政要人多參加。
◉德經濟部長沙赫特訪問東南歐各國。
◉巴爾幹協商國情報會議開幕。

同　十二日

◉西南執部政會開會對時局再發通電。
◉日電傳粵桂組革命救國政府。
◉津日駐軍商定重要方針。
◉立法院通過鑛場法。
◉英日對華經濟問題意見接近。
◉法衆院通過社會勞工法案。
◉美坎薩斯州州長蘭登當選爲共和黨總統候選人。

同　十三日

◉粵桂軍暫停前進。
◉王寵惠抵京訪晤蔣院長談國結事。
◉北寧路永定門路軌被炸
◉英財相張伯倫主停止對意制裁，各界大爲震動。
◉法衆院通過四十小時工作制。
◉蘇聯新憲法公布。

同　十四日

◉樸學大師章太炎逝世。
◉粵桂要人會商二中全會問題。
◉津浪人組特殊貿易協會，強佔津浦車，運大批私貨南下。
◉歐洲各國請英取消對意制裁
◉小協商三國參謀總長會議開始
◉比新內閣成立，范蘭任總揆，斐迪文副之。
◉法報載德國發現暗殺衞隊員之祕密團體。

同　十五日

◉北平廣州學生反對日本增兵，示威大遊行。
◉西南執部商討撤兵後問題。
◉廣州日領向粵當局提出關於粵省反日運動之抗議。
◉津日軍部召開會議，對兩廣事嚴密注視，乘機活動。
◉日軍部計畫充實空軍
◉法國人民陣線慶祝工運勝利
◉比利時工潮嚴重。
◉德經濟部長沙赫特自希臘至保加利亞。

同　十六日

◉中央西南雙方代表在衡州進行和平談判，熊式輝何鍵均參加。
◉粵當局答復日領抗議，拒絕過止反日活動。
◉日憲兵在津東站包庇浪人強運私貨，情勢愈趨嚴重。
◉行政院通過區保安部組織條例
◉維斯頓士由日返滬。
◉上海札幌間無線電通話。
◉冠通易信託公司停業。
◉日新大使川越茂啓程來華，發表談話，謂將促進經濟政策，先從築滄石路開發華北富源做起。

◉英國決定撤消對意制裁態度。

◉奧內衞團加入愛國陣線，復辟空氣濃厚。

◉比利時西班牙工潮愈形惡化。

同　十七日

◉國府令國葬胡漢民。

◉中政會通過創辦所得稅。

◉宋哲元到津，在私邸召開會議，秦德純陳覺生均參加。

◉旅津日僑激增，日領館謀拓界闢住區。

◉英內閣決議撤消對意制裁。

◉小協約三國參謀部會議商定軍事互助辦法。

◉德經濟部長沙赫特飛抵匈京。

◉法報載敍利亞將與利巴嫩合併，組獨立共和國。

◉非列濱議會首次開會。

◉巴力斯坦罷工領袖十五人被捕。

同　十八日

◉日武官在津會議，討論促成冀察政權「明朗化」事。

◉張自忠就津市長職。

◉滬錫路覆車肇禍。

◉英外相艾登在下院中宣布廢止制裁，反對派議員高呼「可恥」「辭職」以報之。

◉各國天文學家紛集俄日兩國，觀測明日之日蝕，觀蝕臺日二十一處，俄十七處。

◉蘇聯文豪高爾基逝世。

同　十九日

◉西南決派委員十名出席二中全會。

◉桂軍續向祁陽永州推進，湘南人心頗不安。

◉故宮博物院發生第二次盜寶案，全院職工受檢驗指紋。

◉英政府外交政策遭反對黨劇烈攻擊。

◉法內閣頒緊急令解散右翼軍事團體。

◉比利時工潮擴大，全國罷工工人總數達四十餘萬。

◉德經濟部長沙赫特歷訪東南歐各國後返國。

◉瑞典新內閣成立，農民黨領袖潘遜威斯脫曼任總理。

同　二十日

◉湘南情勢緊張，桂軍轉向寶慶北進。

◉宋哲元抵泊頭訪晤韓復榘，並閱軍。

◉劉桂棠在津寓被刺

◉法提出集體安全制實行案

◉法財長宣布財政政策，反對抑低幣價。

同　二十一日

◉日新增部隊分批開駐豐台。

◉學生羣集北站擬赴京請願未果，京滬車被阻數小時。

◉陳濟棠李宗仁在粵召開軍事會議

◉宋哲元韓復榘聯電呼籲和平。

◉劉汝明就察主席職

◉冀監使署派員調查海河浮屍。

◉中美洪都拉斯宣告退出國聯。

◉美國取銷軍火運意阿禁令。

◉美國會無期閉幕。

同　二十二日

◉宋哲元談晤韓復榘經過。

◉兩廣組獨立軍委會，陳濟棠任委長兼總司令，李宗仁副。

◉西南執部決派五委出席二中全會。

◉日大使川越茂抵滬。

◉羅斯發表臨別重要談話。

◉巴勒斯坦阿剌伯人與英軍大起衝突，各有死傷。

◉洛桑條約簽字國在瑞士蒙德婁開會，討論土耳其海峽恢復設防問題。

同　二十三日

◉陳濟棠就抗日救國一集團軍總司令職。

◉蔣院長電復宋哲元韓復榘，謂中央當力避內戰。

◉田代抵平向日駐軍行授旗禮，交民巷滿佈日兵，中西人士被日兵橫暴毆辱。

◉行政院決議通過甄用畢業學生辦法。

◉羅斯返英。

◉洛桑約簽字國舉行非公開會議

◉法總理勃倫宣布外交政策，主改造集體安全機構。

◉美民主黨大會開幕。

同　二十四日

◉陳濟棠召留省各將領談話。

◉津日領抗議海關緝私輪槍擊大榮丸事件。

◉國民經濟建運會總分支會組織章程公布。

◉英下院否決工黨彈劾政府案。

◉法衆院對政府外交政策表示信任。

◉蒙德婁會議中蘇俄要求黑海艦隊不應受條約限制，法贊助，日本反對，英無表示。

同　二十五日

◉蔣委員長表示對兩廣進兵處理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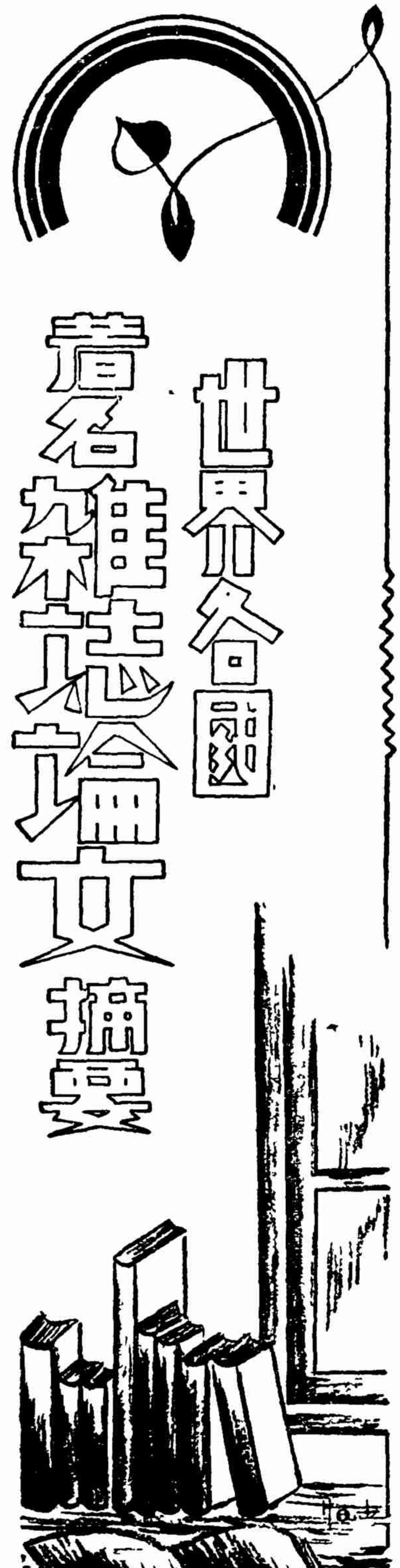
◉陳濟棠發表黃任寰繆培南為四五兩軍長。

◉翁照垣在邕就師長職。

◉英海相發表重要演說，力主增強海軍力。

◉國聯行政院舉行非常會議，阿王由英赴日內瓦，擬籲請國聯伸張公道。

◉比總理宣布大政方針，社會經濟將實行大改革。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六八

國聯在暴風雨中

王造時

原名 "The League in a Storm",係 Frederick Hammond 所作,載於一九三六年九月份之兩週雜誌(The Fortnightly No 833, N S)

大戰後,威爾遜總統來到歐洲,許多人歡迎他簡直像一個新秩序的預言者一樣。當他主張國際聯盟時,他的聲音好像摩西在那裏說話。這是和平希望的最高峯。但不久歐洲卽感到失望了。失望的原因至今還不太明白。而美國參議院拒絕了威爾遜給予法國的保障,並且不讓美國加入國聯,當然是與失望有關係的。參議院之所以出此,一方面是因為黨派之爭,另一方面是因為受了華盛頓避免同盟的傳統政策的影響;不過對於有思想的人,還有一個原因,就是他們認為國聯是保障凡爾賽條約,維持其中不公平的規定的。

美國的政治家與政論家因為站得遠點,所以看得清楚些,知道破壞種族統一,違反經濟潮流,及限制若干國家的主權是不能構成公允耐久的和平的。鮑爾溫時常表示希望有一天美國會變成國聯的會員,但如果國聯不能懲罰侵略者,不能適應變化中的世界,那麼不僅是美國不會加入,就是能否繼續存在,為一個有力的機關,也是成問題的。

觀乎去年十二月英國輿論是如何熱烈的擁護國聯,一致主張恢復英國的道德權威,我們回顧現在意見的分歧,不免有點驚恐了。然而現在這種意見的分歧是很自然的。要知道英國的輿論在過去十七年中受了無數機關的教育,以國聯為謀和平的國際結合。墨索里尼之進攻阿比新尼亞顯然是負義背信的侵略。我們雖然不想為希特勒的突擊掩飾,但這種突擊的性質自是不同的。德國沒有侵人別國的土地,她

雖然破壞了一個條約，但她並沒有打擊一個聯盟的朋友，一個聯盟中最弱小的朋友，用盡各種卑鄙的手段要殺害他。因此英國輿論去年十二月對於侵略者有一個具體的直接的反應。

但是到現在，對於德國的破壞羅加洛條約，英國還沒有兩個足月的功夫去考慮，而且羅加洛對於英國人像聖經對於許多人們一樣，是『時常聽見人家說好，而自己從來沒有讀過』的東西。英國人不能不加以深思熟慮。

深思熟慮的結果，有幾件事逐漸清楚了。第一，羅加洛。英國驚駭之下，發現了她曾經簽過一個可以導至和平也可以導至戰爭的條約。在她決意履行一切明白的義務的時候，她同樣決意要去找出到底這些義務是什麼，並且避免將來有同類性質的事情。其次，就是國聯本身。羅加洛本質是補充國聯盟約及凡爾賽條約的。英國人現在要問，做一個國聯會員，到底有多少義務。如果國聯是保障凡爾賽條約的，那麼將來米米爾、巴爾幹、波蘭走廊、奧地利等等問題發生，英國又怎麼辦？

在過去一年中，從國際的立場看來，墨索里尼與希特勒當然是惡人。但他們做惡也有一點好處，就是使英國與歐陸的人不能不用一番思想，把潛伏的危機揭露出來。有許多大問題遲早總要解決的，與其拖下去，不如現在來坦白對付的好，免得人家走錯路。

至於目前的兩大門，那是歐洲政治家所急待解決的，旁觀如作者只能說幾句閒話，而不能提供什麼辦法。

第一，對於羅加洛及希特勒在萊茵的設防，表示遺憾。拿破崙沒有把萊茵為他的帝國邊界，而使西岸的地方完全法國化。其次，威爾遜與路易喬治沒有允許福煦佔據西岸，建立防禦工事。最後，如果法國決不願予德國以平等權利，三年前那時候有波蘭的合作，冬有對德作戰。這三策都沒有實行，是很可惜的；因為如果有一策實行，或許可以防止現在德法間的危機。德國要求地位平等，只有增加人家對於她的帝國野心的疑懼。在現在情形之下，法國是英國比較安穩的鄰邦，所以鮑爾溫宣稱『英國的國防在萊茵』。但是能夠做些什麼呢？直接方面很少，很少。過去有機會都錯過了。現在德國一致要求平等，不是讓她在萊茵作軍事佔領及設防，便是戰爭。如果法國不願戰，那麼向國際法或現在條約呼籲是不能影響已成事實的。

唯一的希望只有在別的東西上面。英國輿論極信賴國聯，一個強有力足以懲罰侵略者的國聯，敏於決斷及行動的國聯，不為過去所拘束而能隨時考慮新事實的國聯。這樣一個國聯，當然應該討論一切事情，連羅加洛在內，使法德兩方面都得到公道的待遇。

但是要做成這麼一個國聯是不容易的。拿法國來說，她就是向來反對修改凡爾賽條約的。她的全個外交政策是根據德國侵入的傳統的恐懼，並且在東歐任何改變國界或現狀的提議，一定要招致傳統的敵視與仇恨。但如果法國及其他若干國家不承認法律與條約須隨着變遷的世界而變遷，那麼一個有效的國聯是無望的。英國今後自然不

曾以她的道德權威或軍事力量去維護舊條約中的不義。

雖然法國政府向來是國聯的一個主要支柱，但法國人民對於國聯並無何等熱誠。當對意大利提出制裁的時候，他們不但反對，並且一般都說：『沒有一個法國兵願為阿比新尼亞皇而戰。』在法國，國聯完全是一個心智上的觀念，毫無擁護的忠誠，更無為世界和平而戰的理想。自從希特勒進兵萊茵以後，這種情形在事實上是變了，在精神上卻並沒有變。所有的法國人都願為國聯而戰，不過國聯須站在反德的一面。佛蘭亭採用李維洛夫的話，『和平是整個的，不能分裂的，』他的意思好像是願撤消對意的制裁而加之於德國。

因為這種情形，我們或者要懷疑國聯的組織之時機是否已經成熟。無疑的，現在的國際思想及道德的紛亂，表示國家的心智的和道德的發展，遠不及個人能守信義。一羣私人能為共同目的而戰死。國家在理想上，道德上，是否已進至能犧牲，受訓練的地位，只要看國聯與墨索里尼之爭的結果便知道了。

如果墨索里尼能夠得到允許，保持戰勝品，那麼很難相信國聯在國際事件中能夠繼續為一種有效的或決定的勢力。

六九

法國之造船政策

胡紀常

原名"La politique des chantiers maritimes en France," 係 James-Paul Govaro 所著，載於一九三六年四月份之政治評論(Revue politique et parlementaire, No. 497)。

造船事業，若無國家之扶助，鮮能自立。但因其對於商航及國防，關係綦重，故各國無不多方予以獎植。本文擬敘述造船業之概況，與政府所予獎助之制度，然後依據探討所得，陳示法國造船業應如何保護之若干原則。

·海運業· 船舶之建造，幾於各種建築材料，均須應用；各種技匠均需雇用。以是造船業對於一切物料價格及工資之變動，最受影響；又因造船業富於國際性，故其所受國際競爭之影響，尤為深切。

海運業之發展，與旅客目的及貨運性質之變更，關係甚大。故船舶之構造，貴能適應時代之需要。戰後遊覽之風寖盛，故專載遊客船舶之需要，大見增加。但貨運性質之變更，對於海運業之發展，更多影響。今日之重要國際商品，如穀物、燃煤、肥料、石油及機器等，大多體重而值微。因貨物本身價值之低微，益以國際競爭之劇烈，近數十年來此等貨物之運費，乃大見跌落。一八六二年時，每噸貨物自馬賽至中國之運費為五百法郎，一九〇二年跌至八四法郎，一九三二年更跌至五十法郎。世界貨物運費之鉅大跌落，足使操海運業者陷於困難之境，而無以自拔。

法國已往海運業之興盛，頗受地勢形勝之賜；蓋法國地處歐陸西陲，當海運危險孔多之時，海外諸地運歐之貨，多欲其早登較為安全之大陸，再行分運各地。當此時也，法國實為海外商貨輸入歐陸之轉運地

帶；其船舶修理業務頗爲發達。但今日則此項利益，已不復存在。以安全言，海運與陸運無甚軒輊，保險之費因以大減。再則貨物由水道直接運輸，非特運費較登陸轉運爲廉，且可免陸路轉運時貨物裝卸之周折；時期費用，兩俱節省。益以今日各國對於海運事業，莫不多方保護，務使貨運道出本國海港，以求沿海口岸之繁榮。有此數端，而法國往昔所享地理上之利益，歸於消失。

觀於上述，造船業不僅對於船舶之構造，須求其適應時代之需要，同時復須將船舶售價，力求低廉，俾從事海運業者，尙有微利之可圖。

船舶　近百年來，船舶構造之進步，至可驚人。一八三五年法國初造之汽船，長不滿五十公尺，寬僅十尺，載重三百六十三噸，速率七海里，設備至爲簡陋；顧當時稱之爲『皇家之奢侈品』。嗣後造船技術，諸多改進。如船殼之製料，推進器，及發動機件，均已今昔大異；而燃料之變更，尤爲重要。以今日新式巨型郵船，與百年前『皇家之奢侈品』相較，誠不啻霄壤之判。

百年來造船進步之又一特點，爲船舶之專門化，換言之，卽船舶之構造，務以適應所裝貨物之需要爲能事。今日各種重要商品，如燃煤、穀物、肉類等，其裝運各有專門之船舶。他如石油、鯨油、糖漿等流質商品，則又以池式船舶，最稱合用。卽如漁艇之形式，亦至歧異。此種船舶專門化之影響，爲大批製造之不復可能。

船廠　法國船廠造船技術之精美，較諸他國，有過之無不及。索價雖高，但在相當限度之內，他國亦願出稍高之代價，以得精美之製品。但最近因經濟恐慌之侵襲，船廠工人失業者衆，若干船廠停閉堪虞。應如何籌策補救，實屬當前之急務。

法國造船政策之因革　自歷史觀點而言，法國之造船政策，可因制度之不同而分爲四個時期：（一）一八六六年以前之專利制度。法自大革命後，迭頒航業條例，各種航行特權及優惠待遇，僅准在法國製造之船舶，可以享受。法之造船業，因有此種專利地位，大見發達。但十九世紀中葉，自由貿易思想漸興。一八六〇年之英法商約，以船籍稅替代專利制度。外國製造之船舶，繳納每噸六十法郎之國籍稅後，卽可與法國製造之船舶，同其待遇。一八六六年，此項國籍稅率，復減至每噸二法郎。（二）一八六六年至一八八一年之自由制度。一八六六年船籍稅率極度輕減後，法之造船業，大受打擊。一八七三年，雖將船貨異籍附加稅予以恢復，亦無濟於事。於是乃有一八八一年之造船業獎勵法案。（三）一八八一年至一九一八年之獎勵制度。一八八一年之法案，對於造船海運二業，各給津貼，但無甚大效。其後曾於一八九七年及一九〇三年，先後設立專門委員會，研求救濟方案；其中以一九〇三年專委會之建議，較爲適當。此項建議之原則，係使法國造船業承造船舶之索價，不較他國船廠之索價爲高。一九〇六年之法案，卽根據此項原則，規定於十二年內，對於造船業及海運業，分別厚給津貼。施行結果，頗著成效。但不幸歐戰猝發，此項法案，未能竟其全功。（四）現行制度。戰後法

國對於造船及航運二業，以頒給津貼，減免關稅，及低利貸款等方法，力謀獎植。顧法令甚多，而彼此未能調整，故其功效不著。

其他各國之獎勵制度　其他各國之獎勵制度，頗不一致。其在英國，戰後曾發行四千餘萬鎊之公債，以爲獎助造船業之資金。同時對於本國承造外國船舶者，特給津貼，既以廣招徠，並可予外國船廠以打擊。德國戰敗後，其海運業之船舶，多半被奪。德政府爲補救計，特調查各公司所遭之損失，而予以賠償；惟以須在本國船廠重造爲條件。其因此而動募之公債，多至七億馬克。此外更備鉅款，低利出貸；同時並將若干效率微渺之船廠，予以合併，俾增實效。意國戰前無船廠，但戰後則造船之數，視法爲多。其獎助之方，一爲減免造船材料之關稅。二爲給予船廠以津貼；主要津貼之外，另備二種附加津貼，視船行之速率及燃料之減省程度，分別頒給。三爲予海運業以資金通融之便利，凡因添造新船所舉之債務，由政府予以擔保。他如美、日、荷蘭、及北歐諸國，其獎助造船業之方法，要皆不出津貼，減稅及低利貸款三途；而美國戰後對於海運業之貸款，先後已達四億元之鉅。

法國造船政策應具之原則　法國造船業之現狀，至爲衰落；欲圖補救，應注意於下列各項原則：

(一)政府所予造船業及海運業之津貼及貸款，應分別二業之需要，以求適應；蓋二業所感外國之競爭及藉政府獎助之力而可能改進之程度，絕不相同。

(二)應以最直捷有效之津貼方法，減低法國造船成本，使與他國之造船成本相等。

(三)船舶之建造，應求合理化，雖停閉若干生產效力薄弱之船廠，亦所不惜。

(四)海運業津貼，應取遞減的原則，俾此業可作漸圖改進之計。

(五)海運業添建新船，其以圖樣及計劃呈交航政部核准者，應按照一八九三年法案之規定，給予附加津貼。

(六)造船原料之輸入，應仿意制，分別減免其關稅。

(七)對於造船及海運二業征收之其他稅課，亦應力求輕減。

(八)本國海運業購置船舶之價格，務使其不較向外國訂購之價格爲高。

(九)造船及海運二業之社會負擔，如八小時工作制及其他社會保險等，均足以增加其支出，概應力求輕減，以蘇其困。

總之，造船及海運二業之興盛，均恃乎成本之低減，而海運業成本之低減，當以造船成本之低減爲要件。造船成本低減後，本國海運業之購船成本，亦可較輕，其對外競爭力，自能增強。彼時非特本國海運船舶，將盡向國內船廠定造，國外主顧，亦可招徠也。

七〇　白銀購買政策與其影響　孔士諤

原名"The Silver Purchase Program and Its Consequences"係美國紐約國家市立銀行副行長 George B. Roberts 所作，載於一九三六年五月份之美國政治學會紀錄(Proceedings of the Academy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17, No.1)。

美國自從實行白銀政策以還，屈指已有兩載。其先根據倫敦經濟會議購買國內產銀；復於一九三四年六月，頒佈白銀購買條例，將白銀收歸國有，并向世界市場，從事白銀之採購。

施行白銀政策之最大理由為(1)通貨增加，可以解除金屬準備缺少之弊；(2)提高銀價可以促進用銀國之購買力；(3)購買白銀，可以使各國以白銀償付戰債，并有餘力購買美國之剩餘農產品。簡言之，按諸提倡白銀政策者之意見，以為白銀政策之施行，為跳出不景氣之唯一方法。

按諸白銀購買條例，美國之貨幣準備，為金三銀一。財政部應儘量購銀，至白銀佔總準備百分之二十五為止。但購進之價格，每盎斯不得超過一元二角九分。條例中雖未言明銀價之應行提高，但一般解釋，均認為該法之目的有二：即購買白銀；與提高銀價至每盎斯一元二角九分是。

條例頒佈後，政府立即購進白銀一千三百萬萬盎斯，其後又增加至二千六百萬萬盎斯。惟國外之反響亦同時發生，其中受害最烈者，乃為中國。蓋在白銀政策施行之初，中國之不景氣情形，已極嚴重。華僑匯款又日漸減少；國際收支處於不利之地位；白銀陸續外流，購銀條例復增加嚴重之程度。中國政府雖曾提出抗議，但美國政府迄不之理，中國所頒行之白銀平衡稅，亦無濟於事；而同時投機份子，咸爭購白銀以待美國之購買，白銀價格，曾一度漲至每盎斯七角七分六釐。此際之中國金融狀況，愈見惡劣；白銀之私運出口日見其多；大批工商業之倒閉與銀行之宣告清理，一般社會咸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

銀價之高漲，使若干國家之銀幣發行，感受困難，蓋銀幣熔為銀塊後，其價值反較銀幣為高也。於是各國乃紛紛將銀幣貶值，或改用他種貨幣。設如銀價再增高每盎斯一角五分至二角五分，則印度所有之銀盧佈將盡付諸熔爐中，亦非不可能。

自一九三五年四月起，財政部鑒於投機家多待善價而沽，乃暫時停止購買，果也價格隨即下降。八月中，銀價跌至六角五分，此後並無上落。十一月四日，中國宣佈放棄銀本位，所有白銀，收歸國有，一面實行通貨管理制度；短時間後，香港亦棄銀本位而不用，此於美國之購銀程序，自係一大打擊。若干人以為美國所受之威脅過鉅，應設法報復；實則美國所應責備者，乃屬自己。蓋任何國家處於中國之困難地位，亦必採同樣政策。金本位國家之前例，亦數見不鮮矣。美國購銀政策之亟待修改，彰彰明甚，財部乃於同年十二月起，暫停向國外購銀。經此種變動後，世界銀價乃趨下降，每盎斯僅值四角五分，約與白銀政策未經施行時相若。惟美國雖先後儘量收買白銀，然欲達銀一金三之比例，實不知將待

至何年何月。黃金之進口仍繼續不絕，而每百萬元之金進口，即須購銀二十六萬盎斯除非黃金永不輸入，白銀之購買亦必永無截止之期。

購銀程序之影響如何，分述如左：

(一)對於白銀之影響：　銀價經人爲的提高，對於平時之供求，自呈混亂之象工業上與貨幣上之需要各方均見減少；而銀幣失卻貨幣使用價値，盡入政府國庫，則幾於遍處皆是。是以中國一國而論，經白銀收歸國有後，中國政府所存之白銀，即有五萬萬盎斯之多，其數尚須陸續增加。大批白銀存於政府手中，如果銀之信仰不能恢復，將來於白銀市場之威脅甚大。故白銀之本身而言購銀政策可謂完全失敗。旣不能使之穩定，亦不能使其價値永遠增高；非但不能鼓勵各國普遍應用，且有阻止使用之趨勢。

(二)對於銀本位國之影響：　世界上重要之銀本位國家，在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以前，厥惟中國而已。中國所佔全世界貿易之成數，僅有百分之二，故不能謂銀政策與中國有利，即可促進世界之繁榮。且銀價提高，並不能增加中國人民之購買力，反而招致中國之人民對美國發生惡感，殊不値得。

(三)對於美國之影響：　購銀政策之結果，美國政府增加發行之銀證券共計六萬萬元。惟此項通貨早已超過實際之需要。充其量，不過增加銀行之額外準備，於事實無補。且白銀定爲每盎斯一元二角九分，其本身即係信用通貨 (credit currency) 而非健全之準備。假如國際收支突變不利，或外國驟然提取存金，此際如將存銀出售，決無得此高價可能。故最後之準備，仍有賴於黃金，所謂購買白銀，可以擴充貨幣之流通，可以使他國容易償付債款，可以促進輸出，均與美國無實在利益可言也。

(四)對於國際間之影響：　除上述之種種不良影響外，在倫敦大批購銀，徒使英鎊匯兌有人爲的增強，足以擾亂匯兌市場與延長穩定的實現。今日世界貨幣問題之混亂，各國不能採取一致行動，謂爲美國購銀政策及因此發生缺少信仰心之結果，亦不爲過。

目前財部之購銀業已限於國內產銀及加拿大、拉丁美洲諸產銀國家，不再與已有之市場存銀相競爭，自係正當之方式。惟繼續向國外購銀之理由，實難索解。國內存金已在一百億元以上，較諸一九二九年繁榮時代之存金業已加倍。即使白銀可作準備，實亦無此需要也。

白銀爲美國之重要產物，予以相當之注意，自屬正當。但更有關重要者，尚係與亞洲之銀輸入國家，及拉丁美洲之諸產銀國家，發生密切之貿易關係。惟欲貿易關係之促進，首在使白銀價値之穩定，即聽其受供求律之指揮是也。美國以人爲的方法提高銀價，結果徒然獲得若干不需要之存銀，以及他國之反感，使白銀地位，發生困難，毫無穩定之可能。

歷來印度與中國之輸銀進口，與安定銀市場之效果，甚關重要。經美國提高銀價之結果，使此兩大國家，均一變而爲銀輸出者，實係最爲

不幸之舉。目前印度因銀價跌至每盎斯四角ㄅ分已重行輸入，自係佳象；而中國則至今尚爲售銀之國家。若此後中國須賴售銀以維持其管理通貨之制度，則銀價之穩定仍無多大希望。爲今之計，美國亟應與中國政府合作使中國之存銀，不致再行輸出，而逐漸恢復其原來之銀輸入地位。至於欲以人爲的方法促進世界各國利用白銀爲貨幣之一種，其不能切於實用，而受嚴重之打擊，則已無待贅言矣。

七一　日本軍隊之精神

張樑任

本篇刊於本年德國評論（Deutsche Rundschau）第四期，作者斯篤威氏（Johannes Stoye）彼著此文之目的無非爲日本最近軍隊行動作有利之「解釋」，該文係斯氏自動而作，抑有幕後人在，吾人不得而知，惟日人對外宣傳之注意與巧妙，自來可謂無微不至，本文或與此有關也。譯者將本文摘要於此，一方使讀者明瞭日人對皇室及其軍隊之尊敬，同時亦使吾國國民對於外交宣傳有所警惕，非欲使人深信人云亦云已也。

吾人如欲了解日本近年來在政治及經濟上的措置，須先了解日本的精神，倘以歐洲人的思想去評判，結果必得不到有正確的推斷。日本知名之士，關於這方面的言論，是值得吾人注意的：

「日本民族，視資本主義係外來的，不合日本民族性的，所以素不注意金錢的日本國民，那能完全了解何以金錢可以代替單個人作工呢？資本主義與資本，這是我們所不擅長的——我們希望永久是這樣。」

以上這段文字載在日本之眞面目一書內，著者爲野原駒吉。歐洲人閱後，頗以爲奇者，爲數不少。

作者野原在該書內又說，日本人對資本之不滿，日盛一日，致有所謂「資本篡位」之稱。從前執政者曾一度減削日皇的權威，現在經濟勢力又在重演舊劇了。所以發生一種政治運動要求一切經濟力量，均歸皇室，這個運動的口號是：「打倒資本家，取消私有財產制度，皇室係一切財產之保管者」所以野原又說：「我們不必奇怪有一天，一切重要工業，均歸日本國有，這不是共產主義的勝利，而是新日本主義的開始，政治上或取帝制社會主義的方式。」

最近日本少年軍官之譁變，所要求的是「帝國主義的社會主義」。我們經歷過這次事變以後，想一想何以軍隊主張「帝制社會主義」呢？清水守明在日本宣傳小冊上（除日文本外，尚有四種歐洲文字）說：日本軍隊，係日本皇室的軍隊，如欲了解何以如此，則必須追溯數百年前之傳統思想及神話。神話裏邊說：『天照大神將其子孫從天送下地時，給予三件寶貝，即鏡子，珠寶及寶劍並曰：

「我的子孫將永久統治該地，皇室之永久正與日月共長。」』

這段神話，無論那一個日本人均知道的。每一日本人視己爲大家庭之一員，其領袖——日皇——擁有最高權力，他遵照天神之三項原則，行施其權力：鏡子象徵公平與正義，珠寶象徵父子兄弟之親愛，寶劍

象徵勇敢與決斷力。

按日人的意見，人類共同生活，僅能在家庭方式中實行，即國家之權力，亦根基於此無上之原則。由此可知何以日人對君主之尊敬，視君主猶如天神之子，視爲天神之化身，以此亦可解釋皇室軍隊之尊嚴，這些軍隊替君主保持和平正義，親愛與勇敢。

所以日本軍隊視己爲負有天神託付之使命，其理想即在和平團結及親愛精神。在最古的記錄中，在古事記（紀元後七百十四年）上載有「整頓支離破碎之局面，鞏固之使之成一國家」，日本有紀律勤奮及和平之國家得以造成，此種思想至有力也。

在日本書記中，日本第一任皇帝神武予以以下之方針，該方針今日尚恪守不違：「我們要實行各民族精神上之統一，我們要使之成一家族」神武皇並且又鄭重地說：「一國或竟全人類理想上之組織，爲建基於家族原則上，人類應彼此如兄弟看待，彼此互助，然後可得最大的幸福。」

清水氏在宣傳小冊內又說：取消分離各民族之精神的阻隔，取消敵愾，使各民族合作平等待遇，此係日本皇帝所遵循之基本思想。明治皇帝與其祖先神武皇的思想差不多：「四海民族皆兄弟，何以常聞不平之鳴與戰爭謠傳呢？」

日本人常說，可惜日本常常利用其軍隊之強作解放鄰邦受人壓迫之舉，或救人於危殆之中。但是即使不能避免戰爭時，皇帝亦命令軍隊寬恕敵人。明治皇說：「我們即戰敗侵我之人，尚須不忘同情心。」在日俄戰爭中，日本對俄國俘虜始終表示寬大，這是盡人知之的事實。日本軍隊受明治皇以下詞句所支配：

「一旦世界被同情心所統治，即日本之野獸，亦會屈服，我們須誠實對敵人，待其心中感動而後已。」

忠實、謙讓、勇敢、信任、公正，這係日皇對軍隊之要求，這是軍隊亦即人民道德之出發點。日本政黨及經濟力量之增加（如政友及民政財閥）一般人以爲妨害上述信條，何怪有人要糾正牠了。

日本軍隊之組織，係特殊性質，直屬於皇帝，其維持神聖三寶（鏡子、珠寶、寶劍）之使命，亦爲尊重皇室之表示。日本軍隊對內在維持敬祖及家族精神，對外追求正義，維持和平，以及各民族之親愛。其道德亦適應其任務。其動作係由天神所指示。凡足以損害皇室者，即自行消滅。



中學教員暑期講習會用書

▼國語文

- 高等國文法（大學叢書）……楊樹達著　精裝二元八角
- 中國國文法…………吳瀛編　一元八角四分
- 新著國語文法…………黎錦熙編　八角八分
- 新著國語教學法…………黎錦熙編　五角六分
- 中學國文述教……張震南等編　四角

▼自然科學

- 科學概論（國立武漢大學叢書）王星拱著　二元四角
- 自然科學概論（科學叢書）谷口?譯　一元八角
- 科學與人生（科學叢書）．尤佳章等譯　二元五角
- 西洋科學史（科學叢書）……尤佳章譯　一元
- 科學教授法原理（大學叢書）王琎譯　精裝三元二角　平裝二元

▼算學

- 高等混合算學．易俊元譯　二冊各二元二角四分
- 數學全書 算術…………鄭太朴譯　二元八角
- 數論初步（大學叢書）：吳在淵著　精裝二元五角
- 初等算學史（算學叢書）：曹丹文譯　二元
- 羣論（大學叢書）…………蕭君絳譯　精裝五元　平裝一元六角
- 中等學校算學教學法（師範叢書）蘇笠夫譯　九角

▼代數

- 數學全書 代數…………鄭太朴譯　一元八角
- 高等代數學通論（大學叢書）余介石譯　精裝二元八角　平裝二元
- 初級方程式論（大學叢書）黃新鐸譯　精裝一元八角　平裝一元
- 方程式論（大學叢書）軒仙椿譯　精裝二元　平裝一元四角
- 行列式之理論及其應用（大學叢書）黃緣芳譯　精裝一元五角　平裝一元七角

▼幾何

- 高級幾何學（算學叢書）陸欽軾譯　一元六角二分
- 近世幾何學　方俊譯　一元六角
- 近世綜合幾何學（算學叢書）吉川實夫著　王邦珍譯　一元四角
- 非歐派幾何學（大學叢書）陳藎民著　精裝二元四角　平裝一元五角

▼解析幾何

- 解析幾何（大學叢書）何衍璿 袁武烈著　精裝二元二角　平裝二元二角
- 解析幾何與代數（大學叢書）樊墩譯　精裝一元七角　平裝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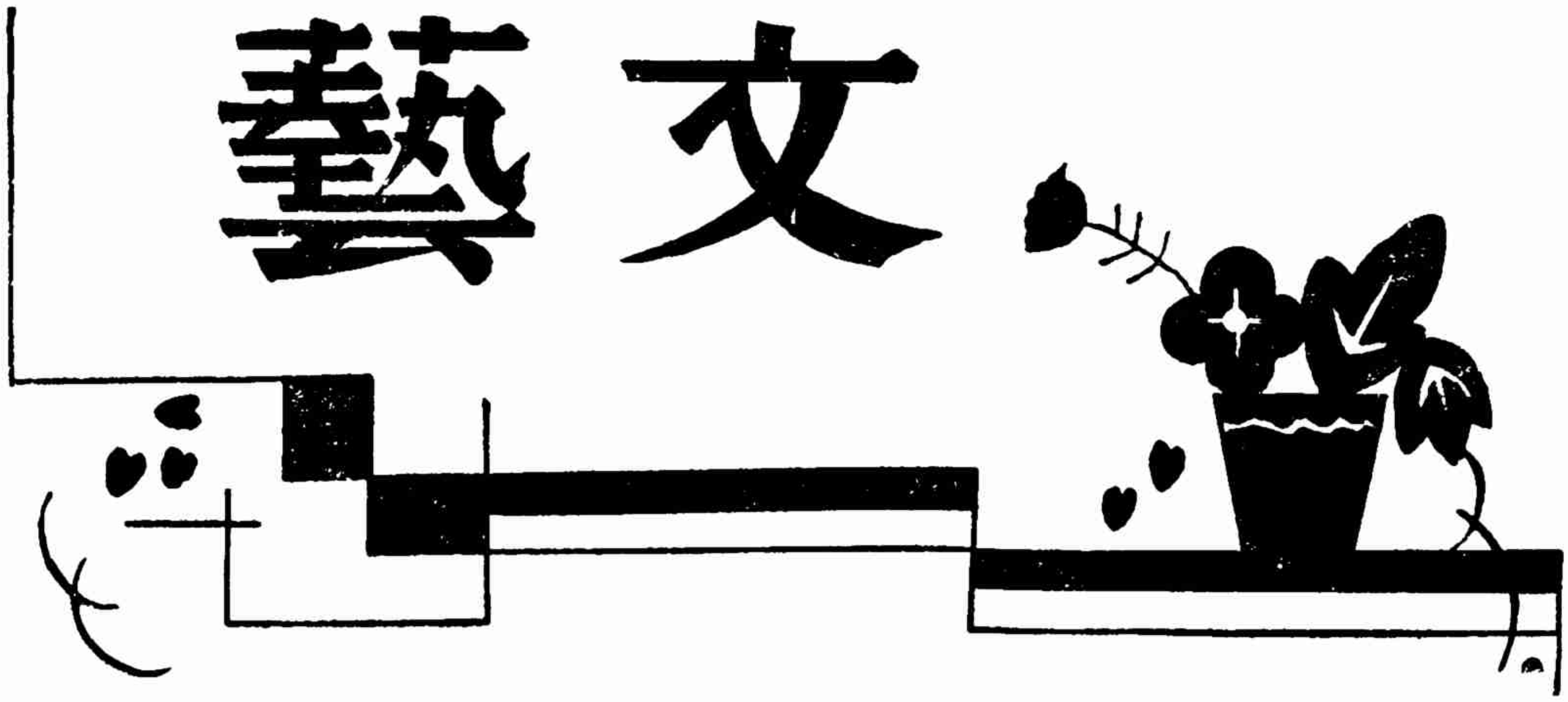
▼物理學

- 普通物理學（大學叢書）薩本棟著　精裝二冊各三元二角　平裝二冊各二元二角
- 物理學精義……．周昌壽譯　一元六角
- 物理學原理及其應用（英文本）郭琴理 謝玉銘編　二元四角
- 物理學原理及其應用（中文本）于樹樟譯　二元二角四分
  Principles of Physics and Their Modern Applications
- 物理學問題詳解……．王枚生編　一元六角

▼化學

- 化學原理（漢譯世界名著）……湯元吉 柳大維譯　二元
- 斯密高等化學通論．……鄭恂立等譯　三元二角
- 化學概論……傅式說 胡榮銓譯　二元
- 化學精義…………張資模譯　三元二角
- 化學史通考（大學叢書）丁緒賢著　精裝四元五角　平裝二冊三元二角
- 實驗普通化學（大學叢書）鄭蘭華著　精裝二元　平裝一元四角
- 近世無機化學……鄭尊法 胡榮銓編　一元七角六分
- 拍琴 啓平 有機化學（大學叢書）許炳熙 孫豫壽譯　精裝四元五角　平裝二冊三元二角
- 定性分析（北京大學叢書）陳世璋編　二元二角

*C370(24)-25:6



老郵工

耶草

這兒是平原。

沒有高山。

小小的丘陵四邊，是小小的樹林。

樹林外，有小小的村舍和成畝的田園。一條官道兒曲折的，寬寬的，躺在樹林和村舍旁邊。官道兒兩旁是小小的河溝，溝畔，栽種了槐樹和垂柳，那盡是些巨大可抱的樹木，密茂的綠葉在微風裏飄搖着。

遼遠地望過去，有一個騎着自由車的人，那麼輕慢，很不吃力似地，向前駛着，經過小小的丘陵，經過小小的樹林，劃過一些柳影，再劃過一些槐蔭。

他不慌不忙，腳步上下的動作非常平均，車身穩妥得像一匹久經訓練的老馬，而坐在上面的人，又像是一個有經驗的騎手，一點不動顫，祇將目光瞧着前面。

穿着的一身衣服在鄉下人看來是很奇特的。那服裝的樣式像是軍衣，可是顏色卻是老綠的。綠的襪子，綠的綁腿，連頭上那頂帽子也是綠色的。

十字路口那臨時搭的草棚底下，是一個終年守着花生攤的老頭兒，一眼瞧見這著綠衣的人，遠遠地便站起來迎接着滿臉陪笑的招呼道：

「老久下來歇歇罷！」

「就這樣，好的。」

說着，穿綠衣服的人從自由車上輕輕下來，把車子靠在身邊一棵樹旁，和向他打招呼的那老頭

兒，一塊兒坐在一張長凳上。眨了眨眼睛，吐口長氣。

他是永和鎮的老郵工，已經幹了二十多年了！是一個著名的好人，忠厚老實。單看他那個下端平整筆直的一個鼻子，就可窺察出他的性情。

「趙三！」這是花生攤主人的名字。老久這麼叫一聲，瞧着他那成分很重的，紅紅的痧眼說：「可有什麼我能夠喫的嗎？」

這就是說，老久要照呼趙三的生意，想在這小攤子上化一點錢。趙三是他的老友，光屁股時代便在一塊兒玩耍，他比趙三大兩歲，小時候是常打架的。

「你先喝杯茶好嗎？老久！我們敍敍家常，」小攤的主人回答說。

趙三，這老頭兒挺有意思，他從來沒有在老久面前兜過生意，或者強逼着他化錢。雖然，老久一個月至多不過回來一兩次，但他每回總要買趙三兩包烟，或者請他喫頓飯。

「這些時的生意好不好！」老久關心的問着。一雙因了衰老而凹進去的眼睛，依然亮亮的，向花生攤瞧一眼。

「馬馬虎虎！反正只求哄着這不值錢的魂兒，不餓死也就夠了。」趙三噓口吐沫，左手在臉上揩一把，用鼻腔迎接的呼吸嚥下，又說下去：「像我這樣的人活着眞是……」

「誰不是一樣！」

「那裏話，老久，你還有個老伴呀！」

「哈哈！」老久笑了出來。

趙三也勉強地笑了笑。

「今年的莊稼倒好呢，」老久說：「你看麥苗多麼旺！」

「是的，」趙三接着說：「大家都希望今年是個豐年，接連的災荒，人差不多全給壓倒了，來個豐年也可以喘一喘氣兒。我雖然是個窮光蛋，倒非常希望豐年，年景好了，大家都有好處，你別看我連一塊磨盤大的地皮也沒有……」

「這些年大家也太貧窮了，老是不平安……」

「可不是，老是亂，老是亂！一碗飯一牀破被都要搶，太不成話了！可是這些個事，卻是人到窮急了纔幹的；往常家家是好人，誰願意無緣無故喪良心！年景一好，就平安了。」

趙三的眼睛始終向四外麥田裏溜着，彷彿企圖以這種辦法，更勾起老久對麥田的注意。他立起來，走到一塊田邊，檢了一棵較小的麥秧，擺在老久面前：「你看，這最小的也有兩尺高呵！」

「希望老天爺慈悲慈悲罷！」先是向半空裏微微點幾點頭，然後老久這麼說。他瘦瘦的臉上掛着笑，似乎由於幾十年來的經驗，他能夠深信今年必然要豐收一般。

「在我這兒喫中飯好不好？老久，我沒有一點好東西，雜麵條兒，辣椒拌蘿蔔乾，不過，你要知道，都是我自己做的。」

「謝謝你，怕不能饒了。」

『爲什麽這樣急呢！』

『學你的口氣，趙三，家裏老伴在候着呷？』

『哈哈！』

『哈哈！』

他們又笑了一陣。

一口痰，給笑得搶了出來，適巧黏在鬍鬚上，老久一壁笑一壁用手指抹着。忽然又咳出了一口，他啣在嘴裏，重重地向路旁河溝裏一吐，水面立刻起了一個圓圈。

老久把他的自由車用手扶着，說：『拿兩包烟給我，趙三！』

趙三將烟遞了給他，反問道：『就走嗎？』

『是的。』

『家裏替我都看看！』

『自然。』老久想了一會兒，他又叫一聲趙三：『唉，今天晚上一定到我家來，我們喝一兩，一定的！』

『晚上我來，就這麽說。』

自由車走遠的時候，趙三傷感且羨慕地搖搖自己的腦袋，左手又在臉上揩一把，接連地呼吸幾下。

在一棵槐樹下面，老久下了車，踏上一條小路，車子用手推着。他有點駝背，步伐可依然很健。

一個老婦人陪了個小女孩坐在樹陰裏，看見了穿綠衣的人，老遠地便站起來迎着，她在小女孩的耳邊說『爺爺回來了，快叫呵，快叫呵！』

『爺爺！』女孩大聲叫一聲。

『唔！我的孫女！』

老久應着，那小女孩跑過來，在她爺爺的口袋裏摸着，待老久將一包糖果交給她，她行了一個洋禮，便飛快地向家裏跑去了。老久到老婦人面前時，她先說了話：

『老頭子你回來了！』

『老媽子你好啊？』

兩個人視線一接觸，兩張全癟了的嘴巴一齊綻開來，是一種眞實的熱情的笑，自然地，沒有絲毫做作。這樣的笑，在他們看來，是和三十年前一樣使人高興的，雖說，兩張嘴巴裏不過存留着那麽少的幾個牙。

他們老夫婦兩個，慢吞吞地走着，默無一言。祇在心頭，潛伏着幸福的快感。

小女孩把籬笆的大門打開來，露出那小小的面龐，笑着喊着：

『爺爺呀，爺爺呀，嘻嘻！』

『我的好孫女。』老久拍拍她的腦袋，把她抱起來。

『你嘴裏有糖嗎？』老婦人問她。

『嗳。』

『怪不得嘴那樣甜呢！小姑娘。』

籬笆內是畝大的庭院，老久一手治起來的。正中間，三間堂屋，東邊

兩間小的，留着燒飯。

這小小的庭院裏，有李樹和梧桐，有向日葵梅豆兒秧，一塊靑菜園，盡是蜜色的花，紅百合笑得像十六歲小姑娘，成叢的野薔薇，爬上了籬笆，佔據了一個山牆。

『麻兒呢？』老郵工剛坐下來便想起兒子。

『有點不舒服，躺在廚房裏。』老婦人一邊回話，一邊對小女孩說道『叫麻兒來，噢，叫一聲你爹爹呀，小姑娘！』

『麻兒呀！』小姑娘尖聲叫着。

『不對，』老婦人告訴她孫女：『叫爹爹！』

『好。』小姑娘點點頭：『爹爹，爹爹！』

小孩子的天眞，把老夫婦倆弄得全笑出來。

廚房裏的麻兒沒答應。

老久身旁的桌子上，放着好幾樣菜，一大瓶高粱酒。這些東西一送進他的眼簾，他喜歡得什麼似的說道：

『今天有客來嗎？』他故意這樣問。

『沒有，』老婦人喜笑地回答。

『那麼買這麼多菜幹麼？』

『給你喫。』

『你怎麼知道我會回來？』

『我天天盼着呢，』老婦人的聲調活像一個年青的姑娘，『你每個月初一十五左右總要回來，一個月兩次，回回如此，兩個星期你有一個——一個「禮拜」是不是？這名字我一直說不淸楚。』

『老媽子，你眞能幹，你一輩子沒做過錯事，你快活了一輩子，我眞佩服你！』老久那麼得意的敍着。

『一輩子沒做過錯事？也不罷！』

『噢！想起來了，祇做過一件錯事。哈哈，不是嗎，你到我家來的第二年，給娘罵了一頓，你服了毒！可還記得？老媽子！』

『還去提那做什麼。我們喫飯罷！』

『就錯過這一回事情，你這個老媽子眞太好了，我怎麼樣也不會忘記的，這件事情發生以後，你從來沒有錯過第二次。麻兒呢，叫他來陪我喝點酒，這個可憐的孩子。』

『別去喊他罷！』老婦人阻止說：『他正在納悶！』

『好好的納什麼悶：』

『媳婦嫌他！說他麻臉還殘廢！上回小兩口兒生了一場氣，她便回到娘家去，聽說這會兒在城裏幫人。麻兒託人帶多少信去，她也不肯回家來。』

『這孩子眞不應該！麻臉有什麼法子呢，又不是有意叫他麻的。斷了一條腿，有什麼要緊呢，就能算是殘廢嗎？又不是天生斷了的，那是打仗打斷的！』

『唉！』老婦人嘆口氣。

『白嘆氣沒有用處，幾時我親自把她找回家來，你好好勸她，叫她省些事，能我們平平安安過幾年好日子，麻兒又不是一個完全無用的人。再過三個月我的事就滿期了，以後便可以領養老金，每月有二十塊銀呢！』

『眞的，我們操勞了一生一世，也該過幾年好日子了。別看你鬍鬚都白了，還有得活呢。』老婦人很滿意的這樣說。

『可不是。麻兒，來，陪我喝點酒。』

『我來了，爹！』

麻兒用愉快的聲調，高聲應着。

一個飯桌坐了他們老少三代，喫着飲着，有說有笑的。一種由於生活安定，——那因爲勤勞而付予他們的生活保障使他們在一大羣不快樂的人們裏，他們依舊享受着快樂。

老婦人先檢一塊肥肉送到老久面前，又讓着麻兒：『麻兒你喫呵！』

麻兒看着他的爹娘，臉上呈現着感激的微笑。

祇有麻兒的女兒不用讓，她左一筷右一筷地喫着，嘴裏還嘰咕地批評着：那一碗好，那一碗壞。

她祖母老笑迷迷地望着她。

老婦人跟她兒子一樣，擔心着出走的媳婦兒，怕她作出不好的事來，使自己兒子悲傷，結果弄得一家不和。她暗暗爲兒子擔心，卻又不敢在丈夫面前多提到媳婦兒，生恐因此引起他的難過。

其實，老久倒不把這件事看得很重，他是誠懇且樂觀的，在他看來一切事全有辦法，天下沒有一個不可救藥的人。祇要他能長年在家，他相信媳婦兒不會出什麼毛病的。他今年五十八歲，還是康健的，在鎮上的郵局服務已經二十四年零九個月了，再過三個月便滿期，以後月月有養老費給他。

他的腦海裏時常作着怎樣處理這小小的養老費的計劃：第一件事是把媳婦兒接回家來燒飯的職務交給她，也叫兒子日子過得快樂一點。其次，在大門外，闢二畝園，一畝栽些果子樹，一畝種些蔬菜，這一面可以作爲勞動的對象，一面也是一種消遣。他深信他和他的老妻，加上殘廢的兒子，還有經營這比較輕便的生活的力量。

晚上，酒菜剛擺好，趙三走來了。老久一家人迎接着他，待他把一大包花生給了小姑娘，纔轉身和大家打招呼。

老久讓他坐在對面，他也不加考慮地就坐了下來。他們開始喫着。趙三大手在臉上摸一把，重重地，然後急促地呼吸幾下；再把手揉揉那給他摸紅了的鼻子。這已經成了他的習慣，在外邊，在家裏總是這麼樣。他說：

『老久，』那麼親切的語氣：『可不是奉承你，我們這一輩的弟兄，那個趕得上你，妻兒老小，房屋田地，什麼你沒有，雖說不十分富裕，總可以過得去！我眞後悔，我簡直恨我自己，那時候爲什麼不聽你的話，多認識幾個字，念幾句書！唉，過一輩子，還是一個人，有時候，顧到身子，就顧不

到嘴！唉，白活了一世廢物，眞廢物！』

『那來的話，別提這些罷！像我們這樣年紀，多活一天就多賺一天，就應該叫他快樂一天！來，趙三，端着！』

他們一連喝了幾杯，喫些菜，沉默了一陣。

『不錯，老久，你什麽時候滿工？』趙三說着，又摸了一把臉。

『祇有兩個多月了。』

『你眞行，你眞行，老久，你的好日子長着呢。』

『什麽好不好，』老久慨歎地：『人一輩子就是那麽一回事，活一天，就得作一天，就得快活一天，什麽時候眼一閉，都完蛋了！噢，趙三，我還沒告訴你呢，我預備在大門外闢二畝園，你來我們一塊兒種種好嗎？』

『眞的嗎？』

『當然。』

『我來幫你忙，我很願意。』

『到那時候你就搬來好了，多一個人喫飯也不要緊。你一定要搬來，我們非常歡迎你，千萬不要拘束，東推西推地，我呢，也眞要一個老朋友常陪伴着說說笑話，你想，我們這一輩的，算來算去也祇有我們兩個了。是不是？』

『要是你不討厭我，』趙三興奮得幾乎流下淚來，他的聲音顫抖，充分地表現了孤獨者的悲哀和那種給生活壓怕了的可憐的神氣：『要是你不討厭我，老久，我準來，我準來！』

『我們端着罷！』

喝到半夜才讓趙三回去。

一個禮拜以後的一個下午，趙三依舊守着花生攤，招呼着來往的行人。他依舊用手撥着臉，急促地臭着手味，然後揉幾下鼻尖子。從南面，四個人擡了一個床，很細心的走過來。他張望着，冒失地叫一聲：

『擡的是誰呵！』

『李久元。一個郵工。』擡床的人順便答一句。

『眞的嗎？』

說着，他跑了過去，輕輕地揭開被條，發狂般地：

『老久，老久，老久！』

『怎麽了，老頭兒？』一個擡夫推開了他，干涉着：『病了呀，怕的就是風，你害他，你想叫他早些……』

『別嘮叨了，快走罷！』另一個抬夫這麽嚷道，他明白了自己的同伴說話留了輻纔插嘴的。

床上的人像死了一樣，不言語，眼睛睜不大，不能動顫，只存留着一絲的呼吸。

趙三如同一個木雞，丟了花生攤，呆呆地在後面跟隨着，在那紅紅的痧眼下面，掛着兩行眼淚！

到了家，一家人全手忙腳亂起來。小姑娘躲在門後邊，瞪大了眼睛，瞧住她的祖母，不敢作聲。麻兒夾着一根棍子，拐呀拐地去請醫生。

老婦人向廚房裏跑，找生薑，點柴火，他忘記了讓擡床的人坐。她嗚咽着，一壁把柴塞進鍋竈，一壁揩着眼淚。小姑娘跟在她後邊，默默地咬住自己的衣角。

先推推李久元的膀子，趙三喊道：

『老久，你怎麼了？老久！』

病人沒答理，只把失了光澤的眼睛稍微睜大一點，望了一望趙三，又閉了起來。趙三嘆口氣，握住老久的手。

到了夜裏，李久元家裏擠滿了人。他們的鄰舍，近路的親戚，麻兒請來的醫生，和新從城裏趕回的麻兒的媳婦兒。沒有一個人講話，大家眼巴巴地瞧着醫生。

醫生察看了一陣脈息，摸摸病人的頭，瞧瞧舌頭，然後說：

『像是中風！』

『要緊不要緊，先生？』老婦人殷殷地探詢着：『先生，你的藥最靈，先給我們開個方子罷，好了，我們要重重謝你！』

那位醫生起初搖搖頭，猶豫一會兒，兩個眉梢鎖在一起，有點疑慮似的，半天纔提筆開方子，開好了一張，交代幾句話，悄悄地走了。

大家給陷在不可解的恐怖的氛圍內。夜深了，客人漸漸少起來。麻兒勸趙三回去，他不肯走，這一晚他決計留在他們家裏，他要照應老久，走了他不放心。

一家人都沒喫晚飯，大家圍坐在李久元邊旁，守着他。半夜裏，麻兒媳婦正在給公公煎藥，麻兒偷偷走進廚房。

『你來做什麼？』這個媳婦兒聲音很嚴厲。

『不能來看看……看看你嗎？』麻兒笑着說。

『爛麻皮！』

『你說什麼？』他沒聽清楚。

『誰喜歡你看，我回來看爹爹，又不是來找你的！』

麻兒怪沒趣地抓抓腦袋，喜皮笑臉地：

『唏！』做了一個鬼臉！

他媳婦把鼻腔往上一抽，鄙視地將兩個嘴角倒挂着：

『爛麻皮！』

待麻兒的媳婦把藥端進堂屋，老婦人用悽切的聲調喚李久元醒來喫藥的時候，李久元兩隻手忽然掙扎着，揑緊了拳頭，不大一會兒，他搶出一口痰來。連接地吐幾口長氣，他笑着說話了：

『眞把我悶死了，有茶嗎？』

老婦趕快倒杯熱茶遞過來。

老久看看麻兒：

『來，把我扶起來！』

他坐在那兒喫着茶，來回地出着長氣，他不說話，別的也沒人言語。

『驚慌了你們了！』老久抱歉地：『趙三，你也在啊！麻兒媳婦什麼時候回來的？好，你們都在，我眞喜歡極了！我有好多好多話要和你們講，

告訴你們，我快滿工了，還有兩個月。』

『老頭子你休息休息好嗎？』老婦人勸道。

『不要緊，我已經休息了許久了。這不能算個病，只是給痰悶住了，就是剛纔，我心裏也頂明白。我不會死，我還要活下去，我一生沒有作過孽！』

『你聽我的話，』趙三說：『休息一會兒罷，我們明天再談。我的花生攤還沒收呢。』

『停一會再去，我想不要緊的，攤子給人挑去了，我們不賣花生好了。你們都沒喫飯吧？老媽子，你要受勞了，麻兒去燒鍋啊，別讓客人餓壞了！』

『娘！』麻兒媳婦搶說：『娘，我一個人去就行了，你陪着客人說說話，這裏少不了人。』

麻兒媳婦出去不到一分鐘，麻兒也跟了出去。

『小兩口不很親暱嗎？』老久說了看看老婦人。他簡直不像生病的人。

『我們可眞希望他們好！』老婦人又送碗茶來。

『年輕的夫妻有時候不免吵嘴，可是過不了三天就會自己和好起來的。』趙三摸一把臉，臭着：『你別看我沒經驗，我眼睛見的倒頂多，家家是這樣。』

『趙三的話的確是實言。』

『照我看，』老婦人發表她的意見：『做爹娘的人能夠看到他們的彆扭，就應該隨時隨地勸勸或說說。』

這一次的晚飯老久家裏人馬很齊全，麻兒媳婦從廚房的角落裏叫醒了她的閨女，把她送到堂屋裏，安置在一張小靠椅上，她糊裏糊塗地望住她爺爺：

『爺爺沒喫藥嗎？』

大家給這句話引得笑起來。

『抱來給爺爺親親吧，我的好孫女！』老久把手張開來，等着老媽子將孫女交給他。『好孩子，爺爺今晚喫稀飯，你歡喜不歡喜喫稀飯，陪着爺爺喫好嗎？』

『我頂喜歡喫的就是稀飯呀！』她把小嘴尖起來。

『我的好孫女！』老久吻着她的臉。

李久元很興奮，喫着說着：

『這種病法眞奇怪，倒下來就不能動，吐那麼一口痰呵，就一點病也沒有了。我想明天或者後天我就回到鎮上去，不能就擱了正經事情。』

『那可不能！』老婦人阻止着：『是生了病呀，又不是有意要偷閑，不能去，明後天千萬不能去！』

『你聽我說，趙三！』老久把稀飯碗放在一邊：『老媽子，給我一枝烟罷，你也聽着呵！』

他抽了兩口烟，開始敍述起他二十多年來的生活。在永和鎮的郵局裏，他是和局長的歷史一樣久遠的。二十多年，他沒有生過什麼病，沒有請過一回長假。他一直是勤快的，肯幫助別人做事，從來不曾誤過一回差。

雖說他拿的薪水不算多，可是常常貼補些友人。鎮上的人不認識他的很少，任憑是個闊紳，或者一個窮光蛋。在那個郵局裏，他非常被局長重視，夫役們固然尊敬他，就是一個職員也愛和他交往，別看他祇是一個郵差，沒什麼地位。

如今他衰老了，要過一些好日子，他相信他還很能活幾個年頭。他勞碌了一輩子，苦了一輩子，快樂了一輩子。現在，他需要過好日子，就像草木需要陽光一樣。二十多年以來，他沒有安安閒閒地過過一天，舒舒服服地呼吸一天田野的空氣。

『鬍子眞討厭哩！』

他摸一摸自己的鬍子，天眞地笑着說。言語之間，他似乎覺得人生過程進行得太快了！他有點兒怕，他不忍輕易地離開人間。他要活，活下去，愉快地活下去，用自己血汗換來的資料來養活自己。

還有他的麻臉兒子，跟他一樣衰老的老妻，媳婦兒和孫女。他要跟他們生活在一片，這樣他纔會快樂。他喜歡這樣生活，他已經渴望了多少年了。不錯，他心眼兒裏還有一個老朋友趙三，他也愛他。他在想像裏已經把他們安排好了，——每個人全是快樂之園的一份子。

『媳婦兒，』老人叫一聲麻兒的媳婦：『聽說你在城裏幫人，這話是眞的嗎？我可有點不大信。』

『爹爹，已眞的。』媳婦兒規規矩矩地站在門旁邊，開了晚飯起，她一直站在那裏。她是一個懂事的鄉下女人，和顏悅色地回答了她爹爹。

『家裏又不短喫的穿的，何必去幫人！』

『爹爹，你不知道他……』

『我知道，麻兒那孩子老不爭氣，是不是？』

『他老不做活兒，一天到晚總是……』她不好意思接下去，

『唉！』老人鬆口長氣。

『我看哪，』老婦人眼盯着媳婦兒，充滿了巴結的意味：『小兩口兒應該好好的快快樂樂地過日子，夫妻兩個還有什麼商量不妥當的事。我跟你爹，……』

老婦人話說溜了嘴，再也沒勇氣繼續下去，那一張盡是老紋的臉孔在發熱。

趙三接話接得很快：

『麻兒嫂嫂，什麼事都看在老爹娘情面上；事事總得處處使老人家喜歡，寬心。』

『趙三叔說得是。』麻兒媳婦表示謝意。

『你聽着，麻兒，』老婦人用教訓的語氣：『以後要爭點氣，你媳婦實在是個好人。』

『麻兒幹麼不作聲！』小姑娘的聲音是困倦的。

『哈哈哈哈！』

全屋人一齊笑了起來。麻兒怪難爲情的，以怒目注視一下自己的女兒。

『那麼以後別再回城了！』老久望着他媳婦兒，眼睛裏是希望的光；一家人全這樣望着這位年輕的媳婦兒。

『好的。』

『你是個好孩子，肯聽我的話，』老久對着媳婦兒又說下去：『我要告訴你孩子，再過兩個月，我便可以永遠住在家裏了。我要把日子弄得快樂一點，大家都平平安安快快活活。大門外，我要闢二畝園，我們一家人都來種，還有你趙三叔也來幫忙。你呢，你會燒飯，你專門做菜給我們喫罷！』

媳婦兒點點頭，笑笑。

這一夜，李久元一家人是在愉快的空氣裏度過的。趙三沒回家，爲了惦記他的稀有的老友花生攤給丟在曠野裏了。

睡在床上的時候，一家人全和李久元一樣有一顆快樂的心，充滿了生的要求，充滿了希望。小姑娘在睡夢裏還是笑嘻嘻地。麻兒媳婦兒本來是不高興丈夫的，這會兒也在被裏嘰咕着，說些關心的話。

第三天早晨，雞沒叫，李久元便起身了，馬馬虎虎揩了個臉，在院裏立一會兒，走進房來。老婦人問他：

『起得這樣早做什麼？』

『到鎮上去！』

『多休息幾天再去好了，老頭子！』

『不能耽誤公事，我已經好了。你放心！』

『就這麼樣他走出去。』

『多勸勸媳婦兒呀！』臨出門時這樣囑咐一句。

『唔。你要小心着身子！』

『我知道。』

這句話稍許高些，使屋內衝出了許多『爹爹』的叫聲。

『還早呢，你們再睡一刻。』老久仁愛地關照着。

『到什麼地方去？』

『鎮上去。』

『我們要來送你。』

『還有兩個月就要回來，不必送了。』

可是當他回頭看時，門口充滿了喜笑的臉，好像滿園的春色，盼待他回來欣賞似的。

（完）